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hui Tech Limited 手回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Shouhui Tech Limited 手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協商釐定。倘因任何理由，於[編纂]前未能就[編纂]達成一致，[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經本公司同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ouhui-tech.com 刊發。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編纂]的有意[編纂]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編 纂] ⁽¹⁾

[編 纂]

[編 纂] ⁽¹⁾

[編 纂]

[編 纂] ⁽¹⁾

[編 纂]

[編 纂] ⁽¹⁾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shouhui-tech.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編纂]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5
公司資料	88
行業概覽	91
監管概覽	10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45
合約安排	177
業務	195
持續關連交易	26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5
主要股東	295
股本	301
財務資料	30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53
[編纂]	357
[編纂]	370
[編纂]	38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目 錄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故務請閣下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我們的使命

用科技賦能保險產品、交易及服務，讓每個保險客戶買到適合自己的保險產品。

我們的願景

成為保險客戶終身信賴的保險服務提供商。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人身險中介服務提供商，致力於通過以保險客戶為中心的數字化人身險交易及服務平台，為保險客戶提供定制保險服務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的長期人身險的總簽單保費計，我們在中國線上保險中介市場中位列第三，佔據7.1%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3年上半年的長期人身險的首年保費計，我們在中國線上保險中介市場中排名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長期人身險的線上保險中介市場按總簽單保費計算的市場規模近年來已實現穩健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1%，並預計到2027年達到人民幣3,910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49.7%。

我們已建立了一個無縫連接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業務合作伙伴及保險客戶的生態圈。在這個生態圈內，我們通過數字化人身險交易及服務平台將獨家定制的產品和保險公司已有的產品銷售給客戶，並向保險公司提供額外保費渠道。我們主要的收入模式是按照已促成的保費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此外，我們還向保險公司提供涵蓋保險業務的主要流程（包括風險評估協助、公估及閃賠）的保險技術服務，幫助保險公司提高營運效率。我們還通過賦能代理人和業務合作伙伴為保險公

概 要

司帶來保費收入。我們視投保人和被保險人均為我們的保險客戶，基於新興科技的應用及我們在互聯網行業的長期積累，我們構建了一個完整的保險客戶運營服務體系。通過該體系，我們通過有針對性的內容運營、完善的註冊用戶權益、健全的投保和售後服務，全面提升了保險客戶的體驗，逐漸深化了我們的品牌在保險客戶心中的印象。

對於保險公司而言，我們以科技驅動的產品銷售的能力和保險客戶服務能力能有效解決保險公司面臨的保費增長受限的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和中國約100家保險公司建立了合作，包括幾乎所有已於中國上市的保險公司。具體而言，憑借我們在長期人身險領域的領軍優勢，我們於同期與全國超過65%的人身險公司也已建立了合作。

我們銷售的產品以長期人身險產品為主。長期人身險產品的性質及其服務周期使我們與保險客戶建立及加強穩定且長久的聯繫。我們認為，這種聯繫使我們能夠提供貫穿保險客戶整個生命周期的保險服務，從而產生持續的收入流。我們銷售的產品類型包括獨家定制的產品和保險公司已有的產品。我們於2017年起開始提供由我們參與擬定責任條款及條件並進行定價及擁有知識產權的長期人身險產品。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定制產品的首年保費總額佔我們銷售的全部保險產品首年保費的57.8%。我們的定制化產品只在我們的平台上獨家銷售，這也使得我們的品牌認知不斷深入人心，產生良好的市場口碑，進而形成了較高的市場影響力。基於與保險公司良好的合作，我們自成立以來出售了逾1,300個產品，其中包括逾200個定制產品和逾1,100個保險公司已有的產品。截至2023年9月30日，在售的產品有260個。憑藉我們的市場聲譽，越來越多的保險公司選擇在我們的平台上銷售更多的保險產品，吸引了更多保險客戶。這一趨勢進一步促使我們的商業模式形成了良性循環，得以不斷壯大。

我們的人身險數字化交易及服務解決方案通過小雨傘、味嚒保和牛保100三大平台賦能於不同銷售場景中的保險交易及服務。我們的人身險數字化交易及服務解決方案主要包括(1) 通過小雨傘平台賦能在線直接銷售解決方案；(2) 通過味嚒保平台賦能的代理人營銷科技解決方案；和(3) 通過牛保100平台賦能的業務合作伙伴營銷科技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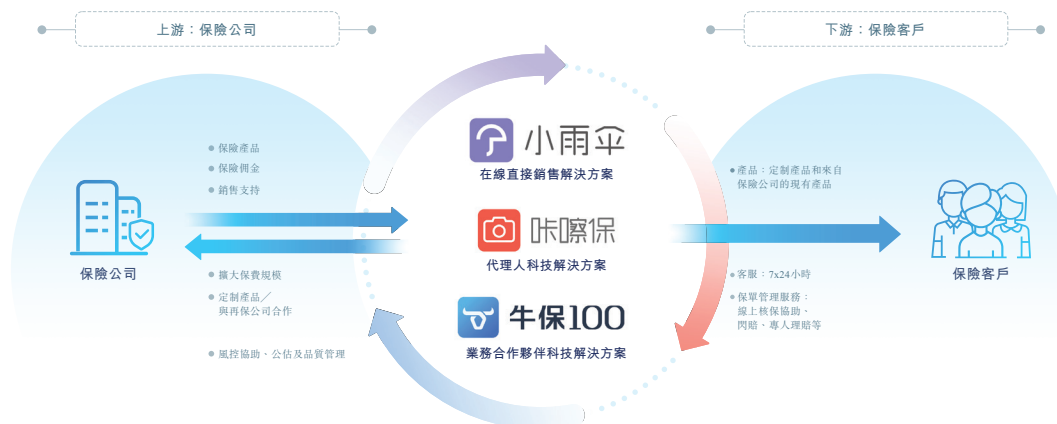
概 要

- **保險客戶在線直接銷售解決方案。**我們的在線直接銷售解決方案可直接於小雨傘訪問，該平台旨在成為我們定制和精選保險產品的直接銷售平台。小雨傘涵蓋保險交易的各個環節，包括產品搜索、產品推薦、線上諮詢、提供個性化保險方案、產品購買及保單管理等，從而提升保險客戶的整體體驗。我們的服務進一步提升了保險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我們廣泛的產品選擇及專業服務吸引了越來越多的保險客戶選擇在我們的平台上完成保險交易決策。我們致力於為保險客戶提供良好的用戶體驗。
- **代理人科技解決方案。**我們主要通過咔嚓保平台提供代理人科技解決方案，使彼等能以更高的服務效率和服務質量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代理人能夠在咔嚓保上完成在線培訓、業務拓展、保險交易及保單管理等流程操作。我們注重吸引和培養有能力的代理人，並以結果為導向激勵我們的代理人，使他們能夠更好地滿足保險客戶的需求，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保險產品及服務在保險客戶中的影響力。截止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由超過20,000名保險代理人組成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14個省級行政區域。
- **業務合作伙伴科技解決方案。**牛保100是我們為業務合作伙伴搭建的保險數字化交易解決方案的平台。業務合作伙伴與傳統保險銷售模式不同，採用先進的數字化技術，將優質產品帶給更多的保險客戶，從而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們的業務合作伙伴包括自媒體流量渠道和持牌保險經紀與代理機構。牛保100平台向業務合作伙伴提供保險交易全流程的配套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合作伙伴數量已經超700家。

我們在不同的銷售場景中利用保險解決方案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其吸引了更多的生態系統參與者，進而吸引更多的保險客戶。

概 要

手回科技SHOUHUI TECH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小雨傘、咔嚓保和牛保100平台累計註冊用戶數量超過1,800萬，累計投保人數量超過280萬，累計被保險人數超過420萬。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可覆蓋保險客戶不同年齡段產生的不同需求。通過提供全面的保險服務，我們與保險客戶建立起緊密聯繫。我們的投保人以中國一線和二線城市的30-45歲人群為主，30-45歲的投保人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總保費佔比63.9%，貢獻保單量佔比71.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30-45歲人群是保險產品消費的主流人群，彼等對保險數字化交易及服務接受程度高，傾向於在線上完成保險交易。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8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我們持續專注於長期人身險產品，其產品特性使我們能夠獲得持續且長期的收入，進而夯實了我們財務增長的基礎。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我們平台的註冊用戶數 ⁽¹⁾			
(以千計)(累計)	15,594	16,998	18,319
投保人數 ⁽²⁾ (以千計)(累計)	1,931	2,379	2,828
被保險人數 ⁽³⁾ (以千計)(累計)	2,889	3,499	4,28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新單投保保單件數 ⁽⁴⁾			
(以千計)	1,849	2,292	2,547
投保人人均保單數 ⁽⁵⁾	2.7	3.2	3.5
總保費(人民幣千元)	3,233,240	3,997,692	5,082,929
首年保費(人民幣千元)	2,108,274	1,618,193	2,737,927

附註：

- (1) 我們平台的註冊用戶數指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所有平台的註冊用戶數。
- (2) 投保人數指截至所示日期的累計投保人數。
- (3) 被保險人數指截至所示日期的累計被保險人數。
- (4) 新單投保保單件數是指相關期間的保單件數，即保單期的第一年。
- (5) 投保人人均保單數指相關期間新單投保保單件數除以相關期間購買保險產品的投保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每位投保人平均購買的保險產品數量超過4種。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按業務板塊劃分的總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保險交易服務	1,545,370	99.9	801,670	99.4	1,332,654	99.7
保險技術服務	2,277	0.1	4,588	0.6	3,994	0.3
合計	1,547,647	100.0	806,258	100.0	1,336,648	100.0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發展戰略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將持續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i) 中國領先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服務提供者；
- (ii) 經過市場驗證的定制產品與IP運營實力；
- (iii) 賦能保險產品供給、交易及服務的數字化生態圈；
- (iv) 高效及便捷的保險客戶服務體系；
- (v) 與行業領先的科技實踐緊密結合的強大研發能力；及
- (vi) 富有遠見、持續創新、身經百戰的管理團隊和創業文化。

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 (i) 與更多業務夥伴建立聯繫，發展共同繁榮的生態圈；
- (ii) 開發更多定制化產品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 (iii) 加大研發及科技投入；及
- (iv) 通過兼併和收購和海外擴張戰略實現增長。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中國保險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28.5百萬元、人民幣622.4百萬元及人民幣94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5.8%、77.2%及70.9%。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7.5百萬元、人民幣169.0百萬元及人民幣26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5%、21.0%及19.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定價模式，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以及我們的線上平台」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 保險代理人；(ii) 自媒體流量渠道供應商；及(iii) 保險及諮詢服務的其他供應商。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19.7百萬元、人民幣174.3百萬元及人民幣18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9.4%、33.1%及20.1%。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6%、11.5%及7.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 要

競爭

中國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服務市場相對集中，競爭激烈。於2022年，按總簽單保費計，排名前五的參與者共佔78.8%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與保險中介機構和保險公司內部銷售人員競爭。按2022年長期人身險的總簽單保費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線上保險中介機構，市場份額為7.1%。隨着中國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服務市場競爭的加劇，我們認為，我們已經做好了充分準備，能夠利用此不斷增長的行業機遇。有關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摘錄自我們合併損益表的選定財務數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其中各細列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所示期間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1,547,647	100.0	806,258	100.0	554,830	100.0	1,336,648	100.0
營業成本	(1,087,034)	(70.2)	(525,840)	(65.2)	(359,494)	(64.8)	(902,882)	(67.5)
毛利	460,613	29.8	280,418	34.8	195,336	35.2	433,766	32.5
其他淨收入	9,005	0.6	13,517	1.7	11,170	2.0	10,354	0.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2,758)	(7.9)	(98,174)	(12.2)	(71,224)	(12.8)	(100,697)	(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549)	(3.7)	(54,915)	(6.8)	(40,622)	(7.3)	(50,973)	(3.8)
研發開支	(40,616)	(2.6)	(53,508)	(6.6)	(40,806)	(7.4)	(47,463)	(3.6)
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704)	(0.0)	111	0.0	215	0.0	(740)	(0.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營業利潤.....	247,991	16.0	87,449	10.8	54,069	9.7	244,247	18.3
財務成本.....	(462)	(0.0)	(464)	(0.1)	(312)	(0.1)	(372)	(0.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 工具的賬面價值變動 ..	(396,591)	(25.6)	61,556	7.6	102,425	18.5	(488,338)	(36.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94	0.0	313	0.0	901	0.2	1,106	0.1
稅前(虧損)/利潤.....	(148,768)	(9.61)	148,854	18.5	157,083	28.3	(243,358)	(18.2)
所得稅.....	(55,437)	(3.6)	(17,867)	(2.2)	(9,118)	(1.6)	(43,701)	(3.3)
年內/期內 (虧損)/利潤.....	<u>(204,205)</u>	<u>(13.2)</u>	<u>130,987</u>	<u>16.3</u>	<u>147,965</u>	<u>26.7</u>	<u>(287,059)</u>	<u>(21.5)</u>
年內/期內綜合 收益總額.....	<u>(204,205)</u>	<u>(13.2)</u>	<u>130,987</u>	<u>16.3</u>	<u>147,965</u>	<u>26.7</u>	<u>(287,059)</u>	<u>(21.5)</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有關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其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利潤／（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編纂]開支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變動的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乃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相關開支。我們亦排除有關本次[編纂]的[編纂]費用（為一項非經常性費用）。此外，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的變動為非現金項目，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聯。該等損益變動屬非經常性質，乃由於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預計該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會重新分類至權益。有關調整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作出，且有關調整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1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利潤或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204,205)	130,987	147,965	(287,059)
加：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的賬面價值變動	396,591	(61,556)	(102,425)	488,3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952	5,592	4,163	4,870
[編纂]開支	—	—	—	[編纂]
經調整後的淨利潤（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95,338</u>	<u>75,023</u>	<u>49,703</u>	<u>208,778</u>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8,282	218,466	394,389
流動資產	1,106,523	888,580	1,090,072
流動負債	(1,799,641)	(1,461,880)	(1,984,398)
流動負債淨額	(693,118)	(573,300)	(894,326)
非流動負債	(7,848)	(19,271)	(59,526)
負債淨額	(512,684)	(374,105)	(559,463)

概 要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512.7百萬元、人民幣374.1百萬元及人民幣559.5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961.5百萬元、人民幣89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1.1百萬元。由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此後我們預計不會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的任何進一步變動，且我們將從負債淨額狀況恢復至資產淨值狀況。有關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29.8%	34.8%	32.5%
淨虧損 / 利潤率	-13.2%	16.2%	-21.5%
經調整淨利潤率	12.6%	9.3%	15.6%
流動比率 ⁽¹⁾	0.6	0.6	0.5

附註：

- (1)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因素概要包括：

- (i) 我們可能無法向保險客戶提供多樣化或定制化的保險產品，也無法向保險公司提供多種服務，以有效滿足其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倘我們未能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iii) 由於我們向保險客戶銷售保險產品所收取的收入乃基於保險公司設定的保費及佣金率，故該等佣金率的任何下降或我們支付的佣金開支或渠道推廣費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保持盈利；及
- (v) 我們的業務受到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監管及管理，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規及規則，可能會導致財務損失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倘上述任何主要風險因素實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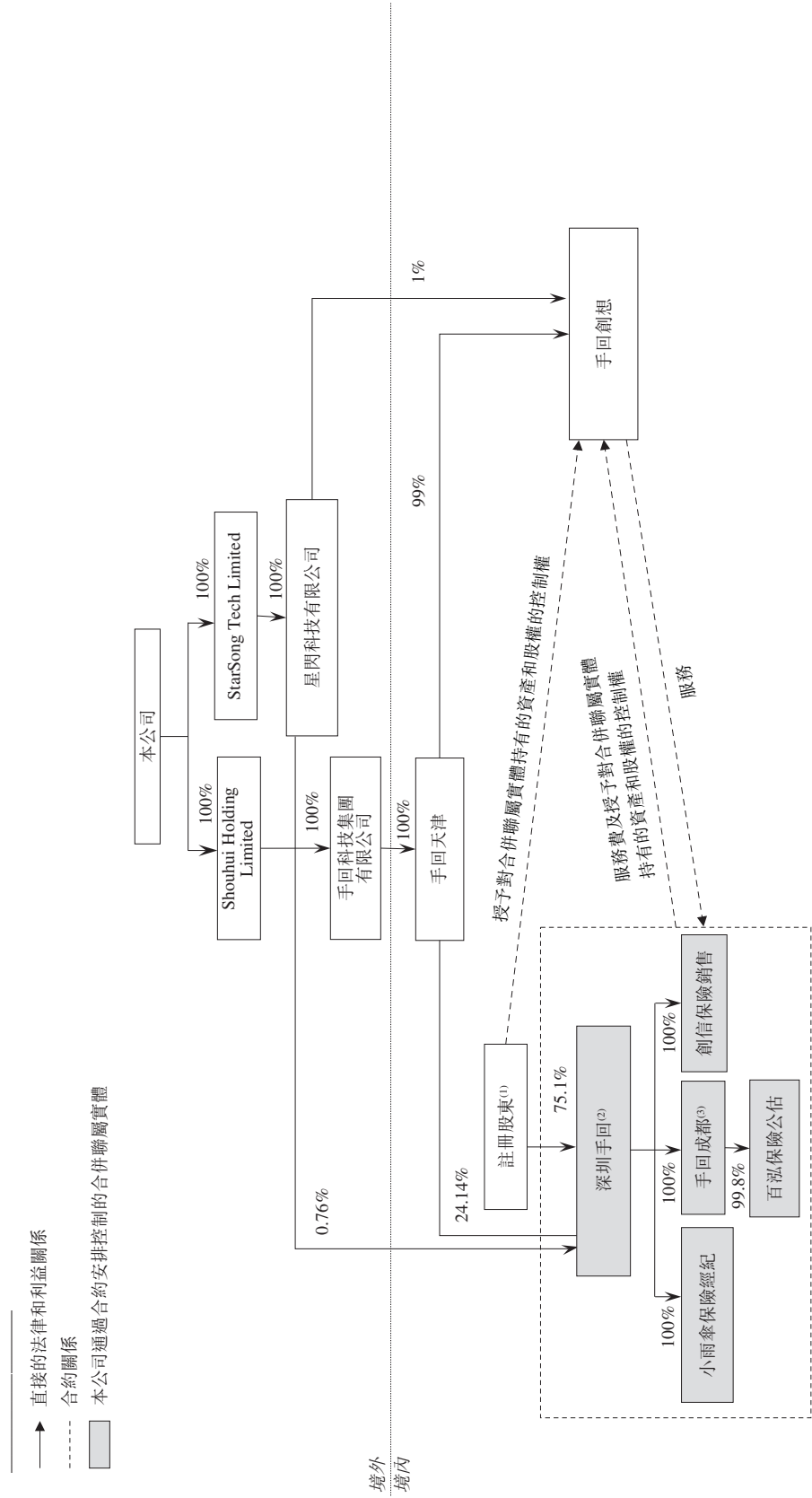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已取得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該等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本集團的若干業務，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收取來自合併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手回創想所提供服務的代價，並持有獨家購買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

概 要

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授權書；及(v)配偶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 要

附註：

- (1) 註冊股東為三名個人（即光先生、韓先生及劉女士，其分別持有深圳手回47.10%、13.26%及2.41%的股權）以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其持有深圳手回12.33%股權）。光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並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韓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女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也是一個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有23名包括光先生在內的有限合夥人（35.95%），木成林投資（其由光先生持有80%及韓先生持有20%）（1.00%），後者也是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和一組本公司僱員（即李鑾庭先生（12.29%）（其亦為執行董事）、李少鋒先生（6.33%）、陳德濤先生（3.90%）、尹文俊先生（3.80%）、王佐文先生（3.80%）、寇大鵬先生（2.53%）、郭瑜女士（2.53%）、彭辰先生（1.95%）、林珊珊女士（2.53%）、梁經緯先生（2.53%）、厲輝先生（1.27%）、崔蕊女士（1.27%）、張琪女士（1.27%）、張維東先生（1.27%）、成炎彬先生（1.27%）、蔡澤鍵先生（1.27%）、張毅麟先生（0.98%）、李倩女士（0.98%）（其亦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蔣星先生（0.98%）、陳坤蘭女士（1.27%）、趙歡先生（2.22%）及王馨女士（其亦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6.82%））（根據本集團境內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他們每個人都獲得僱員股份獎勵）。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手回主要擔任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 (3) 自2021年12月3日起，手回成都主要擔任百泓保險公估的控股公司。

鑒於深圳手回（一家由光先生持有47.10%權益的公司）、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小傘（僱員持股計劃）（一家由光先生持有35.95%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股東資料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9.68%。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光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基於上文所述，於[編纂]前及[編纂]後，光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概 要

[編纂]投資者

於2015年至2024年，我們已與若干投資者達成五輪[編纂]投資，包括極地信天、紅杉雨澄、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歌斐特殊目的公司、西藏聚智、天津聚新及StarReach Tech Limited。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就合共329,920股股份或[6,598,400]股經調整股份向162名承授人授出獎勵。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獎勵已獲歸屬。於[編纂]完成後，所有獎勵獲悉數歸屬後，股東的股權將不會受到進一步攤薄影響，原因為所授出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均由Holdco代表指定承授人並為其利益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我們認為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我們認為會導致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懲罰的重大違規事件。

近期發展

近期業務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隨著我們繼續努力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並受益於我們多樣化的產品、不斷增長的自媒體流量渠道和代理商網絡，我們預計2023年的收入較2022年將有所增長。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發佈之日，自2023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運營或交易狀況、負債、或有負債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並未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顯示的信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 要

股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並無預定派息比率。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限。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編纂]

[編纂]用途

倘[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我

概 要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60]%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於未來60個月用於開發保險產品及改善服務；(ii)約[20]%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於未來60個月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改進技術基礎設施；(iii)約[10]%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未來36至60個月的選定兼併、收購及戰略投資；及(iv)約[10]%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於未來60個月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承擔的[編纂]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佣金），[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非[編纂]相關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額外[編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折合[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佣金、獎勵及其他交易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折合[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折合[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扣除自資產總值及其他綜合收益，以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折合[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直接歸屬於發行股票的[編纂]費用將從權益中扣除。以上[編纂]開支為最新切實可行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算金額有所不同。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一種由董事會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
「百泓保險公估」	指	韶關市百泓保險公估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百泓保險公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191,919,190股股份

釋 義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前身

[編纂]

「中國」、「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且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創信保險銷售」	指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前稱台州創信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前身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手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深圳手回、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手回成都及百泓保險公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與發展」一節
「合約安排」	指	手回創想、合併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於2024年1月10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彩小虹」	指	寧波大彩小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持股計劃」	指	僱員持股計劃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由我們委託其作為獨立行業顧問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富途」或「富途信託」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股份獎勵信託受託人的獨立第三方

[編纂]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	指	天津歌斐諾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投資者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編纂]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紅杉信德」	指	北京紅杉信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深圳手回的一名股東
--------	---	---

釋 義

「紅杉雨澄」	指	北京雨澄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根據上市規則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初始股東」	指	緊隨深圳手回重組前的註冊股東，即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大彩小虹、紅杉信德、西藏聚智、經天緯地、珠海麒麟、珠海君晨、極地信天及天津聚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釋 義

「極地信天」 指 嘉興極地信天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投資者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經天緯地」 指 杭州經天緯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深圳手回的一名股東

釋 義

「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	指	上海緯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投資者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國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光先生」	指	光耀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
「韓先生」	指	韓立煒先生，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
「劉女士」	指	劉麗女士，執行董事、首席產品官
「木成林投資」	指	深圳木成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光先生及韓先生於2015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保監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派氦司科技」	指	深圳派氦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民法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中國政府機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倘文義所指)任何上述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編纂]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所述本公司於[編纂]前投資於本公司的若干投資者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為僱員的利益而採納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釋 義

[編纂]

「研發」	指	研發
「註冊股東」	指	深圳手回的註冊股東，即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天使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天使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信託」	指	於2023年12月1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本公司為[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委託人，富途為受託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手回」	指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手回成都」	指	手回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手回創想」	指	深圳手回創想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手回創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手回診所」	指	天津濱海高新區手回診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手回諮詢」	指	深圳手回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手回天津」	指	天津手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	指	深圳小雨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手回設立，作為僱員持股平台
「小雨傘保險經紀」	指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前稱萬貝國際保險經紀(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聚新」	指	天津聚新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 [編纂] 投資者
「西藏聚智」	指	西藏聚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前為深圳手回的一名股東，並為 [編纂] 投資者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過渡性合約安排」	指	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深圳手回初始股東於2024年1月2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蟹黃保」	指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	指	深圳正樹直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手回設立，作為僱員持股平台
「珠海君晨」	指	珠海君晨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深圳手回的一名股東
「珠海麒斐」	指	珠海麒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深圳手回的一名股東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一欄所列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及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反之亦然，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以下為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或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13個月續期率」	指	第二個保單年度已收保費除以第二個保單年度應收保費的比率
「AI」	指	人工智能，電腦科學領域中機器表現出的智能，強調創造能像人類或其他自然智能一樣工作及反應的智能型機器
「年金」	指	規定於特定一段時期內定期向年金領取人支付年金的合同，通常直至年金領取人身故或特定時間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為一種計算機編程方法，用於促成不同計算機系統之間的信息交換及指令執行
「APP」	指	設計用於在移動設備上運行的計算機程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公估」	指	對保險索賠進行評估及調查，以確定保險公司是否應對損害或傷害進行賠付，以及賠付的金額
「COVID-19」	指	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系統疾病
「首年保費」	指	首年保費，包括投保人有義務為短期保單支付的所有保費，以及投保人有義務為長期保單在首個保單年度支付的保費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技術詞彙表

「總保費」	指	保險公司在扣除再保險及分保佣金前預計自合約收到的總保費
「保險客戶」	指	包括投保人和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	指	根據保險單投保的個人或公司
「IP」	指	知識產權
「IT」	指	信息技術
「長期保單」	指	保險期超過一年的保險產品
「MGA」	指	管理型總代理，是指一種保險銷售的渠道管理模式，核心在於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對於下游持牌渠道，進行統一規則的准入、准出、評級和銷售過程管控，並將終端保險銷售人員信息實時傳輸給保險公司
「投保人」	指	保單的購買者和所有者
「短期保單」	指	保險期少於或等於一年的保險產品
「軟件」	指	指示計算機的處理器進行特定操作的任意一組機器可讀指令
「定期壽險」	指	於規定期間內承保的人壽保險
「萬能險」	指	一種提供靈活的保費支付方式及積累現金價值的潛力，同時賺取最低利率的保險產品
「終身壽險」	指	一種提供死亡給付保證及現金價值保證的永久性人壽保險產品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圖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於有關陳述涉及期間的整體表現。有關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現時觀點，其中若干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動。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及實現該等戰略、目的及目標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政治及監管環境發生變化；
- 我們對獲得並維持監管執照或許可證能力的預期；
- 競爭條件的變化以及我們在該等條件下的競爭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社會及營商情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影響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措施及發展；
- 我們吸引並挽留合資格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 我們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前瞻性陳述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果大相徑庭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料」、「相信」、「可」、「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語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就未來事件、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行業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目前計劃及估計，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作出。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假設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此提醒閣下，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亦可能大相徑庭。

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股份[編纂]涉及多項風險。閣下在[編纂]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以下所述的風險。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成交價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就閣下特定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向保險客戶提供多樣化或定制化的保險產品，也無法向保險公司提供多種服務，以有效滿足其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吸引和留住保險客戶和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多樣化或定制化保險產品和擴大服務品類的能力。為持續擴大我們的保險客戶群，我們亦尋求進一步加強與更多保險公司的合作伙伴關係，同時保持全面的保險產品選擇。我們亦努力為保險公司提供涵蓋保險業務主要流程的專業化保險技術服務，特別是風險評估及公估協助。然而，我們的戰略計劃涉及新的風險和挑戰。倘我們未能準確識別我們的保險客戶和客戶的需求或偏好，或持續為其提供新的、優惠的、增值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的保險客戶和客戶或維護現有的保險客戶和客戶。倘該行業的其他參與者擴展到我們經營的細分市場，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的保險客戶和客戶，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與生態系統合作伙伴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不同生態系統合作伙伴合作開展業務，包括業務營運中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其中包括）發展及維持與現有生態系統合作伙伴的關係及吸引新生態系統合作伙伴。

風險因素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一般向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大部分為中國主要保險公司）提供保險交易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保險公司通過我們向保險客戶成功銷售其核保的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佣金。我們的收入一般按通過我們銷售的保單保費的百分比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保險交易服務」一節。我們與該等保險公司的關係受保險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協議規管。該等協議一般規定（其中包括）我們的服務範圍及佣金率，一般為期一至二年，並可通過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保險公司可因故終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違反法律及法規、未經授權更改保險條款及偽造文件。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任何該等協議屆滿時按商業上合宜的條款重續該等協議，或保險公司可能僅同意在重要條款（包括我們的佣金率）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重續任何該等協議，這可能會使我們從該等協議中獲得的收入減少。我們與保險公司的關係的任何中斷或停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嚴重負面影響。

我們亦向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機構提供保險科技服務，包括風險評估協助及公估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保險技術服務」一節。該等與我們客戶的安排一般並非獨家，且彼等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有類似安排。倘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不滿意或發現我們未能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改善其營運，彼等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並決定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

保險公司及保險客戶的認可對我們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維持及提升彼等的認可度及聲譽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向彼等提供的服務質量。倘我們無法維持及進一步提升彼等的認可度及聲譽，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繼續擴大我們的保險客戶群，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本集團及服務的負面或惡意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保險公司未能妥善履行其作為保險公司在我們平台上銷售的保單項下的責任，我們的保險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平台失去信心。倘保險公司資不抵債，我們的保險客戶可能無法實現保單預期的保障，且我們可能無法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主要與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伙伴合作，以加快我們的市場滲透及擴大我們的保險客戶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銷售的產品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保險交易服務－(ii) 銷售及營銷以及我們的線上平台」一節。未能與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伙伴建立及維持穩定的關係可能對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保險代理人的協議一般為期一年，而我們與業務合作伙伴的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彼等可於協議屆滿後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自行提供競爭服務。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型保險公司建立其自身的在線渠道，並加強其銷售保險產品的內部能力以及建立其自身的保險代理部門的趨勢日益增加。在任何情況下，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與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伙伴維持互利關係，或繼續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與彼等合作，或根本無法與彼等合作。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向保險客戶銷售保險產品所收取的收入乃基於保險公司設定的保費及佣金率，故該等佣金率的任何下降或我們支付的佣金開支或渠道推廣費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線上保險中介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保險公司通過我們向保險客戶成功銷售其核保的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佣金。我們的收入一般按通過我們銷售的保單保費的百分比計算。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直接受該等保單的保費規模及佣金率影響。

保費及佣金率可根據影響保險公司及保險客戶的現行經濟、監管及競爭因素而變動。該等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保險公司對利潤的預期、保險客戶對市場上保險產品的需求、其他保險公司可資比較產品的供應及定價、替代保險產品的供應（如政府福利）、行業協會設定的要求、監管要求及政府政策以及於相關時間影響保險公司的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我們委聘保險代理人推廣及銷售保險公司授權的保險產品，並與業務合作伙伴合作，以擴大我們對大量保險客戶的覆蓋，且我們就保險客戶通過我們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向保險代理人支付佣金開支及向自媒體流量渠道支付渠道推廣費。我們可能須視乎競爭格局及市況上調佣金率及渠道推廣費。因此，該等費率的任何增加將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由於我們無法確定且無法預測保險公司的保費或佣金率變動的時間或程度，我們無法預測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的影響。保險公司設定的佣金率的任何下降、我們支付的佣金率及渠道推廣費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的資本開支及其他開支可能因保費或佣金率下降導致收入意外減少而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重要客戶，或任何重要客戶未能按預期水平與我們合作，我們的增長及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依賴於數量有限的客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5.8%、77.2%及70.9%。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5%、21.0%及19.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除我們的表現外，亦有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業務量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與該等客戶維持相同水平的業務合作，或根本不會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無法實現客戶群構成的多樣化，或擴大與更多新客戶的接觸，或與客戶達成規模與前五大客戶相當的交易。失去任何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或向我們支付的佣金費率或由我們提供的產品數量的任何下調，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重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與可資比較的保險公司達成替代安排，其反過來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被其他保險中介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公司以及旨在從事線上保險中介業務的傳統保險公司複製。

鑒於保險產品的條款相對透明，我們的競爭對手可於推出保險產品後不久與保險公司一起複製我們設計及開發的保險產品，價格可能低於我們所提供的價格。倘我們無法繼續快速升級滿足市場需求的保險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中保持優勢，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鑒於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擁有大量數據及強大的技術開發能力，我們認為該等公司有可能在短時間內發展其保險業務與我們形成競爭。此外，我們看到若干傳統保險公司及其他保險服務提供商進入互聯網保險服務市場，以抓住不斷湧現的機會。考慮到該等互聯網公司通過其現有豐富的線上渠道推廣其產品的強大能力，以及傳統保險公司及其他保險服務提供商將其線下資源及保險客戶在線轉換的潛力，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該等潛在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保持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規模大幅增長及財務業績出現若干波動。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547.6百萬元減少47.9%至2022年的人民幣806.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4.8百萬元增加140.9%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336.6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04.2百萬元，於2022年錄得純利人民幣131.0百萬元及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87.1百萬元。

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繼續增加市場份額、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利用技術擴大及提升產品及服務供應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彼等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整體市場或行業增長下滑、競爭加劇、出現其他業務模式、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或整體經濟狀況（包括利率波動），而我們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未知因素。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或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我們日後可能再次產生虧損淨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促成的總簽單保費大部分可能來自有限數量的保險產品。倘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繼續提供該等保險產品或該等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我們所促成的總保費可能會減少，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促成的總簽單保費大部分可能來自有限數量的受歡迎保險產品，主要為我們的長期人身險產品。儘管我們計劃繼續豐富我們的產品供應、推出更多定制化保險產品、擴大我們的保險客戶群及從更廣泛的保險產品中產生收入，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該集中情況將會下降。倘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繼續提供該等受歡迎的保險產品或該等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我們的收入可能減少，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93.1百萬元、人民幣573.3百萬元及人民幣894.3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12.7百萬元、人民幣374.1百萬元及人民幣559.5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優先股。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此外，我們於2022年的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3百萬元，且日後可能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須尋求發售及發行股份的額外融資及／或外部債務等其他來源，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困難或未能於需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客戶可能決定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科技的進步及互聯網保險產品的出現使保險公司能夠以低成本直接接觸更廣泛的保險客戶群，而更多的保險客戶可能決定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越來越多的傳統保險公司建立了自己的線上平台，直接向保險客戶銷售互聯網保險產品。取消中介機構的過程，即所謂的「去中介化」，可能會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並減少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去中介化亦可能導致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業務的業務量大幅減少和收入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確保保險產品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我們在平台上推薦保險產品的有效性。

我們的保險客戶依賴我們在平台上提供的保險產品資料。雖然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總體上準確、完整及可靠，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在未來保持不變。倘我們因自身或保險公司的過錯而在平台上提供任何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或我們未能提供任何保險產品的準確或完整資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保險客戶無法獲得保障，或我們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警告或處罰，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推薦合適的保險產品。我們的產品搜索及產品推薦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行。我們的保險客戶、保險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供的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並非最新數據。我們的保險顧問團隊可能無法充分了解保險客戶的需求並向其推薦合適的產品。倘我們向保險客戶推薦的保險產品不符合彼等的需求，彼等可能會對我們的平台失去信任。同時，保險公司可能會認為我們的推薦無效。因此，我們的保險客戶、保險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不願繼續使用我們的平台，而保險公司亦可能不願繼續與我們合作。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表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監管及管理，而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規及規則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或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各種法規及規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公估人監管規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及相關法規及規章。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業務涉及保險產品分銷，並受到保險監管部門的廣泛監管，而保險監管部門在實施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時擁有自由裁量權，並有權對我們實施監管制裁。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的保險產品的條款和保險費率、所賺取的佣金率以及我們經營保險交易服務業務的方式均須遵守法規規定。例如，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10月19日頒佈的《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8月16日頒佈的《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對保險產品的條款和保險費率作出了法律規定。此外，《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及《保險公估人監管規定》還對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公估人開立銀行賬戶和收取佣金的方式作出了具體規定。該等法規的發展可能影響我們分銷產品的盈利能力。倘我們未能充分擴大保險業務以彌補所收取佣金產生的收入減少，或將對我們佣金率的任何下調影響轉嫁予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及／或將渠道推廣費轉嫁予我們的業務合作伙伴，則任何有關保險代理佣金法規或管理辦法收緊均可能對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監管部門通過發佈法律、法規及規則，如(i)於2023年9月20日頒佈並將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ii)於2022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2023年6月30日生效的《人身保險產品信息披露管理辦法》；(iii)於2021年1月5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iv)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暫行辦法》；及(v)2021年8月頒佈的《關於開展互聯網保險亂象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等，不斷加強對保險產品銷售及信息披露、保險中介機構的信息化工作及互聯網保險業務的監管及管理。

此外，未來可能有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導意見。

風險因素

因此，未能遵守我們須遵守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及業務擴張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監管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且我們須受其解釋及應用規限。此外，適用於保險公司的法律、規則和法規也可能間接影響我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立法或監管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續新或維持若干執照、許可證或批文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持有相關監管部門頒發的各種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包括經營保險中介服務的執照，方能開展業務運營。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我們須向當地監管機構報告我們經營保險中介服務的附屬公司在當地設立分支機構，以及任命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設立若干當地分支機構，以及任命我們經營保險中介服務的附屬公司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向當地監管機構申報。任何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行為，或任何上述執照、許可證和批文被暫停或撤銷，或未能履行報告義務，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保險和保險中介行業的執照要求可能會在未來進行修訂，且我們可能會因為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或實施的澄清或發展，或頒佈新法規或指引，而面臨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須取得其他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或在未來遵守其他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取得或續新相關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或履行報告義務，未來未能取得相關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或履行報告義務，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導致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這又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使用的先進技術需要不斷發展和升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技術將完全支持我們的業務。

作為一家具有技術能力的知名保險服務提供商，我們成功推出了覆蓋保險業務主要流程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用於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預計該等先進技術能夠支持無縫交易流程，例如售前諮詢、在線承保協助、理賠和風險評估協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能

風險因素

力及研發」一節。為適應不同保險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保險公司的要求以及新興的行業趨勢，我們可能需要開發其他新技術或升級現有平台和系統。倘我們投資開發新技術或升級現有技術的努力不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能力，以及開展日常業務運營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維持和及時進行具有成本效益的技術改進和升級，以及引入創新功能，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和運營需求。未能如此可能會使我們在競爭對手面前處於不利地位，並造成經濟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也無法保證其他人開發的技術不會使我們的服務失去競爭力或吸引力。

我們的線上平台及網站或保險公司系統的任何重大服務中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IT系統和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以及我們不斷對其進行改進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IT系統在交易量快速增長時及時處理大量信息的能力。我們依賴我們的線上平台（包括小雨傘、咔嚓保及牛保100），以及我們的網站以促進業務運營。用戶擔心我們線上平台的可用性及穩定性可影響保險客戶的滿意度。我們線上平台的正常運作及改進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平台還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的系統相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活動將不會因（其中包括）軟件故障、電腦病毒攻擊或系統升級導致的轉換錯誤而導致我們線上平台或保險公司系統的部分或全部功能故障而受到重大干擾。此外，我們的任何信息技術系統長期故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跟上科技的發展，並不斷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力和人力資源），維護、升級和擴展IT系統和基礎設施，以應對業務的增長和發展。快速演變的技術發展亦可能使我們現有的系統和基礎設施以及新開發和實施的系統和基礎設施在我們能夠獲得足夠的收益以收回其投資成本之前過時，並可能導致嚴重的損害，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在技術投資方面的努力不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互聯網基礎設施和電信網絡的性能和可靠性。電信網絡運營商未能為我們提供必要的帶寬亦可能干擾我們網站的速度和可用性。

風險因素

我們在經營所在市場面臨激烈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或品牌知名度。

我們預期競爭將持續及加劇。在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業務中，我們面臨來自使用其內部銷售渠道的其他保險中介機構及保險公司的競爭。與我們相比，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並擁有更多的財務、營銷及研究資源。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更快應對保險客戶及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不斷變化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並保持領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對我們品牌的損害、未能維持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在我們的保險客戶、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其他生態系統合作伙伴及其他行業參與者中的知名度及聲譽已為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維持及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許多因素對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非常重要，其中若干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向我們的保險客戶推薦合適的保險產品；
- 為我們的保險客戶提供高效、順暢的保險體驗；
- 創新及改進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通過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維持我們平台及技術系統的可靠性；
- 在我們、我們的合作伙伴或整個行業受到任何負面宣傳時，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商譽；及
- 維持我們與保險公司及業務合作伙伴的合作關係。

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聲譽、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或增加我們平台、產品及服務的正面知名度，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和擴大我們的保險客戶群，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

風險因素

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負面宣傳，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董事、管理層、業務、法律合規性、財務狀況或前景（不論是否有根據），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外，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開展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在各種不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上產生開支，該等活動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加我們平台上保險產品的銷量。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可能不受保險客戶歡迎，亦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中國保險市場的營銷方式及工具在不斷發展。這進一步要求我們提升營銷方式，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偏好的步伐，這可能不如我們過去的營銷活動具有成本效益，並可能導致未來營銷開支大幅增加。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營銷方法或引入新的有效營銷方法，則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其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並且可能無法產生我們期望達到的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不斷加大研發投入。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6%、6.6%及3.6%。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受到快速技術變革的影響，在技術創新方面發展迅速。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力和人力資源），以使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具有創新性和競爭力，並與行業發展保持同步。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可能會繼續增加。

此外，開發活動本質上是不確定的，我們在將開發成果商業化方面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巨額支出可能不會產生相應的效益。由於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甚至根本無法升級。我們行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期望在未來開發的平台和系統過時，不具有商業可行性或沒有吸引力，從而限制了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風險因素

安全漏洞及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的攻擊，以及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個人、保密及專有資料，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各種網絡安全措施，但該等措施未必能檢測、阻止或控制破壞我們系統的所有企圖，包括但不限於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特洛伊木馬、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員工不當行為或疏忽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漏以及可能中斷服務或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和傳輸的數據安全或我們以其他方式保存的數據安全的類似中斷。對我們安全措施的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中斷我們業務運營的情況。由於未經授權的權限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手段經常發生變化，並且在針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起攻擊之前可能尚未被發現，因此概無保證我們將能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止該等攻擊。如果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的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銷售損失及客戶不滿而蒙受巨大的收入損失。

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措施及法規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如未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監管行動及其他法律責任，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阻止保險客戶使用我們的平台。

在提供服務時，安全採集、存儲及傳輸保密資料乃我們面臨的一項挑戰。我們於業務過程中獲取保險代理人、保險客戶及線上平台註冊用戶的若干個人資料，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及電話號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數據隱私與數據安全」及「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等段。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監管機關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2)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3)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

風險因素

規，我們尚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4年1月2日通過國家網信辦公佈的熱線代表我們實名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的員工進行諮詢。根據網信辦的正式公告，網信辦下設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授權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接收及形式審查申報材料，並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根據有關諮詢，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鑒於香港為中國的一部分且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任何「國外」，我們無需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當我們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時，我們並無義務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理由是(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2條涉及的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及監督管理部門（「保護工作部門」）應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保護工作部門應負責根據認定規則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監管機關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網絡安全審查作出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於近期發佈，該辦法中的部分條文及實施標準仍有待相關部門進一步指導。有關部門對該等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擁有自由裁量權，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倘我們日後受到中國監管機關的網絡安全審查或調查，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任何其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包括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從相關分發平台移除我們的小程序、撤銷必要的許可證，以及聲譽受損或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解釋及應用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的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採取的相關措施能一直並將一直視為充足。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滿足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要求。此外，與網絡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仍在不斷演變，且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未來亦可能不斷發展。我們可能面臨政府機關針對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開展的調查及檢查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將一直被視為全面遵守全部適用規則及監管規定。儘管我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或其他類型的數據，但我們的安全措施仍可能被突破。任何無意或蓄意造成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系統的行為可導致保密資料被盜並用於犯罪目的，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資料丟失的責任、耗時及高成本訴訟以及負面報道。倘安全措施被攻破或倘我們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保險客戶個人資料的保密性，保險公司及保險客戶可能會停止選擇我們，致使我們產生重大業務損失及承擔重大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支付處理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方式，包括通過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如微信支付）進行在線支付，以提供流暢的用戶體驗。就若干支付方式而言，我們需要支付不同的交易費，該等費用可能會隨着時間的推移而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倘我們無法有效地實施風險管理措施，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我們接受的各種支付方式相關的欺詐、洗錢和其他非法活動。

我們亦須遵守各種規管在線支付處理及資金轉賬的法規、規則和要求，包括監管方面或其他方面，該等法規、規則和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或被重新解釋，使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承擔更高的交易費，並喪失接受用戶信用卡和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在線支付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互聯網作為宣傳保險產品及內容的有效平台的進一步接納程度。

近年來在中國，將互聯網且尤其是移動互聯網作為保險產品及內容平台的做法日益普及。然而，若干業內參與者（特別是傳統保險公司）及許多保險客戶對於在線處理保險產品及內容方面的經驗有限，且部分保險客戶對使用網絡平台持保留態度。例如，保險客戶可能認為網絡內容不能作為保險產品資料的可靠來源。部分保險公司可能認為線上平台對於風險評估協助及公估不太安全。其他則可能認為網絡平台尤其在向低線城市或農村地區的目標保險客戶推銷及提供其產品時不夠有效。倘我們未能讓保險客戶及保險公司清楚了解我們平台、產品及服務的價值，則我們的增長將會受限，且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互聯網且尤其是移動互聯網作為有效且高效的保險產品及內容平台的進一步接納程度亦受非我們所控制因素的影響，包括負面報道及限制性監管措施。倘在線及移動網絡未被市場充分接受，則我們的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未能吸納、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及貢獻。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薪酬待遇的架構及競爭力。由於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市場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專業人才的需求及競爭加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的任何流失均會嚴重延遲或阻止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或離職導致高級管理層團隊可能不時出現變動，從而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僱用合適的替代者並將其融入我們現有團隊亦需要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保險代理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一部分保險產品的銷售是通過我們的保險代理人進行的。其中若干保險代理人的創收能力明顯高於其他保險代理人。我們一直在積極招募並將繼續招募經驗豐富的保險代理人加入我們的網絡，成為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彼等對我們保險業務的發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20,000名保險代理人。我們的一些保險代理人是我們的僱員。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該等高績效的保險代理人，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保險公司及其他保險中介機構對保險代理人的競爭亦可能迫使我們提高保險代理人的報酬，這將增加營運成本，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會面臨加入我們銷售網絡的保險代理人的前僱主的法律訴訟。

在中國，保險行業對高績效保險代理人的競爭非常激烈。當保險代理人離開其僱主加入我們的銷售網絡成為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時，我們可能會面臨其前僱主以不公平競爭或違約為由提起的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針對我們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情況將來不會發生。任何有關法律訴訟（不論是否有根據），均可能耗資巨大、耗時，並可能轉移資源及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倘我們在該法律訴訟中被認定負有責任，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前僱主支付巨額賠償金，我們的商業聲譽亦可能受到損害。此外，提起該法律訴訟可能會阻礙潛在保險代理人離開其僱主，從而減少我們可招募的保險代理人數量，並可能損害我們的發展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伙伴的不當行為可能難以發現及制止，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監管制裁或訴訟費用。

我們面臨我們所聘的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伙伴與終端客戶進行互動時的不當行為為風險。該等各方的活動受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協議條款所規限，並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任何該等人士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律、面臨監管制裁、訴訟或嚴重聲譽或財務損害。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向保險客戶營銷或銷售保險時作出失實陳述；
- 阻礙投保人進行全面、準確的強制披露或誘使投保人作出虛假陳述；
- 隱瞞或偽造與保險合同有關的重要信息；
- 偽造保險合同或未經相關方授權變更保險合同，出售假保單，或代表投保人提供虛假文件；
- 偽造保險交易業務或以欺詐手段交還保單以獲取佣金；
- 與保險客戶勾結以獲取保險利益；
- 利用投保人的行政權力、職務或者職業優勢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脅迫、引誘、限制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
- 挪用、預扣或佔用保費或保險利益；
- 披露在經營活動中知悉的保險人、投保人或被保險人的商業秘密；
- 參與虛假或偽造聲明；或
- 不遵守法律法規或我們的控制政策、程序及承諾。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合作的任何一方的不當行為不會發生（不論是否無意），而有關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業內不當行為的普遍增加可能會損害行業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存在不確定因素。收購、戰略聯盟以及投資可能難以整合資源，這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 閣下[編纂]的價值。

我們採取若干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等節。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任何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原因是彼等受到不確定性及市場狀況變動的影響。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計劃乃基於隨時間不斷變化的現行市況及行業發展而制定。倘我們無法成功或有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我們日後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概無保證我們任何業務策略將產生利益或實現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我們實施計劃所產生的利潤未必足以抵銷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啟動開支及增加的經營成本。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評估及進行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互補的戰略聯盟及戰略收購。收購、聯盟以及投資涉及各種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的不履約或違約以及共享專有信息。對新近收購公司進行戰略收購及後續整合均需要大量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且會導致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未能識別或把握適當的收購和業務合作機會，或者競爭對手可能會先於我們把握機會，從而削弱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未能適當地評估和執行收購或投資，則我們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 閣下的[編纂]價值可能會下降。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件籌集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本。

我們需要對設施、硬件、軟件、技術系統進行持續投資，並挽留人才以保持競爭力。由於資本市場及我們所處行業的不可預測性，概無法保證我們在需要時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籌集額外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尤其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盡人意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獲得所需的充足資金，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尋求業務機會、發展或加強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很大限制。此外，倘我們通過發行股票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而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第三方或相關政府機關的質疑。

我們已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及其他用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12項租賃物業的現時用途與許可用途不一致。我們目前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場所，而根據相關業權證書，其許可用途為工業及綜合商業及住宅／工業研發。此外，於我們訂立租賃協議前，我們的其中兩項租賃物業已抵押作為業主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倘執行抵押，承押人將優先處理租賃物業。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租約有效性的問題，並可能被迫遷出相關物業及搬遷辦公室。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搬遷開支，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於搬遷期間中斷。

我們並無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32項租賃協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已簽立的租約。未能就我們的租賃物業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有關主管政府機關可能會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並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就我們使用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的租賃物業擬進行任何監管或政府行動、申索或調查或提出任何質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機關不會因我們未能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而對我們施加罰款。

此外，我們的部分業主未能就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及／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業主同意出租人出租或轉租有關物業。倘(i)我們的業主並非所有人或未經實際所有人授權向我們出租物業；(ii)就使用或租賃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權利產生任何爭議或申索；或(iii)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任何質疑或我們的業主未能重續租約或取得彼等的法定業權或租賃相關物業所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而終止，則我們可能尋求替代物業並產生額外搬遷成本。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上述租賃物業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受到成功質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未能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而被處以滯納金或其他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其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社會保險供款的總差額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已就過往的供款差額作出充足撥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按時及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供款的差額，且我們可能須就每日延遲繳納相等於我們供款差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付款，我們可能須承擔供款差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被要求糾正我們供款的差額或受到嚴重罰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觸犯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我們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有關的法律訴訟和索賠。

此外，保險公司承保的產品、我們的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如果我們的僱員或保險代理人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就相關技術訣竅和發明或其他專有資產的權利產生糾紛。如有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第三方侵權索賠，我們的管理層可能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不得不抽出時間和其他資源，對這些索賠（不論有無理據）進行抗辯。

相關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和解釋及授予商標、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法院或監管機構會一直同意我們的分析。如果我們被認定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或可能會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相關內容，且我們可能會產生特許費或使用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軟件註冊、商標、版權、域名、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包括與我們的關鍵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及不競爭安排）聯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研發－知識產權」一節。儘管採取此等措施，但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仍可能被質疑、成為無效、被規避或遭盜用，或該等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概無保證：(i)申請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將會獲批；(ii)任何知識產權將得到充分保護；或(iii)相關知識產權將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倘我們使用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未註冊，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使用該等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持有及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存在困難且費用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知識產權被盜用。倘我們訴諸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有關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競爭對手發現。如果我們的僱員或保險代理人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就相關技術訣竅和發明的權利產生糾紛。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因我們的運營而引起的法律訴訟，因此可能承擔重大責任或產生額外成本，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及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法律及行政訴訟，包括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糾紛。隨着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面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及糾紛，並可能導致實際損害賠償申索、我們的資產被凍結及分散管理層精力及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出法律程序，以及是否有負債或負債（如有）的金額可能於較長時間內無法獲知。任何申索、調查和法律程序的結果本身具有不確定性，而且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可能產生高昂費用且費時。因此，我們就該等事宜作出的儲備可能不足，而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任何最終不利判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於該等事宜勝訴，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聲譽嚴重受損，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監管行動。一項重大的法律責任或重大的監管行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聲譽受損，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夠，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認為我們根據行業標準投購保單以保障我們免遭風險及意外事件，包括職業責任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或一般第三者責任險，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物險。倘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嚴重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因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防止我們免遭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能否及時按當前保單就損失成功索償甚至無法索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保單承保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以及全球或地區性流行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H1N1 流感、埃博拉病毒及 COVID-19 疫情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發生的其他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或全球其他地方爆發疫情或傳染病或其他嚴重公共衛生事件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疫區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在過去數年曾經歷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或對該等傳染病採取的措施將不會嚴重擾亂我們或我們客戶的運營，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有關[編纂]、未來融資活動和未來重大事件的備案程序和其他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倘後續發行證券及發生若干重大事件，境內公司亦應履行相關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倘境內公司未完成備案程序，在備案檔案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偽造任何內容或包含任何誤導性陳述，則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一節。

倘確定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件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辦理任何備案或取得其他授權或滿足其他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或根本不能完成有關備案或滿足有關要求，則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部門的制裁。倘我們被認定為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要求，並因此無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則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如有）可能需要延後或終止。關於上述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變動或負面報道均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股份[編纂]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損失。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匯率受財政和外匯政策變化的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的影響難以預測。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會導致[編纂]的價值下跌。相反，倘人民幣貶值，則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以及任何應付股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風險敞口的可用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以及相關應付股息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我們的股份作出的股息派付，可能需要根據中國外匯法規進行審批和備案程序。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應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絕大部分淨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且依賴間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派付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的若干程序。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通過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轉讓，直接或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規定了與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有關的全面指引，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例如，7號文規定，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來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並且有關轉讓被認為是為了避免企業所得稅的支付責任，而沒有任何其他善意的商業目的，則該轉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歸類為中國應稅資產的直接轉讓。7號文亦就內部集團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提出安全港範圍。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

風險因素

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程序。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但不確定7號文中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然後通過私下交易出售，反之亦然)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不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對有關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將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此外，倘我們的股東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或中國居民個人，則與該等股東相關的我們股權的任何轉讓，可能會觸發我們或該等股東的稅項義務或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股東均已及時履行或將會嚴格履行其稅項義務或責任。倘我們未能遵守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及其他法律法規，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在調查過程中提供協助，或可能對我們施加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中國居民對外投資的中國法規，我們或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時，須向監管機構備案或取得境外投資證明，或向監管機構登記。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實體投資境外公司須取得發改委及商務部的核准或備案，如境外投資發生重大變化，須更新或申請修訂證書、備案或登記。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當地銀行應審查和辦理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30號文進行的初始外匯登記和修改登記。

風險因素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向離岸公司作出或在實施該等外匯法規之前曾向離岸公司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中國居民，須登記該等投資。此外，任何身為離岸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先前就該離岸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提交的登記，以反映任何涉及其返程投資、資本變動（如中國股東變動、公司名稱變更、運營期限變動、增加或減少資本）、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拆的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按要求進行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該離岸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離岸母公司分派利潤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而該離岸母公司也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就規避適用外匯限制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在其規定的期限內歸還匯至境外或匯入中國的外匯，並處以被視為逃匯或違法的匯出或匯入中國外匯總額30%及以下的罰款；及(ii)情節嚴重者，處最少為被視為逃匯或違法的外匯總額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相關法規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規則及法規。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該等股東遵循相關規則及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該等規定，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外投資活動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了解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獲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登記，或及時遵守有關中國居民對外投資該等規則及法規的其他要求。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將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

風險因素

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訂明認定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像我們這種非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位於中國的「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最少50%的有投票權董事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本公司並非須繳納中國稅項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由於我們絕大多數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務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再者，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益在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情況下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派付的股息在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情況下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則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有關稅收可能減少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的運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相關行業的法規，或此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解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對提供互聯網及增值電信服務等其他相關業務的實體實施外資擁有權限制，但若干例外情況（例如，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除外。

除上述外資擁有權限制外，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有關批准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及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的指引及基於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諮詢，倘外國投資者有意持有保險經紀公司、保險代理公司或保險理算公司25%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按累計基準）的股權，則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若干資格規定，在此情況下，該等公司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和理算人。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且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了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對外商投資設限的業務，且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目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經營此類受限業務所需的保險中介許可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ii)收取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認購期權。由於合約安排，我們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披露者外，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合約安排為合法、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須進一步詮釋及應用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因此，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最終將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

風險因素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違反了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並無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相關政府機關將對處理該違規具有廣泛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中國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我們屬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或施加我們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改組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或業務，包括終止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及註銷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質押，從而影響我們合併合併聯屬實體，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
- 施加我們未必能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業務造成影響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無法就對其經濟業績產生最重要影響的活動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指導及／或我們無法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和剩餘回報，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和運營，我們可能無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我們須依靠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來開展我們在外資受限領域的業務，包括提供若干保險中介及增值電信服務。然而，在向我們提供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例如，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可能會違反與我們的合約安排，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或採取其他有損於我們利益的行動。

風險因素

倘直接擁有合併聯屬實體，我們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相關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可能在管理及運營層面實施調整，惟須遵守適用受信義務。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約義務來實現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不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該等合約義務。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糾紛一直未得到解決，我們將須藉相關法律的施行以及仲裁、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故面臨相關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根據我們與其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履行其責任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根據我們與其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履行其責任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其各自的責任，則我們可能須花費巨額成本及額外資源來強制執行該等安排（包括所有權轉讓）。我們可能還須依賴相關法律規定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具體合約履行或禁令救濟及合約救濟，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救濟將根據相關法律充分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而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擬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其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採取惡意行動，則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訴訟以迫使其履行其各自的合約責任。此外，倘任何第三方針對該等股東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主張任何權益，則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股東權利或取消股權質押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倘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與第三方之間的該等或其他糾紛有損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則我們將合併聯屬實體財務業績合並入賬的能力將受到影響，而這又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訂立的全部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我們強制執行中國合約安排的能力可能受中國法律規限。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得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呈上訴，倘敗訴方逾期不履行仲裁

風險因素

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而這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將很難對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部分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個人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我們有賴於該等個人遵守開曼群島的法律，而根據該等法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須履行受信責任。有關責任包括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真誠行事的責任，以及使其處境不會使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責任。另一方面，中國法律還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其擔任有關職務的公司負有忠誠和受信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註冊股東將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促使合併聯屬實體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須付諸於法律訴訟，而這可能耗資、耗時，並干擾我們的運營。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亦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控制性無形資產（包括公章及印章）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可能未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協議和合約等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一般使用簽約實體的公章或印章簽立，或由法定代表人簽署，而委任法定代表人須在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

我們為保障公章及印章使用而制定的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失職情況。我們的僱員可能會濫用權力，例如，簽訂未經我們批准的合約，或試圖控制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倘任何僱員出於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公章及印章或其他控制性無形資產，則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而這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並將分散管理層經營業務的精力。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且後者可能會認定我們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欠繳其他稅款，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核或可能遭其質疑。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從而導致稅收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出現非法減少的情況，則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且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應納稅所得額。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導致我們合併聯屬實體列賬的中國稅務相關附加扣除額減少，而這又可能會導致其納稅義務增加，同時並不會減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費。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未繳納的稅款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徵收滯納金和其他罰款。倘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納稅義務增加或須繳付滯納金和其他罰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新近頒佈《外商投資法》的重大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同時頒佈的還有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若干問題的解釋》。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現行實施條例及解釋相對較新，這取決於監管部門的進一步解釋和澄清。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倘屬違反，但處置我們合約安排的方式仍具有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除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內的外商投資實體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i)外商投資實體在「限制」行業經營業務須取得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簽發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ii)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行業。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運營增值電信服務。負面清單限制外國投資者對有關服務進行投資。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並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使我們得以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新調整我們的業務經營架構，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授權公司就已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根本不可能完成有關行動。倘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問題，則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合併聯屬實體所持資產及享有資產收益的能力，而有關資產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持有若干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倘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違反合約安排並自願清算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者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的限制，或者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展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進入非自願清算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透過手回創想)作為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承擔經濟風險。

現行中國法律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並無規定手回創想有責任分擔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然而，手回創想可酌情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從而承擔本集團經營困難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表現惡化以及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的決定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以名義價格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深圳手回股份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

股份轉讓可能須經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及向其備案。此外，股份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出稅務調整。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將向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退還彼等收取的股份轉讓價。手回創想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項金額可能巨大。

本集團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日後因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及合併聯屬實體的營運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過往沒有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我們的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在[編纂]完成之前，我們的股份沒有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未必反映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業績及股份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遭受損失。

日後我們股份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預期會發生此類拋售，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籌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股份被大量拋售，尤其是被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編纂]投資者大量拋售或認為或預期會發生此類拋售，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按自身認為適當之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不會在現在或將來出售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由於股份[編纂]與[編纂]之間將有兩個營業日的時間差，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須面臨股份價格可能於股份[編纂]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計將在[編纂]確定。但是，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交付日預計為[編纂]後的兩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編纂]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股份。因此，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編纂]開始前下跌的風險，這些不利的市場條件或事態發展可能發生在出售時間及交易開始時間之間。

閣下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可能於日後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我們[編纂]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編纂]股份的買家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並未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是否、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我們未必有充足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於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決定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帶來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淨額。有關我們使用[編纂]淨額的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本次[編纂]的具體用途，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與「行業概覽」章節）包含與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概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度。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編纂]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刊發後，可能會存在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當中載有並無於本文件中出現或有別於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該等未獲授權報章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本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或實際情況。我們對該等未獲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對報章及媒體所報道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抵觸的任何資料概不負責。[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編纂]，我們就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設在中國，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也主要在中國進行、管理及開展，而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均未常駐香港，因此，本公司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派遣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至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在實際上較為困難，從商業角度來看亦不可行。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住在中國更為實際，因為本集團在中國有大量業務。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韓立煒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情女士，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每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多項政策，其中包括(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有關董事預期會出外辦公，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我們會盡快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非常駐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赴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其他事項外，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止期間，作為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本公司亦將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且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勝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情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女士[多年來一直協助董事會主席處理董事會事務及公司事務]，但其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故李女士可能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曾昭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初步協助李女士三年，讓李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此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在需要時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義務向李女士提供協助。此外，李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及了解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責任。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在下列條件下委任李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 (i) 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李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及經驗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的曾女士協助；及
- (ii) 豁免自[編纂]起三年內有效，若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豁免將立即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李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曾女士的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努力向聯交所證明，李女士在緊接的前三年期間已獲得曾女士的協助，並已取得「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因此無須再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知悉，倘若曾女士於三年期間停止向李女士提供協助，聯交所或會撤銷有關豁免。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要求上市申請人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其中包括）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及其於上市後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獲授予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獲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資本的詳情，包括已授予或將授予購股權的對價，以及購股權的價格及有效期、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和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如果購股權已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中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或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就姓名及位址而言，僅需記錄該事實而無需提供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載列附表三第I部所指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向162名參與者（「承授人」）授予尚未行使的獎勵，合共329,920股股份或[編纂]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進行調整）（「經調整股份」）。在尚未行使的獎勵中，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予獎勵104,788股股份或[編纂]股經調整股份，四名已獲授獎勵10,000股股份或[編纂]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承授人獲授獎勵合共62,542股股份或[編纂]股經調整股份及其他157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獲授獎勵162,590股股份或[編纂]股經調整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不會再授予獎勵。有關[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無須嚴格遵守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的證明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在本文件中披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若干詳情，理由為豁免及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向162名承授人授予尚未行使的獎勵，以購買合共329,920股股份或[6,598,400]股經調整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包括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四名已獲授獎勵10,000股股份或[200,000]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其他承授人及其他157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 (b)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獎勵的全部詳情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並會大幅增加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進行資料編製及[編纂]編製所需的成本及時間。例如，我們需要收集及核實157名承授人的地址，以滿足披露要求。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地址和獲授獎勵的數量，可能需要徵得受贈人的同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本文件中披露與獎勵有關的重要資料，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其在做出[編纂]決策時能夠對獎勵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虧損）的影響做出明智的評估，及該等資料包括：
- (i)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概要；
 - (ii) 未行使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iii) 就獎勵發行股份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虧損）的影響；
 - (iv) 授予本公司董事（如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獎勵10,000股股份或[200,000]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其他承授人及關連人士（如有）尚未行使的獎勵的全部詳情已於本文件內按個別基準披露，而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關於授予上文(iv)段所述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的獎勵，本文件將按總數進行披露，並將披露以下詳細資料，包括該等被承授人的總數及獎勵所涉股份的數目、授予獎勵所支付的對價及獎勵的歸屬期；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給予豁免的詳情，上述披露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所載聯交所在類似情況下的一般預期條件；
- (d) 其他157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獎勵10,000股股份或[2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承授人或關連人士）已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以購買合共162,590股股份或[3,251,800]股經調整股份，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並不重大，而悉數行使該等獎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要求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便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及
- (f)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承授人的詳盡名單，將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述，供公眾查閱。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但條件是本文件已披露上文(c)段所述的資料。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以個別方式，在本文件內披露本公司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獎勵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關於本公司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獎勵，在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
 - i. 承授人總數；
 - ii. 該等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i. 就授出該等獎勵所支付的對價或適當的否定說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須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載的「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展示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d) 本文件須披露豁免的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

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手回創想已與合併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鑒於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由光先生持有35.95%的有限合夥企業）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設定年度金額上限的規定，以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光耀先生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玉泉路3號 英麒苑 C座1405室	中國
------	---	----

韓立煒先生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桃源街道 寶能城花園 東區 J座24B室	中國
-------	---	----

劉麗女士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梅林街道 梅林一村社區 梅麗路19號 梅林一村 91棟06E室	中國
------	---	----

李鑾庭先生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福濱苑 B棟18F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Byron Ye先生(曾用名：葉鋼)	68-31 Harrow Street, Forest Hills NY, 11375 United States	美國
--------------------	--	----

李思睿先生	中國 天津市北辰區 香河道南側 金悅花園 2號樓1門704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剛先生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後海濱路 君匯新天花園 1A棟1702號	中國
吳海泉先生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百花一路 百花園 芙蓉閣31C室	中國
張遠新先生	中國 廣州市碧桂園 福苑 10座2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層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2505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梅林街道孖嶺社區 凱豐路10號 翠林大廈 20樓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 348號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www.shouhui-tech.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情女士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路 諾德國際花園 4棟1405室 曾昭女士 (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 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 會會員)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韓立煒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桃源街道
寶能城花園
東區
J座24B室

李情女士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路
諾德國際花園
4棟1405室

審核委員會

張遠新先生 (主席)
吳海泉先生
沈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沈剛先生 (主席)
光耀先生
吳海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光耀先生 (主席)
沈剛先生
吳海泉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苑南支行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南七道

惠恒大樓1層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中列出的信息和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並無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文件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額為人民幣720,000元的報告編製費，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全球性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在全球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擁有3,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和經濟學家。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依賴通過一手和二手研究獲得的統計數據和信息。一手研究包括與若干主要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公開來源的信息、數據和出版物，包括政府機構的官方數據和公告，以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數據庫的數據。

在匯編和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假設：(i)全球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可能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發展。

董事已確認，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調研機構，且彼等已合理審慎選擇及識別本節所用資料來源（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編製、摘錄及轉載資料，並確保資料並無重大遺漏。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起，該報告中呈列的

行業概覽

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會對本章節內資料產生限定、衝突或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化。我們在本章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和其他部分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信息，以便向潛在[編纂]更全面地介紹我們所經營所在行業。

中國的人身險市場概覽

保險是一種以財務保障保單為形式的合同，旨在保障個人免受不可預測的意外事件所帶來的貨幣風險。保險公司向被保險人提供財務保障或補償，以換取保費付款。

保險產品可分為兩類：(i)人身險；及(ii)財產及意外保險。人身險又可細分為人壽保險（包括年金保險及其他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包括重大疾病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健康險）和意外傷害保險。財產及意外保險包括財產毀損保險、責任保險和信用保險。

人身險為個人的長壽、身體健康及一系列不可預見事件（如保險期間可能發生的死亡、殘疾、疾病、養老及事故）提供保障。此外，倘被保險人存活到規定的時間，亦會給予保險津貼。

中國保險市場在過去數年中經歷快速發展，按保費收入計算，自2017年起已成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保險市場。根據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數據，2022年，美國、中國和英國的保費收入排名前三，合計佔全球保費收入的59.4%。儘管過去數年中國保險市場發展迅速，但2022年中國保險滲透率為3.9%（即總保費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保險密度（即人均保費率）為489美元，明顯低於全球保險滲透率6.8%和全球保險密度853美元的水平。該等統計數據表明，中國保險行業發展潛力巨大。

中國人身險市場規模

隨着人們對生活中的不確定性和風險的認識提高，越來越多的人認識到獲得保險保障的重要性。對保險產品的需求增長受多項因素推動，包括醫療成本上漲、經濟不穩定及人口結構轉變。這些因素共同凸顯了人們購買保險以抵禦不可預見的財務負擔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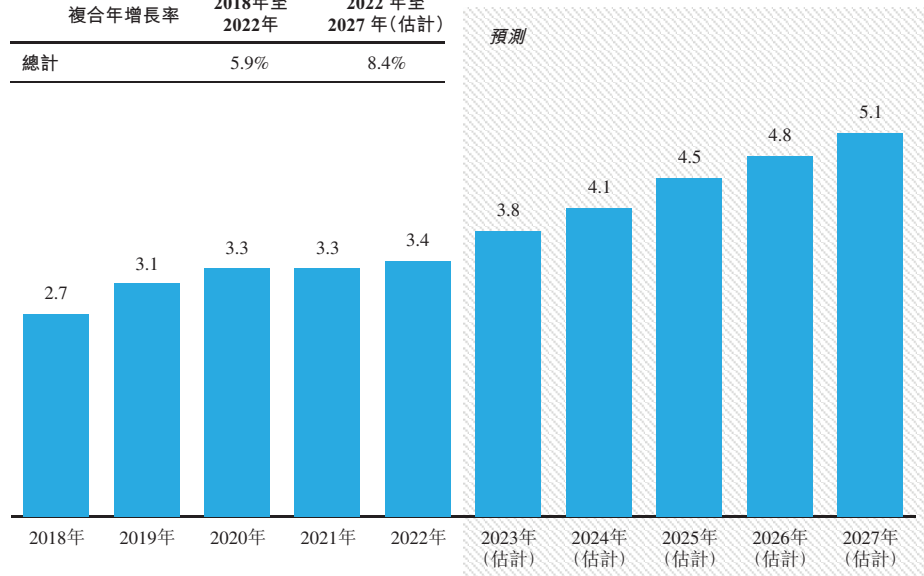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按總簽單保費計，中國的人身險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2.7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預計到2027年，按總簽單保費計的中國人身險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1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

2018年至2027年（估計）的中國人身險市場規模（按總簽單保費計）

人民幣萬億元(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 2022年	2022年至 2027年(估計)
總計	5.9%	8.4%



資料來源：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人身險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人口老齡化趨勢促進對人身險的需求更加強勁

中國正轉型為老齡化社會，此階段的特點是人口增長步伐放緩甚至減少。65歲或以上的人口分部由2018年的167百萬人增加至2022年的210百萬人，佔相關年度總人口的比例由11.9%增加至14.9%。該等人口結構變化將導致對健康及退休收入保險產品的需求增加，原因為人們尋求確保充足的醫療護理及保障退休金計劃以應對人口老齡化。

對醫療保險重要性的意識增加

在經濟增長的推動下，截至2022年，中國的人均國民總收入已增長至超過10,000美元。因此，中國人現在更加重視自己的身體健康，因而更願意將收入的更大一部分

行業概覽

用於購買人身險。此外，隨着經濟不斷發展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們對購買人身險的重要性的認識不斷提高，預計中國低線城市居民將在推動保費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支持市場蓬勃發展的利好政策

中國政府出台多項利好政策支持人身險行業的發展。例如，於2023年7月，其於下半年宣佈進一步改革醫療及健康制度的主要目標。該等改革旨在加強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及鼓勵擴大商業醫療保險。此外，2021年，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豐富人身保險產品供給的指導意見》，鼓勵保險業加大信息技術投入，通過降低產品成本、創新供給渠道、拓展服務深度、實現科學定價、簡化投保流程和理賠環節，以及開發符合精算原理的定制化人身保險產品，以實現數據驅動業務發展，滿足保險客戶多樣化需求。

中國人身險市場發展趨勢

加強產品創新，提供更個性化和多樣化的產品

在各種場景及個性化需求的推動下，保險客戶對保險產品的需求現時多元化。因此，保險公司正積極應對該等不斷變化的需求，不僅專注於現有需求，亦專注於解決未獲滿足的保障領域。通過利用技術進步和優化運營效率，保險公司正在加快保險產品的開發。這種方法使他們能夠提供各種高度定制化和多樣化的保險產品。

數字科技的進步為整個保險流程賦能

數字技術（包括大數據、雲計算和人工智慧）的進步正推動保險市場的重大變革，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大數據使保險公司能夠收集更廣泛的資料，有助於分析保險客戶的風險狀況，從而更好地了解他們的特點和行為。此外，雲計算還有助於實施保單管理、核保和理賠方面的自動化系統和工作流程。人工智能能夠有效提取及分析歷史數據，並建立預測模型。該等模型可有效用於客戶獲取策略和定制產品推薦。

行業概覽

在線人身險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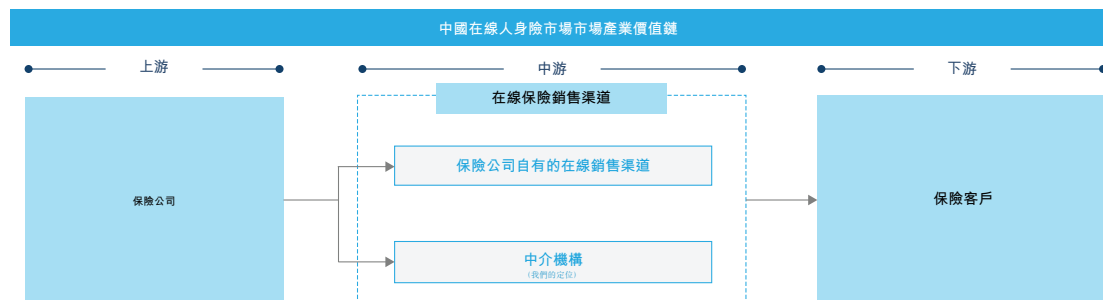
在線保險服務指利用數字平台以無縫及高效的方式進行保險交易。該方法有助於進行一系列活動，從投購保單及管理至理賠，均通過線上平台進行。該數字方法使保險客戶能夠在線完成整個保險流程，從而消除了親自訪問或文書工作的需要。保險公司可以選擇建立自己的在線銷售渠道，或與第三方中介機構合作，開展在線保險交易。

在線保險行業價值鏈分析

在線保險行業的價值鏈由數個基本部分組成，包括保險公司、在線保險銷售渠道和保險客戶。其中，保險公司通過在線保險銷售渠道向保險客戶提供保險產品。

作為保險公司和保險客戶之間的橋樑，在線保險銷售渠道利用其獨特的地位促進市場增長，更好地服務於保險客戶，在市場中發揮着關鍵作用。在線保險銷售渠道可分為兩類：(i)保險公司自營的在線銷售渠道；及(ii)中介（即第三方數字交易和服務平台）為各類保單提供報價，並協助保險客戶選擇合適的保險產品。中介可靈活出售不同保險公司的保單並收取佣金作為回報。

保險客戶是保險產品的最終用戶，尋求該等保單提供的財務保障。保險客戶通過保險公司或在線保險銷售渠道購買保單。該等在線渠道提供建議和支持，幫助保險客戶選擇符合其特定需求和預算的保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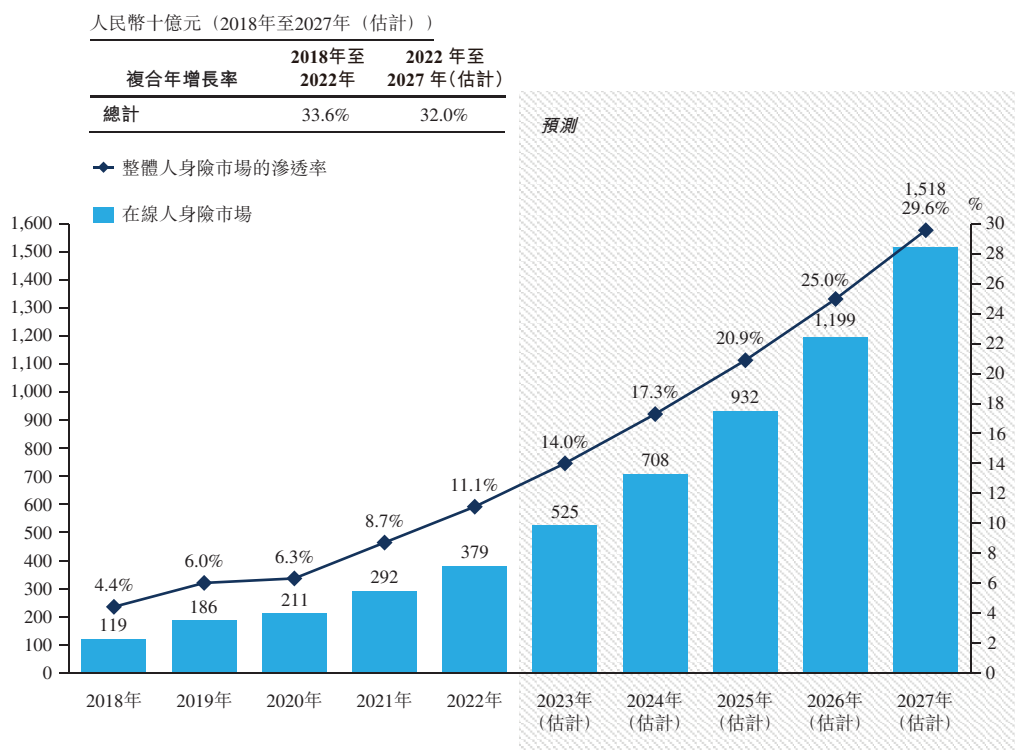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在線人身險市場規模

近年來，中國人身險市場的線上銷售渠道因廣泛採用數字平台及其提供的便利而大幅增長。按總簽單保費計，中國在線人身險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1,190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7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6%。預計到2027年，中國在線人身險的市場規模(按總簽單保費計)將達到人民幣15,180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0%。2018年，在線人身險佔中國人身險市場的4.4%，於2022年增至11.1%，預期於2027年將達到29.6%。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在線人身險市場規模(按總簽單保費計)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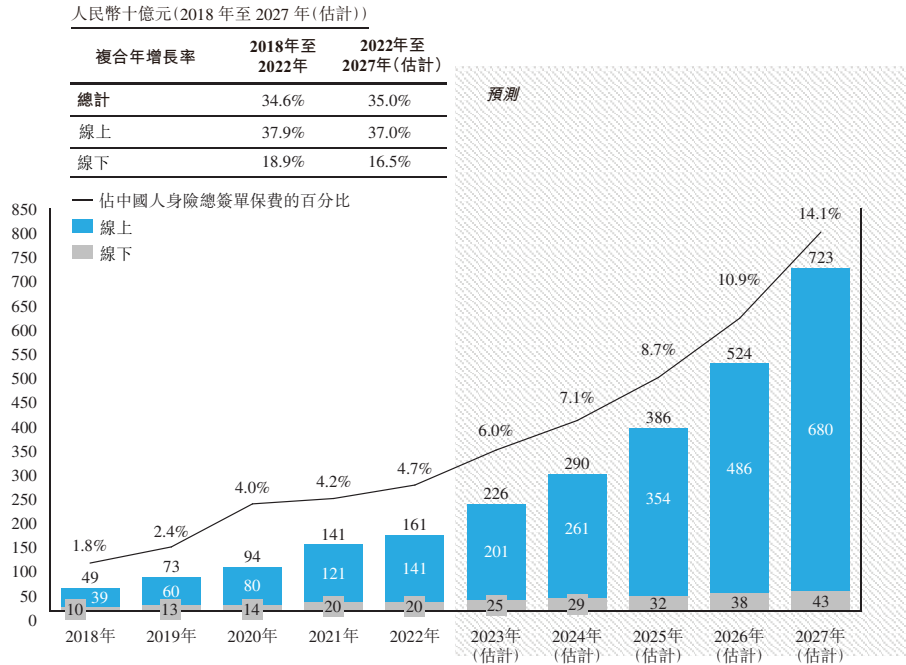
在線人身險中介市場概覽

2022年，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總簽單保費已達到人民幣1,610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6%。中介佔2018年中國人身險市場總簽單保費的1.8%，2022年增長至4.7%。預計中介將於2027年為中國人身險市場貢獻總簽單保費人民幣7,230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0%。

行業概覽

線上中介在中國人身險市場取得了顯著增長。線上中介貢獻的總簽單保費由2018年的人民幣390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9%。預計到2027年，線上中介將為中國人身險市場貢獻總簽單保費人民幣6,800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0%。線上中介於2018年佔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總簽單保費的79.0%，2022年增至87.5%，預計2027年將達到94.1%。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規模(按總簽單保費計)



資料來源：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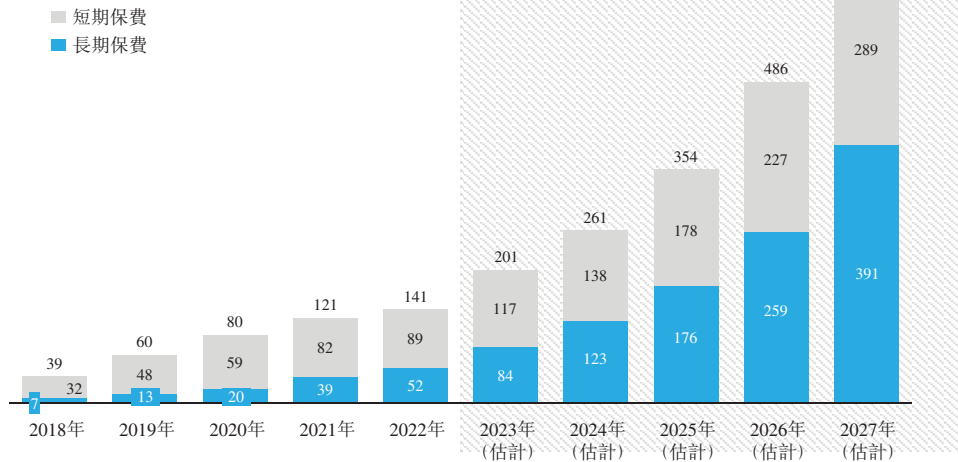
保險可根據保單期限分類為長期及短期。長期保險指保單期限超過一年的保險產品。短期保險指保單期限少於或等於一年的保險產品。長期保險旨在承保長期的保障需要，而短期保險則旨在承保即時的風險和損失。就中國的線上人身險中介市場而言，長期保險的總簽單保費已從2018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長到2022年的人民幣5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1%。預計到2027年，長期在線人身險的總簽單保費將達到人民幣3,910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7%。在中國的線上人身險中介市場中，長期保險的市場份額從2018年的16.9%增至2022年的36.8%，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57.5%。

行業概覽

2018年至2027年(估計)按長期／短期保險劃分的 中國的線上人身險中介市場規模(按總簽單保費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 2022年	2022年至 2027年(估計)
總計	38.1%	37.0%
短期保費	29.1%	26.6%
長期保費	65.1%	49.7%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開資料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線上人身險中介市場的關鍵驅動因素

有關分離保險公司與中介職能的官方指導

官方指導的發佈促進市場更有序運作。2010年，《關於改革完善保險營銷員管理體制的意見》出台，鼓勵分離中國的保險公司及中介職能。此外，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前稱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發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鼓勵不斷創新和完善對保險中介的監管，為各類保險中介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

更符合客戶的利益

中介的定位更貼近保險客戶的利益，旨在解決產品方與用戶之間的資訊不對稱問題。中介可提供開放式貨架，並根據保險客戶的需求對多種產品進行對比，為保險客戶選擇最佳定製解決方案。中介擁有由多家保險公司提供的豐富的產品貨架，不受單一保險公司或其所關聯的線上平台的利益束縛，可透過提供滿足保險客戶需求的產品

行業概覽

組合把握保障需求。與此同時，中介的銷售模式正在從以產品為導向的模式轉向以諮詢為導向的模式，以保險客戶利益為導向配置產品和提供諮詢服務。

獲客優勢

中介提供來自多家保險公司的廣泛保險產品供保險客戶選擇，使保險客戶能夠找到滿足他們特定需求和偏好的保單，包括專門的承保範圍和更高的承保限額。透過為保險客戶配置保險解決方案，他們可以建立長期的信任關係，並深入了解家庭狀況和財富管理需求。此外，中介善於利用網絡資源，可透過與各種網絡廣告渠道合作，不斷拓展潛在保險客戶。

中國在線人身險市場的發展趨勢

長期保險產品的重要性日益突出

與提供短期產品的保險中介機構相比，銷售長期保險產品的中介機構注重培養與客戶的穩定長期關係。由於保險客戶根據合約每年都有義務要為長期保險產品付款，且保費較高，因此長期保險產品可以為保險中介機構提供更穩定和持續的佣金收入，因此越來越多的保險中介機構正在增加長期保險產品的銷售。

利用數字保險科技提供增值服務

目前，中介注重技術進步，利用自身的技術能力為各方提供增值產品和服務。具體而言，在產品開發階段，他們可以幫助保險公司開發定制化的產品，進行風險評估和定價，還可以為其他第三方保險平台提供在線保險產品和軟件系統。在營銷和銷售階段，它可用於客戶細分和量身定制營銷，防止客戶流失，亦可為個人保險代理人提供數字工具。

探索跨行業合作機會，提供全面的健康管理服務

透過探索跨行業合作機會（例如與醫院、藥房、體檢中心合作），中介可為保險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個性化的保險服務，提升客戶黏性和滿意度。就保險中介機構本身而言，該合作可擴大其業務範圍，增強差異化競爭力，並可有效控制醫療費用，節省保費成本，減少理賠。

行業概覽

線上線下一體化

線上銷售保險產品使保險中介機構能夠為保險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選擇及透明的定價。此外，同時提供線下服務的線上保險中介機構還可以提供面對面的客戶服務，維護穩固的客戶關係，促進客戶價值的不斷挖掘。因此，線上線下銷售服務的整合有望成為保險中介機構拓展市場覆蓋範圍及機遇的主要趨勢。

業內領先的保險中介機構與保險公司合作設計保險產品

隨着中國保險產品生產與銷售分離的趨勢，保險中介機構與保險公司之間的合作越來越多。業內領先的保險中介機構擁有更加多元化及穩定的獲客渠道，在產品端及客戶端都積累了足夠的行業知識。因此，業內領先的保險中介機構對開發滿足保險客戶需求的創新保險產品有著更好的理解。因此，保險中介機構與保險公司共同設計保險產品的現象在未來會越來越普遍。

中國的線上人身險中介市場的進入壁壘

足夠的行業專業知識

線上人身險中介必須積累涵蓋產品方和用戶方的足夠的行業專業知識。缺乏行業專業知識可導致對保險客戶偏好的誤解。此外，行業專業知識不足使得滿足保險客戶的需求或創新革命性的產品頗具挑戰。此對與行業先行者競爭，以獲得長期的市場份額而言至關重要。

技術進步

保持長期的技術進步對線上人身險中介至關重要。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和區塊鏈等技術能夠在產品開發、營銷和銷售、保單管理、索賠管理和客戶支持等各個運營階段為線上人身險中介提供助力。因此，線上人身險中介必須保持顛覆性和創新性的技術優勢，才能保持競爭優勢。

足夠的資源

資源包括資本、牌照及資格、與保險公司的關係及人才。為了向保險客戶提供更多的保險產品選擇，線上人身險中介機構須具備相關牌照及資格，並與保險公司維持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他們還需要就技術投入大量資金，以確保持續創新。此外，線上人身險中介必須聘請專業及優質的律師、精算師等專業技術專家，以確保日常穩定運營。

行業概覽

符合政策要求

中國保險業在高度規範的框架內運行，政府政策是其健康發展的指導原則。因此，線上人身險中介只有順應相關政策導向，調整自身發展戰略，才能獲得可觀的市場份額。

競爭格局分析

威脅及挑戰

中國線上人身險中介市場競爭的威脅及挑戰可能包括來自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更嚴格監管及行政環境，可能導致業務營運及行業參與者擴張受到限制。此外，越來越多的傳統保險公司建立了自己的線上平台，直接向保險客戶銷售互聯網保險產品，這可能會導致更多的保險客戶決定直接從保險公司購買保險。此外，其他保險中介機構可能會開發與我們類似的保險產品，如果他們以較低的價格提供類似的保險產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損失。

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排名第九，市場份額為2.4%。按2022年長期人身險總簽單保費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三大線上保險中介機構，市場份額為7.1%。按2023年上半年長期人身險的首年保費收入計算，我們亦為中國第二大線上保險中介機構。此外，我們的超級瑪麗重疾險系列自推出以來，在在線人身險中介提供的同類產品中，按售出保單數量計算，位列前四名。

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

2022年，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的總簽單保費達到人民幣1,610億元，而我們以人民幣38億元的總簽單保費排名第九，佔2.4%的市場份額。

中國線上人身險中介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長期線上人身險中介市場競爭高度激烈，2022年，按總簽單保費計算，前五大參與者共貢獻了78.8%的市場份額，其中我們以人民幣37億元的總簽單保費排名第三，佔市場份額的7.1%。下表載列2022年總簽單保費排名前五的市場參與者。中介可分為獨立型中介及依賴型中介。依賴型中介隸屬於特定的互聯網平台並依賴於有關平台提供的線上流量，而獨立型中介不依賴任何特定線上平台提供的線上流量支持。

行業概覽

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市場（按總簽單保費計，2022年）

排名	市場參與者	總簽單保費（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中介類型
1	競爭對手A	27.1	52.4%	依賴型
2	競爭對手B	4.6	8.8%	獨立型
3	本集團	3.7	7.1%	獨立型
4	競爭對手C	3.1	5.9%	依賴型
5	競爭對手D	2.4	4.6%	獨立型
	前五大	40.8	78.8%	
	總計	52.1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競爭對手A，成立於2016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為一家開放互聯網平台的全資附屬公司，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安全便捷的互聯網保險體驗。

競爭對手B，成立於2006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4.8百萬元，為中國新一代消費者提供多種保險產品，重點為長期人身險產品。其於納斯達克上市。

競爭對手C，成立於2017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1百萬元，是一家互聯網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保險平台。其利用母公司分銷及數據能力創造的保險科技，共同設計並向其社交媒體平台用戶營銷負擔得起的創新保險產品。

競爭對手D，成立於2018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致力於通過醫療眾籌、保險市場和醫療保健提供保險和醫療保健服務。其於納斯達克上市。

行業概覽

於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線上長期人身險首年保費收入為人民幣16億元，在中國線上長期人身險市場排名第二。下表載列2023年上半年按首年保費收入計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首年保費收入指新簽訂保險合約的首年保費。首年保費收入反映保險公司新業務的規模及增長率，為衡量保險中介表現的重要指標之一。

排名	市場參與者	首年保費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1	競爭對手A	4.5
2	本集團	1.6
3	競爭對手B	1.5
4	競爭對手E	1.2
5	競爭對手F	0.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首年保費收入指新簽訂保險合約的首年保費。首年保費收入反映保險公司新業務的規模及增長率，為衡量保險中介表現的重要指標之一。

競爭對手A，成立於2016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為一家開放互聯網平台的全資附屬公司，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安全便捷的互聯網保險體驗。

競爭對手B，成立於2006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4.8百萬元，為中國新一代消費者提供多種保險產品，重點為長期人身險產品。其於納斯達克上市。

競爭對手E，成立於2006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是一家全國綜合性保險經紀公司，提供多種保險產品和數字保險服務。

競爭對手F，成立於2019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0百萬元，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和數據分析捕捉消費者潛在的健康保險需求，同時指導保險公司設計高度定制化的產品，準確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行業概覽

數字保險運營管理市場概覽

數字保險運營管理指利用技術和數字工具對保險行業內的各種運營流程進行精簡和優化。這涉及整合數字平台、軟件解決方案和數據分析，以提高效率、客戶體驗和整體業務績效。運營管理的數字化涵蓋廣泛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核保、理賠和風控。它利用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和雲計算等先進技術對這些流程進行自動化、數字化和改進。

此外，數字保險運營管理使保險公司能夠從整個保險生命周期產生的大量數據中獲得有價值的見解。這些見解可用於制定數據驅動型業務決策，開發創新的保險產品，識別市場趨勢，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中國的數字保險運營管理市場規模

數字保險運營管理市場從2018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長到2022年的人民幣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預期在未來幾年，隨着數字科技的快速發展，保險公司將有更多的機會改進和優化其運營管理流程。因此，到2027年，中國數字保險運營管理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10億元，2022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5.7%。

中國數字保險運營管理市場的發展趨勢

業務、技術和數據的融合

中國人民銀行在《金融科技發展規劃（2022-2025年）》中提出，金融機構需要構建業務、技術、數據相結合的一體化運營平台，這意味着未來業務、技術、數據的融合將成為金融行業數字化轉型的核心動力。

在保險行業，這三大要素的融合併不是對保險業務鏈上的技術和數據進行堆疊，而是透過選擇合適的技術類型，將賦能與創新發展相結合，推動保險產品創新，完善商業模式，為市場注入活力。技術的發展需要深入了解目標產品對應的場景，完成有針對性的應用模式改革，保險產品和服務亦須根據技術特點進行調整和創新。業務、技術和數據的成功融合將為數字保險運營管理行業帶來強勁的業務增長。

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監管控制。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概要。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公司法》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具有法人資格，以其個人名義擁有其資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2019年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2019年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名或多名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具體規定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為外商投資，即(a)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商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2019年外商投資法建立了外商投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安全審查制度。2019年外商投資法載列促進中國外商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依法保護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為實施2019年外商投資法提供詳細規定及指引。規定企業在政策制定及實施方面應受到平等對待。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同日取代商務部於2018年6月2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訂)》。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網上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轉交商務部門。《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廢除。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於2000年7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工商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於2015年10月28日修正)，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行業。倘外商投資企業於受限制行業進行投資，其必須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的省級商務部門提出申請。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

於2002年2月11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於2002年4月1日生效)，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相關部門不時修訂及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未列入目錄的項目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監管概覽

2021年負面清單

於2021年12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2021年負面清單載列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及僅在若干條件下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允許外商投資未列入2021年負面清單的領域，與境內投資平等對待。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其他五個部門及委員會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的方式收購境內公司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並須經相關商務部門批准。

有關保險中介業務的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及相關機構改革

前國家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對保險業（包括保險代理行業）的監管職能包括（其中包括）：

- 依法依規對全國保險業實施統一監管，維護保險業依法穩健運行；
- 依法依規實施保險機構准入管理及其業務範圍，審查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制定保險業從業人員行為規範；
- 監督保險機構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償付能力、業務行為和信息披露；
- 對保險機構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進行風險和合規評估，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對違法違規行為依法進行調查和處罰；及
- 建立保險業風險監測、評估和預警體系，對保險業運行情況進行跟蹤分析、監測和預測。

監管概覽

於2023年3月10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該方案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將在中國銀保監會的基礎上設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並將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金融集團的日常監管職責、金融消費者保護職責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投資者保護職責轉授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設立後，中國銀保監會不再保留。該計劃通過設立主要由中央財務監督部門派遣的地方機構組成的地方金融監管體系，進一步深化地方金融監管體系改革。中央層面及地方層面的改革任務計劃分別於2023年年底及2024年年底前完成。

於2023年5月18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正式成立，並取代中國銀保監會成為中國的新保險監管機構。

監管及法律框架

監管及管理中國境內保險活動的法律框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法律及法規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規定的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為基礎。

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是中國保險業監管和法律框架中最重要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規定，保險經紀人是以申請人為受益人，為申請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根據相關法律收取佣金的實體。保險代理為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及在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代表保險公司經營保險業務的機構或個人。保險代理機構包括僅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同時經營保險代理業務及其他業務的保險兼業代理機構。保險經紀人或者保險代理機構應當在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或者保險代理業務前，分別取得保險經紀許可證和保險代理許可證。

自1995年頒佈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來，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頒佈一系列部門規則及法規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涵蓋保險業務的幾乎所有方面。就設立保險經紀人而言，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外，還有其他重要法律法規，包括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人規定對保險經紀人的市場准入、經營規則、退出市場、行業自律、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作出規定。就保險代理業務而言，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

監管概覽

法》外，保險代理須遵守於2020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代理人規定」），當中對有關保險代理人的市場准入、任職資格、從業人員、經營規則、退出市場、市場退出及法律責任等作出規定。就保險調整評估業務而言，於2018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公估人監管規定》（「保險公估人規定」）對保險公估人的經營狀況、經營規則、市場退出、行業自律及法律責任等作出規定。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7月1日生效的《銀行保險機構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銀行保險機構（包括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及其他保險中介機構）開展金融業務，應當依法取得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營業執照。

於2021年10月28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保險中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於2022年2月1日生效），明確保險中介業務行政許可及備案事項的條件及程序。

市場准入

保險經紀人的設立及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資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保險經紀人規定，在中國境內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保險經紀公司應當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的前身）的規定，並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許可證。在不僅限於省級的地區開展業務的保險經紀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在省級範圍內開展業務的保險經紀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須以現金繳足。

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保險經紀人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及時提交申請材料，並披露相關信息。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根據其法定責任及程序授出行政許可。倘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允許申請人依法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當向申請人頒發許可證。申請人在獲得許可證

監管概覽

之前不得開展保險經紀業務，並須及時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監管信息系統中登記相關信息。此外，保險經紀人應擁有其自身的業務場所，並設立指定賬戶賬簿，以記錄保險經紀業務的收入及支出。保險經紀人須就客戶資金開設獨立指定賬戶。下列資金僅可存入客戶資金的指定賬戶：(i) 投保人向保險公司支付的保費；及(ii) 代表投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收取的退保價值及退保金額。保險經紀人應開設獨立賬戶收取佣金。

保險經紀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 股東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的要求，以自有、真實、合法的資金出資，不得以銀行貸款及各種形式的非自有資金投資；(ii) 其註冊資本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第10條的規定，且註冊資本應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託管；(iii) 其於營業執照中記載的經營範圍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iv) 公司章程細則符合相關規定；(v) 其公司名稱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vi) 其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訂明的任職資格要求；(vii) 建立了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科學合理可行的商業模式；(viii) 有與其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場所；(ix) 其擁有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業務及財務信息管理系統；及(x)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保險中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倘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決定授出批准，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須向申請人發出許可證。決定不通過的，應當說明理由。存續的公司應當依法對其名稱、經營範圍、章程等事項進行變更登記，保證其名稱不存在「保險經紀人」的情形。

保險代理人的設立及取得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資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保險代理人規定，在中國境內經營保險代理業務，專業保險代理公司應當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並取得保險代理許可證。在不僅限於省級的地區經營業務的專業保險代理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在省級範圍內經營業務的專業保險代理機構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專業保險代理機構的註冊資本須以現金繳足。

監管概覽

申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專業保險代理公司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及時提交申請材料，並披露相關信息。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須根據其法定責任及程序授出保險代理許可證。倘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允許有關申請人依法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當向申請人頒發許可證。申請人在取得保險代理許可證之前不得開展保險代理業務，並須及時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監管信息系統中登記相關信息。此外，保險代理公司應擁有其自身的業務場所，並設立指定賬戶賬簿，以記錄保險代理業務的收入及支出。保險代理公司須為客戶資金開設獨立指定賬戶。

專業保險代理公司經營保險專業代理業務，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其股東符合保險代理人規定的要求，並以自有、真實及合法的資金出資，不得用銀行貸款及各種形式的非自有資金投資；(ii)其註冊資本符合保險代理人規定第10條的規定，且註冊資本應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託管；(iii)其於營業執照中記載的經營範圍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iv)公司章程細則符合有關規定；(v)其公司名稱符合保險代理人規定；(vi)其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保險代理人規定訂明的任職資格要求；(vii)建立了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科學合理可行的商業模式；(viii)有與其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ix)其擁有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業務及財務信息管理系統；及(x)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保險中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倘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決定作出准予許可決定的，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須向申請人頒發許可證。作出不予許可決定的，應當說明理由。存續的公司應當依法對其名稱、經營範圍、公司章程及其他事項進行變更登記，確保其名稱中不存在「保險代理」的情形。

保險公估人的設立及經營保險公估業務的備案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公估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營保險公估業務，應當符合《資產評估法》要求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條件，並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業務備案。

監管概覽

保險公估機構經營保險公估業務，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30日內，通過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監管信息系統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同時按規定提交紙質材料。保險公估機構經營保險公估業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股東符合保險公估人規定的要求，並以自有、真實及合法的資金出資，不得用銀行貸款及各種形式的非自有資金投資；(ii)根據業務發展規劃，具備日常經營和風險承擔所必需的營運資金，全國性機構營運資金為人民幣200萬元，區域性機構營運資金為人民幣100萬元；(iii)營運資金的託管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有關規定；(iv)營業執照記載的經營範圍不超出保險公估人規定第四十三條規定的範圍；(v)公司章程或者合夥協議符合有關規定；(vi)企業名稱符合保險公估人規定要求；(vii)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保險公估人規定的條件；(viii)有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治理結構和內控制度，商業模式科學合理可行；(ix)有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x)有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業務、財務信息管理系統；及(xi)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有關成立新分支機構的規定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保險經紀公司新設立的分公司應當符合以下條件：(i)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公司最近一年內未受到刑事處罰或重大行政處罰；(ii)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公司未因涉嫌違法或刑事犯罪正接受相關部門調查；(iii)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公司上一年度未發生30人或以上集體投訴上訪或100人或以上投保人非正常集體退保事件；(iv)近兩年內設立的分公司在營運第一年內未退出市場；(v)具有完善的分公司管理制度；(vi)新設立的分公司應當具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業務及財務信息系統，並具有與其業務相適應的其他設施；(vii)新設立的分公司主要負責人符合該等規定規定的任職條件；及(viii)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監管概覽

根據保險代理人規定，擬設立新分公司以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符合以下條件：(i)該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其現有分支機構在過去一年內未受到刑事處罰或重大行政處罰；(ii)該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其現有分支機構目前未因涉嫌違法或犯罪正接受相關部門調查；(iii)該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其現有分支機構在過去一年內未發生30人或以上集體上訴或集體訴訟事件或100人或以上非正常集體退保事件；(iv)過去兩年內設立的分支機構在營運一年內未退出市場；(v)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具有完善的分支機構管理制度；(vi)新設立的分支機構應當具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業務和財務信息管理系統以及與其業務相適應的其他設施；(vii)新設立的分支機構負責人應當符合相應的任職資格條件；及(viii)國務院保險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經營保險公估業務的保險公估機構新設立的分支機構應當符合以下條件：(i)保險公估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在最近一年內未受到刑事處罰或重大行政處罰；(ii)保險公估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未因涉嫌違法或刑事犯罪正接受有關部門調查；(iii)過去兩年內設立的分支機構在營業第一一年內未退出市場；(iv)具有適當的分支機構管理制度；(v)新設立的分支機構具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業務和財務信息系統，並具有與其業務相適應的其他設施；及(vi)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此外，倘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專業代理公司或保險公估機構因嚴重失信行為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應在保險行業內受到懲戒，或在過去五年內有其他嚴重不誠信的不良記錄，則不得設立新的分支機構以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保險代理業務或保險公估業務。

內部管治

保證金及職業責任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繳存保證金或者投保職業責任保險。

監管概覽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投保職業責任保險的，應當確保該保險應當持續有效。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投保的職業責任保險對一次事故的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萬元；一年期保單的累計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且不得低於保險經紀公司或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上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應當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者繳存保證金。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繳存保證金的，應當按照註冊資本的5%繳存。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增加註冊資本的，應當按比例增加保證金數額。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當足額繳存保證金。保證金應當以銀行存款形式專戶存儲到商業銀行，或者以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認可的其他形式繳存。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動用保證金：(i)註冊資本減少；(ii)許可證被註銷；(iii)投保符合條件的職業責任保險；或(iv)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公估人應當在備案公告之日起20日內，根據業務需要建立職業風險基金，或者辦理職業責任保險，完善風險防範流程。

保險公估人建立職業風險基金的，應當按上一年主營業務收入的5%繳存，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增加的，應當相應增加職業風險基金數額；保險公估人職業風險基金繳存額達到人民幣100萬元的，可以不再增加職業風險基金。保險公估人投保職業責任保險的，應確保該保險持續有效。保險公估人投保的職業責任保險對一次事故的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萬元；一年期累計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且不得低於保險公估人上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管理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及保險代理人規定，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以下人士：(i)保險經紀公司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總經理、副總經理；

監管概覽

(ii)省級分公司主要負責人；及(iii)對公司經營管理行使重要職權的其他人員。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地方分支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大學專科以上學歷；(ii)從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或者從事經濟工作5年以上；(iii)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熟悉保險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及(iv)誠實守信，品行良好。從事金融工作10年以上的人員，可以不受上述第(i)項的限制。保險經紀人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任用的省級分公司以外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應當具備前款規定的條件。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保險經紀人高級管理人員和省級分公司以外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i)擔任因違法被吊銷許可證的保險公司或者保險中介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並對被吊銷許可證負有個人責任或者直接領導責任的，自許可證被吊銷之日起未逾3年；(ii)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金融監管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金融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自被取消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iii)被金融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進入金融行業的，期限未滿；(iv)受金融監管機構警告或者罰款未逾2年；(v)正在接受司法機關、紀檢監察部門或者金融監管機構調查；(vi)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5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或(vi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

非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批准，保險經紀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省級分公司以外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不得在存在利益衝突的機構中兼任職務。

根據保險代理人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省級分公司以外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

監管概覽

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許可證的保險公司或者保險中介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並對被吊銷許可證負有個人責任或者直接領導責任的，自許可證被吊銷之日起未逾3年；(vi)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金融監管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金融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自被取消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vii)被金融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進入金融行業的，期限未滿；(viii)受金融監管機構警告或者罰款未逾2年；(ix)正在接受司法機關、紀檢監察部門或者金融監管機構調查；(x)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xi)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5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或(xi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公估人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下列人員：(i)保險公估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ii)保險公估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iii)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及(iv)與上述人員具有相同職權的管理人員。

保險公估人聘用的董事長或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大學專科以上學歷；(ii)從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或者從事資產評估相關工作3年以上，或者從事經濟工作5年以上；(iii)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熟悉保險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及(iv)誠實守信，品行良好。從事金融或者資產評估工作10年以上的人員，可以不受上述第(i)款的限制。

監管概覽

信息化管理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月5日發佈《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通過加強保險中介監管，提高保險中介機構經營管理水平，推動保險中介行業高質量發展，來規範信息化工作。

保險中介機構應按監管要求通過保險中介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及時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報告監管事項、報送監管數據。此外，保險中介機構應包括但不限於(i)應按照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相關規定，合理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等級，並按照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相關標準進行防護，獲得相應的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認證；(ii)應對重要數據採取保護措施，保障數據在收集、存儲、傳輸、使用、提供、備份、恢復和銷毀等過程中的安全，合法使用數據，嚴防數據洩露、篡改和損毀，保障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iii)保險中介機構收集、處理和應用數據涉及到個人信息的，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遵守國家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符合與個人信息安全相關的國家標準；及(iv)應經常開展信息化培訓、信息安全培訓和保密教育，與員工簽訂信息安全和保密協議，督促員工履行與其工作崗位相應的信息安全和保密職責。

反洗錢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8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及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9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日生效的《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應組織、協調及指導保險業的反洗錢工作。

根據《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保險中介機構的股權投資及股權架構變動應符合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對資金來源的相關規定。

新設立的保險中介機構及分支機構以及重組或改制的機構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反洗錢標準，包括(i)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培訓宣

監管概覽

傳、審計、保密、協助監督檢查和行政調查等內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規程；(ii)設置專門的反洗錢崗位及明確崗位職責、人員配備及培訓；及(iii)監管規定的其他要求。

保險中介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材料中應包含申請人最近兩年未受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申請人有境外金融機構從業經驗的，應提交最近兩年未受金融機構所在地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保險機構和中介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應認真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反洗錢職責。保險機構和中介機構的主要領導應負責有效實施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各保險機構和中介機構應定期收集、匯總反洗錢信息，跟蹤反洗錢舉措的落實情況，高度重視洗錢風險防範和化解工作，認真做好反洗錢培訓教育，提高反洗錢意識和能力。

根據《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的規定，保險經紀公司應以保單實名制為基礎，按照客戶資料完整、交易記錄可查、資金流轉規範的工作原則，切實提高反洗錢內控水平。保險經紀公司應建立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禁止非法來源資金投資其股權。保險經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了解有關反洗錢的法律法規。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和保險經紀公司應開展反洗錢培訓和教育，妥善管理涉及公司的重大洗錢案件，做好反洗錢監督檢查、行政調查和涉及洗錢的犯罪活動的調查工作，並對與反洗錢合法舉措有關的任何信息保密。

市場行為

保險中介機構的業務範圍

根據保險經紀規定，保險經紀公司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不得超出承保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經營區域。保險經紀人可經營以下全部或部分業務：(i)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及辦理投保手續；(ii)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iii)開展再保險

監管概覽

經紀業務；(iv)向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及／或(v)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任何其他保險經紀相關業務。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對任何涉及異地共保、異地承保和統括保單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從業人員不得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經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非保險金融產品除外。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從業人員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前，應具備相應的資質要求。

根據保險代理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從事保險代理業務不得超出承保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經營區域。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可經營以下全部或部分業務：(i)代理銷售保險產品；(ii)代理收取保險費；(iii)代理與保險業務有關的損失勘察和理賠；及(iv)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任何其他保險代理相關業務。保險代理人不得從事超出其提供代理服務的保險公司業務範圍及經營地區的保險代理業務，惟涉及異地共保、異地承保和統括保單，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公估人從事保險公估評估業務不得超出承保公司的業務範圍及經營區域。保險公估人可經營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i)保險標的的承保前及承保後檢驗、估價及風險評估；(ii)對保險標的出險後的查勘、檢驗、估損理算及殘值處理；(iii)風險管理諮詢；及(iv)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業務。

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提供的服務及產品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3年1月16日頒佈的《保險經紀機構基本服務標準》，保險經紀機構為保險客戶（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步驟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建立保險經紀關係、風險評估、制定保險購買計劃、為客戶選擇保險公司、辦理保單手續、保險期間服務、協助理賠及投訴解決。

保險經紀機構在為客戶提供服務時，應以客戶利益最大化為目標，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誠信、專業、勤勉地行事，充分履行告知義務，披露所有相關信息，保護客戶的隱私和商業秘密。該行業的從業人員應滿足合法的資

監管概覽

格條件，具備良好的職業道德及較強的執業能力。保險經紀機構應：(i)充分告知及披露與客戶建立保險經紀服務關係的所有必要詳情；(ii)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對客戶進行專業、審慎的風險評估；(iii)為客戶擬定周全、妥當的投保方案；(iv)在選擇保險公司時，將客戶利益放在首位；(v)為客戶辦理投保手續時要小心細緻、穩妥；(vi)於保險期間提供貼心及全面的服務；(vii)在協助客戶理賠時要快速、盡職（僅持牌保險公司有權決定理賠）；及(viii)有效及時處理投訴。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3年1月16日頒佈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基本服務標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為保險客戶（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步驟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充分溝通，了解客戶的保險需求、推薦保險產品、協助客戶處理保險申請手續、提供保單服務、協助客戶處理索賠、處理投訴等。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i)首次接洽客戶時，充分告知及披露；周到負責地提供售前服務；(ii)全面、細緻地提供售中服務；(iii)勤勉高效地提供售後服務；(iv)妥善及時地協助客戶索賠；及(v)及時有效地處理投訴。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3年1月16日頒佈的《保險公估機構基本服務標準》，保險公估機構向客戶提供保險公估服務的步驟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委託建立保險公估服務關係、對委託方進行風險評估、對事故後的標的物進行調查、確定責任及損失、處理保險消費者投訴等。保險公估機構應：(i)接受委託建立保險公估服務關係時，進行充分的告知及披露；(ii)以專業及審慎的方式進行風險評估；(iii)詳細及時地進行勘察；(iv)認真、公正地定損定責，並進行充分溝通；及(v)及時有效地處理投訴。

根據保險經紀規定及保險代理規定，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在處理保險業務時不得有以下行為：(i)欺騙保險人、投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ii)隱瞞與保險合同有關的任何重要情況；(iii)阻礙投保人履行如實告知義務，或誘導其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iv)給予或承諾給予投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保險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v)利用行政權力、職務或者職業便利以及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者限制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vi)偽造、擅自變更保險合同，或為保險合

監管概覽

同當事人提供虛假證明材料；(vii)挪用、截留、侵佔保險費或者保險金；(viii)利用業務便利為其他機構或者個人牟取不正當利益；(ix)串通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串通，騙取保險金；或(x)洩露在業務活動中知悉的保險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的商業秘密。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在開展保險經紀／代理業務的過程中，不得索取、收受保險公司或其工作人員給予的合約約定之外的酬金、其他財物，或者利用執行保險經紀業務之便牟取其他不正當利益。

此外，保險經紀人應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應當製作並出示規範的客戶告知書。客戶告知書至少包括以下內容：(i)保險經紀人的名稱、營業場所、業務範圍及聯絡詳情；(ii)保險經紀人獲得報酬的方法，包括保險經紀公司是否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等資料；(iii)保險經紀公司及其高級管理人員是否為與其經紀業務有關的保險公司或任何其他保險中介機構的關聯方；及(iv)投訴渠道及爭議解決方式。除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另有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應當製作並出示規範的客戶告知書。客戶告知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i)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保險公司的名稱、營業場所、業務範圍及聯絡方式；(ii)專職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與被代理保險公司或其他保險中介機構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聯關係；及(iii)投訴渠道及爭議解決方法。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公估人在處理保險公估評估業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i)利用其開展業務之便謀取不正當利益；(ii)准許其他機構以其名義開展業務，或非法使用其他機構的名義開展業務；(iii)以惡意壓低價格、支付回扣、進行虛假宣傳或貶損詆毀任何其他公估機構等不正當手段招攬業務；(iv)接受其作為利益相關方的任何業務；(v)分別接受利益衝突雙方的委託，對同一評估對象進行評估；(vi)出具虛假的公估報告或有重大遺漏的公估報告；(vii)聘用或指定不符合規定的人員開展公估業務；及(viii)任何其他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行為。此外，保險公估人須制定一份標準客戶告知函，並於開展業務時向客戶出示。客戶告知函應至少包括保險公估人的姓名、記錄信息、營業場所、業務範圍、聯繫方式、投訴渠道、爭議解決方式等基本事項。

監管概覽

保險中介從業人員的管理

根據於2015年8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保險中介從業人員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保險中介從業人員開始執業前，其公司應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保險中介監管信息系統為其辦理執業登記，而資格證書不得作為執業登記管理的必要條件。

根據保險經紀規定及保險代理規定，保險經紀公司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聘用品行端正的從業人員，不得聘用有下列行為的人員：(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ii)被金融監管機構禁止在一定期限內從事金融行業，且該期限尚未屆滿；(iii)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的，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或(iv)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保險經紀公司和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完成從業人員的執業登記，並通過及時登記個人信息和授權範圍以及記錄處罰和終止聘用／委託信息等方式管理執業登記信息。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公估人應聘用品行端正的從業人員。保險公估人不得聘用(i)因故意犯罪或在進行評估、財務、會計及審計活動時因過失犯罪而受刑事處罰，且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五年期限尚未屆滿；(ii)被監管機構禁止在一定期限內從事金融行業和資產評估行業，且該期限尚未屆滿；(iii)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的，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或(iv)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保險公估人應完成從業人員的執業登記，並通過及時登記個人信息和授權範圍以及記錄處罰和終止聘用信息等方式管理執業登記信息。

2019年，中國銀保監會已部署並開展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的執業登記及審計工作，以提高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的管理。2020年5月12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切實加強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管理的通知》，要

監管概覽

求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滿足下列條件：(i)全面承擔管理主體責任；(ii)加強對從業人員的統籌管理；(iii)嚴格控制從業人員的招聘、培訓及誠信管理；及(iv)建立從業人員銷售能力分級體系。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亦應嚴格監管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的管理，並對保險專業中介機構進行問責。

獎勵與激勵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嚴格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只能對本機構內連續執業兩年以上的銷售人員實施股權激勵，不得為快速做大業務規模而隨意拓寬股權激勵對象的範圍。實施激勵時，保險專業中介機構不得對激勵方案進行欺騙或誤導性宣傳，包括誇大或隨意承諾未來上市等不確定性收益；不得誘導銷售人員為獲得激勵而購買自保件、借款買保險等；不得以激勵為名向客戶贈送股權、返還不正當利益。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2月28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不得通過將股權激勵計劃與上市掛鉤、誇大上市收益等方式，誘導任何公眾成為銷售人員，或誘導銷售人員或客戶購買與其實際保險需求不符的保險產品。

保險銷售管理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暫行辦法》，「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是指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通過錄音錄像等技術手段採集視聽材料、電子數據的方式，記錄和保存保險銷售過程關鍵環節，實現銷售行為可回放、重要信息可查詢、問題責任可認定。以自然人為投保人銷售保險產品時，保險中介機構應對保險銷售行為開展可回溯管理，團體保險產品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2023年9月20日頒佈並將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保險銷售行為根據行為發生的階段分為三類，即保險銷售前行為、保險銷售中行為及保險銷售後行為。該部門將保險銷售行為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中包括)為訂立保險合約創造環境、準備條件及招攬保險合約交易對手等活動。該辦法明確禁止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或保險銷售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進行任何保險銷售行為。此外，保險中介機構應加強對保險銷售行為各階段的管理。例如，保險中介機構開展的保險促銷活動，在形式和內容上不得超過其經營許可證規定的業務範圍。保險中介機構不得使用強制搭售、信息系統或者網頁默認勾選等方式與投保人訂立保險合約。此外，保險中介機構應建立檔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業務檔案、會計賬簿、人事檔案、保險材料以及通過可回溯管理產生的視聽材料及其他檔案材料。

保險費及佣金收取

根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人應當為所收取的佣金開設獨立賬戶。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涉及向保險公司上繳保險費及收取佣金的保險經紀人，應當依法與保險公司協定上繳保險費及支付佣金的時限及違約賠償責任。

根據保險代理人規定，允許專業保險代理機構收取保險費，條件為必須開設單獨的保險費收取賬戶，以供結算。要求專業保險代理機構開設單獨賬戶的規定亦適用於保險佣金的收取。此外，專業保險代理機構不得直接從所收取的保險費中扣除保險佣金。

根據保險公估人規定，保險公估人應當就客戶資金開設獨立的指定賬戶，以收取保險公估業務報酬。

於2021年10月12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據此，保險期為一年或更少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預定附加費用率不應高於35%；保險期超過一年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第一年的預定附加費用率不應高於60%，平均附加費用率不應高於25%。

監管概覽

於2015年9月17日，中國保監會發佈《中國保監會關於深化保險中介市場改革的意見》，要求對保險中介機構的保費收取賬戶及佣金賬戶實行登記備案制度。

管理型總代理 (「MGA」)

於2017年3月21日，中國保監會召開2017年全國保險中介監管工作會議，首次提出探索試點MGA模式。於2022年5月30日，深圳銀保監局發佈《關於推動構建新型保險中介市場體系的實施意見》，提到保險公司應建立權責明確的中介渠道業務管理制度，加強對合作保險中介機構的管理，不斷探索MGA模式的有效管理，並結合公司風險狀況及監管分類審慎選擇合作伙伴。

於2022年8月31日，廣東銀保監局發佈《關於構建新型廣東保險中介市場體系推進行業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提到借鑑國際先進經驗，以研究有資質、有能力的保險專業代理人或經紀人開展MGA的可行性，並探索先行先試。

互聯網保險業務

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的資質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由依法設立的保險機構開展，其他機構和個人不得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保險機構(包括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即依託互聯網訂立保險合同及提供保險服務)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遵守相關規定，不得損害保險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或社會公共利益。保險機構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不得超出該機構保險經營許可證上載明的業務範圍。保險機構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由總公司集中運營、統一管理，建立統一集中的業務平台、業務流程和管理制度。

監管概覽

保險機構利用自營網絡平台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應具備下列條件：

- 其服務介入地點位於中國境內。自營網絡平台是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的，應依法向互聯網行業管理部門履行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手續，取得備案編號。自營網絡平台不屬於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的，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符合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的資質要求；
- 具有支持互聯網保險業務運營的信息管理系統和核心業務系統，並與保險機構其他無關的信息系統有效隔離；
- 具有完善的網絡安全監測、信息通報、應急處置工作機制，完善的邊界防護、入侵檢測、數據保護、災難恢復等網絡安全防護手段；
- 貫徹落實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開展網絡安全定級備案，定期開展等級保護測評，落實相應等級的安全保護措施；對於具有保險銷售或投保功能的自營網絡平台，以及支持該自營網絡平台運營的信息管理系統和核心業務系統，相關自營網絡平台和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不低於第三級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
- 具有合法合規的營銷模式，建立滿足互聯網保險經營需求、符合互聯網保險用戶特點、支持業務覆蓋區域的運營和服務體系；
- 建立或明確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部門，配備相應的專業人員，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互聯網保險業務的負責人，明確各自營網絡平台負責人；
- 擁有健全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監管概覽

- 其應是一家全國性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其經營區域不僅限於其總公司營業執照登記所在的省份，同時應遵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關於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分類監管的相關規定；及
-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包括意外險、健康險（除護理保險）、定期壽險、保險期間十年以上的普通型人壽保險（除定期壽險）、保險期間十年以上的普通型年金保險，以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人身保險產品。根據該通知，不符合該通知規定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禁止在網上發售，亦禁止在互聯網上公開展示或直接指向有關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的投保鏈接。開展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的保險中介機構應當加強系統建設，具備符合本通知要求的經營和服務能力。保險公司委託保險中介機構開展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應選擇全國性機構作為保險中介機構。涉及線上線下一體化的人身保險業務的，不得使用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不得將業務領域延伸至未設立分支機構的地區。

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

為規範和加強互聯網保險銷售的可回溯管理，保護消費者基本權益，促進互聯網保險業務健康發展，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6月22日發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規範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該通知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規範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保險機構在其自營網絡平台上銷售投保人為自然人的商業保險產品，應當對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實施可回溯管理。保險機構應在銷售頁面上記錄並保存每個投保人和被保險人的操作軌跡。操作軌跡包括申請人或被保險人點擊、進入、填寫或離開銷售頁面的時間及任何其他相關內容。通知生效後仍不合格的保險機構，應立即暫停相關互聯網保險銷售業務。

監管概覽

信息披露

根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應在其官方網站設立專門用於保險信息披露的互聯網保險專欄。互聯網保險產品的銷售或詳情展示頁面應包含下列內容：

- 保險產品的名稱（條款名稱及宣傳名稱）、審批產品批准文號、備案產品的備案編號或產品註冊編號、備案文件編號或條款號；
- 保險條款和保險費（或鏈接）突出提示和說明免除保險公司責任的條款，並以適當的方式突出提示理賠條件和流程以及保險合約中的猶豫期、等待期、扣費、退保損失、保單現金價值等主要內容；
- 保險產品屬於投資連結型保險、萬能型保險等新型人身保險產品的，應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關於新型產品信息披露的相關規定，明確標示相關信息，並以不小於產品名稱字號的黑體字標示保單利益不確定性字樣；
- 投保人的如實披露信息的義務，以及違反該義務的後果；
- 關於線上服務是否充分覆蓋所有階段的聲明，以及由於保險機構在消費者或投保標的所在地可能沒有分支機構而可能出現服務不足的提示；
- 保險費的支付方式、保險單證及保險費發票等憑證的交付方式；
- 其他直接影響消費者權益和購買決定的事項。

此外，《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要求，保險機構通過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官網互聯網保險信息披露專欄，及時對其自營網絡平台、互聯網保險產品、合作銷售渠道等進行信息披露，方便公眾查詢和監督。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2023年6月30日生效的《人身保險產品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險中介機構或其任何從業人員不得修改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的信息披露材料。保險中介機構或其任何從業人員使用的產品信息披露材料，應與保險公司的產品信息披露材料一致。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和原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2月8日發佈並自2005年3月20日起施行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國家政府已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域名訪問的網站或者利用僅能通過互聯網IP地址訪問的網站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依法辦理備案手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其網站開通時在主頁底部的中央位置標明其備案編號，並在備案編號下方鏈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備案管理系統網址，供公眾查詢核對。此外，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每年規定時間登錄工業和信息化部備案管理系統，履行年度審核手續。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監管。根據該等法規，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完善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審核、日常巡查、應急處置等管理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此外，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通過虛假宣傳、捆綁下載等行為，通過機器或者人工刷榜、刷量、控評等方式，或者利用違法和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

監管概覽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3年7月21日發佈並自當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提議或頒佈一系列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新辦法和法規。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和原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根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並要求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運營者，在其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運營者，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施行。《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並適用於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運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和吊銷營業執照。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作出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還

監管概覽

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相應數據安全保護等級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違法活動、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且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或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若相關運營者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主管部門應及時通知相關運營者。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其之前的版本，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當事人違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承擔法律後果。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當中規定了數據處理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其中包括：(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及(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該條例草案中有關重要數據處理者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條例草案尚未正式通過。

監管概覽

與此同時，中國監管部門亦已加強對跨境數據傳輸的監管。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要求向境外提供數據及滿足特定情形的數據處理者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此外，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標準合同辦法》附有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可用於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的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條件之一。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監管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以防止個人資料被未經授權披露。《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施加若干資料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有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或許可的除外。此外，網絡運營者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更正不正確的信息。

於2011年12月2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並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取得用戶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及與用戶的約定。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將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註銷備案、關閉網站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辦理信息網絡犯罪案件適用刑事訴訟程序若干問題的意見》於2022年9月1日生效，進一步就便利辦理(i)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ii)非法利用信息網絡；或(iii)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規定了詳細的訴訟程序。

關於手機應用程序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安全問題，為保護App使用者權益，根據中央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頒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對從用戶處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並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9年10月31日頒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強調了該等監管要求、於2019年11月28日，中央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印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規定進一步說明了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明確了App運營者將被認定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

監管概覽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亦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包括以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分析、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該個人的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第(ii)至(vii)項情形外，處理個人信息原則上必須取得本人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倘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有關算法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

監管概覽

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交易習慣等特徵，利用算法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

有關中國勞動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於1994年7月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於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並於同日生效，該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雙方當事人，即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並對勞動合同條款作出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協商一致的，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

監管概覽

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監督條例

社會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為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並為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整合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詳細闡述了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應承擔的法律義務和責任。

住房公積金

於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並於同日生效，其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住房公積金條例》規定，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手續。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作品或者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於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受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於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於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該兩部法律規定，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5年。專利權人享有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於使用有關專利前，應獲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即構成侵犯專利權。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於2017年8月24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於2000年11月1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頒佈《中文域名註冊管理辦法(試行)》，規定註冊中文域名的，應當向註

監管概覽

冊服務機構繳納相應的費用。域名持有人未能於40日內繳納相應費用的，有關域名將被暫停運行，域名持有人於60日內仍未繳納相應費用的，有關域名將被註銷。

有關中國的稅收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與《實施條例》均規定，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1993年12月1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該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1993年12月25日，財政部頒佈《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均規定，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境內企業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活動的，上述跨境應稅活動應免徵增值稅。

監管概覽

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將全面改徵增值稅。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增值稅的一般適用稅率分別降至17%、11%、6%和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由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至13%及9%。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項安排」），如果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稅率可降低至股息的5%和利息支付的7%。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規定，「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當作為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居民的個人從中國獲得股息收入時，該個人可被確認為「受益所有人」。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如果境外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得優惠稅收待遇，則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獲得並保留充足的書面證據，證明股息收受人符合根據稅收協定享受較低預扣稅率的相關要求。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有關中國的外匯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進一步修訂。根據該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比如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但不可自由兌換以支付資本項目，比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性產品或貸款，但經外匯管理部門事先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外匯支付股息或進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無需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提供相關支持文件（董事會決議、稅務證明等）或商業文件證明該等交易。外商投資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限制），以支付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證券投資及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亦須於相關外匯管理局登記，且須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如需要）批准或備案。

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i)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自然人和境內法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自然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變更登記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實施及其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首次外匯登記可以在有資質的銀行辦理，無需到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和相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特定程序。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員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的通知。根據相關通知，在境內工作的員工行使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歸屬的，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與員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相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該等員工與其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相關的個人所得稅。如果員工未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或境內附屬公司未代扣代繳其個人所得稅，則境內附屬公司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結匯實行意願結匯政策。不過，結匯只能在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內為自身經營目的使用，並遵循真實性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資料。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開始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統一實施備案管理。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令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犯有貪污、賄賂、挪用、侵佔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刑事犯罪行為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目前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作出裁定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該發行人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將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適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程序：(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以及(ii)發行人的業務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大陸境內開展或者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大陸境內，或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大陸境內。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通知》」），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僅在涉及後續公司行動時，存量企業方須立即完成備案程序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通知》，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之前，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已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例如，擬在香港發行及／或上市已通過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申請的聆訊）但尚未完成其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將獲得自2023年3月31日起六個月的過渡期。在六個月期限內（2023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將被視為存量企業，無需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然而，在該六個月過渡期內，如果該等境內企業需要向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重新申請發行上市程序（例如要求對其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申請進行新聆訊），或如果其未能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有關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開始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和境外監管機構等個人和單位公開披露、提供任何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租賃住房管理的法規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開始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旨在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將我們從事的業務[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1月，當時深圳手回（前稱為深圳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由光先生、韓先生及獨立第三方胡婉珠女士（「胡女士」）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光先生及韓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成就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5年	深圳手回於中國成立。 我們推出小雨傘，我們面向客戶的保險在線直接銷售解決方案。
2016年	我們推出咔嚓保，我們面向代理人的科技解決方案。
2017年	我們推出擎天柱定期壽險及大黃蜂少兒重疾險。 我們符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2018年	我們推出牛保100，我們面向業務合作伙伴的科技解決方案。
2019年	我們推出超級瑪麗重疾險。 我們開始經營養老年金類財富型壽險產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0年	<p>我們推出自主開發的啄木鳥風控系統。</p> <p>我們推出增多多增額終身壽險。</p>
2021年	<p>我們推出養多多養老年金險。</p> <p>我們完成對一家全國性保險公估公司百泓保險公估的收購。</p> <p>超級瑪麗重疾險榮獲今日保2021中國保險白象榜「年度十大暢銷保障型保險產品」獎。</p>
2022年	<p>我們推出我們自主開發的雙錄系統創信閃錄。</p> <p>大黃蜂少兒重疾險榮獲今日保2022中國保險白象榜「年度厚道保險產品」獎。</p> <p>小雨傘保險經紀榮獲「InsurStar2022年度優秀中介機構」。</p>
2023年	<p>我們推出富多多養老年金及金醫保長期醫療險。</p> <p>大黃蜂少兒重疾險榮獲中國銀行保險報「2023金諾•中國金融產品傳播典範獎」。</p> <p>金醫保百萬醫療榮獲今日保「2023年度商業健康保險推薦產品(醫療)獎」。</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附註)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載列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及 開始營業的日期	成立所在 司法管轄區	註冊資本金額
深圳手回.....	信息技術服務及 軟件	2015年1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4,887,067元
創信保險銷售...	保險代理	2006年9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小雨傘保險經紀.	保險經紀	2013年11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年度／期間，若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總資產、收入及／或毛利的貢獻達到5%或以上（按合併基準），即為主要附屬公司或主要合併聯屬實體。

公司歷史與發展

深圳手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手回主要作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成立

深圳手回於2015年1月26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成立日期，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由光先生擁有，人民幣1,250,000元由胡女士（據本公司所深知，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家庭成員）擁有，及人民幣750,000元由韓先生擁有。於2015年11月27日，光先生、胡女士及韓先生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於成立日期至開展重組期間，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歷經多次變更，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459,469.97元。

天使投資

2015年2月10日，深圳手回與嘉興極地信天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極地信天」）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極地信天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元認購深圳手回註冊資本的人民幣882,353元。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深圳手回的投資後估值人民幣20,000,000元、深圳手回及其經營實體的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已於2015年2月16日悉數償付。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深圳手回由光先生、胡女士、極地信天及韓先生分別擁有51.00%、21.25%、15.00%及12.7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2015年11月10日，深圳手回、北京紅杉信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信德」)及極地信天等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紅杉信德及極地信天分別認購深圳手回註冊資本的人民幣1,642,043元及人民幣113,013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376,493元。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深圳手回的投資後估值人民幣93,023,256元、深圳手回及其經營實體的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已由紅杉信德及極地信天分別於2015年12月7日及2015年11月26日悉數償付。

天使投資及A輪融資完成後，深圳手回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深圳手回 的股權 (%)
光先生	3,000,000	39.28
紅杉信德.....	1,642,043	21.50
胡女士	1,250,000	16.37
極地信天.....	995,366	13.03
韓先生	750,000	9.82

設立首個僱員持股平台

2016年4月8日，深圳小雨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光先生、胡女士、韓先生及極地信天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光先生、胡女士、韓先生及極地信天分別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及對價人民幣40,478.27元(相當於註冊資本)轉讓彼等各自當時於深圳手回股權的5.34%、2.23%、1.34%及0.53%予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以搭建旨在獎勵及激勵深圳手回若干合資格員工作出貢獻的僱員持股平台。股權轉讓的對價乃參考深圳手回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該等轉讓完成後，深圳手回由光先生、紅杉信德、胡女士、極地信天、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及韓先生分別持有約33.94%、21.50%、14.14%、12.50%、9.43%及8.4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7年1月的股權轉讓

2017年1月9日，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與劉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將深圳手回股權的0.77%轉讓予劉女士，作為本集團境內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授出員工股份獎勵，名義對價為人民幣1元。2017年1月9日，光先生與胡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光先生將深圳手回股權的3.80%轉讓予胡女士，名義對價為人民幣1元。緊隨股權轉讓後，深圳手回由光先生、紅杉信德、胡女士、極地信天、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韓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約30.14%、21.50%、17.94%、12.50%、8.66%、8.49%及0.77%。

B輪融資

於2017年2月23日，深圳手回、杭州經天緯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天緯地」）及天津天士力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士力」）等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546,761.26元。經天緯地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深圳手回註冊資本的人民幣954,676.13元，天士力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深圳手回註冊資本的人民幣954,676.13元。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深圳手回的投資後估值人民幣200,000,000元、深圳手回及其經營實體的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已分別於2017年3月7日及2017年3月16日由經天緯地及天士力悉數償付。

緊隨2016年及2017年股權轉讓及B輪融資後，深圳手回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深圳手回的 股權 (%)
光先生	2,301,937	24.11
紅杉信德	1,642,043	17.20
胡女士	1,370,289	14.35
極地信天	954,890	10.00
經天緯地	954,676.13	10.00
天士力	954,676.13	10.00
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	661,400	6.93
韓先生	648,042	6.79
劉女士	58,808	0.6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8年至2020年的股權轉讓

2018年6月15日，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與劉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將深圳手回股權的約0.31%轉讓予劉女士，作為根據本集團境內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員工股份獎勵，名義對價為人民幣1元。2019年5月27日，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與劉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進一步將深圳手回股權的約0.31%轉讓予劉女士，作為根據本集團境內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員工股份獎勵，名義對價為人民幣1元。於上述股權轉讓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紅杉信德、胡女士、極地信天、經天緯地、天士力、韓先生、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及劉女士持有約24.11%、17.20%、14.35%、10.00%、10.00%、10.00%、6.79%、6.31%及1.23%。

2020年11月6日，胡女士、光先生及韓先生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胡女士分別以對價人民幣51,200,000元及人民幣12,800,000元向光先生及韓先生分別轉讓深圳手回股權的約11.48%及2.87%。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深圳手回及其經營實體的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已於2020年12月31日悉數償付。緊隨股權轉讓後，胡女士不再擔任深圳手回的股東及監事，且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紅杉信德、極地信天、經天緯地、天士力、韓先生、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及劉女士分別持有約35.60%、17.20%、10.00%、10.00%、10.00%、9.66%、6.31%及1.23%。於2020年4月2日，光先生、韓先生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作為股東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取代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i)訂約方將就有關深圳手回營運的所有事宜一致行動；及(ii)倘訂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有關決定須由訂約方持有的簡單大多數權益作出。於2020年4月30日，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李鑿庭先生作為董事訂立董事一致行動協議（「**第一份董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i)訂約方（作為深圳手回的董事）將就與深圳手回營運有關的所有事宜行使董事權利時一致行動；及(ii)倘訂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有關決定須由訂約方所持有的簡單大多數權益作出。

2020年12月1日，光先生及韓先生分別將深圳手回11.48%及2.87%的股權轉讓予寧波大彩小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彩小虹**」），作為股東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大彩小虹由光先生及韓先生全資擁有。緊隨股權轉讓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紅杉信德、大彩小虹、極地信天、經天緯地、天士力、韓先生、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及劉女士持有約24.11%、17.20%、14.35%、10.00%、10.00%、10.00%、6.79%、6.31%及1.2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設立第二個僱員持股平台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由於深圳正樹直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以現金對價人民幣96,431.93元(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96,431.93元。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作為第二個僱員持股平台而設立以獎勵及激勵本集團若干核心員工作出的貢獻。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紅杉信德、大彩小虹、極地信天、經天緯地、天士力、韓先生、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劉女士及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分別持有約23.87%、17.03%、14.21%、9.90%、9.90%、9.90%、6.72%、6.25%、1.22%及1.00%。

C輪融資

2020年12月30日，深圳手回、大彩小虹、珠海麒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麒斐」)及珠海君晨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君晨」)等訂立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據此，(i)大彩小虹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0,666,666.67元向珠海麒斐轉讓深圳手回股權的約4.91%，並以對價人民幣25,333,333.33元向珠海君晨轉讓深圳手回股權的約2.45%，對價已於2021年2月9日償付；及(ii)由於珠海麒斐認購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422,496.33元，珠海君晨認購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11,248.16元，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633,744.49元，總對價為人民幣74,000,000元。對價乃經參考深圳手回的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146,788,991元、深圳手回及其經營實體的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對深圳手回的估值釐定，並於2020年12月31日償付。

緊隨股權轉讓及C輪融資後，深圳手回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深圳手回 的股權 (%)
光先生	2,301,937	22.40
紅杉信德	1,642,043	15.98
極地信天	954,890	9.29
經天緯地	954,676.13	9.29
天士力	954,676.13	9.29
珠海麒斐	895,858.31	8.72
大彩小虹	660,246.03	6.42
韓先生	648,042	6.31
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	602,591.90	5.86
珠海君晨	447,929.15	4.36
劉女士	117,616.10	1.14
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	96,431.93	0.9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1年至2022年的股權轉讓

2021年5月7日，極地信天與天津聚新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聚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極地信天以對價人民幣36,000,000元向天津聚新轉讓深圳手回股權的3%。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認購完成時深圳手回的估值人民幣12億元、深圳手回及其經營實體的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1年5月31日悉數償付。緊隨股權轉讓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紅杉信德、經天緯地、天士力、珠海麒斐、大彩小虹、韓先生、極地信天、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珠海君晨、天津聚新、劉女士及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約22.40%、15.98%、9.29%、9.29%、8.72%、6.42%、6.31%、6.29%、5.86%、4.36%、3.00%、1.14%及0.94%。

2022年7月1日，天士力與西藏聚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聚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士力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向西藏聚智轉讓深圳手回股權的約9.29%，作為股東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原因是西藏聚智於轉讓時為天士力的有限合夥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聚智持有天士力股權的50.50%。對價已於2022年4月6日悉數償付。緊隨股權轉讓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紅杉信德、經天緯地、西藏聚智、珠海麒斐、大彩小虹、韓先生、極地信天、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珠海君晨、天津聚新、劉女士及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約22.40%、15.98%、9.29%、9.29%、8.72%、6.42%、6.31%、6.29%、5.86%、4.36%、3.00%、1.14%及0.94%。

由於深圳手回及其附屬公司持續增長，於2022年9月8日，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大彩小虹及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作為股東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取代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第三份一致行動協議**」）及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李鑾庭先生、陳德濤先生及李情女士訂立一份董事一致行動協議，取代第一份董事一致行動協議（「**第二份董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第三份一致行動協議及第二份董事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將就有關深圳手回營運的所有事宜一致行動；及倘訂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有關決定須由訂約方持有的簡單大多數權益作出。為支持深圳手回的獨立可持續發展及充分激勵員工股東，第三份一致行動協議及第二份董事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共同同意終止第三份一致行動協議及第二份董事一致行動協議，並於2022年10月10日訂立終止協議，彼等認為於2022年9月8日此舉符合深圳手回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3年的減資

2023年7月17日，深圳手回、紅杉信德及經天緯地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76,937.68元減至人民幣9,459,469.97元。根據該協議，深圳手回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對價購回紅杉信德所持有深圳手回的股權人民幣395,548.89元，並以人民幣16,000,000元的對價購回經天緯地所持深圳手回的股權人民幣421,918.82元。購回乃投資者因其早期建立的基金到期而籌集的資金。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3年8月11日悉數償付。緊隨減資後，深圳手回由光先生、紅杉信德、西藏聚智、珠海麒斐、大彩小虹、韓先生、極地信天、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經天緯地、珠海君晨、天津聚新、劉女士及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持有，持股比例分別約為24.33%、13.18%、10.09%、9.47%、6.98%、6.85%、6.84%、6.37%、5.63%、4.74%、3.26%、1.24%及1.02%。

對於重組期間發生的後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重組」一節。

小雨傘保險經紀

小雨傘保險經紀於2013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前稱為萬貝國際保險經紀（天津）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成立後，小雨傘保險經紀由各獨立第三方萬貝科技發展（天津）集團有限公司（「萬貝科技」）及張剛福先生（「張先生」）各持有90%及10%。

2017年4月20日，萬貝科技、張先生與深圳手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2017年4月26日簽訂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所補充），據此，萬貝科技及張先生將彼等各自於小雨傘保險經紀的股權（90%及10%）轉讓予深圳手回，對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小雨傘保險經紀的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於2017年7月18日悉數償付。

自收購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雨傘保險經紀一直由深圳手回全資擁有。

創信保險銷售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創信保險銷售」）於2006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前稱為台州創信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截至成立之日，創信保險銷售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中戎浩、范臨、郭將福及陳冬敏（各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人民幣125,000元。根據2006年至2017年期間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創信保險銷售於2017年7月10日由獨立第三方神州暢行（福建）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0年10月19日，神州暢行(福建)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與深圳手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2020年10月19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神州暢行(福建)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轉讓當時於創信保險銷售股權的100%予深圳手回，對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創信保險銷售的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於2021年1月13日悉數償付。

自收購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信保險銷售一直為深圳手回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概覽

本集團於2015年至2024年期間進行天使投資、A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及StarReach的投資。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為撥付業務的快速擴張及擴大股東基礎，本集團已進行多輪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載於下表：

	天使投資	A輪	B輪	C輪	StarReach的投資
股權購買協議日期.....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11月10日	2017年2月23日	2020年12月30日	2024年1月10日
投資悉數結付日期.....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12月7日	2017年3月16日	2021年2月9日	[●] ⁽³⁾
本集團已收對價/資金.....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21,376,493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74,000,000元	深圳手回：人民幣3,910,000元 手回創想：人民幣20,586元
認購每股股權成本 ⁽¹⁾ (概約).....	人民幣0.17元	人民幣0.61元	人民幣1.05元	人民幣5.84元	深圳手回：人民幣5.27元 手回創想：人民幣0.05元
深圳手回相應投資後估值或 手回創想(就StarReach的 投資而言)(概約).....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93,023,256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深圳手回：人民幣391,000,000元 手回創想：人民幣2,058,600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手回：[編纂]% 手回創想：[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認購每股股權成本因資本化發行而調整。
2. 較[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及[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3. 預計代價將於2024年2月5日或之前悉數結清。

[編纂]投資以購買現有股權的方式對本集團進行投資的情況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股份轉讓 協議日期	投資悉數 結付日期	總對價	收購每股股權 成本 ⁽¹⁾ （概約）	較[編纂] 折讓 ⁽²⁾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珠海麒斐 及珠海君晨的聯屬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2月9日	人民幣76,000,000元	人民幣5.35元	[編纂]%
天津聚新.....	2021年5月7日	2021年5月31日	人民幣36,000,000元	人民幣5.83元	[編纂]%

附註：

1. 收購每股股權成本因資本化發行而調整。
2. 較[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及[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後各[編纂] 投資者 所持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編纂]% • 極地信天：[編纂]% • 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編纂]% • 紅杉雨澄：[編纂]% • 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編纂]% • StarReach：[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所得款項已作為投資資本全部注入本集團，用於業務拓展、資本支出及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且本公司認為彼等的投資反映了彼等對本集團實力和前景的信心。

自動轉換..... 於合資格[編纂]結束後，當時發行在外的天使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均應按初始轉換比率1:1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合資格[編纂]]指普通股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已獲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撤資權、知情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股息權、清算優先權以及董事委任權。A、B及C系列[編纂]投資者享有撤資權的利益，自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首次提交」）之日起暫停，直至2025年9月30日或首次提交後18個月（視乎情況而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所有情況下，倘[編纂]申請遭撤回、拒絕或退回，則撤資權將自動恢復，而A、B及C系列[編纂]投資者可根據其條款行使撤資權。於上述暫停撤資權到期之前，本公司將與相關[編纂]投資者進行磋商，以確保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2章。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極地信天

極地信天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極地信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極地信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極地信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極地信天普通合夥人授權代表張俊熹女士（亦於2015年12月至2024年1月期間就任深圳手回前任董事）控制並持有83%權益。除嘉興極地信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極地信天並持有極地信天約1.67%權益外，極地信天有15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極地信天30%以下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紅杉雨澄

紅杉雨澄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紅杉雨澄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桓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桓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周達先生（據本公司所深知，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7%。於重組前，與深圳手回股東紅杉信德類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雨澄由上海桓遠控制，而上海桓遠最終由周達先生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雨澄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銘德」）持有約99.94%的股權。紅杉銘德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桓遠並由周達先生最終控制及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銘德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北京紅杉盛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盛德」）持有約66.67%的股權及由北京紅杉濂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濂德」）持有約33.33%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濂德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薈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梅山紅杉」）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桓遠及梅山紅杉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周達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盛德有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至少30%權益，即北京紅杉亞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亞德」）持有40.89%及杭州紅杉珮德智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紅杉」）持有38.30%。杭州紅杉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北京紅杉皓信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皓信」）擁有92.37%，而紅杉皓信的有限合夥權益由蕪湖俊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蕪湖俊成」）擁有99.96%，蕪湖俊成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景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穆」），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景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除擔任紅杉濂德及紅杉盛德的普通合夥人外，梅山紅杉分別為紅杉信德、紅杉亞德、杭州紅杉及紅杉皓信的普通合夥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紅杉信德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梅山紅杉，梅山紅杉持有紅杉信德約0.1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梅山紅杉外，紅杉信德另有一名有限合夥人紅杉盛德，其持有99.90%的權益。

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

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亦持有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0.002%的權益。寧波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左凌燁先生持有90%及肖萍女士持有10%。左凌燁先生及肖萍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寧波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外，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有一名有限合夥人經天緯地，其持有該公司99.998%的權益。於重組前，經天緯地為深圳手回的股東，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創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最終由左凌燁先生控制。除上海創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經天緯地並持有經天緯地0.87%權益外，經天緯地有23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經天緯地15%以上權益。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亦持有該公司約0.01%的權益。除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由珠海麒斐及珠海君晨分別持有約66.66%及33.33%。

珠海麒斐(於重組前為深圳手回的股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諾亞」)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汪靜波女士持有46%。上海諾亞由諾亞控股有限公司(NYSE: NOAH, HKEX: 6686)最終控制。除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珠海麒斐並持有珠海麒斐少於0.01%的權益外，珠海麒斐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六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珠海麒斐少於30%權益。持有珠海麒斐約34.1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蕪湖覽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蕪湖覽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蕪湖覽派的普通合夥人為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且概無蕪湖覽派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20%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珠海君晨（於重組前為深圳手回的股東）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除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珠海君晨並持有珠海君晨約0.002%權益外，珠海君晨有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所有有限合夥人持有珠海君晨少於30%權益。

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

天津聚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崇石私募基金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手回前任董事閆凱境先生於2017年5月至2024年1月期間持有51%並由天津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持有49%，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由閆凱境先生最終控制。除深圳崇石私募基金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天津聚新並持有天津聚新約1.03%權益外，天津聚新有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天津誠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68.43%)（由獨立第三方王可先生全資擁有）及海南雲盛科技有限公司(30.5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分別由蘇曉航及張晗擁有90%及10%）。蘇曉航及張晗均為獨立第三方。

西藏聚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持有約67.08%，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由閆凱境先生最終控制。

StarReach Tech Limited

StarReach Tech Limited為一家於2023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tarReach Tech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Gable Feng Gao先生全資擁有。Gao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

據我們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所披露的關係外，[編纂]投資者之間於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我們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成為我們主要股東的歌斐特殊目的公司，以及深圳手回的若干董事以及上文所披露的為若干[編纂]投資者的董事會代表的董事以及於本節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編纂]投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編纂]投資者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且為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一方。

公眾持股量

由於(i)光先生、韓先生及劉女士為我們的董事；及(ii)歌斐特殊目的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故彼等各自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i)光先生控制的公司（即Little Blue Light Ltd）、韓先生控制的公司（即Convolution Ltd）及劉女士控制的公司（即Plmmliu Ltd）；及(ii)歌斐特殊目的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合共約佔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所披露者外，餘下現有股東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餘下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編纂]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編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發展業務所需的資金。我們亦認為，在聯交所[編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及拓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渠道的機會。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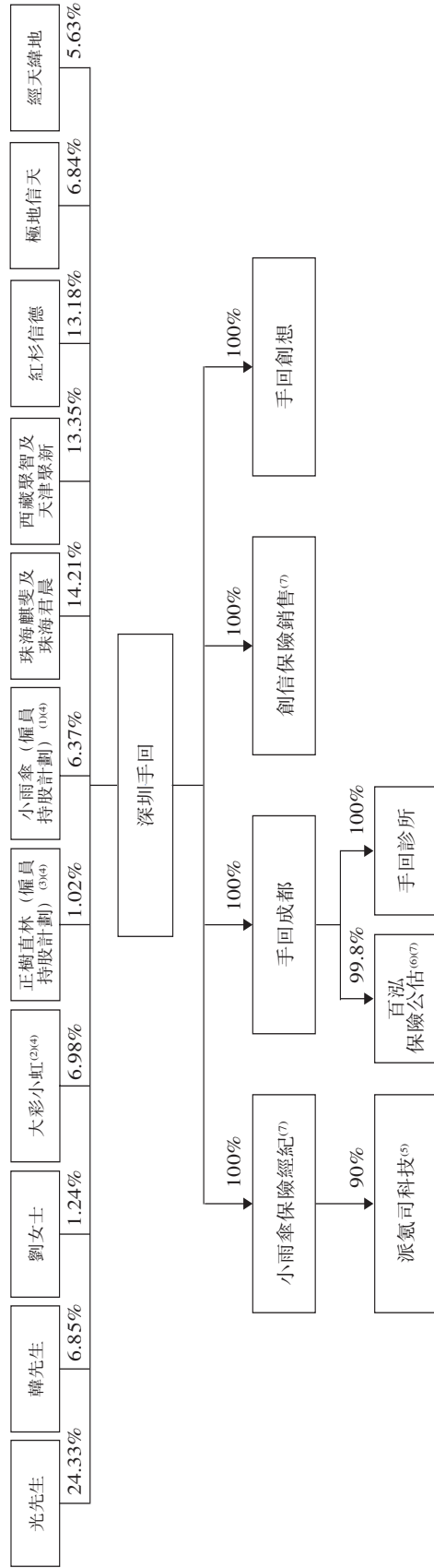
基於(i)最後一項[編纂]投資（星閃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的投資）將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完成結算；及(ii)[編纂]投資者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於首次備案前暫停或終止及／或將於[編纂]後終止（視情況而定），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編纂]，我們進行企業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實體。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於2016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300元。成立後，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由光先生及木成林投資⁽⁴⁾分別擁有約99.00%及1.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有2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光先生(35.95%)、木成林投資(1.00%) (亦為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及一組22名員工(亦為執行董事的李鑾庭先生(12.29%)、李少鋒先生(6.33%)、陳德濤先生(3.90%)、尹文俊先生(3.80%)、王佐文先生(3.80%)、寇大鵬先生(2.53%)、郭瑜女士(2.53%)、彭辰先生(1.95%)、林珊珊女士(2.53%)、梁經緯先生(2.53%)、厲輝先生(1.27%)、崔蕊女士(1.27%)、張琪女士(1.27%)、張維東先生(1.27%)、成炎彬先生(1.27%)、蔡澤鍵先生(1.27%)、張毅麟先生(0.98%)、亦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李倩女士(0.98%)、蔣星先生(0.98%)、陳坤蘭女士(1.27%)、趙歡先生(2.22%)及王馨女士(6.82%) (亦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等根據本集團境內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員工股份獎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的有限合夥人中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大彩小虹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彩小虹分別由木成林投資、光先生及韓先生擁有1.00%、79.20%及19.80%。
- (3) 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為有限合夥企業及僱員持股平台之一。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於2020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分別由木成林投資及光先生擁有1.00%及99.00%。
- (4) 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大彩小虹及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木成林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木成林投資分別由光先生及韓先生持有80%及20%。木成林投資因此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氦司科技由獨立第三方美再(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泓保險公估由百泓保險公估監事劉娜女士及百泓保險公估董事曹婷婷女士各自持有0.01%。
- (7) 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百泓保險公估各自設有當地分支機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境外重組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Vistra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該股份隨即轉讓予Little Blue Light Ltd。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分別向Convolution Ltd及Plmmliu Lt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緊隨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Little Blue Light Ltd、Convolution Ltd及Plmmliu Ltd各自擁有33.33%。

2023年10月16日，將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所有拆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此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023年10月16日，為按比例反映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各自於深圳手回的權益及作為設立[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根據下表所列對價向Little Blue Light Ltd、Convolution Ltd、Plmmliu Ltd、Xiaoyusan Limited及New Umbrella Ltd.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4,379,820股股份：

股東	配發股份		對價 ⁽¹⁾⁽²⁾	發行日期
	數目	股份類別		
Little Blue Light Ltd ⁽²⁾ . .	2,891,850	普通股	28.92美元	2023年10月16日
Convolution Ltd ⁽³⁾	726,140	普通股	7.26美元	2023年10月16日
Plmmliu Ltd ⁽⁴⁾	24,340	普通股	0.24美元	2023年10月16日
Xiaoyusan Limited ⁽⁵⁾	401,660	普通股	4.02美元	2023年10月16日
New Umbrella Ltd. ⁽⁶⁾	335,830	普通股	3.36美元	2023年10月16日

附註：

- (1) 對價等於相關股份的面值。
- (2) Little Blue Light Ltd (一家於2023年7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Little Green Light Ltd (一家於2020年3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而Little Green Light Ltd由執行董事光耀先生全資擁有。
- (3) Convolution Ltd (一家於2023年7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MalloLUKE Ltd (一家於2020年3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而MalloLUKE Ltd由執行董事韓立焯先生全資擁有。
- (4) Plmmliu Ltd (一家於2023年8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Plmm Ltd (一家於2020年3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而Plmm Ltd由執行董事劉麗女士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Xiaoyusan Limited (一家於2023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組員工擁有：李鑾庭先生(19.50%) (其亦為執行董事)；李少鋒先生(10.05%)；陳德濤先生(6.19%)；尹文俊先生(6.03%)；王佐文先生(6.03%)；寇大鵬先生(4.02%)；郭瑜女士(4.02%)；彭辰先生(3.09%)；林珊珊女士(4.02%)；梁經緯先生(4.02%)；厲輝先生(2.01%)；崔蕊女士(2.01%)；張琪女士(2.01%)；張維東先生(2.01%)；成炎彬先生(2.01%)；蔡澤鍵先生(2.01%)；張毅麟先生(1.55%)；李倩女士(1.55%) (其亦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蔣星先生(1.55%)；陳坤蘭女士(2.01%)；趙歡先生(3.52%)；及王馨女士(10.82%) (其亦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等因根據本集團境內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員工股份獎勵而各自於Xiaoyusan Limited持有權益。
- (6) New Umbrella Ltd. (一家於2023年10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Little Umbrella Ltd (一家於2023年9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

於2023年11月28日，New Umbrella Ltd.以零對價向Little Blue Light Ltd轉讓5,91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及轉讓之對價已悉數結清。

於2023年12月22日，New Umbrella Ltd.以零對價轉讓329,920股股份予Vita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一家於2023年12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等股份由Vita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其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作為股份獎勵信託的信托人) 為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員工的利益持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於2024年1月2日，(i)本公司894,847股未發行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天使系列優先股；(ii)本公司1,432,333股未發行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iii)本公司1,572,430股未發行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及(iv)本公司1,420,570股未發行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C系列優先股。

於2024年1月2日，為按比例反映紅杉信德、極地信天、經天緯地、西藏聚智、珠海麒麟、珠海君晨及天津聚新各自於深圳手回的權益，本公司分別按下表所列對價向紅杉雨澄、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歌斐特殊目的公司、極地信天、西藏聚智及天津聚新配發及發行894,847股天使系列優先股、1,432,333股A系列優先股、1,572,430股B系列優先股及1,420,570股C系列優先股：

股東	配發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對價 ⁽¹⁾⁽²⁾	發行日期
紅杉雨澄.....	1,317,720	A系列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15,182,235元的美元	2024年1月2日
極地信天.....	568,917	天使系列 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3,283,812.16元的美元	2024年1月2日
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	114,613	A系列優先股		
	563,200	B系列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11,161,006.19元的美元	2024年1月2日
西藏聚智.....	1,009,230	B系列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20,000,000元的美元	2024年1月2日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	1,420,570	C系列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150,000,000元的美元	2024年1月2日
天津聚新.....	325,930	天使系列 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36,000,000元的美元	2024年1月2日

附註：

- (1) 預計對價將於2024年2月5日或之前悉數結清，屆時相關優先股將入賬列為繳足。
- (2) 對價相當於深圳手回就境內重組第(vi)步減資所支付的對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若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Shouhui Holding Limited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Shouhui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本公司與StarReach Tech Limited換股

境內重組步驟(iv)及(vii)完成後，StarReach Tech Limited於2024年1月10日訂立協議將其於StarSong Tech Limited的100%股份悉數轉讓予本公司及支付現金部分(i)人民幣20,586元(金額相當於境內重組步驟(iv)中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應付本公司的對價)；及(ii)人民幣3,910,000元(金額相當於境內重組步驟(vii)中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應付對價)，對價為本公司向StarReach Tech Limited發行101,010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0%。現金部分預計於2024年2月5日或之前悉數結清。有關換股完成後，StarSong Tech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境內重組

(i) 設立手回天津

手回天津於2023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向手回創想轉讓股權

在籌備合約協議的過程中，我們在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了以下轉讓。

重組前，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及軟件業務的大河(深圳)信息有限公司(「大河深圳」)由深圳手回持有15%。於2023年10月10日，深圳手回以人民幣808,363.47元將其於大河深圳的15%股權轉讓予手回創想。

重組前，派氫司科技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及軟件業務，由小雨傘保險經紀持有90%。於2023年10月23日，小雨傘保險經紀以人民幣3,165,490.70元將其於派氫司科技的90%股權悉數轉讓予手回創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前，主要從事招標代理服務業務的友太安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友太安保險經紀」）由深圳手回持有0.40%。於2023年11月23日，深圳手回以人民幣398,400元將其於友太安保險經紀0.40%的股權全部轉讓予手回創想。

(iii) 向木成林投資出售

由於手回診所的門診醫療保健業務仍處於早期試驗階段，且自其成立起及直至出售日期，手回診所並未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且並無產生大額收入或利潤，為優化我們的管理及其他資源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手回成都於2023年9月8日將其於手回診所的100%股權轉讓予木成林投資（一家由光先生及韓先生持有80%及20%的公司），對價為人民幣10元。出售完成後，木成林投資於2023年11月23日以現金悉數結算對價。對價乃參考手回診所的註冊資本釐定，並計及其經營業績。於出售之前，手回診所處於虧損狀態。盡董事所知，手回診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出售日期概無任何重大違規行為。出售已依法妥為完成，並已獲得出售的所有適用監管批准。於出售完成後，手回診所已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iv) 向手回天津及星閃科技有限公司轉讓手回創想

於2023年11月7日，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StarSong Tech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Song Tech Limited為於2023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StarReach Tech Limited全資擁有。有關StarReach Tech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StarReach Tech Limited」。

境內重組步驟(ii)後，於2023年12月11日，星閃科技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20,586元認購手回創想股權的1%。對價乃按手回創想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058,621.76元釐定。認購完成後，對價已於2024年1月10日悉數償付。於認購後，手回創想分別由深圳手回及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及1%。

於2023年12月18日，作為設立合約安排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深圳手回將其於手回創想的99%股權悉數轉讓予手回天津，對價為人民幣2,038,014元，按手回創想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058,621.76元釐定。於轉讓後，手回創想分別由手回天津及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及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 合約安排項下的初步協議

於2024年1月2日，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初始股東（包括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大彩小虹、紅杉信德、西藏聚智、經天緯地、珠海麒斐、珠海君晨、極地信天、天津聚新）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過渡性合約安排，以籌備訂立合約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vi) 深圳手回的減資

於2024年1月4日，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削減股本協議，深圳手回的註冊股本減少，而以下深圳手回股東於減資後不再為深圳手回的股東：

股東名稱	減少前註冊 資本	減少後註冊 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大彩小虹.....	660,246.03	零	零 ⁽¹⁾
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	96,431.93	零	零 ⁽¹⁾
極地信天.....	646,581.87	零	人民幣3,283,812.16元 ⁽²⁾
天津聚新.....	308,308.13	零	人民幣36,000,000元 ⁽³⁾
紅杉信德.....	1,246,494.11	零	人民幣15,182,235元 ⁽⁴⁾
經天緯地.....	532,757.31	零	人民幣11,161,006.19元 ⁽⁵⁾
西藏聚智.....	954,676.13	零	人民幣20,000,000元 ⁽⁶⁾
珠海麒斐.....	895,858.31	零	人民幣100,000,000元 ⁽⁷⁾
珠海君晨.....	447,929.15	零	人民幣50,000,000元 ⁽⁸⁾

附註：

- (1) 由於註冊資本於減資時尚未繳足，故對價為零。
- (2) 對價乃根據其投資的總對價乘以深圳手回於本步驟(vi)減資前的註冊資本與其於初始投資時認購的深圳手回註冊資本總額（經轉讓以成立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和轉讓天津聚新調整）的比例釐定。對價於2024年1月9日悉數結清。
- (3) 對價相當於2021年5月7日極地信天向天津聚新轉讓股權的對價人民幣36,000,000元。對價於2024年1月8日悉數償付。
- (4) 對價乃根據其初始投資的對價乘以深圳手回於本步驟(vi)減資前的註冊資本與其於初始投資時認購的深圳手回註冊資本的比例釐定。對價於2024年1月10日悉數結清。
- (5) 對價乃根據其初始投資的對價乘以深圳手回於本步驟(vi)減資前的註冊資本與其於初始投資時認購的深圳手回註冊資本的比例釐定。對價於2024年1月10日悉數結清。
- (6) 對價相當於2022年7月1日天士力向西藏聚智轉讓股權的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對價於2024年1月8日悉數償付。
- (7) 對價相當於(i)2020年12月30日大彩小虹向珠海麒斐轉讓股權的對價人民幣50,666,666.67元及(ii)珠海麒斐於2020年12月30日出資人民幣49,333,333.33元之和。對價於2024年1月9日悉數償付。
- (8) 對價相當於(i)2020年12月30日大彩小虹向珠海君晨轉讓股權的對價人民幣25,333,333.33元及(ii)珠海君晨於2020年12月30日出資人民幣24,666,666.67元之和。對價於2024年1月9日悉數償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股本削減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持有62.72%、17.66%、3.20%及16.42%。

(vii) 深圳手回的增資

於2024年1月8日，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70,187元增加人民幣37,073元至人民幣3,707,260元，該增資由星閃科技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3,910,000元出資。對價乃根據深圳手回的評估價值人民幣391,000,000元釐定，預計對價將於2024年2月5日或之前悉數結清。

於2024年1月10日，深圳手回進一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07,260元增加人民幣1,179,807元至人民幣4,887,067元，由手回天津以對價人民幣94,392,874元出資。該等對價由深圳手回的評估價值391,000,000釐定。於註冊資本增加後，深圳手回分別由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手回天津及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7.10%、13.26%、2.41%、12.33%、24.14%及0.76%。

(viii)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的限制，為籌備[編纂]，以使本公司得以對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我們與若干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並終止過渡性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重組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Little Blue Light Ltd	2,997,760	29.68%
Convolution Ltd	826,140	8.18%
Plmmliu Ltd	124,340	1.23%
Xiaoyusan Limited	401,660	3.98%
Vita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329,920	3.27%
紅杉雨澄	1,317,720	13.05%
極地信天	683,530	6.77%
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	563,200	5.58%
西藏聚智	1,009,230	9.99%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	1,420,570	14.06%
天津聚新	325,930	3.23%
StarReach Tech Limited	101,010	1.00%
總計	10,101,010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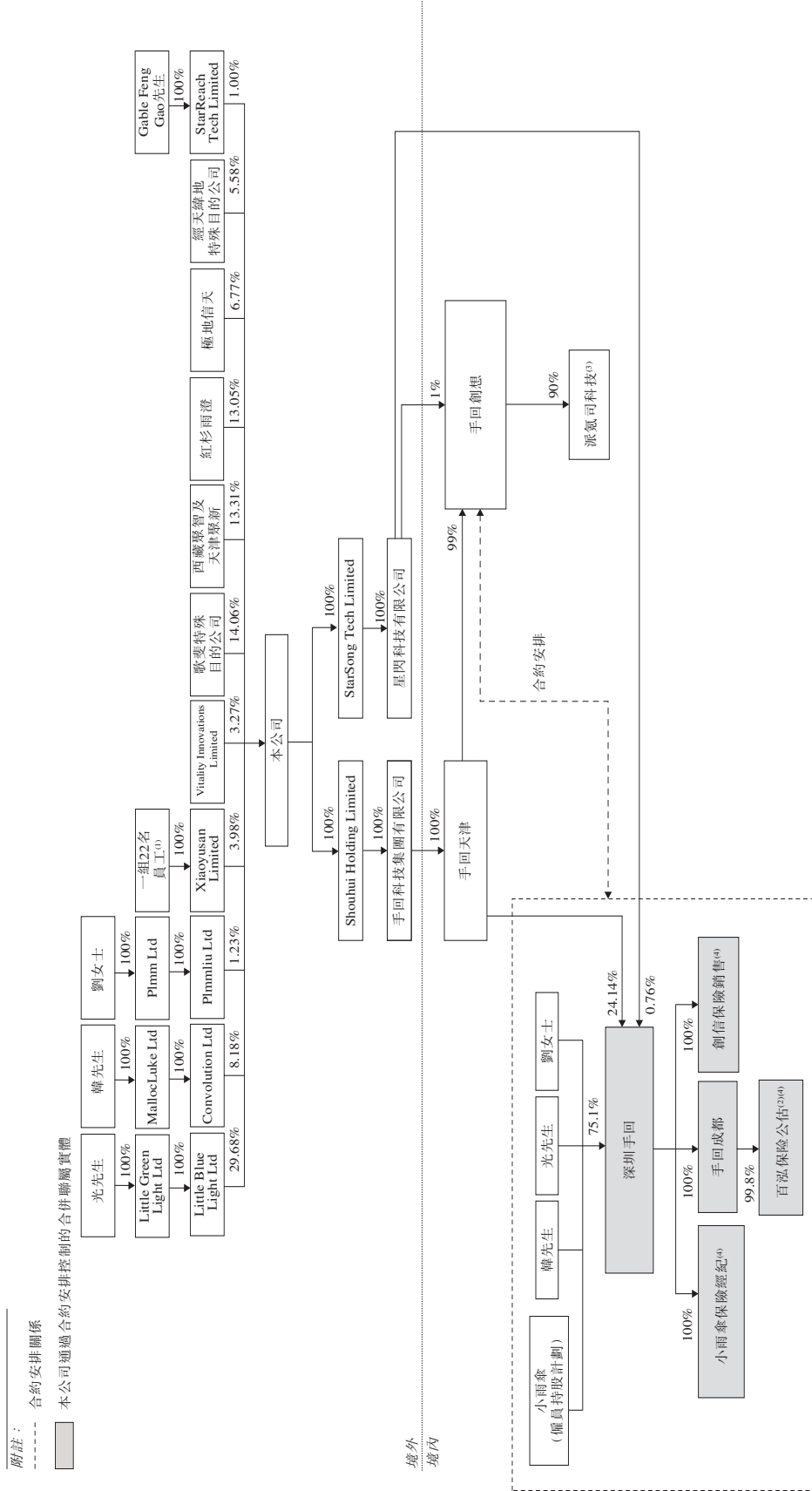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的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作為我們業務增長及發展的一部分，手回成都、百泓保險公估的監事劉娜女士及百泓保險公估的董事曹婷婷女士，向鄧志銳先生、林敏先生及蘇智敏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百泓保險公估的10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350,000元，乃由各方經參考百泓保險公估的投資時間、經營業績狀況及長期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2年2月22日悉數結清。收購已依法妥為完成，並已獲得收購的所有適用監管批准。收購於2021年12月3日完成後，百泓保險公估由手回成都、劉娜女士及曹婷婷女士分別持有99.80%、0.10%及0.10%。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百泓保險公估並不構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除手回成都於2021年12月3日收購百泓保險公估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其他收購事項。

除本文件上文「重組－2.境內重組－(iii)向木成林投資出售」一節所披露的深圳手回於2023年9月向木成林投資出售手回診所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其他重大出售事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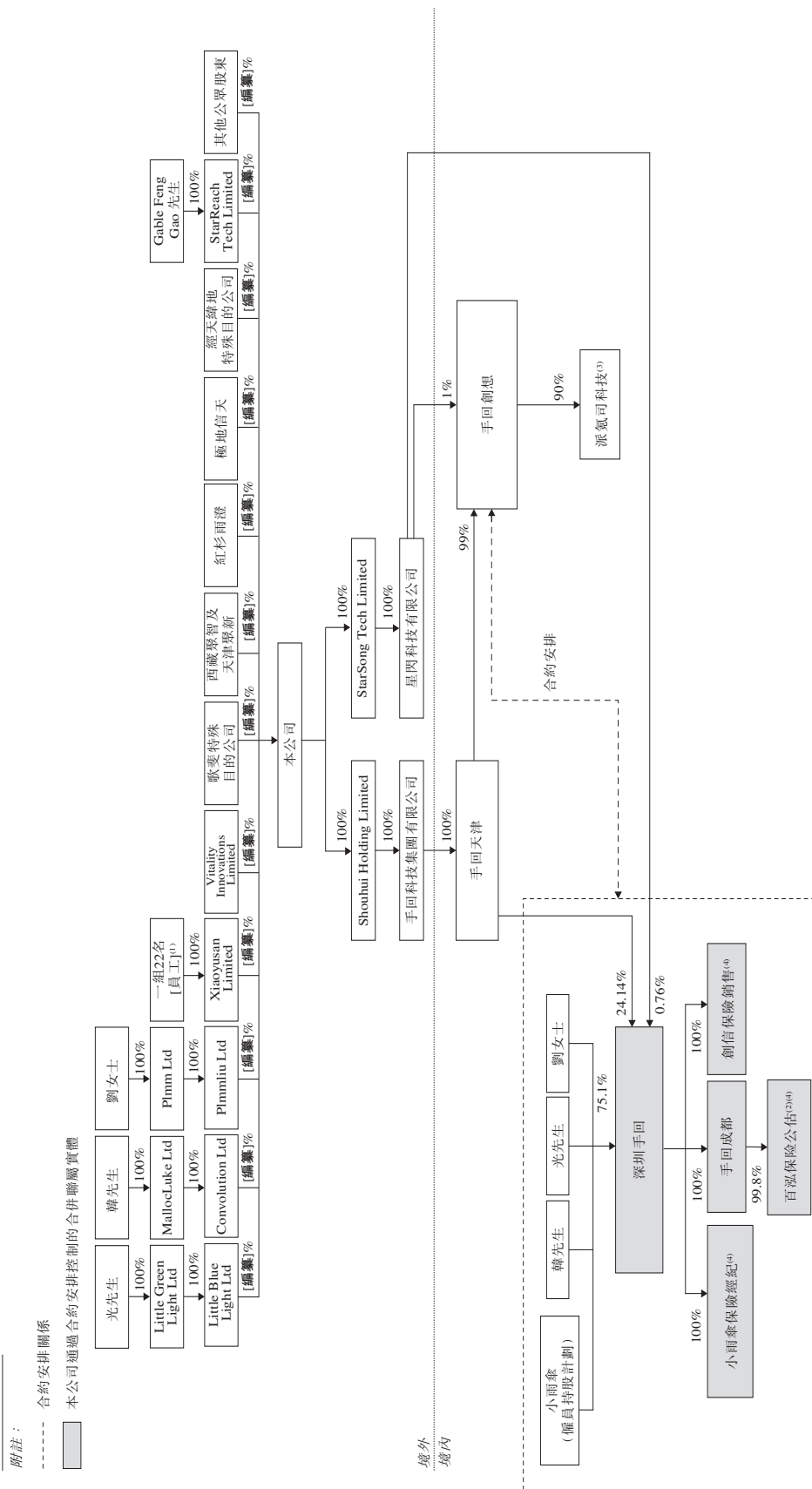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Xiaoyusan Limited由一組22名員工持有(李鑾庭先生(19.50%))；李少鋒先生(10.05%)；陳德濤先生(6.19%)；尹文俊先生(6.03%)；王佐文先生(6.03%)；寇大鵬先生(4.02%)；郭瑜女士(4.02%)；彭辰先生(3.09%)；林珊珊女士(4.02%)；梁經緯先生(4.02%)；厲輝先生(2.01%)；崔蕊女士(2.01%)；張琪女士(2.01%)；張維東先生(2.01%)；成炎彬先生(2.01%)；蔡澤鍵先生(2.01%)；張毅麟先生(1.55%)；李情女士(1.55%)；蔣星先生(1.55%)；陳坤蘭女士(2.01%)；趙歡先生(3.52%)；及王馨女士(10.82%)。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泓保險公估由百泓保險公估監事劉娜女士及百泓保險公估董事曹婷婷女士各自持有0.01%。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氣司科技由獨立第三方美再(深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
- (4) 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百泓保險公估各自設有當地分支機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Xiaoyusan Limited 由一組22名員工持有（李鑾庭先生(19.50%)；李少鋒先生(10.05%)；陳德濤先生(6.19%)；尹文俊先生(6.03%)；王佐文先生(6.03%)；寇大鵬先生(4.02%)；郭瑜女士(4.02%)；彭辰先生(3.09%)；林珊珊女士(4.02%)；梁經緯先生(4.02%)；厲輝先生(2.01%)；崔蕊女士(2.01%)；張琪女士(2.01%)；張維東先生(2.01%)；成炎彬先生(2.01%)；蔡澤鍵先生(2.01%)；張毅麟先生(1.55%)；李倩女士(1.55%)；蔣星先生(1.55%)；陳坤蘭女士(2.01%)；趙歡先生(3.52%)；及王馨女士(10.82%)）。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泓保險公估由百泓保險公估監事劉娜女士及百泓保險公估董事曹婷婷女士各自持有0.01%。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氫司科技由獨立第三方美再（深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
- (4) 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百泓保險公估各自設有當地分支機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僱員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對本公司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日後貢獻。Vitality Innovations Limited為一家作為管理股份獎勵信託的控股實體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獎勵股份的員工的利益而持有股份。[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信託為162名員工的利益而持有329,920股股份或[6,598,400]股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有關[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部門取得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的一切重要政府批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重組步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中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以下事宜時可能須獲得必要的批准：

- (a) 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 (b) 認購境內企業的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 (c) 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以便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
- (d) 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合稱為「受監管行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為實現中國公司權益境外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考慮到(i)手回天津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不涉及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定義見併購規定)；(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定項下的受監管行為；(iii)在手回天津收購手回創想99%的股權之前，手回創想已經是一家存續的外商投資企業；及(iv)在手回天津向深圳手回增資前，深圳手回已經是一家存續的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編纂]無需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日後在海外發行的情況下如何詮釋或實施併購規定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將得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其上述意見須遵守與併購規定相關的任何新法律、法規和規則或任何形式的詳細實施細則及詮釋。有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將資產或權益注入由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ii)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增資或削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變更。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導致處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亦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之權力已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授權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點的當地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身為中國居民的Xiaoyusan Limited的個人股東光先生、韓先生和劉女士已於2023年11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首次外匯登記。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目前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或將經營若干受外商投資限制及須符合外商投資要求的業務（「**相關業務**」），其業務緊密結合。我們通過手回天津和星閃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深圳手回合計24.9%的股權，其餘75.1%的股權由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和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統稱「**註冊股東**」）持有。有關註冊股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節。

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提供一項機制，據此(a)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可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轉移至我們；及(b)我們可透過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等一系列協議以及授權書（各自定義均見下文）（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合約安排**」）控制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將透過手回創想指導和監督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實質及重要業務決策，而手回創想由手回天津持股99%，及由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且由於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受控附屬公司，故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上亦會由本集團承擔。因此，我們有權通過合約安排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為籌備訂立合約安排，合併聯屬實體、深圳手回當時的股東及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初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始獨家購買權協議、初始股權質押協議及初始授權書（各自定義均見下文）（統稱「**過渡性合約安排**」）。

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併聯屬實體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46.6百萬元、人民幣80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2百萬元，佔本集團合併收入的約99.9%、99.7%及99.8%。

有關保險業外國投資者要求的中國法律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保險經紀業務經營許可審批事項服務指南》和《保險代理業務經營許可審批事項服務指南》並基於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諮詢（定義見下文），外國投資者最多可持有保險經紀機構、保險專業代理

合約安排

機構及保險公估機構100%的股權，然而如果外國投資者擬直接或間接累計持有該等機構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等公司應被視為外商投資保險經紀機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和保險公估機構，且所有該等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其中對外國投資者規定的要求（「外國投資者要求」）：(i)有實際業務經驗並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相關規定的境外保險經紀機構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經紀機構；(ii)滿足特定要求的香港、澳門保險經紀機構在內地設立的獨資保險專業代理機構；(iii)經營保險代理業務3年以上的境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iv)開業3年以上的在華外資保險公司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v)外國保險集團公司及境內外資保險集團公司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於2023年12月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進行口頭諮詢（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諮詢），期間，據確認(i)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合計25%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上述外國投資者要求；及(ii)難以獲得保險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相關主管部門。

有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中國外國投資者要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一節。

有關增值電信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法律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規管(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i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其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發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目錄」）；及(iii)《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其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了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

合約安排

根據負面清單，電信和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外國投資者持有其股權不得超過50%。

小雨傘保險經紀和創信保險銷售（我們經營相關業務的合併聯屬實體），目前持有經營此類外資限制業務所必需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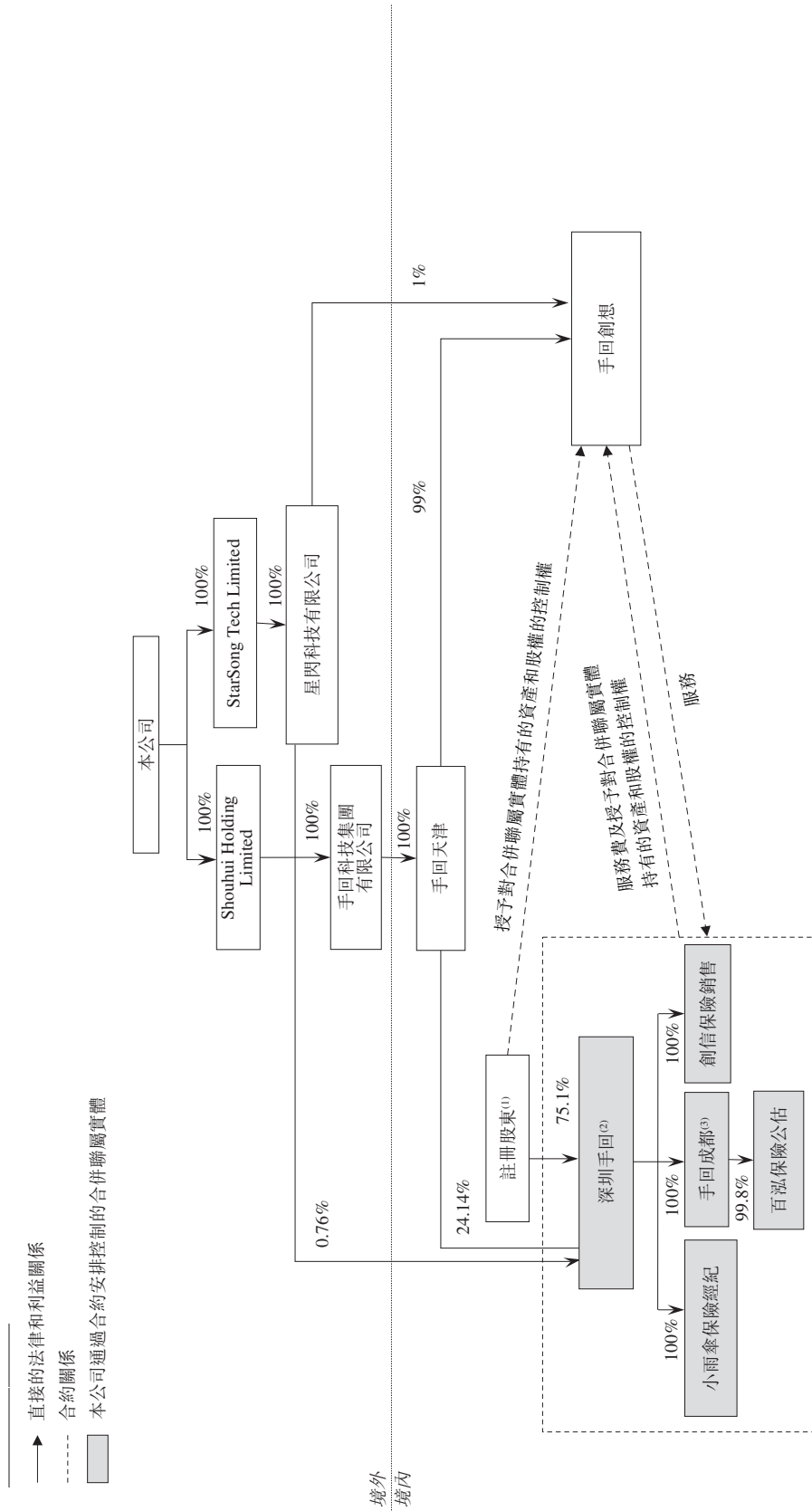
我們的合約安排

由於(i)如果外國投資者擬直接或間接累計持有經營保險經紀、保險專業代理和保險公估業務的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將對外國投資者提出額外要求；(ii)外商投資難以獲得保險監管部門的批准；及(iii)增值電信業務存在外商投資限制，本公司直接通過持有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和百泓保險公估的股權開展相關業務並不可行。按照慣例及為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手回創想與(i)合併聯屬實體；及(ii)註冊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透過合併聯屬實體取得對有關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所有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均可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猶如其是本公司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將合併聯屬實體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授予本公司的合約安排屬公平、可執行及合理，因為(i)合約安排由手回創想、合併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ii)透過與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手回創想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於[編纂]後享有本公司提供的更佳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佳市場聲譽；及(iii)市場上其他公司亦採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的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附註：

- (1) 註冊股東為三名個人（即光先生、韓先生及劉女士，其分別持有深圳手回47.10%、13.26%及2.41%的股權）以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其持有深圳手回12.33%股權）。光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並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韓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女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也是一個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有23名包括光先生在內的有限合夥人（35.95%），木成林投資（其由光先生持有80%及韓先生持有20%）（1.00%），後者也是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和一組本公司僱員（即李鑒庭先生（12.29%）（其亦為執行董事）、李少鋒先生（6.33%）、陳德濤先生（3.90%）、尹文俊先生（3.80%）、王佐文先生（3.80%）、寇大鵬先生（2.53%）、郭瑜女士（2.53%）、彭辰先生（1.95%）、林珊珊女士（2.53%）、梁經緯先生（2.53%）、厲輝先生（1.27%）、崔蕊女士（1.27%）、張琪女士（1.27%）、張維東先生（1.27%）、成炎彬先生（1.27%）、蔡澤鍵先生（1.27%）、張毅麟先生（0.98%）、李倩女士（0.98%）（其亦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蔣星先生（0.98%）、陳坤蘭女士（1.27%）、趙歡先生（2.22%）及王馨女士（其亦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6.82%））（根據本集團境內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他們每個人都獲得僱員股份獎勵）。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手回主要擔任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 (3) 自2021年12月3日起，手回成都主要擔任百泓保險公估的控股公司。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於2024年1月2日，合併聯屬實體與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始獨家合作協議**」），據此，深圳手回同意將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以提供[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而合併聯屬實體將向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服務費作為對價。

初始獨家合作協議已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終止協議終止，並由合併聯屬實體與手回創想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重述，據此，手回創想同意擔任獨家服務供應商，根據合併聯屬實體業務需要向其提供[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支持、技術服務、網絡支援、業務及財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許可、市場調研、產品開發、系統維護、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相關技術人員支持及專業培訓，以及合併聯屬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所需之所有服務。作為對價，合併聯屬實體（不包括百泓保險公估，其由手回成都持有99.80%，此為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手回成都可持有的最大股權）將支付服務費，

合約安排

其將包括合併聯屬實體於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之合併利潤總額的100%，而就百泓保險公估而言，其將向手回創想支付服務費，其將包括於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手回成都之合併利潤總額的部分。手回創想有權隨時調整將收取的服務費及其支付時間表，考慮的因素包括：(i)所涉服務的複雜性和難度；(ii)服務所需的時間；(iii)服務的範圍及其相應的商業價值；及(iv)向手回創想的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和同類服務的市場參考價。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手回創想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合併聯屬實體(包括其各自所有附屬公司(如有))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者相同或類似的服務，而合併聯屬實體(包括其各自所有附屬公司(如有))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其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建立關係類似的合作關係。

此外，因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專利、技術訣竅及商業機密)將為手回創想獨家所有並屬手回創想的獨家權利，且合併聯屬實體應使手回創想免受損害。根據合約安排，各合併聯屬實體(包括其各自所有附屬公司(如有))在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其任何知識產權之前，須事先獲得手回創想的書面同意。

除非(i)合併聯屬實體停止經營任何業務、無力償債、破產或進行清算或解散程序；(ii)註冊股東於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或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或(iii)法律允許手回創想直接或間接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且手回創想或其委任的人士登記為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有效。各合併聯屬實體並無合約權利單方面終止與手回創想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4年1月2日，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深圳手回當時的所有股東（即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和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大彩小虹、紅杉信德、西藏聚智、經天緯地、珠海麒麟、珠海君晨、極地信天、天津聚新（統稱「**初始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初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

- (a) 深圳手回各初始股東授予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任何時間收購彼等在深圳手回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b) 深圳手回授予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任何時間收購彼等全部或部分資產；
- (c) 深圳手回、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手回成都授予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任何時間收購深圳手回於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手回成都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任何時間收購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手回成都各自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及
- (d) 手回成都及百泓保險公估授予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任何時間收購手回成都於百泓保險公估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任何時間收購百泓保險公估間接或直接歸屬於手回成都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初始獨家購買權協議已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終止協議終止，並由合併聯屬實體、手回創想和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取代和重述，據此，各註冊股東及各合併聯屬實體分別授予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任何時間收購(i)註冊股東於深圳手回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深圳手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註冊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資產；(iii)深圳手回於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手回成都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v)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手回成都各自的全部或部分資產；(v)手回成都於百泓保險

合約安排

公估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vi)百泓保險公估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手回成都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選擇權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所有註冊股東將其在深圳手回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註冊股東向手回創想承諾：

- (a) 除非事先徵得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的同意，否則不得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補充、修改或修訂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文件，從而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運營、負債、股權、其他合法權利或本協議的履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促使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會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運營、負債、股權及其他合法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資產、運營、股權及其他合法權利)；
 - (ii) 改變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構成；
 - (iii) 批准或發行任何股息或紅利分派；
 - (iv) 處置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v) 採取任何與重組有關的行動(如併購、向第三方投資、清算或解散合併聯屬實體)；
- (b) 若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相關或可能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其應立即通知手回創想，並應在事先取得手回創想的書面同意後方可解決相關訴訟／仲裁／行政程序；
- (c) 其將遵守此協議及與手回創想簽署的任何其他協議，並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
- (d) 其將配合併採取必要行動，以協助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例如，修訂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作出相關登記，以反映此協議項下的任何轉讓)；及

合約安排

- (e) 其將確保註冊股東收到的合併聯屬實體分派的任何所得款項（如利潤或股息分派或清盤所得款項）必須按手回創想指定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支付、轉讓或饋贈；及
- (f) 其不會終止或促使他人終止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或訂立任何與現行合約安排構成競爭、類似或存在衝突的協議。

註冊股東亦承諾，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倘首手回創想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以收購深圳手回的股份，彼等將向手回創想返還彼等收到的任何對價。

除註冊股東作出之承諾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向手回創想承諾，除非事先取得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的同意，否則不得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採取會對其資產、運營、負債、股權和其他合法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例如產生任何債務或簽訂任何重大合同）（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
- (b) 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或紅利；
- (c) 出售其資產、業務或收入或以其他方式對前述者設置產權負擔（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及
- (d) 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合併、收購或投資第三方。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4年1月2日，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手回及初始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初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初始股東將其於深圳手回之全部股權質押予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保證初始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履行過渡性合約安排。

初始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終止協議終止，並由手回創想、深圳手回及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取代及重述，據此，註冊股東將其不時持有的深圳手回全部股權質押予手回創

合約安排

想，以保證股東及深圳手回履行合約安排。質押期由協議日期起至(i)深圳手回及註冊股東在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均已履行或所有擔保債務均已全數清償；(ii)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相關行動時行使其獨家購買權購買註冊股東的全部股權及／或深圳手回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而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可經營深圳手回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iii)手回創想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的終止權]；或(iv)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須終止協議。為保護已質押權益，各註冊股東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手回創想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或設置產權負擔於已質押權益；及
- (ii) 註冊股東或其繼承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任何時間及以任何方式損害手回創想就質押權益享有的任何權利，而註冊股東須採取一切必要及所需的措施及簽立一切必要及所需的文件，以協助手回創想變現其於質押權益的權利。

授權書

於2024年1月2日，初始股東、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訂立不可撤銷授權書(「**初始授權書**」)，據此：

- (a) 初始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包括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之人士)作為初始股東就其於深圳手回持有的股權附帶之所有權利的代理人；
- (b) 深圳手回不可撤銷地委任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包括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深圳手回就其於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手回成都持有的股權所附帶之所有權利的代理人；及
- (c) 手回成都不可撤銷地委任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包括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手回成都就其在百泓保險公估持有的股權附帶之所有權利的代理人。

合約安排

初始授權書已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終止協議終止，並由註冊股東、手回創想及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授權書（「**授權書**」）重述，據此，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手回創想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包括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之人士）作為註冊股東就其不時持有的合併聯屬實體股權所附帶之所有權利的代理人。該等權利其中包括(i)提議、召開和出席股東大會或簽署任何相關股東決議或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文件的權利；(ii)根據法律和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文件行使合併聯屬實體股權所附全部權利（包括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權的權利）的權利；(iii)於股東會議上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及(iv)提名和任命合併聯屬實體法定代表人、董事會主席、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成員的權利。

為避免利益衝突，委任的代理人（「**代理人**」）不得為深圳手回的股東或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士。倘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東（包括註冊股東）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授權書授予除合併聯屬實體股東以外的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除此之外，代理人可以是本集團的董事（不存在重大利益衝突）以及手回創想的資產管理人或資產清算人。在註冊股東不再是深圳手回的股東之前，每份授權書將一直有效。

代理人有權代表註冊股東簽署會議記錄、向有關部門提交文件，並在深圳手回清盤時行使表決權。註冊股東已承諾將深圳手回清盤後獲得的所有資產以零對價或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給手回創想。通過簽署授權書，本公司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手回創想能夠管理控制對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

配偶承諾

註冊股東的各配偶已（如適用）承諾(i)不採取意圖干預合約安排項下安排的任何行動，包括主張該等股權構成財產或夫妻共同財產；(ii)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授予配偶的有關該等股權的任何及一切權利或權益；及(iii)如果配偶獲得深圳手回任何股權，則配偶、其遺產管理人／代理／資產管理人將簽訂一套與相關合約安排具有相同或類似條款的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更多信息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各協議均規定，與協議有關的爭議應通過真誠協商解決。如在一方要求協商解決爭議後30天內，雙方未能就解決爭議達成協議，協議一方均可將爭議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根據深圳國際仲裁院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仲裁應在[深圳]進行，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合約安排下的各協議還規定，仲裁庭可裁決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財產權益或其他資產採取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限制業務開展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清盤；及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及其他具有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包括屬於(i)合併聯屬實體註冊成立之地、(ii)合併聯屬實體或手回創想主要資產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亦具有針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財產權益或其他資產發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的管轄權。

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有關爭議解決的條款可能無法完全執行。例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庭無權作出該等禁令救濟，亦不能下令將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發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執行。

繼承

根據合約安排，註冊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包括承讓人)均須承擔註冊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不論該等繼承或轉讓是由於併購、重組、繼承、轉讓或任何其他原因所致。

此外，在清盤時，手回創想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權利可由清算人繼續享有。

合約安排

倘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手回創想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將受到以下等方式提供的保障：(i) 合併聯屬實體於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承諾，倘因任何原因清盤，則合併聯屬實體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非互惠轉讓方式，以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之最低售價向手回創想或手回創想指定之另一合資格實體出售其全部資產及任何剩餘權益。合併聯屬實體應豁免手回創想因該交易而須向合併聯屬實體付款之任何責任，或該交易之任何所得款項應支付予手回創想或手回創想指定之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清償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以按中國當時有效法律適用者為準）；(ii) 註冊股東在股權質押協議中承諾（其中包括），手回創想對已質押股份的權利不會因註冊股東或其繼承人而受到損害；及(iii) 註冊股東的各配偶承諾（其中包括），如果收購深圳手回的任何股權，將訂立一套條款與相關合約安排相同或相若的合約安排，以維護手回創想對該配偶的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除了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書」一節所述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外，註冊股東亦承諾在合約安排仍然有效的期間：(i) 註冊股東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擁有權益於或從事任何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所有附屬公司（如有））的相關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手回創想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出現相關衝突；及(ii) 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將不會導致彼等與手回創想（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此外，如果出現利益衝突（手回創想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出現相關衝突），其同意在徵得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員的同意下採取任何適當行動消除相關衝突，否則手回創想有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選擇權。

虧損分攤

現行中國法律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並無規定本公司或手回創想（作為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方）有責任分攤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然而，倘合併聯屬實體出現任何虧損或重大經營困難，手回創想可酌情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中國法律允許的財務支持。儘管如此，手回創想擬在必要時向合併聯屬實

合約安排

體提供持續支持和協助，而鑑於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和批文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以及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則如果合併聯屬實體出現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虧損風險，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採取一系列措施。有關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和「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終止

根據合約安排，一旦(i)手回創想在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國投資者要求被取消的情況下，持有深圳手回的全部股權或深圳手回的全部資產；(ii)合併聯屬實體資不抵債、破產、停止經營任何業務或進入清算或解散程序；或(iii)我們能夠獲得外商投資我們相關業務的批准，合約安排即告終止。

保險

合約安排涉及若干風險，特別是本公司(通過手回創想)作為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所承擔的經濟風險，以及行使購股權收購合併聯屬實體所有權的限制。

本公司未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保。有關該等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未曾遇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在獲許可的範圍內，本集團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經營相關業務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而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透過訂立合約安排，受外國投資者要求限制的相關業務僅由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經營，而不受外國投資者要求限制的本集團其他業務活動則由手回創想及其附屬公司經營。

通過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在中國開展受外國投資者要求及／或外國投資限制所約束的相關業務。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安排設計嚴謹，可將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降至最低。

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合法、有效，並對合約安排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並無違反現行適用中國法律的強制性條文，但以下情形除外：(i)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深圳國際仲裁院無權發出禁令救濟，亦不能下令將合併聯屬實體清盤；(ii)海外法院（如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發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執行；
- (b)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手回創想或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通過行為人與對方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從而導致該等安排無效；
- (d) 合約安排在執行和履行過程中無需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前置批准，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選擇權以收購合併聯屬實體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須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同意、存檔及／或登記；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須向主管市場監管的行政部門登記及／或填報；及

合約安排

- (iii) 根據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款提供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及／或海外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判決在強制執行前應得到中國法院的承認；及
- (iv)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發出禁令救濟，也不能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以在發生爭議時保護合併關聯實體的資產或股權。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目前和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取決於監管機構的進一步解釋和說明。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來不會採取與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儘管如此，基於上述分析和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各項合約安排均可強制執行及根據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和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運作及控制：

- (a) 在執行和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提出的任何監管問詢，將在必要時提交董事會審查和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查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和合規情況；
- (c)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和合規情況，以向我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
- (d) 由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集團[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獲聯交所批准，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於所授予的豁免下規定的條件；

合約安排

- (e) 本公司將盡快披露(i)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商投資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的任何更新或變動(倘作出)；及(ii)明確說明並分析《外商投資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的任何更新或變動(倘實施)，我們為全面遵循《外商投資法》變動而採取的中國法律意見支持的具體措施以及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及
- (f)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聘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手回創想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因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可變回報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這些回報時，投資者即控制被投資方。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但上述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雙方同意，作為手回創想提供服務的對價，合併聯屬實體應向手回創想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等同於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合併利潤總額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全部金額。不包括手回成都，其持有百泓保險公估99.80%的股權，此為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可持有的最大股權。此外，手回創想有權定期接收或檢查合併聯屬實體的賬目。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和股權質押協議，手回創想對向註冊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的合約控制權，因為在進行任何分派之前必須事先獲得手回創想的書面同意。如果註冊股東收到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他們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立即將該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轉給或支付給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此外，根據授權書，手回創想享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包括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書」一節所述的權利。

合約安排

由於合約安排，我們通過手回創想獲得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收取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如有)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現金流乃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中。

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外商投資限制的背景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依據。《外商投資法》規定了三種外商投資形式：(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但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

《外商投資法》的潛在影響及後果

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一直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本集團利用合約安排通過手回創想確立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通過該等公司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包括相關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屬於外商投資形式。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是否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等問題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和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外商投資法》發生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我們將盡快披露所發生變化的最新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用科技賦能保險產品、交易及服務，讓每個保險客戶買到適合自己的保險產品。

我們的願景

成為保險客戶終身信賴的保險服務提供商。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人身險中介服務提供商，致力於通過以保險客戶為中心的數字化人身險交易及服務平台，為保險客戶提供定制保險服務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的長期人身險的總簽單保費計，我們在中國線上保險中介市場中位列第三，佔據7.1%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3年上半年的長期人身險的首年保費計，我們在中國線上保險中介市場中排名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長期人身險的線上保險中介市場按總簽單保費計算的市場規模近年來已實現穩健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1%，並預計到2027年達到人民幣3,910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49.7%。

我們已建立了一個無縫連接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業務合作伙伴及保險客戶的生態圈。在這個生態圈內，我們通過數字化人身險交易及服務平台將獨家定制的產品和保險公司已有的產品銷售給客戶，並向保險公司提供額外保費渠道。我們主要的收入模式是按照已促成的保費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此外，我們還向保險公司提供涵蓋保險業務的主要流程（包括風險評估協助、公估及閃賠）的保險技術服務，幫助保險公司提高營運效率。我們還通過賦能代理人和業務合作伙伴為保險公司帶來保費收入。我們視投保人和被保險人均為我們的保險客戶，基於新興科技的應用及我們在互聯網行業的長期積累，我們構建了一個完整的保險客戶運營服務體系。通過該體系，我們通過有針對性的內容運營、完善的註冊用戶權益、健全的投保和售後服務，全面提升了保險客戶的體驗，逐漸深化了我們的品牌在保險客戶心中的印象。

對於保險公司而言，我們以科技驅動的產品銷售的能力和保險客戶服務能力能有效解決保險公司面臨的保費增長受限的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和中國約100家保險公司建立了合作，包括幾乎所有已於中國上市的保險公司。具體而言，憑借我們在長期人身險領域的領軍優勢，我們於同期與全國超過65%的人身險公司也已建立了合作。

業 務

我們銷售的產品以長期人身險產品為主。長期人身險產品的性質及其服務周期使我們與保險客戶建立及加強穩定且長久的聯繫。我們認為，這種聯繫使我們能夠提供貫穿保險客戶整個生命周期的保險服務，從而產生持續的收入流。我們銷售的產品類型包括獨家定制的產品和保險公司已有的產品。我們於2017年起開始提供由我們參與擬定責任條款及條件並進行定價及擁有知識產權的長期人身險產品。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定制產品的首年保費總額佔我們銷售的全部保險產品首年保費的57.8%。我們的定制化產品只在我們的平台上獨家銷售，這也使得我們的品牌認知不斷深入人心，產生良好的市場口碑，進而形成了較高的市場影響力。基於與保險公司良好的合作，我們自成立以來出售了逾1,300個產品，其中包括逾200個定制產品和逾1,100個保險公司已有的產品。截至2023年9月30日，在售的產品有260個。憑藉我們的市場聲譽，越來越多的保險公司選擇在我們的平台上銷售更多的保險產品，吸引了更多保險客戶。這一趨勢進一步促使我們的商業模式形成了良性循環，得以不斷壯大。

我們的人身險數字化交易及服務解決方案通過小雨傘、咔嚓保和牛保100三大平台賦能於不同銷售場景中的保險交易及服務。我們的人身險數字化交易及服務解決方案主要包括(1)通過小雨傘平台賦能在線直接銷售解決方案；(2)通過咔嚓保平台賦能的代理人營銷科技解決方案；和(3)通過牛保100平台賦能的業務合作伙伴營銷科技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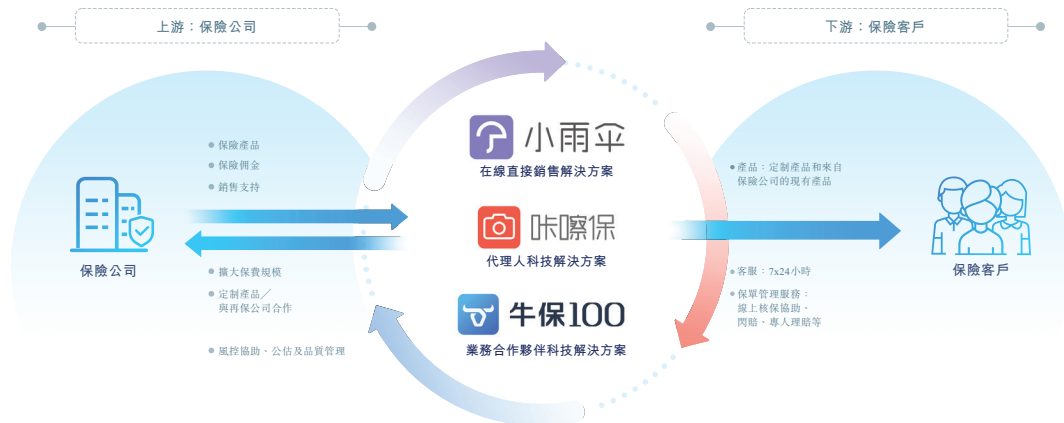
- **保險客戶在線直接銷售解決方案。**我們的在線直接銷售解決方案可直接於小雨傘訪問，該平台旨在成為我們定制和精選保險產品的直接銷售平台。小雨傘涵蓋保險交易的各個環節，包括產品搜索、產品推薦、線上諮詢、提供個性化保險方案、產品購買及保單管理等，從而提升保險客戶的整體體驗。我們的服務進一步提升了保險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我們廣泛的產品選擇及專業服務吸引了越來越多的保險客戶選擇在我們的平台上完成保險交易決策。我們致力於為保險客戶提供良好的用戶體驗。

業 務

- **代理人科技解決方案**。我們主要通過咔嚓保平台提供代理人科技解決方案，使彼等能以更高的服務效率和服務質量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代理人能夠在咔嚓保上完成在線培訓、業務拓展、保險交易及保單管理等流程操作。我們注重吸引和培養有能力的代理人，並以結果為導向激勵我們的代理人，使他們能夠更好地滿足保險客戶的需求，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保險產品及服務在保險客戶中的影響力。截止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由超過20,000名保險代理人組成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14個省級行政區域。
- **業務合作伙伴科技解決方案**。牛保100是我們為業務合作伙伴搭建的保險數字化交易解決方案的平台。業務合作伙伴與傳統保險銷售模式不同，採用先進的數字化技術，將優質產品帶給更多的保險客戶，從而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們的業務合作伙伴包括自媒體流量渠道和持牌保險經紀與代理機構。牛保100平台向業務合作伙伴提供保險交易全流程的配套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合作伙伴數量已經超700家。

我們在不同的銷售場景中利用保險解決方案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其吸引了更多的生態系統參與者，進而吸引更多的保險客戶。

手回科技SHOUHUI TECH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小雨傘、咔嚓保和牛保100平台累計註冊用戶數量超過1,800萬，累計投保人數量超過280萬，累計被保險人數超過420萬。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可覆蓋保險客戶不同年齡段產生的不同需求。通過提供全面的保險服務，我們與保險客戶建立起緊密聯繫。我們的投保人以中國一線和二線城市的30-45歲人群為主，

業 務

30-45歲的投保人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總保費佔比63.9%，貢獻保單量佔比71.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30-45歲人群是保險產品消費的主流人群，彼等對保險數字化交易及服務接受程度高，傾向於在線上完成保險交易。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8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我們持續專注於長期人身險產品，其產品特性使我們能夠獲得持續且長期的收入，進而夯實了我們財務增長的基礎。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將持續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中國領先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服務提供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的長期人身險的總簽單保費計，我們在中國線上保險中介市場中位列第三，佔據7.1%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3年上半年的線上長期人身險的首年保費計，我們亦在中國線上保險中介市場中排名第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線上中介佔據相當大的市場份額，引領了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的增長。2018年，線上中介佔中國人身險中介市場總簽單保費的79.0%，2022年上升至87.5%，預計2027年將達到94.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線上中介在中國人身險市場中顯著增長。線上中介貢獻的總簽單保費由2018年的人民幣390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1%。預計到2027年，線上中介將為中國人身險市場貢獻總簽單保費人民幣6,800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0%。此外，就中國的線上人身險中介市場而言，長期保險的總簽單保費已從2018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1%。預計到2027年，線上長期人身險的總簽單保費將達到人民幣3,910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銷售長期保險產品的保險中介專注於與保險客戶建立穩定的長期關係，從而確保客戶保留率。此外，長期保險產品可以貢獻更穩定、更持續的佣金收入。憑借我們於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認為我們具有把握不斷增長的重大市場機遇的優勢。

業 務

經過市場驗證的定制產品與IP運營實力

我們自2015年成立以來始終堅持以保險客戶為中心，通過定制化開發並不斷迭代的保險產品使我們有能力滿足保險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定制產品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的首年保費總額為人民幣16億元，佔我們首年保費的57.8%。公司已上線的定制化保險產品種類已實現人身險產品類型全覆蓋。我們擁有一支約20人的保險產品設計團隊，絕大部分具有保險公司產品設計及精算相關工作經驗。我們最快能夠在一個月內成功設計並上線一款定制人身險產品，這使得我們能夠迅速升級我們的定制產品組合，並抓住不斷演變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產品定制能力來源於保險專業知識的長期積累、與時俱進的行業洞察以及對保險客戶畫像的深刻理解。這些知識與能力使得我們在產品形態打造、保障條款告知、協助風險把控、協助定價及產品更新等方面能與保險公司進行合作。定制化產品不僅有針對性地滿足保險客戶對保險產品的需求，並且持續迭代產品也讓我們在降低獲客成本的同時，提高保險客戶的複購率。

通過定制產品的迭代，我們逐漸形成了覆蓋各年齡階段的專屬IP效應。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平台上累計孵化超過14個IP，覆蓋了長期人壽保險、長期重疾險、長期醫療險及其他保險以及短期保險等各類保險產品。我們通過IP效應進一步塑造了產品差異化，提升客戶忠誠度，最終讓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脫穎而出。舉例而言，我們的其中一個IP及定制產品超級瑪麗重疾險系列，自推出以來共銷售超過26萬件保單，超級瑪麗重疾險系列往績記錄期間累計總保費約人民幣30億元，往績記錄期間的首年保費為人民幣6.79億元，獲得市場和保險客戶的認可，並因此讓我們的品牌深入人心。

業 務

賦能保險產品供給、交易及服務的數字化生態圈

我們憑借多年來的互聯網平台搭建、數字化保險交易和風險評估協助等技術專長和專業知識，建立了一個賦能保險產品供給、交易及服務的生態圈。我們通過一個強大的保險數字化交易及服務平台將保險公司、代理人、我們的業務合作伙伴以及保險客戶連接。

我們的生態系統為保險產品供給賦能。在我們的生態系統中，我們基於科技理解保險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精準衡量彼等的風險承受能力，進而我們能夠向保險客戶推薦適合他們的保險產品，贏得他們的信任。我們領先且不斷提高的銷售實力與保險客戶對我們的長期認可也吸引了越來越多的保險公司願意加入生態圈中，與我們形成穩定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生態系統為保險產品交易和服務持續賦能，讓更多的生態系統合夥人願意通過我們的平台購買保險產品，最終加強了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小雨傘、咔嚓保和牛保100三大平台為我們的業務打造了豐富的銷售場景，賦能於不同銷售場景中的保險交易鏈條，為不同銷售場景中的保險客戶提供服務。這三大平台打造了更為廣泛的保險客戶覆蓋和更為豐富的產品選擇，也保證了圍繞保險客戶生命周期所建立的運營體系和我們的服務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隨着行業趨勢和技術迭代持續不斷地增強與我們平台上保險交易的提供、交易及服務階段相關的應用。我們相信，通過利用技術作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未來將吸引更多行業參與者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中，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高效及便捷的保險客戶服務體系

多元的獲客渠道結合高效及便捷的保險客戶服務體系使我們建立了全方位的保險客戶服務，使我們的品牌與高質量服務被更多保險客戶認可，提升了保險客戶服務體驗和忠誠度。

自成立以來，我們通過科技化的手段不斷迭代優化投保及售後服務流程，實現交易及服務流程的高效運轉。我們建立了一個專門的線上客戶服務團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有逾50名人員。我們提供7×24小時全天候諮詢及理賠報案服務，包括回復產品諮詢、回應投訴及提供理賠報案協助服務。此外，我們擁有涵蓋全面專業的保單管理服務(包括簽訂保險合同、線上核保協助、保單存託管、續期繳費服務、退保協助及理賠協助服務)的專業團隊。例如，我們可以基於客戶健康、職業、年齡等不同的情況提供

業 務

合適的核保協助。我們通過閃賠、一對一理賠專員及線上理賠服務，為用戶提供專業高效的理賠協助服務，保障用戶的保單權益。

通過我們先進的技術水平以及與保險客戶的緊密聯繫的全面服務體系，我們的平台不斷收獲保險客戶的信任和忠誠度。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平台的累計註冊客戶數量超過1,800萬，累計投保人數量超過280萬。於往績記錄期間，投保人數平均出單數超過四單。

與行業領先的科技實踐緊密結合的強大研發能力

我們的領先的科技實力歸因於我們從創立之初就強調對數字化能力和技術持續不斷的研發投入。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45名員工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2.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增加對研發的投資，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5百萬元。長期積累的寶貴保險行業見解及知識，使我們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搭建了一套有助於高效進行保險交易的在線體系、品質管理體系和營銷及展業體系。

我們使用多種模型及系統，包括鷹眼AI核驗系統，該系統使用風險模型來識別保險客戶申請的潛在風險，以預防不利的銷售行為；創信閃錄系統，該系統是一套智能的雙錄系統，旨在滿足保險產品線下銷售可追溯性的監管要求，解決投保過程中的雙錄問題；及AI質檢系統，該系統自動識別銷售及客戶服務過程中的問題，並提供相應的評估及建議。該等模型及系統可提高我們準確識別潛在保險客戶、推薦保險產品、降低風險及優化運營效率的能力。此外，憑借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不斷迭代及強化，能進一步優化保險交易的質量及效率，最終形成飛輪效應。

作為一家擁有技術能力的著名保險服務提供商，我們已成功推出了涵蓋保險業務主要流程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認識到保險業參與者對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特別是風險評估協助及公估。對保險技術服務有需求的保險公司已與我們聯繫。於2019年5月起，我們開始為保險公司提供風險評估協助、公估和閃賠方面的保險技術服務，幫助保險公司改善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協助保險公司的過程中有效識

業 務

別高風險保險應用案例共計逾一百萬起。運行良好的風控系統和對業務質量的把控不僅是完成交易閉環的必要步驟，更是我們與保險公司保持長期、穩定、健康合作關係的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閃賠服務逾8,000件。

富有遠見、持續創新、身經百戰的管理團隊和創業文化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持續創新、身經百戰的管理團隊。我們相信，我們的快速及多元化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強烈的使命感和成熟的執行能力。我們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光先生擁有逾16年互聯網領域的成功經驗和卓越的管理經驗。在光先生的帶領下，我們通過數字化改造了傳統的保險交易和服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擁有互補的職業及知識背景，無縫結合了保險業務、互聯網運營及營銷和軟件開發，在公司成立之前已開始合作關係，至今已超過十年。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創立之初加入，為本集團的管理穩定性及持續性作出了傑出貢獻。

我們始終堅持以保險客戶為中心的發展理念，致力於成為保險客戶終身信賴的保險服務提供商。在實現前瞻願景的過程中，我們得到了包括紅杉中國、經天緯地及天士力在內的數位股東的強大支持，進一步增強了我們業務發展的信心，他們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洞察，在客戶獲取、業務合作、風險管理見解和技術方面進一步為我們的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與更多業務伙伴建立聯繫，發展共同繁榮的生態圈

基於我們以保險客戶為中心的保險數字化交易和服務平台和龐大的保險客戶基礎，我們計劃發展更多業務伙伴關係，持續加強生態圈中各業務伙伴的聯繫，最終形成共同繁榮的生態圈。

業 務

- **保險公司：**

我們相信與更多保險公司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將有助於我們的生態圈逐漸完善。我們計劃通過領先於同業競爭對手的產品銷售能力和賦能保險交易及服務全流程的先進技術來加強與保險公司的合作關係。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於多項數字化技術，完善底層系統建設，從而優化包括但不限於線上核保協助、理賠管理服務、風險評估協助等保險交易流程。

- **保險客戶：**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影響力，擴大保險客戶覆蓋。我們計劃搭建線上線下融合的營銷策略，強調產品IP打造及營銷宣傳推廣，不斷提高用戶覆蓋率和轉化，完善從獲客到保險客戶投保的商業閉環。與此同時，我們將售出更多定制產品，進一步投資於積累的IP產權，擴大IP產品種類的覆蓋率。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於數據分析技術、增加運營人員、優化獲客渠道以更加深入洞悉我們的保險客戶，優化彼等服務體驗的每一個環節。

- **代理人：**

我們計劃持續招募有能力的代理人，並堅持通過科技創新為代理人拓展業務賦能。我們將提供系統性職業培訓計劃，提升代理人對我們品牌的認同感，並確保代理人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服務。我們將充分考慮不同類型城市經濟、收入等方面差異，建立差異化的代理人管理制度，在新人政策和團隊成長方面給予差異化設計，以滿足當地的隊伍招募、留存及成長的需求。

- **業務合作伙伴：**

我們擬加強與現有業務合作伙伴的緊密關係，通過更多定制化產品、高效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幫助彼等提高經營效率。我們將持續深化與業務合作伙伴中媒體廣告公司的合作，挖掘更多符合自身品牌屬性的關鍵意見領袖長期合作。我們還將持續積極搭建與有良好過往記錄的代理及經紀機構的合作。通過MGA模式，我們旨在將產品推向持牌保險經紀及代理公司，形成共同首發的績優聯盟，滿足市場需求，有效提升產品知名度，並着重確保優良的業務品質，從而為公司貢獻長期、穩定的利潤。

業 務

開發更多定制化產品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擬繼續開發創新的定制化新產品，並對現有產品進行升級；新產品方面，我們計劃專注於（其中包括）年金養老保險產品，在整個保險產品週期中提供分紅及固定保費。我們基於對用戶畫像和用戶需求的理解，不斷豐富產品組合，以深入用戶不同生命階段的需求，為聯合保險公司持續開發並上線定制產品系列。我們將以優質產品作為核心競爭力，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擴大銷售網絡，並完善服務能力。

我們尋求通過實施各種品牌計劃和有針對性的營銷以及通過我們的專有平台擴展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深度來擴大我們的保險客戶群。我們尋求戰略性地部署營銷計劃，以接觸更多潛在保險客戶，並通過創新產品和用戶分析促進用戶轉化。我們計劃重點進一步滲透家庭及企業保險客戶生態。

加大研發及科技投入

我們的科技主要應用於支撐公司業務的發展和日常運營，我們將繼續吸收和儲備具備保險科技領域、在線交易領域、數據科學領域的出色人才，逐步提升研發團隊占比，提升整體組織的科技實力。

我們計劃在分佈式互聯網交易技術領域持續投入，以提升我們與保險公司進行接口對接的效率，提高客戶在我們的平台辦理在線核保協助、在線購買、公估協助等業務的用戶體驗。我們亦計劃在雙錄、可回溯、風險行為數據分析等領域持續投入，為保險交易的品質管理持續賦能。

考慮到短視頻、在線直播及智能客服的日益普及，我們計劃重點關注人工智能及相關技術在營銷中的戰略發展和應用。

通過兼併和收購以及海外擴張戰略實現增長

除了自主發展業務，我們可能審慎地在全球線上保險中介服務市場尋求潛在的併購機會，以補充我們的業務運營能力並進一步擴大保險客戶群體，例如，投資已有成熟業務矩陣的位於我們所在產業鏈上下游相關的企業，以及具有更多類型產品的公

業 務

司。與此同時，我們計劃尋求在海外市場的增長機會，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成熟的商業模式和運營專業知識，為不同地理區域的新客戶群體提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包含兩大板塊：(i)保險交易服務；及(ii)保險技術服務。

- **保險交易服務**

作為數字保險交易和服務的持牌提供商，我們主要通過線上平台銷售長期壽險、長期重疾險、長期醫療險及其他保險以及短期保險產品。這些保險產品由保險公司直接承保，我們既不是投保人，也沒有與投保人訂立合同。另一方面，我們的產品設計和研究團隊致力於不斷推出定制化產品，優化和提升保險交易和服務體驗，以便更好地迎合不同保險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和中國約100家保險公司建立合作，形成緊密的合作網絡。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我們使這些保險公司能夠接觸到龐大而分散的保險客戶群，從而大大提高了其保費收入。

- **保險技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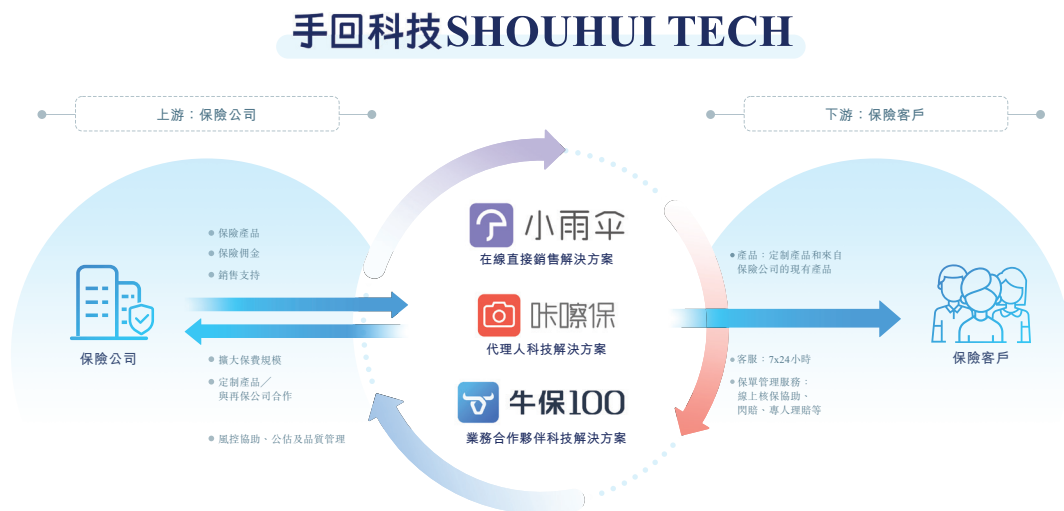
作為一家擁有技術能力的領先保險服務提供商，我們已成功推出了涵蓋保險業務主要流程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認識到保險業參與者對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特別是風險評估協助及公估。對保險技術服務有需求的保險公司已與我們聯繫。自2019年5月起，我們開始為保險公司提供風險評估協助、公估及閃賠方面的科技解決方案，幫助保險公司提高運營效率。我們通過多個系統提供服務，包括啄木鳥風控、鷹眼AI核驗和閃賠。通過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幫助保險公司改善運營，並推動保險行業實現數字化轉型。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人身險中介服務提供商，致力於通過以保險客戶為中心的數字化人身險交易及服務平台，為保險客戶提供定制的保險服務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長期人身險的總簽單保費計，我們在中國線上保險中介市場中位列第三，佔據7.1%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3年上半年的長期人身險的首年保費計，我們在中國線上保險中介市場中排名第二。我們已建立了一個無縫連接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業務合作伙伴及保險客戶的生態圈。在這個生態圈內，我們通過數字化人身險交易及服務平台將獨家定制的產品和保險公司已有的產品提供給保險客戶，為保險公司提供額外保費渠道。我們主要的收入模式是按照已促成的保費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

下圖載列我們生態圈的參與者及其與我們的互動方式：



我們與保險公司建立了緊密牢固的合作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和中國約100家保險公司建立合作，其中包括63家人身險公司及37家財產險公司¹，亦包括幾乎所有中國已上市的大型保險公司。具體而言，憑借我們在長期壽險領域的領軍優勢，我們於同期也與中國超過65%的人身險公司建立了合作。我們以科技驅動的保險產品

1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財產險公司也可提供短期人身險產品。

業 務

銷售的能力和保險客戶服務能力能有效為保險公司開拓多個銷售場景，幫助保險觸達龐大且多元的保險客戶群體，實現高效銷售並促進保費增長。

基於保險專業知識的長期積累、與時俱進的行業洞察以及對用戶畫像的深刻理解，為保險客戶、代理人及業務合作伙伴提供品類齊全的保險產品。我們銷售的產品主要分為獨家定制的產品及保險公司現有的產品兩大類。我們也與再保公司保持密切的溝通。通常定制健康險，我們會先設計保險產品方案，經過與再保公司的多輪溝通，獲得再保公司疾病發生率及再保條件方案後，再與保險公司溝通以協助確定定制產品的定價。我們自成立以來合共出售了逾1,300款產品，覆蓋了長期壽險、長期重疾險、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以及短期保險等各個品類，形成為少兒、成人與老人提供保障的IP產品矩陣。我們的產品矩陣以長期人身險產品為主。長期人身險的性質及服務周期使我們與保險客戶建立並鞏固了長久的關係。我們認為這層關係使得我們能提供貫穿保險客戶整個生命周期的保險服務，為未來穩定收入奠定基礎。以總簽單保費計，我們提供的長期人身險產品在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簽單保費的大部分。長險13個月續期率在往績記錄期間達到90%以上。

我們擁有一支20人左右的保險產品設計團隊，絕大部分具有保險公司產品設計及精算相關工作經驗，我們最快能夠在一個月內成功設計並上線一款定制人身險產品，這使得我們能夠迅速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抓住不斷演變的市場機遇。我們自2017年起開始提供由我們參與擬定責任條款並進行定價及擁有產品品牌知識產權的獨家定制長期人身險產品。我們自成立以來提供了逾200種定制產品，其中有32種定制產品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首年保費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並有多個IP已形成周期性迭代升級的穩定發展趨勢。我們的定制產品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的首年保費總額為人民幣16億元，佔我們首年保費的57.8%。我們的定制化產品只在我們的平台上獨家銷售，這也使得我們的品牌認知不斷深入人心，產生良好的市場口碑，進而形成了較高的市場影響力。截至2023年9月30日在售的產品有260個。憑借我們信譽良好的品牌，越來越多的保險公司選擇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更多的保險產品，吸引了更多保險客戶。這一趨勢進一步促使我們的商業模式形成了良性循環，得以不斷壯大。

業 務

我們的人身險數字化交易及服務解決方案通過小雨傘、咔嚓保和牛保100三大平台賦能於不同銷售場景中的保險交易及服務。我們為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人身險數字化交易及服務解決方案包括：(1)通過小雨傘平台賦能的在線直接銷售解決方案；(2)通過咔嚓保平台提供的代理人科技解決方案；及(3)通過牛保100平台賦能的業務合作伙伴科技解決方案。

保險客戶可以通過提供一站式保險體驗的小雨傘直接購買。此外，我們通過保險代理人向保險客戶銷售保險產品，我們與業務合作伙伴合作擴大我們對更大保險客戶群體的影響力。我們根據從保險公司收到的佣金，並考慮到一系列因素，包括產品類型、繳費期限、保費金額和保單續簽率等，向成功銷售的保險代理人 and 業務合作伙伴支付佣金或推廣費。我們對付給保險代理人 and 業務合作伙伴的佣金進行半年一次的審核。憑借我們全面的保險業牌照資質、專有技術和線上平台以及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龐大的網絡，我們通過數字化改造了傳統的保險交易和服務。

- **保險客戶在線直接銷售解決方案。**我們的在線直接銷售解決方案可直接於小雨傘訪問，該平台旨在成為我們定制和精選保險產品的直接銷售平台。小雨傘涵蓋保險交易的各個環節，包括產品搜索、產品推薦、線上諮詢、提供個性化保險方案、線上核保協助、產品購買及保單管理等，從而提升保險客戶的整體體驗。我們的服務進一步提升了保險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我們廣泛的產品選擇及專業服務吸引了越來越多的保險客戶選擇在我們的平台上完成保險交易決策。我們致力於為保險客戶提供良好的用戶體驗。
- **代理人科技解決方案。**我們的保險代理人為個人保險銷售從業人員，具備不同保險產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致力於為代理人提供其所需的一切能力，幫助他們完成最佳實踐。我們主要通過咔嚓保平台提供代理人科技解決方案，使代理人能以更高的服務效率和客戶服務質量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代理人能夠在咔嚓保上完成在線培訓、業務拓展、保險交易及保單管理等流程操作。我們注重吸引和培養高產能代理人，並以營銷結果為導向激勵我們的代理人，使他們能夠更好的滿足保險客戶需求，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保險產品及服務在保險客戶中的影響力。截止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由超過20,000名保險代理人組成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14個省級行政區域。

業 務

- **業務合作伙伴科技解決方案。**我們與各種業務合作伙伴合作，包括(i)微信公眾號等中國大部分主流網絡平台的自媒體流量渠道，包括已積蓄大量的有保險相關需求的用戶群體的媒體廣告類型公司及關鍵意見領袖；及(ii)持牌經紀及代理機構。我們亦作為管理型總代理（「MGA」），憑借多年的保險經驗及豐富的保險數據分析洞察，成為保險公司與持牌保險經紀及代理機構之間的橋樑，共同將優秀的保險產品快速推向市場。牛保100是我們為業務合作伙伴搭建的保險數字化交易解決方案的平台。業務合作伙伴通過先進的數字化技術脫離傳統保險銷售模式，把我們的品牌與產品帶給更多需要購買保險產品的保險客戶，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牛保100平台向業務合作伙伴提供整個保險交易全流程的配套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合作伙伴數量已經超700家。

我們視投保人和被保險人均為我們的保險客戶，基於我們在中國互聯網行業的長期積累和新興科技的應用，我們構建了一個完整的保險客戶運營服務體系。通過該體系，我們通過有針對性的內容運營、完善的註冊用戶權益以及健全的投保和售後服務，全面提升了投保客戶的體驗，逐漸深化了我們的品牌在人們心中的印象。截至2023年9月30日，小雨傘、咔嚓保和牛保100平台累計註冊用戶數量超過1,800萬，累計投保人數量超過280萬，累計被保險人數超過420萬。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可覆蓋保險客戶不同年齡段產生的不同需求。通過提供全面的保險服務，我們與保險客戶建立起緊密聯繫。我們的投保人以中國一線和二線城市的30-45歲人群為主，30-45歲的投保人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總保費佔比63.9%，貢獻保單量佔比71.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30-45歲人群具有對保險數字化交易及服務接受程度高，傾向於在線完成保險產品交易流程的特點。這類人群是中國保險產品消費的主流人群。保險客戶基於與我們已形成的緊密聯繫，預計會在不同年齡階段產生持續性的需求。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我們平台的註冊用戶數 ⁽¹⁾			
(以千計)(累計)	15,594	16,998	18,319
投保人數 ⁽²⁾ (以千計)(累計) . . .	1,931	2,379	2,828
被保險人數 ⁽³⁾ (以千計)(累計)	2,889	3,499	4,282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新單投保保單件數 ⁽⁴⁾			
(以千計)	1,849	2,292	2,547
投保人人均保單數 ⁽⁵⁾	2.7	3.2	3.5
總保費(人民幣千元)	3,233,240	3,997,692	5,082,929
首年保費(人民幣千元)	2,108,274	1,618,193	2,737,927

附註：

- (1) 我們平台的註冊用戶數指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所有平台的註冊用戶數。
- (2) 投保人數指截至所示日期的累計投保人數。
- (3) 被保險人數指截至所示日期的累計被保險人數。
- (4) 新單投保保單件數是指相關期間的保單件數，即保單期的第一年。
- (5) 投保人人均保單數指相關期間新單投保保單件數除以相關期間購買保險產品的投保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每位投保人平均購買的保險產品數量超過4種。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止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7.6百萬元、人民幣80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6.6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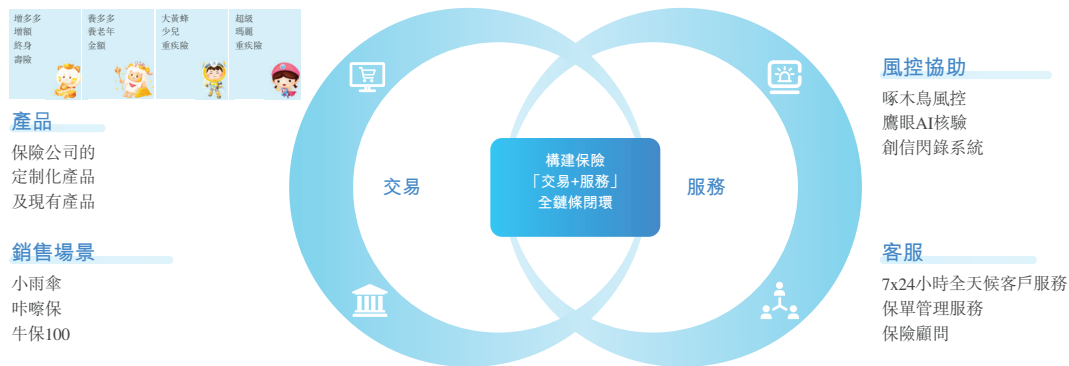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按業務板塊劃分的總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保險交易服務.....	1,545,370	99.9	801,670	99.4	1,332,654	99.7
保險技術服務.....	2,277	0.1	4,588	0.6	3,994	0.3
合計	1,547,647	100.0	806,258	100.0	1,336,648	100.0

我們銷售的產品及我們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業務已經形成涵蓋保險交易和服務的閉環。隨着我們提供更多保險交易服務及服務更多保險客戶，我們不斷提升服務及技術，從而吸引更多保險客戶。我們的保險解決方案涵蓋整個鏈條，包括設計、提供、銷售和營銷保險產品、風險評估協助和客戶服務。我們還憑借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為保險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和支持，這些保險公司同時也是我們保險交易服務業務的客戶。



我們憑藉在不同銷售場景中的保險技術解決方案發展我們的業務，這吸引了更多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從而吸引了更多的保險客戶。小雨傘直接服務客戶，咔嚓保連接代理人，牛保100連接業務合作伙伴，建立ABC（代理人、業務合作伙伴及客戶）協同發展的營銷體系。我們的風險評估協助服務提供包括啄木鳥風控、鷹眼AI核驗及創信閃錄系統在內的解決方案。我們已建立全方位的保險客戶服務，包括（其中包括）7*24小時的全天候客戶服務及保單管理服務。我們亦擁有一支持牌保險顧問團隊，協助保險客戶處理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

業 務

長期積累的見解及保險行業知識，使我們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搭建了一套有助於高效進行保險交易的在線體系、品質管理體系和營銷及展業體系。

保險交易服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保險中介服務提供商，致力於以保險客戶為中心，通過數字化人身險交易及服務平台，為保險客戶提供定制化的保險服務解決方案。我們專有的線上平台可通過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和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訪問。保險客戶可以通過提供一站式體驗的線上平台直接購買。此外，我們通過保險代理人向保險客戶銷售保險產品，我們與業務合作伙伴合作擴大我們對更大保險客戶群體的影響力。我們銷售的保險產品由保險公司承保，其中部分是我們與保險公司設計並開發的產品。

基於保險專業知識的長期積累、與時俱進的行業洞察以及對用戶畫像的深刻理解，為保險客戶、代理人及業務合作伙伴提供品類齊全的保險產品。

(i) 我們的保險產品供應

我們與中國的主要保險公司合作，推廣和銷售由他們承保的保險產品。我們還與保險公司合作設計開發符合保險客戶特定需求的定制保險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和中國約100家保險公司建立了合作，包括幾乎所有中國已上市的大型保險公司。具體而言，憑借我們在長期壽險領域的領軍優勢，我們於同期也與全國超過65%的人身險公司建立了合作。通過提供全面的保險產品組合，我們積累了大量保險客戶，並能夠為他們提供廣泛的產品選擇，滿足他們在不同情況下和不同人生階段的需求。

業 務

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由保險公司承保，我們不承擔任何承保風險。我們自成立以來出售了逾1,300款產品，覆蓋了長期壽險、長期重疾險、長期醫療險及其他保險、短期保險等。我們採用科技化手段，根據用戶畫像、家庭結構、保障缺口及服務需求等數據，完善保險客戶的保障分析模型，全範圍覆蓋保險客戶不同人生階段的保障，包括健康保障的剛需配置、財富資產管理和家庭保障等，形成為少兒、成人與老人提供保障的IP產品矩陣。

下圖展示我們的核心定制產品矩陣：

全生命週期的保險產品矩陣

深度參與到產品形態、責任和定價環節

	長期壽險	長期重疾	長期醫療及其他	短險
少兒	增多多增額終身壽險  大富翁少兒教育金險 	大黃蜂重疾險 	金醫保少兒長期醫療險 	小頑童意外險  萬元護住院醫療險 
成人	養多多養老年金險  增多多增額終身壽險  富多多養老年金險  金多多萬能險  擎天柱定期壽險 	超級瑪麗重疾險  阿波羅多次重疾險 	金醫保百萬醫療險  金醫保終身癌症醫療險 	大護甲意外險 
老人		超級瑪麗防癌險 	金醫保終身癌症醫療險 	大護甲老人意外險 

業 務

我們擁有一支約20人的保險產品設計團隊，絕大部分具有保險公司產品設計及精算相關工作經驗，我們最快能夠在一個月內成功設計並上線一款定制人身險產品，這使得我們能夠迅速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抓住不斷演變的市場機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超過140人的研發團隊，通過將我們的核心業務系統與保險公司的系統對接、兼容保司通信協議、標準化投保流程等上線保險產品。例如，我們為API連接提供快速的產品集成，對接時間可能短至五天。我們自成立以來提供了逾200種定制產品，其中有32種定制產品在往績記錄期間首年保費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並有多個IP已形成周期性迭代升級的穩定發展趨勢。我們的定制產品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的首年保費為人民幣16億元，佔我們首年保費的57.8%。我們的定制化產品只在我們的平台上獨家銷售，這也使得我們的品牌認知不斷深入人心，產生好的市場口碑和品牌信任，進而形成了較高的市場影響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首年保費是指新簽保險合同的首年保費，首年保費能夠反映保險公司新業務的規模和增長速度，也是衡量保險中介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的類別、總簽單保費及首年保費：

保險產品類型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總簽單保費	總簽單保費	總簽單保費	首年保費	首年保費	首年保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壽險產品.....	1,330,984	1,851,228	3,128,202	1,084,605	994,888	2,117,097
長期重疾險產品.....	1,501,303	1,731,017	1,578,270	707,384	292,340	313,018
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產品.....	104,125	93,702	103,963	19,456	9,221	35,318
短期保險產品.....	296,829	321,745	272,493	296,829	321,745	272,493
合計.....	3,233,240	3,997,692	5,082,929	2,108,274	1,618,193	2,737,927

業 務

我們提供人身險產品，包括(a)長期壽險產品；(b)長期重疾險產品；(c)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產品；及(d)短期保險產品，詳情如下：

(a) 長期壽險產品

長期壽險產品可以提供死亡風險、長壽風險、儲蓄等方面的保障解決方案，我們在平台上提供定期壽險、增額終身壽險、養老年金險、萬能險、少兒教育年金險等各種人壽保險產品覆蓋保險客戶需求，我們提供的人壽保險產品一般為長期保險，最長保障至終身。

2020年以來我們開始在平台上擴大終身人壽保險產品和年金保險產品的供應規模，已經成為我們平台的主要產品線，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類產品佔我們的首年保費的大部分。我們通過與眾多的人壽保險公司合作，持續迭代升級定制產品，豐富保險產品供給，滿足保險客戶、代理人、業務合作伙伴的需求，在該領域我們擁有養多多養老年金險、富多多養老年金險、增多多增額終身壽險、金多多萬能險、大富翁少兒教育年金險及擎天柱定期壽險等多個長期壽險產品IP，其中增多多系列、養多多系列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簽單保費約為人民幣22億元和人民幣710.1百萬元。

(b) 長期重疾險產品

長期重疾險產品主要是保障疾病風險的解決方案，如果被保險人被確診患有保單中定義的其中一種疾病或危及生命的重大疾病，通常會向被保險人提供一次性賠付。在中國，長期重疾險產品的理賠金額通常在保單中明確規定，而不是根據實際醫療費用確定。長期重疾險產品通常滿足保險客戶對醫療和病後護理服務的需求。

長期重疾險產品始終為公司經營的主要保險產品種類之一，通過持續不斷的發展，我們擁有了大黃蜂少兒重疾險、超級瑪麗重疾險、阿波羅多次重疾險等產品IP。大黃蜂系列、超級瑪麗系列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簽單保費約為人民幣9億元和人民幣30億元。

業 務

(c) 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產品

長期醫療險，是指含有保證續保條款的一年期醫療險，在保證續保期以內保險公司不會拒絕客戶的續保。長期醫療險主要是保障住院醫療風險，根據實際醫療費用進行理賠，目前我們提供的長期醫療保險產品保證續保期間最長的期限為終身。

我們從2022年開始發力推動長期醫療險，目前擁有金醫保百萬醫療及金醫保終身癌症醫療險等系列產品IP。金醫保系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總保費為人民幣25.2百萬元。

在長期保險產品中，我們亦提供少量的其他長期保險產品，如長期意外險。

(d) 短期保險產品

我們提供的個人意外保險產品一般在保險期內（通常自保單生效日期起不少於一年）因意外事故導致被保險人身故或殘疾時提供理賠，或報銷被保險人因事故產生的醫療費用。這些產品通常只需支付一次保費。

在意外險領域，我們擁有大護甲意外險、小頑童少兒意外險等多個產品IP，這類短期意外險我們主要與市場前三大財產險保險公司合作，具有很強的實力和品牌效應。大護甲系列及小頑童少兒系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59.5百萬元和人民幣53.3百萬元。

在短期保險產品中，我們亦提供少量住院醫療及財產險產品，包括成人或少兒住院醫療險、旅遊保險、團體意外保險和僱主責任保險。

業 務

不同於其他類別的保險產品，長期保險產品一般需要於預定支付期限內定期支付保費（通常為按年支付），期限一般為一至30年。根據保險公司與我們簽訂的合同的條款，我們在保費支付期限內收取收入。對於我們銷售的保單，保險公司根據首年保費的百分比向我們支付第一年的佣金，並根據保險客戶在隨後年度支付的續期保費較小百分比向我們支付後續佣金。因此，若保險客戶履行其支付承諾，則長期壽險及長期重疾險產品於支付期內會為我們帶來持續的佣金現金流量。根據行業慣例，我們與保險公司商定的首年佣金率通常高於保險客戶付款期內的其他年份。

案例研究

超級瑪麗重疾險系列



於2018年，市場上的主要重疾險產品包括重疾險及輕微疾病險的組合。我們認為，重疾險的目標市場應為1980年代出生的年輕一代。此外，加強對癌症的保險覆蓋亦符合市場需求的趨勢。因此，我們跟國內壽險公司合作，推出我們的第一款定製成人重疾超級瑪麗1號，引入特定癌症二次賠付責任。從2019年到2023年，超級瑪麗系列重疾險先後迭代了9次，基於用戶需求創新設計了癌症二次賠付、癌症治療津貼、重疾增額賠付、心腦血管無限次賠付等責任。

業 務

超級瑪麗系列重疾險自推出以來，共銷售超過26萬件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超級瑪麗系列重疾險分別累計總保費約人民幣30億元及首年保費為人民幣6.79億元。超級瑪麗系列重疾險獲得市場的認可，包括2019年金創獎保險行業傑出產品創新獎、2021年中國保險白象榜年度十大暢銷保障型保險產品及2021年中國銀行保險報年度保險產品等獎項。

2023年8月，我們推出了超級瑪麗9號，其延續了普惠、高保障、高槓桿的特點。

自推出以來，超級瑪麗重疾險系列的已售保單數在線上人身險中介所提供的同類產品銷量中排名前四。

(ii) 銷售及營銷以及我們的線上平台

我們主要透過(i)直接銷售；(ii)保險代理人；及(iii)業務合作伙伴，包括網絡平台的自媒體流量渠道以及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推廣及銷售保險產品。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由超過20,000名保險代理人組成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14個省級行政區域，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超過700家業務合作伙伴。為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更好地服務我們的保險客戶，我們在我們進行保險交易服務業務的地點設立分公司。

我們的人身險數字化交易及服務解決方案包括(1)通過小雨傘提供的在線直接銷售解決方案；(2)通過咔嚓保提供的代理人科技解決方案；及(3)通過牛保100賦能的業務合作伙伴科技解決方案。我們通過線上平台(包括小雨傘、咔嚓保及牛保100)精簡交易流程並提升所有參與者的體驗。我們的線上平台可通過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訪問。我們對平台上的大量產品進行評估，並向保險客戶推薦最合適的保險產品。

業 務

(1) 保險客戶在線直接銷售解決方案

我們的在線直接銷售解決方案可直接於小雨傘訪問，該平台旨在成為我們定制和精選保險產品的直接銷售平台。

我們的平台為保險客戶提供了一個人性化的界面，為其提供一站式的體驗，方便獲得全方位的保險產品。通過簡化的交易流程，我們根據保險客戶的具體需求提供個性化的產品推薦。運營服務體系使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進一步提升。我們認為，廣泛的產品選擇及專業服務吸引了越來越多的保險客戶選擇在我們的平台上完成保險交易。我們致力於為保險客戶提供良好的用戶體驗。

我們可以直接向我們的保險客戶提供保險產品的諮詢和服務。我們亦擁有一支持牌保險顧問團隊，協助保險客戶處理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

我們通過開展產品營銷、用戶教育及品牌廣告提升品牌知名度。在產品營銷方面，我們制定了精準、精確的產品介紹，並通過主流社交、搜索引擎及內容平台推廣保險產品。就用戶教育而言，我們於線上平台發佈教育內容，例如保單基本條款、保險產品比較、常見疾病分析、保險購買建議以及售後服務指南。鑑於保險產品的複雜性，我們開發該等內容，旨在幫助潛在客戶做出購買決策。用戶教育可強化我們的品牌意識、建立客戶信任及提高用戶流量轉化率。就品牌廣告而言，我們會在線下及線上投放廣告。我們分析目標客戶群的主要特徵，並據此選擇線下廣告的投放位置。我們亦在廣泛使用的搜索引擎上投放廣告，以通過線上廣告覆蓋更多受眾。

小雨傘平台

小雨傘是我們直接向保險客戶銷售保險產品的平台，我們的客戶主要集中在中國一二線城市，是一群年輕的對互聯網接受程度較高的客戶群體。利用保險交易數字化系統，為保險客戶準確匹配符合需求且具性價比的保險產品，為保險客戶提供有效獲取及管理保單的無縫線上平台。

業 務

我們的網站

通過我們的小雨傘網站，我們提供各類保險產品、服務我們的保險客戶、使保險客戶能夠管理保單及提供客戶服務。

以下為小雨傘網站首頁的截圖：



我們的網站首頁分為橫幅區、保險產品貨架區、保險知識區、保險諮詢服務預約區及客服區，每個板塊都具備各自的功能，為用戶提供順暢、專業和精準的服務。

移動平台

針對智能手機使用的普及和用戶越來越傾向於通過移動設備獲取信息和進行交易，我們開發了「小雨傘」應用程序，並在微信平台建立了公眾號和小程序。

業 務

小雨傘應用程序

我們於2016年10月推出小雨傘應用程序。我們的應用程序提供保險相關的免費教育內容和見解，增強潛在保險客戶對保險需求的認識，加深其對現有保單類型以及可能需要的保險覆蓋程度的理解。在整個交易流程中，我們的應用程序也是保險客戶的重要工具，彼等可以獲取實時保費報價，並針對各種問題獲取建議，包括具體保險產品的期限和資格，提交保險申請和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自動與我們合作保險公司的系統交互）獲得保險公司的承保決定。

以下是我們小雨傘應用程序的截圖，用於說明其主要功能和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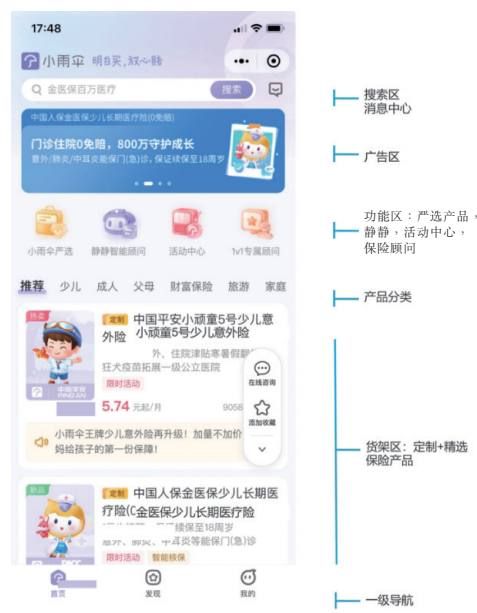


我們的小雨傘應用程序有多個功能。保險客戶進入應用程序後即可看到保險產品，並可與我們的虛擬助理靜靜或我們的保險顧問進行諮詢，還可在「我的保險」頁面查詢保單、理賠等相關記錄。

業 務

微信公眾號和小程序

我們分別於2015年6月和2018年5月推出微信公眾號和微信小程序。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和小程序，用戶可以無縫訪問與小雨傘應用程序相同的界面，並使用與應用程序相同的功能。我們定期通過微信公眾號發佈信息豐富的文章和報告，內容涵蓋各種保險相關主題，其中包括發現適合用戶及其家庭的保險產品、特定產品類別的保險產品比較以及平台上提供的保險產品推薦。以下是我們微信小程序的截圖：



(2) 代理人科技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使用咔嚓保提供代理人科技，使代理人能以更高的服務效率和客戶服務質量銷售保險產品。我們的代理人能夠在咔嚓保上完成在線培訓、業務拓展、保險交易及保單管理等流程操作，我們注重吸引和培育有能力的代理人，以結果為導向的激勵機制鼓勵彼等更好地滿足保險客戶的需求，從而擴大我們保險產品和服務在保險客戶中的影響。我們秉持專業、價值及融合的理念，打造專業化保險營銷團隊。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有超過20,000名保險代理人。

我們的保險代理人為個人保險銷售從業人員，具備不同保險產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業 務

我們的保險代理人為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登記於本公司名下的個人保險銷售從業人員。根據其註冊狀態，彼等須遵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相關條例的管理，有資格並可以從事我們所提供的保險產品的銷售工作。我們根據各種標準選擇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包括彼等的聲譽、行業經驗、運營記錄以及以往與我們的關係。我們通過審查以下方面對保險代理人提供的服務進行監督：(i)銷售保單的質量，包括續期率和投訴情況等；及(ii)參加我們的培訓及測試表現的情況。

我們依賴保險代理人團隊幫助我們擴大保險客戶群，我們致力於提供代理人所需的所有工具及資源，助其實現最佳業績。具體而言，我們通過產品、技術、服務及獲客措施為代理人賦能。我們的保險產品（尤其是與保險公司共同設計的產品）具有很強的品牌知名度，結合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代理人所提供的產品能夠迅速獲得潛在保險客戶的認可。憑借我們的技術及線上平台，我們為保險代理人提供數字化工具，用於產品比較、計劃書生成、線上核保協助以及保單分析。我們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客戶提供精簡的保險交易流程和支持，提升彼等於我們平台上的整體體驗，促成保險成功交易。此外，我們還採取獲客措施，包括利用技術將潛在客戶推薦給最佳匹配的代理人以及幫助代理人在社交媒體上建立及提升個人品牌。

我們利用咪嚜保平台對我們的保險代理人進行扁平化管理，有需要的時候設置兩層管理系統，打破傳統模式的金字塔模型，傾向有利於一線業務人員的分配模式，層級簡單規則簡單，重點吸引和培育行業內有能力的代理人，使他們能夠更好的滿足保險客戶需求，推動保險行業的數字化轉型和提升客戶滿意度。活躍代理人的人均出單數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件增長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件。

在營銷培訓方面，我們的代理人不僅可以使用咪嚜保平台成熟完善的商品庫及營銷工具，獲得產品賦能、科技賦能及獲客賦能等支持，助力代理人擴大客戶群體，提高出單效率。我們的代理人還可以隨時隨地於咪嚜保通過我們的直播平台和自研的在線互動式培訓系統學習，包括為代理人提供新媒體IP賦能和互聯網客戶轉化的互聯網營銷經驗實戰課程。此外，我們在北京、深圳、南京、杭州及天津等重點城市搭建高端客戶營銷及服務網絡。我們還整合資源賦能代理人建

業 務

立彼等的個人專業品牌，推出「聚力計劃」講解集團IP打造的能力，並將我們的IP提供予代理人；通過使代理人參與產品發佈會，研報書籍撰寫等環節，為彼等提供了提升其行業影響力的機遇，最終幫助核心城市績優代理人提升高端客戶管理所需能力和展業效率。

我們與所有外部保險代理人簽訂保險代理協議，並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進行該等代理人的註冊。保險代理人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服務：..... 我們的外部保險代理人接受委託成為代理制保險銷售從業人員，為我們代理銷售保險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費用及付款：..... 我們為保險客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而向外部保險代理人支付佣金。保險代理人通常有權在保單冷靜期結束後收取佣金。

期限：..... 我們的合作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保密：..... 雙方均對合作過程中獲取另一方的信息負有保密責任。

違約責任：..... 任一方有責任賠償另一方因違反協議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咔嚓保平台

咔嚓保為我們的代理人提供集培訓、展業和交易、服務為一體的科技服務平台，以科技實現代理人營銷賦能，幫助代理人實現服務保險客戶的交易和服務閉環流程。我們的代理人可以通過咔嚓保平台獲取商機，其能夠實現高效獲客。

我們的代理人可以在咔嚓保平台上指導保險客戶完成對比及篩選保險產品、了解保費報價、生成計劃書、提交保險產品購買申請、在線簽約等流程，以

業 務

協助保險客戶選擇優質的保險產品。另外，我們的代理人還可以在咪嚟保平台上指導保險客戶進行核保諮詢、健康告知、保單管理及理賠服務等一系列保單服務，幫助我們的代理人向保險客戶提供高效的一站式保險交易和服務。

以下是我們咪嚟保應用程序的截圖，用於說明其主要功能和特點：



咪嚟保應用程序首頁主要包含搜索導航、橫幅區、功能區、推廣區和產品推薦模塊。在產品頁詳細列明產品分類、產品列表、推廣費和產品資料。個人中心頁主要包含收入模塊以及訂單和保單售後相關功能區等。

(3) 業務合作伙伴科技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合作伙伴保險科技解決方案可在為業務合作伙伴開發的平台牛保100上訪問。牛保100使我們的業務合作伙伴能夠將其銷售流程數字化，並為更多保險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從而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們的業務伙伴通常擁有可以接觸到大量可能被介紹給我們的潛在保險客戶的網絡。我們與各種業務合作伙伴合作，包括(i)微信公眾號的自媒體流量渠道及中國其他主流網絡平台(如已積蓄大量的保險需求的用戶群體及關鍵意見領袖的媒體廣告公司)；及(ii)持牌經紀及代理機構。與我們合作的主要意見領袖通常有全職的專業工作，如保險精算師、醫生及財務顧問，並在流行社交媒體渠道上擁有各自的關注者。作為我們合作伙伴的媒體廣告公司已經積蓄一定數量的有保險相關需求的用戶群體，為了滿

業 務

足這部分用戶的保險相關需求或進一步挖掘這部分用戶的價值，我們的合作伙伴會在自己的公開平台上發佈我們的保險教育相關材料，使得部分用戶成為我們的保險目標用戶。

我們向自媒體流量渠道提供有關一般及特定保險產品的有益文章及報告，自媒體流量渠道可修飾該等文章及報告，更好地滿足其關注者及用戶的興趣與需求，在社交媒體及自身平台上進行發佈。倘關注者或用戶於閱讀有關文章或報告後對若干保險產品產生興趣，則可以通過嵌入的鏈接訪問我們的平台。通過這種方式，我們提高了潛在保險客戶的保險意識，並通過我們的業務合作伙伴吸引彼等進入我們的平台。對於業務合作伙伴而言，他們在內容和用戶黏性把控上具備較強的專業性，但在保險交易和保單服務場景上存在困難，而我們為其在產品學習、用戶品質管理及用戶服務上提供專業的賦能。我們設有專業的技術和服務團隊，為目標用戶提供支持和服務，提高用戶在我們平台的交易體驗。面向已經完成投保的用戶，我們提供持續的客戶服務，最終完成全流程閉環支持。與合作伙伴的合作過程中，我們解決了合作伙伴在自有用戶維護上的困難，合作伙伴也進一步擴大了其觸及範圍並吸引用戶到我們平台，實現用戶變現。

我們的持牌經紀公司和代理公司業務合作伙伴大多是傳統的持牌經紀公司和代理公司。作為我們的業務合作伙伴，大多數持牌經紀公司和代理公司是線下傳統的持牌經紀公司和代理公司。其通常擁有龐大的營銷團隊，能夠持續招聘、培訓和管理代理人。營銷隊伍所拓展與維護的客戶群體通常有較強的經濟實力、較高的交費能力與較廣泛的細化需求，與互聯網營銷形成有機互補。傳統的持牌經紀公司和代理公司的客戶通常來自其營銷團隊成員的社交圈，並通過保險行業以外的推薦和轉介紹而來。通過對客戶進行長期深入的跟蹤，能很好的提升客戶忠誠度。同時作為MGA，我們憑借多年的保險經驗，與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和代理公司合作，成為保險公司與持牌保險經紀與代理機構之間的橋樑，共同將優秀的保險產品推向市場，有效提升產品知名度，確保高效的業務運營從而節約合作伙伴在供應鏈商務溝通上的成本，從而有助於我們的長期穩定增長。在MGA模

業 務

式下，我們能夠將合作伙伴銷售信息直接對接保險公司系統，提高出單效率和質量，並節省合作伙伴的商務溝通和IT人力成本。合作伙伴通過MGA模式合作後，大幅提升了保費。

我們開發的牛保100平台通過我們的網站和微信公眾號提供，該平台旨在鏈接業務合作伙伴並與之合作，我們在此為其提供下單系統、用戶賬號管理系統和多種移動端工具，以提高業務伙伴在吸引客戶流量方面的效率。我們完成了線上線下合作伙伴聯動營銷推廣的生態系統。結合我們線上平台的優勢，向線下扎根。互聯網的品牌宣傳能力滲透到線下，線下的市場反饋反哺線上運營的口碑，創造互補優勢。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們，作為供應鏈內的重要一環，既是市場創造者，又是受益者，形成互聯網+時代的特有業務生態系統，創造全領域多渠道兼容的價值，營造更加穩固的業務模式。

在選擇業務合作夥伴時，我們主要考慮其業務性質、對行業的理解、運營規模及地理位置。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包括保險代理（經紀）業務合作協議書及推廣服務合作協議書。有關合作協議書的主要條款如下：

保險代理（經紀）業務合作協議書

服務：..... 我們與專業保險中介機構的業務合作夥伴開展資源整合合作，相互為對方業務發展提供相應資源和優質服務，業務合作夥伴基於保險客戶投保需求向我們推介保險客戶，並促成投保人通過我們訂立保險合同。

費用及付款：..... 我們為保險客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而向業務合作夥伴支付佣金。我們通常按月向彼等支付佣金。

業 務

- 期限：..... 我們的合作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保密：..... 雙方均對合作過程中獲取另一方的信息負有保密責任。
- 違約責任：..... 任一方有責任賠償另一方因違反協議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推廣服務合作協議書

- 服務：..... 我們的業務合作伙伴透過其網站或應用程序或微信公眾號等網絡平台以及線下推廣資源，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保險產品。
- 費用及付款：..... 我們就業務合作伙伴提供的推廣服務向彼等支付渠道推廣費。我們通常按月向彼等支付費用。
- 期限：..... 我們的合作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保密：..... 雙方均對合作過程中獲取另一方的信息負有保密責任。
- 違約責任：..... 任一方有責任賠償另一方因違反協議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牛保100平台

牛保100主要提供人身險產品，並延伸至提供保險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管理解決方案和其他行業特定解決方案，牛保100是我們為業務合作伙伴們打造的全鏈條閉環型保險交易開放平台。面對不同的業務場景，牛保100為我們的業務合作伙伴提供全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提供營銷助力、客戶管理和風險評估方面的支持。為業務伙伴不同階段的多元業務需求提供全棧解決方案，協助他們提高業務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客戶體驗及開拓保險數字化領域的商機。

業 務

以下是我們牛保100網站的截圖，用於說明其主要功能和特點：

1. 牛保100擁有豐富的全品類定制產品，能滿足保險客戶多樣化的選擇和保障需求。



2. 牛保100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支持，搭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體系，適用於多種類型的推廣場景，以確保業務合作伙伴在推廣保險產品及理賠過程中得到幫助和支持。我們的服務包括提供內容、培訓、直播支持；專業的核保、理賠支持；社群支持和流量轉化，讓業務合作伙伴在推廣過程中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增強保險客戶體驗。



業 務

3. 牛保100擁有個性化智能系統，提供一站式服務支持。我們支持一鍵預約，通過智能分析為保險客戶精準匹配專屬定制產品。在營銷助力上，我們訂單系統可滿足售前、售中、售後的跟蹤需求。我們通過實現不同層次的用戶權限，為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提供幫助。



(iii) 我們的保險客戶

我們視投保人和被保險人均為我們的保險客戶，我們擁有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保險客戶群。隨着我們不斷擴大產品範圍、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美譽度，以及深化與業務合作伙伴的合作，我們預期我們的客戶群將持續增長。憑藉於保險領域多年的深耕，我們通過社交媒體意見領袖、廣告精準營銷、內容營銷三大營銷體系建立了自己的品牌，積累了品牌聲量與勢能。此外，通過線上平台，我們已積累了用戶基礎。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平台的累計註冊用戶超過1,800萬，投保人數量超過280萬，被保險人數超過420萬。通過平台的支持和賦能，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保人人均保費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比增長了50.7%。投保人人均保單數在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7、3.2和3.5，呈上升趨勢。

我們多元化的流量渠道為我們的線上平台帶來了廣泛的潛在用戶。我們及時跟蹤和分析來自各種流量渠道的用戶行為，以提高效率並最大限度地降低獲客成本。對於現有客戶，我們的系統可以根據從大數據中提取的標準化維度快速描述和總結客戶概況。我們可以根據客戶個人資料對彼等進行分類，這有助於我們的銷售團隊了解用戶動態。通過我們的市場洞察力，我們可以捕捉用戶需求並穩步增加我們的保單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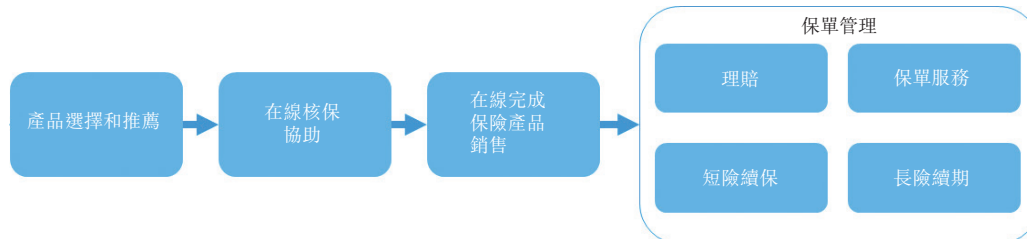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非常重視服務年輕客群，彼等通常受過良好教育，精通技術，並渴望獲得保險相關知識。這部分人群傾向於在線消費和投資。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可覆蓋保險客戶不同年齡段產生的不同需求。通過提供全面的保險服務，保險客戶已與我們形成緊密聯繫。我們的投保人以中國一線和二線城市的30-45歲人群為主，30-45歲的投保人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總簽單保費佔比63.9%，貢獻保單量佔比71.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30-45歲人群是保險產品消費的主流人群，原因為彼等對保險數字化交易及服務接受程度高，傾向於在線完成保險產品交易。我們的目標是讓我們的年輕客群參與到我們廣泛的產品和服務中來，滿足其終身保險需求。

通過與保險公司核心系統的互聯互通，以及對客戶體驗的持續關注，我們為保險客戶提供了一站式便捷的在線交易及服務解決方案。在保險客戶服務方面，我們根據個人和家庭的需求，考慮到客戶的具體要求，提供個性化產品方案。我們設有專門的保險顧問團隊為客戶提供及時和專業的協助。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保險客戶服務團隊有逾50名客服人員，為客戶提供7*24小時線上理賠申報服務，提供產品諮詢、投訴、理賠報案等售前售後報案服務。

(iv) 保險交易流程及為保險客戶提供服務

下圖闡述了我們為保險客戶提供的主要操作流程和服務流程：



業 務

產品選擇和推薦。通過與眾多保險公司進行合作，我們可以為保險客戶提供豐富多樣的保險產品組合。對於每個保險產品類別，我們均提供豐富多樣的保險產品，為保險客戶提供充足選擇。因此，我們能夠滿足保險客戶在不同場景、不同人生階段的需求。與直接從保險公司購買保險產品不同，我們能夠為保險客戶提供由多家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組合，從而擴大保險產品的選擇範圍。我們還為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進行風險評估協助服務，最大限度降低其承保風險。為優化交易流程，我們開發了專有線上平台，以提供產品信息。我們的線上平台可通過我們便於閱讀的保險網站、應用程序和微信官方賬戶以及小程序訪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銷售的產品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保險交易服務－(ii) 銷售及營銷以及我們的線上平台」一節。

對於每位客戶，我們的平台都會根據保險客戶提供的資料以及其在我們平台上的瀏覽足跡，針對客戶的個人需求生成一套推薦方案。客戶可以靈活瀏覽任意數量的產品，但由於保險產品數量眾多，我們的推薦服務在為保險客戶匹配最合適的保險產品方面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

此外，我們還聘請具有保險業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的保險顧問，協助我們的保險客戶做出明智決定。每位保險顧問均須完成有關保險產品知識和溝通技巧等主題的強制性培訓。我們的保險顧問大多是年輕的專業人士，彼等可以感同身受地理解客戶，並與客戶產生共鳴。如潛在保險客戶在閱讀產品資料後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定制保單，可在向我們的保險顧問徵詢意見。我們的保險顧問不僅能夠解答有關保險產品的基本問題，還能分析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和保險需求，協助保險客戶進行保險規劃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保險客戶提供全面保障的產品建議。

我們利用自建的數字工具（主要包括保險產品數據庫及客戶行為跟蹤系統）為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和業務合作伙伴賦能。該數據庫涵蓋市場上保險產品的全面資料。保險代理人 and 業務合作伙伴可以從數據庫中快速檢索產品資料，並向保險客戶展示不同保險產品間的比較。我們的客戶行為跟蹤系統從多個維度分析保險客戶的瀏覽記錄和交易記錄，評估客戶的保險需求及購買偏好。通過該系統，我們的保險代理人 and 業務合作伙伴可在與保險客戶進行諮詢之前預測客戶的關注點和疑問，從而大幅提高諮詢效率。

業 務

在線核保協助。 保險客戶在選擇特定保險產品後，需要填寫一份訂單，以提供資料，如姓名、地址聯繫方式和受益人詳情等信息，並確認保險條款及保單起始日期。我們開發了在線核保協助系統，將核保過程數字化。我們的系統通過驗證表格中每個必填字段所填信息是否正確來檢查信息的完整性[並將信息傳輸給保險公司進行驗證]。[對於部分保險產品，我們都會將保險公司設定的核保標準納入我們的系統，從而使系統能夠自動評估保險客戶是否符合保險產品的承保條件。]作為保險中介，我們不做核保決定，亦不承擔核保風險。匯編標準能對一系列核保條件進行評估，從而更準確地評估保險客戶的資格，降低保險公司的拒保率。不同產品的核保標準根據各保險公司的要求而有所不同。

收到資料後，保險公司會根據其經驗和標準分析保險申請資格。保險公司的系統通常會在較短時間內做出核保決定。保險公司的批准亦是授權我們可代表彼等最終簽發保單。

在線完成保險購買。 保險客戶可直接向保險公司支付保費，也可向我們支付保費，由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代其向保險公司支付保費。

保單管理。 我們的保單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理賠、保單服務、短險續保及長險續期。

- **理賠。** 當保單承保的風險發生時，我們是保險客戶值得信賴的聯絡人。我們在保險理賠和結算過程中協助保險客戶，但不作為保險中介做出理賠決定。我們的系統支持理賠資料匯編及初步理賠審查。相關文件可以通過數字方式提交給我們進行初步審查。然後，我們將初步審查結果轉交相關保險公司進行最終審查及理賠審批，從而提高理賠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我們開發了一套理賠系統，可以實現部分功能的自動化。在收到保險客戶的保險理賠申請後，我們的系統會列出需要保險客戶提交的文件，以支持理賠。收到文件和資料後，我們的系統會檢查申請的完整性，核實是否正確完整地提供了所有必要文件和資料。

業 務

然後，我們的系統會代表保險客戶向保險公司提交理賠申請，並由我們負責與保險公司進行溝通。憑借我們在保險行業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清楚地了解保險公司提出的理賠要求，從而有效地幫助保險客戶準備所有必要文件和資料。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與我們的系統相輔相成，致力於及時解決客戶詢問。我們的保險客戶可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跟蹤理賠進度。我們與保險公司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我們在代表客戶利益方面的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對於事實清楚且金額較小的案件提供專業高效的理賠。

- **保單服務。**我們為保險客戶提供電子或紙質保單獲取、保單回訪、回執簽收、退保等一系列基於保單的服務。我們與保險公司建立系統層面的對接，促使保險客戶能夠一站式完成保單服務，對於不能建立系統對接的保單服務，我們也提供人工服務，為售後服務提供有力支持。

- **短險續保及長險續期。**對於短險客戶，如果保險客戶在保單到期後仍有保險需求，保險客戶可以向我們諮詢併購買新保單。對於長險客戶，我們會向保險客戶發送續期通知，提醒彼等保單的保費即將到期。然後，保險客戶會查看彼等的保單，決定是否續期或對保險範圍進行任何變更。保險客戶如果決定續期，將需要支付保費。我們銷售的部分人身險產品的付款期限一般為一至30年不等。

業 務

(v) 我們的收費模式

我們主要根據保險類型及特定產品定價就成功向保險客戶銷售的保險產品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各類保險產品收取的佣金率範圍如下：

保險產品類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至第三十年
長期壽險產品.....	0%-129%	0%-70%	0%-29%	0%-23%	0%-9.5%	0%-3.3%
長期重疾險產品.....	2%-130%	0%-71%	0%-49%	0%-27%	0%-11%	0%-2%
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產品.....	8%-60%	0%-35%	3%-30%	5%-30%	5%-30%	1%-30%
短期保險產品.....	0%-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上述經紀費率上下限的區間是我們根據與保險公司簽約的保險產品經紀費率情況計算得出，保險公司會基於相關監管法規、業務策略、產品類型、精算假設模型等得出具體某個產品的具體經紀費率，對於部分產品類型比如萬能壽險、贈險，以及保險公司基於業務策略不傾向推薦的產品，存在首年經紀費率存在0%的情況。

就我們與保險公司共同定制及設計的保險產品而言，我們向保險公司提供我們的定價範圍建議。

保險技術服務

作為一家擁有技術能力的著名保險交易及服務提供商，我們已成功推出了涵蓋保險業務主要流程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認識到保險行業參與者對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特別是風險評估協助及公估。對保險技術服務有需求的保險公司已與我們聯繫。於2019年5月起，我們開始為保險公司提供風險評估協助、公估和閃賠方面的技術解決方案，幫助保險公司改善運營效率。我們提供具有不同系統的服務，包括啄木鳥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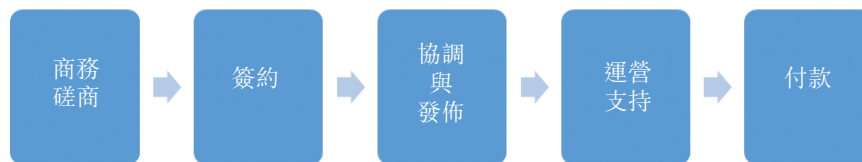
風險評估、鷹眼AI核驗和閃賠，通過提供此類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幫助保險公司改善運營，並推動保險行業實現數字化轉型。

具體來說，我們於保險銷售過程中使用的數字化風險評估平台啄木鳥風險評估，根據投保端提交的信息作出風險相關的建議。此外，保險公司可根據自身核保規則和產品需求，利用該系統核實或獲取信息。

鷹眼AI核驗則提供有關基於互聯網交易環境的保險客戶回訪的技術解決方案，確認保險客戶的真實投保意願，評估投保過程中的銷售風險，賦能在線保險交易品質管控提升。

閃賠服務則基於自主研發的智能理算系統，其通過算法，結合圖像識別等第三方技術，輔助計算理賠金額及大大縮短了理賠周期。

保險技術服務流程通常如下：



我們相信，提供保險技術服務有助於我們通過調配現有資源實現業務多元化，並通過與保險公司建立更緊密的關係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同時可能為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業務帶來更多商機。我們為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客戶中逾半數客戶提供保險技術服務。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業務客戶為中國的保險公司。在中國保險市場，保險公司的地方分支機構通常有權以自己的名義與保險中介機構訂立合同。一般而言，我們與當地保險公司建立並維持業務關係。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約100家保險公司建立了合作，其中包括63家人身險公司及37家財產險公司，亦包括幾乎所有中國已上市的大型保險公司。其次，我們自保險經紀公司和代理公司產生少量收入。尤其是，憑借我們在長期人身險領域的領軍優勢，我們於同期已與中國超過65%的人身險公司建立了合作。

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共同設計及開發定制保險產品，亦提供彼等現有的保險產品。就合作設計及開發保險產品而言，我們向保險公司提出定制產品的設計理念及定價範圍建議，而保險公司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出該產品之前，會將該產品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備案，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定制保險產品一般由我們的線上平台獨家提供，這進一步深化了我們與該等保險公司的合作，增強了我們平台對保險客戶的吸引力。我們相信，隨着我們品牌知名度、聲譽及客戶群的不斷擴大，我們將能夠在加強與為我們現有客戶的保險公司的合作的同時吸引更多保險公司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的平台建立在安全、可擴展的基礎設施之上，與保險公司的系統相連。經連接的系統使我們能夠提供流暢的客戶體驗，並使我們能夠不斷提高運營效率。經連接的系統主要包括核心業務系統和賬戶對賬系統，用於處理產品、保單及客戶資料，並集成新保單錄入、核保審核、保費收取（首次或續期）、保單續保（自動或手動）、售後管理服務（取消及退款）以及其他相關管理服務等功能。

我們幫助保險公司提高運營效率，於線上獲得大量客戶。我們的客戶服務解決方案，使保險公司能夠及時收到對其承保的保險產品的反饋，並完成數字化理賠。憑借我們的數據能力，我們的客戶細分及選擇流程可幫助保險公司有效擴大客戶群。除銷售保險產品外，我們亦為保險公司提供保險技術服務，幫助彼等管理風險並簡化理賠流程。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對優質客戶服務的重視是我們增長的重要因素。我們重視客戶以及保險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反饋，並設立了公開渠道，直接受理客戶以及保險客戶的反饋、投訴和建議。我們亦設有專門的投訴處理小組，及時處理保險公司及保險客戶的投訴。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亦將酌情參與處理過程。我們進行內部溝通、調查，並考慮包括投訴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潛在聲譽風險及保險公司的特定要求等因素，制訂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保險客戶或保險公司就我們的服務或產品作出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

與保險公司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保險產品的類型及範圍：..... 保險公司委託我們銷售保險產品，並通常指定我們有權代表彼等銷售的保險產品類型。

地點：..... 我們在保險公司和我們均經國家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共同經營地域範圍內開展保險代理業務，銷售保險產品。

服務：..... 我們在營業執照許可範圍內開展保險代理業務。

我們指導投保人填寫投保單，為投保人辦理必要的投保手續。我們可以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

根據保險公司的授權，協助保險公司以銀行轉賬方式收取投保人的保險費，協助保險公司以銀行轉賬方式向投保人或受益人支付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款項。

費用及付款：..... 佣金費率通常載於協議並因保險產品的類型而異。

業 務

資格：..... 我們應取得保險中介許可證。

期限：..... 我們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終止：..... 在協議有效期內，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協議，應提前書面通知對方。經雙方協商一致並達成書面協議後，可提前終止協議。

佣金率亦可能會根據我們與保險公司對利潤的預期、保險客戶的需求、行業協會的要求、監管要求及政府政策，以及在有關時間影響我們的保險公司的其他因素，不時按我們與保險公司的協議作出調整。對於人身險產品，與我們合作的一些保險公司可能會要求我們在保單有效期內的第13個月保持一定比例的續期率，倘我們未能達到有關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根據協議條款退還我們從保險公司處獲得的部分佣金。

主要客戶

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中國保險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28.5百萬元、人民幣622.4百萬元及人民幣94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5.8%、77.2%及70.9%。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7.5百萬元、人民幣169.0百萬元及人民幣26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5%、21.0%及19.6%。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概無對任何單一客戶的實質性依賴，原因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不相同。有關客戶集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重要客戶，或任何重要客戶未能按預期水平與我們合作，我們的增長及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保險中介機構通常具有較高的客戶集中度。考慮到中國的保險公司數量眾多及我們多年的行業經驗，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改變客戶構成並擴大客戶基礎，因此我們將能夠降低客戶集中風險。此外，我們在與保險公司設計及開發保險產品時擁有與客戶議價的能力，並為客戶創造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結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業務規模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我們提供 服務的 類型	估我們 總收入的		信用期	結算 方式
						收入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客戶A是一家全國性人身險公司，經營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金 人民幣15 億元	2019年	保險中介 服務	627,462	40.5	收到發票之日起5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2.....	客戶B	客戶B是一家全國性人身險公司，經營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 民幣50億 元	2020年	保險中介 服務	458,807	29.6	收到發票後5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3.....	客戶C	客戶C是一家全國性人身險公司，經營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 民幣29億 元	2021年	保險中介 服務	120,717	7.8	收到對賬單及發票之日起10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4.....	客戶D	客戶D是一家全國性健康險公司，經營健康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 民幣23億 元	2017年	保險中介 服務	89,372	5.8	收到發票後7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5.....	客戶E	客戶E是一家全國性健康險公司，經營健康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 民幣500.0 百萬元	2017年	保險中介 服務	32,119	2.1	收到發票後7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業務規模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我們提供 服務的 類型	佔我們		信用期	結算 方式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C	客戶C是一家全國性人身險公司，經營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 民幣29億 元	2021年	保險中介服 務	169,014	21.0	收到對賬單及 發票之日 起10個工 作日	銀行轉賬
2.....	客戶F	客戶F是一家全國性人身險公司，經營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 民幣10億 元	2018年	保險中介服 務	148,419	18.4	收到發票後5 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3.....	客戶A	客戶A是一家全國性人身險公司，經營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 民幣15億 元	2019年	保險中介服 務	138,237	17.1	收到發票之日 起5個工作 日	銀行轉賬
4.....	客戶D	客戶D是一家全國性健康險公司，經營健康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 民幣23億 元	2017年	保險中介服 務	89,673	11.1	收到發票後7 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5.....	客戶G	客戶G是一家全國性人身險公司，經營個人、團體養老保險等業務	註冊資本人 民幣33億 元	2020年	保險中介服 務	77,033	9.6	收到發票後7 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業 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業務規模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我們提供 服務的 類型	收入金額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信用期	結算 方式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G	客戶G是一家全國性人身險公司，經營個人、團體養老保險等業務	註冊資本人 民幣33億 元	2020年	保險中介 服務	261,847	19.6	收到發票後7 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2.....	客戶A	客戶A是一家全國性人身險公司，經營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 民幣15億 元	2019年	保險中介 服務	206,141	15.4	收到發票之 日起5個工 作日	銀行轉賬
3.....	客戶H	客戶H是一家全國性人身險公司，經營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 民幣21億 元	2022年	保險中介 服務	196,305	14.7	收到發票 後5個 工作日	銀行轉賬
4.....	客戶C	客戶C是一家全國性人身險公司，經營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 民幣29億 元	2021年	保險中介 服務	157,891	11.8	收到對賬單 及發票之 日起10個 工作日	銀行轉賬
5.....	客戶D	客戶D是一家全國性健康險公司，經營健康險等產品	註冊資本人 民幣23億 元	2017年	保險中介 服務	124,988	9.4	收到發票後7 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概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糾紛。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保險代理人；(ii)自媒體流量渠道供應商；及(iii)保險及諮詢服務的其他供應商。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期限為一年，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與供應商結算付款。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19.7百萬元、人民幣174.3百萬元及人民幣18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9.4%、33.1%及20.1%。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6%、11.5%及7.3%。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業務規模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向我們 提供服務 的類型	採購額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信用期	結算 方式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集團A	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的一組公司	附註1	2017年	保險產品推廣服務；保險銷售服務	93,415	8.6	收到發票後 20個工 作日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服務的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百 萬元	2020年	保險銷售 服務	67,878	6.2	收到發票後 20個工 作日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集團C	一家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服務、電子商務技術研發及電子商務平台運營的一組公司	附註2	2017年	保險銷售 服務； 保險產 品推廣 服務	61,176	5.6	收到發票後 20個工 作日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保險代理服務的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百 萬元	2018年	保險銷售 服務	49,349	4.5	收到發票後 15個工 作日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服務的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6.8百 萬元	2020年	保險銷售 服務	47,878	4.4	收到發票後 15個工 作日	銀行轉賬

附註：

1. 供應商集團A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2. 供應商集團C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6.3百萬元。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業務 規模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向我們 提供服務 的類型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信用期	結算 方式
1.....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的公司	註冊資本 本人 人民幣 10.0百萬元	2020年	保險產品 推廣 服務	60,473	11.5	收到發票後 20個工 作日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集團C	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服務、電子商務技術研發及電子商務平台運營的一組公司	附註1	2017年	保險銷售 服務； 保險產 品推廣 服務	49,844	9.5	收到發票後 20個工 作日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集團A	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的一組公司	附註2	2017年	保險銷售 服務； 保險產 品推廣 服務	22,595	4.3	收到發票後 20個工 作日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服務的公司	註冊資本 本人 人民幣 76.8百萬元	2020年	保險銷售 服務	21,455	4.1	收到發票後 15個工 作日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G	一家主要從事保險代理服務的公司	註冊資本 本人 人民幣 50.0百萬元	2019年	保險銷售 服務	19,931	3.8	收到發票後 15個工 作日	銀行轉賬

附註：

1. 供應商集團C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2. 供應商集團A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50.0百萬元。

業 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業務規模	業務關係起始年度	向我們提供服務的類型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信用期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集團C	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服務、電子商務技術研發及電子商務平台運營的一組公司	附註1	2017年	保險銷售服務；保險產品推廣服務	65,666	7.3	收到發票後20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服務的一組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76.8百萬元	2020年	保險銷售服務	37,772	4.2	收到發票後15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H	一家主要從事保險代理服務的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440億元	2022年	保險銷售服務	27,787	3.1	收到發票後12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I	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信息系統軟件的開發、銷售的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4百萬元	2017年	保險產品推廣服務	27,047	3.0	收到發票後20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J	一家主要從事新媒體技術的研發與服務的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0年	保險產品推廣服務	22,873	2.5	收到發票後20個工作日	銀行轉賬

附註：

1. 供應商集團C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供應商所定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嚴重違約或供應商延遲交付的情況。

業 務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有賴於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這有助於我們改善保險客戶體驗，簡化保險交易流程，提高業務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增加對研發的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6%、6.6%及3.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資本化任何研發開支。

技術能力

我們領先的科技實力歸因於自創立之初就強調數字化和持續不斷的研發投入。我們長期積累的見解及保險行業知識，使我們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搭建了一套有助於高效進行保險交易的營銷及展業在線體系及品質管理體系。

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處理能力需求，通過我們的運營，收集並提供給我們詳細而準確的資料。從我們的客戶界面到管理支持系統，我們的技術平台促進了順利執行和無縫數據流。我們努力使技術發展與業務運營保持一致。在整個保險交易過程中，我們的操作流程依賴於技術賦能。此外，憑借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正在持續迭代強化。

我們在保險業務中應用了以下模型及系統，以提高我們準確識別潛在保險客戶、降低風險及優化運營效率的能力：

- **營銷工具**。我們為各個業務平台提供了豐富的營銷及展業工具。
 - 在獲客方面，我們提供了獲客助手、智能觸達、客戶洞察、客戶管理、客戶智能分配等技術支持。尤其是，客戶智能分配利用數據分析技術，根據不同的因素和規則，對保險客戶進行智能化的分配和匹配。

業 務

- 就客戶轉化而言，我們提供產品比較、建議生成、靜靜、核保小智等工具及系統，例如，在線核保協助系統核保小智可對保險客戶的健康狀況進行評估、模糊搜索疾病定位，預測核保結果，並據此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推薦。
- 我們基於小雨傘、咔嚓保和牛保100這三個平台各自獨特的特點也提供了差異化的科技能力支持。例如，我們於小雨傘為保險客戶提供線上活動，於咔嚓保提供代理人展業工具和費用結算體系，並於牛保100提供根據業務合作伙伴需求定製的多級渠道管理和費用結算體系。
- **一站式線上交易平台。**通過與保險公司核心系統的無縫銜接，持續迭代強化，為保險客戶提供了交易及服務解決方案的一站式便捷線上平台。
 - 我們通過海納平台與約百家保險公司進行保險產品的接口對接，最快可以在1天內上線一款保險產品。海納系統遵照保險公司的通信協議、標準化投保流程及組件化投保所需各類信息，統一管控路由保司網關，實現基於保司維度接口對接後再通過配置化完成保險新品開發，從而高效上線保險新品。例如，我們為API對接提供快速的產品集成，對接時間可短至五天。
 - 我們開發了一個在綫核保協助系統，將核保過程數字化。我們的系統會檢查信息的完整性，核實表格中的每個必填項是否填寫正確，並將信息傳送給保險公司進行核實。對於若干保險產品，我們將保險公司制定的核保標準納入系統，使系統能夠自動評估保險客戶是否符合保險產品的投保條件。通過編纂標準，可以對各種情況進行評估，從而更準確地評估保險客戶的資格，降低保險公司的拒保率。

業 務

- 針對保險客戶的理賠申請，我們研發的智能理算系統，可以根據理賠規則進行閃賠結算服務，自動計算理賠金額並生成理賠書，最快兩分鐘結案。
- **品質管理體系**。我們一直持續完善品質管理體系，陸續上線多個相關系統。
 - 我們的鷹眼AI核驗為在綫交易中的保險客戶提供在綫回訪，確認其購買保險產品的真實意願，評估投保過程中的銷售風險，為在綫保險交易提供質量控制。該系統利用風險模型識別潛在風險保險客戶的投保行為，模型包括欺詐風險計算模型和身份識別模型。該系統利用人臉識別、活體檢測、語音播報、語音文字轉換等多種技術，提高了我們的質量控制能力。借助鷹眼AI核驗系統，我們成功降低了投訴率。目前，我們的有效投訴率已成功控制在1%以下。
 - 創信閃錄系統是一款智慧雙錄系統，旨在滿足監管線下銷售保險產品可回溯要求，並解決保險購買過程中雙錄難的問題。其通過自動語音識別和文字轉語音等技術，實現了雙錄全流程的智能語音引導、保險條款講解和客戶語音互動。單個保單的雙錄時長可以縮短為10-15分鐘，短於行業標準的24分鐘。錄制通過率為99.6%，有效減少了客戶錄制和人工檢測的時間。
 - AI質檢系統主要應用在保險銷售及客戶服務過程的品質管控，通過分析保險顧問的語音、文字等數據，自動識別過程中存在的問題，並向質量管理團隊提供相應的評價。AI質檢系統主要使用語音識別模型、文本分類模型及語義分析模型。我們的AI質檢系統有效地提高質檢的準確性和效率。我們的AI質量檢查系統幾乎涵蓋我們保險顧問的所有交流內容。
 - 互聯網可回溯系統是一個為了保障用戶利益並解決後續交易糾紛而設計的系統，記錄及還原回放用戶於保險交易過程中在平台上的操作，保障用戶的權益。該系統後端對數據進行實時記錄，並在用戶完成整個流程後在服務器上進行視頻存儲。為了保證可回溯視頻完整，通過數據加密、數據序列標識實現上報數據自檢。系統自上線以來，已記錄超過380萬個視頻，實現保險購買交易100%落庫。

業 務

- 我們利用大數據智能決策平台，其數字化風控平台能根據投保端提交的信息生成建議。

作為我們技術能力的背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18家保險公司購買我們的技術服務，包括由我們系統提供的啄木鳥風險評估及閃賠結算等服務。

研發團隊

我們的技術能力來自於我們才華橫溢、兢兢業業的研發團隊。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一個大型研究人才庫，以推動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亦為新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45名研發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2.0%。我們研發團隊的主要成員平均擁有超過5年的相關經驗。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首席技術官韓先生領導，他在互聯網技術服務及電商行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有關韓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域名、著作權、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和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靠中國的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和商業秘密法，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客戶和其他人士簽訂的保密和其他合同性保障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多個類別的八項專利、33項軟件版權和228項商標。此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共擁有29個域名，包括我們的主網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

業 務

數據隱私與數據安全

於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收集、存儲、處理及分析保險客戶提供的數據。我們致力於保護用戶的個人信息，並制定和實施了相關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數據的安全性、保密性和完整性。以下為我們相關政策和程序的概要：

數據收集及存儲

為確保我們在收集和使用用戶數據時獲得用戶同意，我們於平台上提供了用戶隱私政策及個人信息授權協議，規定了我們的數據使用規則及隱私保護協議。當用戶通過我們的網站或應用程序註冊賬戶並開始使用我們的服務時，須於完成註冊前閱讀並同意我們的隱私協議。

我們在中國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所有用戶個人資料均存儲於中國。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存儲用戶數據，並已採用和實施與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協議。

數據訪問及使用

為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或非法使用數據，我們僅允許一定級別的特定職位的員工在有知情需求的基礎上訪問數據，並會保留有關員工的記錄。我們僅將個人資料用於客戶或用戶授權的指定用途，或用於履行合約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或許可的用途，例如，為保險客戶提供保險理賠協助服務，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要求。

數據安全系統及基礎設施

為加強數據保護，我們在軟件或應用程序及基礎設施層面採用了不同的加密方法。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收集的數據存儲於我們的數據庫中，該數據庫由需要額外個人信息加密和解密程序的防火牆保護。我們亦採用各種技術解決方案，如網絡隔離、日誌審計、漏洞掃描及內網管理授權等，以盡量減少和檢測我們互聯網基礎設施及數據庫方面的風險和漏洞。

數據安全政策

為保護數據安全，我們的運營團隊與法律及合規部門密切合作，共同制定和執行數據安全管理程序。我們為數據維護、信息系統控制及數據安全事件處理設計了專門系統。數據安全事件分為緊急事件、非緊急事件及漏洞，並根據緊急程度進行處理。

業 務

為降低濫用數據的風險，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數據安全及保護培訓，確保員工充分了解我們在數據安全方面採取的措施及其重要性。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違反數據安全政策的員工將受到處罰，處罰程度取決於違規行為的嚴重性及頻率。我們亦制定了應急計劃，並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及恢復測試，以提高系統的恢復力、可靠性及穩定性。

我們的員工須向我們的數據安全團隊報告任何數據安全事件，例如機密數據洩漏或丟失，數據安全團隊隨後將調查事件原因、監督任何整改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負責部門或團隊採取的任何後續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事件，也未受到任何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其他類似事件有關的行政調查或行政處罰。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收集、儲存、使用及披露數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數據隱私與保護法律法規

有關數據保護的監管要求仍在不斷發展且可能面臨不同的解釋或重大變更，因此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亦存在不確定性。遵守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例如，中國多個監管部門（包括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採用各不相同且不斷發展的標準及解釋執行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 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 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的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法律顧問於2024年1月

業 務

2日以我們的名義通過國家網信辦公佈的熱線電話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員進行諮詢。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是本次諮詢的主管部門，原因是根據國家網信辦的正式通知，其受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有權接收和審查申請材料並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電話。根據相關諮詢，《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了「赴國外上市」，而我們的建議[編纂]地為香港，且鑒於香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並非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述的「國外」，故我們無需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為新近頒佈的法律，該辦法中的部分條文及實施標準仍有待相關部門的進一步指導。相關部門對有關法規的實施及執行具有酌情權，且尚不明確未來相關法規會否及如何進一步演變為監管措施，且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發展。倘我們未來面臨中國監管部門發起的更加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或調查，我們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手續或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則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包括停業、關閉網站、我們的應用程序從相關應用程序商店下架，及吊銷必備許可證，以及聲譽受損或面臨法律程序或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路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意見稿」），規定從事下列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 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 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 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 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條例意見稿中使用的「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一詞的界定標準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其解釋仍待主管部門的進一步說明。倘條例意見稿以當前版本實施，則可能對我們適用。由於條例意見稿的頒佈、解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概無保證我們在聯交所的[編纂]以及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將不會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網信辦並無對我們發起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我們亦未收到有關此方面的任何警告或制裁。此外，我們已採納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內部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及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能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條例意見稿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且假設條例意見稿完全以當前版本採納並實施，則條例意見稿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倘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對外傳輸的個人信息超過該等辦法規定的特定數量門檻，則須向國家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後方能將任何個人信息傳輸出境。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任何重要數據出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適用的數據安全或網絡安全法律而受到任何處罰或索償。我們已採取相關措施滿足有關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要求。

競爭

中國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服務市場相對集中，競爭激烈。於2022年，按總簽單保費計，排名前五的參與者共佔78.8%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與保險中介機構和保險公司內部銷售人員競爭。按2022年長期人身險的總簽單保費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線上保險中介機構，市場份額為7.1%。隨着中國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服務市場競爭的加劇，我們認為，我們已經做好了充分準備，能夠利用此不斷增長的行業機遇。有關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運營需要獲得各種牌照和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我們當前運營所必需的所有重要方面的所有重要牌照、批准和許可證，且該等牌照、批准和許可證乃屬有效且仍然有效。

業 務

我們不時重續所有許可證和牌照，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已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向相關部門提交續期申請文件，我們預計在未來該等許可證或牌照到期時進行續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牌照：

牌照	持有人	頒發機關	批准／備案日期	到期日
保險中介許可證.....	小雨傘保險經紀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	2013年11月1日	2025年10月30日
保險中介許可證.....	創信保險銷售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	2006年9月16日	長期有效
經營保險公估業務備案表....	百泓保險公估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2017年12月20日	不適用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創信保險銷售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2月15日	2028年2月15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小雨傘保險經紀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12月6日	2028年12月6日

業 務

獎項及表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服務、技術和創新方面獲得獎項及表彰。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一些著名獎項及表彰的詳情：

獎項／表彰	頒獎／頒發機構／部門	頒獎年份
粵港澳大灣區金融科技用端20強.....	香港特區政府投資推廣署、2023年 香港貿易發展局、 深圳市金融科技協會、 香港電腦學會、 畢馬威中國	
中國保險白象榜2023年度 保險中介領航發展公司.....	今日保	2023年
金醫保百萬醫療險獲2023全球保險品牌大會 保險產品創新獎.....	金融界	2023年
金醫保百萬醫療險獲2023年度商業健康 保險推薦產品獎.....	今日保	2023年
大黃蜂少兒重疾險獲2023金諾• 中國金融產品傳播典範獎.....	中國銀行保險報	2023年
書籍《理賠，你應該這樣做》獲 中國銀行保險業服務創新案例.....	中國銀行保險報	2023年
保險數字化應用機構20強.....	零壹智庫	2022年
InsurStar 2022年度優秀中介機構.....	保觀	2022年
2022十大最受關注中國保險科技公司.....	分子實驗室	2022年
超級瑪麗重疾險獲2022年度保險產品名單.....	中國銀行保險報	2022年

業 務

獎項／表彰	頒獎／頒發機構／部門	頒獎年份
大黃蜂少兒重疾險獲中國保險白象榜 2022「年度厚道保險產品」.....	今日保	2022年
「撐傘行動」獲金諾•中國金融2022年度 優秀社會責任項目.....	中國銀行保險報	2022年
中國銀行業保險業年度服務創新案例.....	中國銀行保險報	2022年
保險數字化應用TOP20.....	零壹財經•零壹智庫、 中國經濟前沿、《價值線》	2021年
超級瑪麗重疾險獲中國保險白象榜 年度十大暢銷保障型保險產品.....	今日保	2021年
2021年度數字化服務卓越案例.....	中國銀行保險報	2021年
領先金融科技50企業.....	畢馬威中國	2021年
大黃蜂少兒重疾險獲InsurStar-2021年度 優秀產品.....	保觀	2021年

僱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有66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數目	佔總人數 百分比
行政及運營.....	134	20.2
銷售.....	381	57.7
研發.....	145	22.0
總計.....	660	100.0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和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鼓勵自我發展的環境，因此，我們一般均能夠吸引和留住合格人才，並保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重視員工，並致力於與員工共同成長。

我們擁有一套結構化的薪酬體系，包括工資、獎金和津貼。對於我們的內部保險顧問，倘若他們是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於我們名下的個人保險銷售從業人員，其薪酬待遇將包括工資和成功銷售保險產品的獎勵。我們在確定僱員基本工資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職位、資歷和工作年限。我們會根據不同部門和職位的情況，制定一系列指標，定期審核僱員的獎金，以表彰和獎勵僱員的貢獻。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由當地政府相關部門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僱員購買強制性養老保險繳費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年假和商業保險等其他福利。

在作出招聘決定時，我們會考慮我們的業務戰略、發展計劃、行業趨勢和競爭環境等因素。我們根據僱員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和空缺需求等多種因素招聘僱員。我們努力吸引和留住合適的人才。我們已於2023年11月30日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我們與僱員簽訂標準合同和協議。該等合同通常包括在受僱於我們期間有效的競業禁止條款，以及在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有效的保密條款。我們的標準僱傭合同還包括具體的知識產權條款，如規定在僱傭期間創造或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並僅屬於我們。

我們為員工提供持續的教育和培訓計劃，以提高其技能，開發其潛能。我們亦採用評價計劃，藉此讓員工獲得反饋意見。我們通過提供各種僱員福利和個人發展支持，促進良好的僱員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着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索賠。目前，我們的員工概無由工會代表。

業 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為中國員工的利益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若干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社會保險供款的合計差額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已為社會保險供款過往差額提供了充足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會因未及時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而被處以滯納金及罰款。倘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為員工作出的社會保險付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或會被責令限期繳納未付金額及相當於對我們徵收每日未付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繳納未付金額或滯納金，我們或會被處以社會保險供款未付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認為我們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其可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欠款。關於罰款金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社會保險法》，僅當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認為我們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且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欠款及滯納金，但我們未按照有關社會保險部門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支付的情況下，我們才會被處以罰款。我們承諾，倘我們被責令支付該等款項，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支付。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行為將不會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因社會保險供款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來自中國相關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方面的重大差額或處罰；(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員工投訴，也沒有涉及與我們員工有關社會保險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及(iv)我們已分別為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社會保險差額計提了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的撥備，我們已採納一套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政策。我們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致力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於收到中國相關部門要求我們補繳差額及其他費用的任何通知後，按照相關社保部門的要求及時足額繳付，則我們受到任何罰款的可能性極低。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相信，建立和實施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和實踐，將有助於提高對我們進行投資的價值，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回報。我們計劃採取一套全面有效的措施，系統地識別、評估、管理和降低ESG相關風險。[編纂]後，我們將每年發佈ESG報告，全面分析和披露重要的ESG事項，包括我們的ESG相關指引、策略和目標，以及其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我們擬向利益相關者公開和透明地呈現ESG表現。就此，我們計劃每年對我們解決ESG相關問題的目標的進展情況進行一次審查，並在適當時對我們的ESG戰略進行相應的修訂。

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我們的業務也不涉及重大的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問題。因此，我們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的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我們預計不會在該等方面產生任何重大負債或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ESG相關問題持續受到更多的公眾監督和監管機構關注。2022年6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銀行業保險業綠色金融指引》，要求保險機構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對客戶的ESG相關風險進行分類和評估，並根據客戶風險狀況在業務經營中進一步實施差異化管理措施。《銀行業保險業綠色金融指引》以及未來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轉型風險。我們可能需要在業務和運營轉型方面投入大量資金。

企業社會責任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以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為目標。為此，我們努力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合作，確保我們與生態系統中的合作伙伴、投資者、僱員和整個社會攜手共進，為建設一個健康、強健和可持續發展的未來貢獻自己的力量。

經濟責任與僱員關懷

我們相信，人才是公司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我們努力持續實現業務和發展目標，創造價值，從而能夠對人才進行再投資。我們在各級僱員的職業發展和培訓方面投入大量資源。該等培訓包括新人培訓、在職培訓和專業發展研討會。我們亦制

業 務

定全面的審查制度和晉升通道，以明確員工在本集團內的職業發展機會。通過提供專業發展資源和明確的職業發展路徑，我們培養了專業化的企業文化，並向僱員表明我們重視他們的貢獻。

我們亦提供全面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酬、獎金、產假和其他津貼，以及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款。我們還倡導多元化和包容性，因此所有僱員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從招聘、培訓、福利保障、職業發展到個人發展等所有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此外，我們亦將繼續鼓勵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為僱員創造積極、舒適的工作環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節。我們對所有僱員一視同仁，不分年齡、種族或性別。

環境責任

我們致力於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高度重視日常運營中對環境的影響，合理使用清潔能源，持續倡導低碳辦公理念，積極開展環保活動，以減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儘管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的業務是環境問題的主要來源，但我們認為社會中的每個人均應為保護環境盡一份力。

因此，我們採取了環保措施和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無紙化辦公：無需紙質存檔的文件不打印；打印時，優先使用雙面打印。
- 提高打印機效率：提倡打印機大量打印時，先打印一份，檢查無誤後再進行批量操作。
- 辦公物品管理：筆記本、簽字筆等辦公物品按需領取，不得隨意浪費。
- 節能做法：提倡員工辦公設備隨手關，會議室使用完畢後及時關閉投影、音響、燈光等設備。
- 節能使用空調：夏季空調設定節能溫度，並安排值班人員定期關閉。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用電量、用紙量和用水量：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用電量 (千瓦時)	313,158	282,527
用紙量 (千張)	129	140	151
用水量 (噸)	54	27	25

在可預見未來，我們亦將通過各種工作空間政策和措施進一步降低能耗。我們預計會通過推行綠色環境理念和推廣網上辦公，繼續推廣綠色低碳的辦公模式。我們亦將致力於在辦公室內加強環保和節能設計。

社會責任

我們通過慈善項目以及與大學合作開展研究，為社會福祉作出貢獻，並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

作為我們對社會福祉承諾的一部分，我們開展了「撐傘行動」等活動，以為有價值的事業提供支持。小雨傘「撐傘行動」公益項目是我們聯合小雨傘青少年愛心服務中心發起的惠及罕見病兒童、獨撫單親媽媽、疫情防控、自然災害救援等多個方面的公益項目，從2019年5月至今，項目持續運行，目前已成功幫助數百萬人。

2019年至2023年期間，我們多次與罕見病機構達成合作，發起口罩捐贈，周邊義賣等活動，在合作期間，推動少兒重疾險罕見病覆蓋範圍的完善，並從每筆大黃蜂少兒重疾險成交保單中，拿出部分利潤作為善款，支持罕見病醫療援助工程項目18歲以下病友的醫療援助。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發，我們迅速響應，聯合一所中國知名大學和新浪推出疫情專題頁面，並在新浪微博、嗶哩嗶哩等各大平台上線，在新冠疫情爆發早期實現疫情數據實時更新與查詢的訂閱功能，疫情地圖的上線，幫助超三千萬用戶及時了解疫情變化。

2021年5月，我們與一個致力於支持單身母親的慈善組織合作。我們組織了一次微笑徵集活動，得到知名關鍵意見領袖的支持。超過1,000萬人閱讀了與活動相關的文章，數千人積極參與活動並分享他們的祝福。

業 務

2019年，我們與一所中國知名大學保險系合作建立互聯網健康與養老保險保障指數測算研究。此次合作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義，因為我們是中國首家與高校開展科研合作的線上保險中介平台。多年來，我們堅持發佈《互聯網健康險保障指數報告》，已從2019年到2023年連續發佈四期。

2022年3月，深圳福田區出現多點散發COVID-19疫情，我們積極響應深圳福田區政府「全民抗疫，爭做志願者」號召，第一時間在內部發起志願者徵集活動，組織青年志願者團隊投身於抗疫一線。2022年4月初，深圳疫情實現社會面清零，但面對嚴峻複雜的疫情防控形勢，我們的志願者們仍舊積極響應政府號召參與志願工作。從全國疫情發生以來，我們先後有10多位志願者自願參與到防疫工作中，並於2022年成立志願者俱樂部，積極組織員工參與各類公益事業。

保險

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醫療保險。此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不投保業務中斷保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也不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單符合中國的相關規則和法規。然而，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覆蓋我們的所有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受超出保單限額或相關承保範圍的損失或索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夠，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一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我們認為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我們認為會導致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懲罰的重大違規事件。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用3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956.19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位於中國，主要作為我們的管理總部，為銷售及營銷、研發以及一般及行政活動提供場所。我們相信，我們現有設施總體上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但我們預計將根據需要租用更多空間，以應對未來的增長。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租賃的物業中，概無任何物業的賬面價值達到或超過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毋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將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納入估值報告內。

租賃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租賃物業的32份租賃協議進行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相關司法解釋，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手續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然而，相關房屋行政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會因延遲登記各租賃物業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承諾於接獲相關政府部門任何要求後將全力配合，為租賃協議登記提供便利。

業 務

產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建築面積883.15平方米的12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及／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業主同意出租人出租或分租該等物業（「產權證書」）。此外，於我們訂立租賃協議之前，我們的其中兩項租賃物業曾作為業主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予以抵押。倘若第三方對該等租賃物業的租約或所有權提出異議，可能會影響我們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有鑑於此，(i)倘若該等物業不再可用，我們及時搬遷到同等條件下的其他物業不會有困難；(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我們有關該等瑕疵租賃物業的租賃並無受任何第三方質疑；(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倘若承租人因第三方的索賠而無法使用及受益於租賃物業，承租人可要求減租或免租；及(iv)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以將業務搬遷至新物業，而不會產生過多成本或中斷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物業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許可用途不一致

我們有12項租賃物業的當前用途與許可用途不一致。我們現時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場所，而其相關產權證書規定的許可用途為工業及綜合商業及住宅／工業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對我們佔用及使用其上物業權利的任何質疑。董事認為，倘與許可土地用途不一致使我們無法繼續租賃以至於我們須搬遷至其他地點，我們可搬遷至相關地區其他可資比替代場所，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持續經營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而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第三方或相關政府機關的質疑」。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為監督[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張遠新先生、吳海泉先生及沈剛先生。有關該等成員的資格和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政策；
- 為高級管理層和員工定期提供反腐敗和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守；及
- 安排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和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培訓研討會。

我們在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和人力資源]等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並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我們不斷審查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以提高其有效性和充分性。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已制定各種程序來執行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我們已設置各種程序及信息技術系統來執行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為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培訓，確保其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予以執行。

業 務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就運營識別的潛在風險，包括運營風險、財務風險和法律風險。我們的各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負責識別和評估與其業務領域相關的風險，並建立部門級內部控制系統。

為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與運營部門密切合作，以：(i) 進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 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iii) 提高僱員的風險意識。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對我們的運營進行全面的年度審查。該審查包括日常程序評估、內容評估，以及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或項目以及保險公司、客戶或代理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倘若發現任何違規事件，法律及合規部門會與相關部門合作，確定適當的解決方案。我們亦積極實施必要的整改措施，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確保持續遵守法規和行業標準。

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亦會審查和更新我們所簽訂合同的格式、檢查合同條款、審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並負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我們不斷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和實施有效且充分。

數據及技術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存儲和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和實施旨在保護用戶隱私、促進安全環境和確保用戶數據安全的計劃。我們使用各種技術來保護我們根據相關法規收集和存儲的數據的安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數據隱私與數據安全」。

為確保符合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相關要求，我們亦採取相關政策，嚴格規範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公司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對我們數據的訪問，以防止數據的不當使用和披露。

業 務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定期提供專門培訓。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僱員的技能與時俱進，使他們能夠發現並滿足用戶的需求。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的僱員手冊，並已分發予所有僱員，其中包含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欺詐預防機制、失職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資源來解釋僱員手冊中的指引。

我們亦制定經董事會批准的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以及反賄賂和腐敗政策，以使僱員遵守最佳商業慣例和職業道德以及我們的反賄賂指引和措施。我們的內部舉報渠道暢通，員工可隨時舉報任何不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我們將對被舉報的事件和人員進行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措施。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本集團現時與彼等存在交易且預計於[編纂]後將繼續與彼等存在交易)以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光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韓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
劉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產品官
[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	光先生持有35.95%股權的有限合夥企業，因此為光先生之聯繫人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的本集團若干業務受中國的外商投資禁令及其他法律限制所規限。合併聯屬實體的24.14%權益由手回天津(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0.76%權益由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75.1%權益由註冊股東(即光先生、韓先生及劉女士以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擁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獲得對我們所有合併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ii)收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大部分的所有經濟利益，作為手回創想提供服務的對價；及(iii)持有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購買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

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i)獨家商業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授權書；及(v)配偶承諾。有關合約安排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合約安排」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由光先生持有35.95%的有限合夥企業）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因此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將來對上市規則做出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要求，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交易及豁免申請的理由

合約安排所涉及的交易使合併聯屬實體能夠併入本集團，並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合併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其所賺取的利潤），該等經濟利益隨後併入本公司賬目，並可能向上分配予股東。有關我們如何合併合併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實際上對合併聯屬實體擁有100%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合併聯屬實體作出的100%分派（並非由合併聯屬實體繼續擁有或就手回成都而言，其持有百泓保險公估99.80%的股權，此乃其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可持有的最大股權）。因此，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在實質及效果上與我們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並無區別。

根據合約安排產生的交易費（如有）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利益）將保留在本集團內，這意味着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的利益將同時平等地惠及本公司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該等合約安排，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的交易費（如有）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利益）將不會流向註冊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極為重要，且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並符合日常及一般的商業慣例，以確保(i)手回天津可通過手回創想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ii)手回天津可通過手回創想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可在不間斷的基礎上防止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的資產及價值流失。

豁免申請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a) 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進行任何變更。

(b) 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

除下文(d)分段所述情況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協議做出任何重大變更。一旦獲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除上述情況外，無需再向獨立股東發佈公告或獲得其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變更。然而，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如下文(e)分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方式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集團可選擇以零對價或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收購價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合併聯屬實體產生了利潤的業務結構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因此不得對合併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定義及所述）應向手回創想支付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及運營的權利，以及實質上控制合併聯屬實體（除百泓保險公估外，手回成都持有其99.80%的股權，因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其為手回成都可持有的最大股權）的所有投票權。

(d) 重續及複製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了一個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可(i)於現有合約安排到期時；(ii)註冊股東在合併聯屬實體中的持股比例或董事發生任何變化時；或(iii)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希望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控制的合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有關的合約安排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設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控制的合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約安排重續及、或複製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外，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條件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獲得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以下合約安排的詳情：

- (i) 於各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1)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且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已大部分由手回創想保留；(2)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3)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分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百泓保險公估(其由手回成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能持有98.00%的最大股權)除外)，但與此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持續關連交易

- (v) 合併聯屬實體將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合併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的相關記錄及(如適用)其附屬公司的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更，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合約安排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建議替代上限及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該等協議的期限屬合理並符合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且為確保本公司可不間斷地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並享有其經濟利益所必需。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聲明及確認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合約安排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建議替代上限及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考慮到訂立合約安排的原因及上述因素，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為正常的商業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本公司的業務且對此擁有一般權力。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僅限於召集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光耀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39]歲	2023年 8月3日	2015年 1月26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決策。	無
韓立煒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39]歲	2024年 1月9日	2015年 1月26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戰略及技術體系研發。	無
劉麗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39]歲	2024年 1月9日	2015年 4月2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設計及開發。	無
李鑒庭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信息官	[37]歲	2024年 1月9日	2015年 4月2日	負責本集團技術開發及業務數字化。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Byron Ye先生 (前稱葉綱).....	非執行董事	[50]歲	2024年 1月9日	2021年 1月1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 供專業意見及 判斷。	無
李思睿先生.....	非執行董事	[41]歲	2024年 1月9日	2024年 1月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 供專業意見及 判斷。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歲	[●]	[●]	負責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吳海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歲	[●]	[●]	負責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張遠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歲	[●]	[●]	負責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光耀先生，[39]歲，於2023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隨後於2024年1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決策。

光先生為創始人之一，一直密切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光先生一直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以下職位：

- 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深圳手回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2015年12月及2020年11月起分別擔任深圳手回總經理、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深圳派氦司科技有限公司（「派氦司科技」）董事會主席；
- 自2017年12月至2022年4月擔任手回創想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2017年4月至2021年4月及自2020年11月起分別擔任小雨傘保險經紀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深圳木成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木成林投資」）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
- 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深圳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深圳小雨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光先生於互聯網技術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以及在保險中介領域擁有9年經驗。其與韓立煒先生於2015年1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於本集團成立前，光先生的工作經歷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 職位及職責	任期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268))的全資 附屬公司.....	開發、製造及 銷售軟件及 硬件產品以 及提供軟件 相關服務	運營經理	2007年9月至 2010年3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 職位及職責	任期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 聯交所上市公司，「騰 訊」，股份代號：700)的 全資附屬公司.....	開發軟件以及 提供信息科 技服務	產品經理	2010年6月至 2014年3月

光先生於2022年12月被中國銀行保險報評為「2022中國保險年度經理人」。彼於2022年4月被深圳市福田區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為「III類福田英才」。

光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電子商務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輔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光先生于2019年10月被粵港澳大灣區研究院(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評為粵港澳大灣區新時代優秀創業青年。

光先生曾擔任(i)深圳小雨傘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並無實質性活躍業務，已於2018年1月25日撤銷註冊；及(ii)深圳木成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木成林(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該合夥企業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並於2018年3月6日因計劃變更而撤銷註冊，改為成立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作為深圳手回的僱員持股平台。光先生確認(i)深圳小雨傘及深圳木成林(有限合夥)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該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等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關於光耀先生的更多信息

在光先生擔任小雨傘保險經紀總經理期間，(i)光先生及小雨傘保險經紀於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監管局的警告，各自因小雨傘保險經紀臨時負責人任職超過三個月上限而被罰款人民幣5,000元；及(ii)光先生於2020年6月28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的警告，因小雨傘保險經紀向投保人提供保險合同中未約定的利益而被罰款人民幣40,000元，而小雨傘保險經紀被罰款人民幣120,000元(「該等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發生該等事件，董事認為光先生有能力及能夠履行其謹慎勤勉職責，因此，由於彼擁有作為董事的經驗、知識及技能以及品格，故適合擔任董事，原因如下：

- (i)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監管措施並未取消光先生擔任保險經紀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的資格；
- (ii) 發出警告函及施加罰款純粹是由於彼在小雨傘保險經紀所擔任的職位。概無判斷或發現光先生在該等事件中有欺詐、不誠實或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因此，並無提出任何誠信問題；及
- (iii) 概無任何監管機構就該等事件對光先生採取民事訴訟或行政或刑事處罰。

韓立煒先生，[39]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戰略及技術體系研發。

韓先生為創始人之一，一直密切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韓先生一直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以下職位：

- 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以及自2015年1月及2015年12月起分別擔任深圳手回監事、首席技術官及董事；
- 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派氦司科技董事；
- 自2017年4月至2020年11月起擔任小雨傘保險經紀監事；
- 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以及自2020年10月起分別擔任創信保險銷售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深圳木成林投資監事；
- 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手回創想監事；及
- 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深圳小雨傘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先生擁有逾13年的互聯網技術服務及電商行業經驗以及在保險中介領域擁有9年經驗。其與光先生於2015年1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於本集團成立前，韓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3年11月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及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在騰訊電商數碼(深圳)有限公司(前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現名稱為元指針電商數碼(深圳)有限公司，屬於JD.com, Inc. (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JD，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18) (「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韓先生亦於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在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機構負責人。

韓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1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碩士學位。於2023年12月，韓先生被Insur View評選為「中國保險科技十年百人-創新者」之一。

韓先生曾擔任深圳小雨傘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無實質性經營活動，已於2018年1月25日撤銷註冊。韓先生確認：深圳小雨傘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其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其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等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劉麗女士，[39]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首席產品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設計及開發。

劉女士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手回首席產品官。彼自2015年4月及2017年3月起分別擔任深圳手回首席產品官及董事。劉女士自2021年5月起擔任手回成都的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手回創想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擁有逾[16]年的互聯網技術服務行業經驗以及在保險中介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3年11月在騰訊數碼(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及於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在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技術研發產品經理。

劉女士於2005年6月於中國湖南師範大學取得學前教育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6月於四川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於2010年9月，劉女士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心理諮詢員。於2023年12月，劉女士被Insur View評選為「中國保險科技十年百人－策略與管理領袖」之一。

李鑾庭先生，[37]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首席信息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技術開發及業務數字化。

李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深圳手回首席信息官。此外，彼一直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以下職位：

- 自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以及自2019年6月起分別擔任深圳手回監事及董事；
- 自2017年6月起擔任手回諮詢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蟹黃保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
- 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創信保險銷售監事。

李先生擁有超過12年的互聯網技術及軟件行業經驗以及在保險中介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及於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在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軟件開發工程師。

李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3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工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Byron Ye先生(曾用名葉鋼)，50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Ye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手回董事。

Ye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Ye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7年9月任職於Morgan Stanley & Co. LLC，2012年8月至2013年11月擔任復星資本集團私募股權投資部投資主管。自2016年6月起，Ye先生擔任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Ye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擔任上海惠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Ye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思睿先生，41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的工作經歷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 職位及職責	任期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 諮詢服務	高級審計師	2007年10月至 2008年8月
深圳崇石私募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投資分析師	2007年9月至 2012年5月
華金(天津)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副總裁、戰略 規劃總經理	2012年5月至 2016年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 職位及職責	任期
天津天士力健康產業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基金管理	戰略發展部 總經理	2016年2月至 2022年3月
天士力資本控股(北京) 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副總經理	2017年1月至今
聚智大健康科技服務 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	常務副總經理	2020年3月至今
天士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策略規劃	戰略發展中心 總經理	2020年7月至今

李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製藥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1年3月獲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協會(ACIIA)認可為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CIIA)。

李先生(i)曾擔任天津華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華新」)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並於2019年5月23日因公司停止運營而撤銷註冊；(ii)曾擔任保定聚智蒼藥品銷售有限公司(「保定聚智蒼」)的一名執行董事兼經理，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藥品零售並於2023年4月24日因商業原因而自願撤銷註冊；及(iii)天津匯力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匯力」)的管理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作為聚智大健康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成立並於終止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後於2021年12月27日撤銷註冊。李先生確認(i)天津華新、保定聚智蒼及天津匯力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等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剛先生，[45]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1年1月1日起，沈先生亦兼任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線上遊戲行業公司，股份代號：835067）的董事。

沈先生於互聯網技術服務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的工作經歷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 職位及職責	任期
騰訊電商數碼(深圳)有限公司(前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現為元指針電商數碼(深圳)有限公司，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商	產品開發 高級總監	2012年9月至 2014年10月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067)	網絡遊戲 研發及運營	副總裁	2014年11月至 2020年8月
深圳閃石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網絡遊戲 研發及運營	董事會主席	2020年11月 至今

沈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先生曾擔任深圳市綠洲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代理並於2022年9月9日撤銷註冊，隨後該公司終止經營。沈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等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吳海泉先生，45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於電商行業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13年1月任職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吳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深圳高鼎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於2014年7月至2021年1月任職於美的集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33)的全資附屬公司。

吳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計算機軟件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曾擔任深圳高鼎診所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診所服務並於2023年7月19日因經營範圍調整而撤銷註冊。吳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等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遠新先生，[36]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於財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在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擔任核數師，及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10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工作。張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廣州驢跡數字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張先生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在驢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工作。

張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惠州學院，主修審計學。於2021年3月，張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非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光耀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 執行官	[39]歲	2015年 1月26日	2015年 1月26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 戰略規劃及運 營決策。	無
韓立煒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 官	[39]歲	2015年 1月26日	2015年 1月26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 技術戰略及技 術體系研發。	無
劉麗女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產品 官	[39]歲	2015年 4月2日	2015年 4月2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 產品設計及開 發。	無
李鑒庭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信息 官	[37]歲	2015年 4月2日	2015年 4月2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 的技術開發及 業務數字化。	無
王馨女士.....	首席財務官	[40]歲	2023年 7月19日	2023年 7月19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 整體財務管 理、戰略及業 務發展、投資 及投融資活動。	無

有關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李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節。

王馨女士，[40]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投資及投融資活動。王女士於2023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手回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財務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擁有以下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 職位及職責	任期
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 ...	醫療保健	內部監控員	2006年8月至 2010年11月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1177)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醫療保健	財務副總經理	2010年12月至 2014年10月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1)	民辦高等教育	首席財務官兼 公司秘書	2014年10月至 2018年9月
廣州市驢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驢跡的全資附屬公司.....	線上導游	首席財務官	2018年9月至 2022年12月

王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太原理工大學會計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會計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9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比利時弗拉瑞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9年8月，王女士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王女士自2023年9月起就讀於香港大學全球CEO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李情女士，[34]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以下職位：

- 自2021年1月及2015年6月起擔任深圳手回董事兼財務部主任；
- 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手回創想財務部主任；
- 自2020年3月起擔任派氦司科技監事；
- 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蟹黃保監事；
- 自2019年6月起擔任手回諮詢監事；及
- 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小雨傘保險經紀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在大連百孚特綫纜製造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於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彼在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8）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擔任會計。

李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渤海大學會計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曾昭女士，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曾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經理，而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環球專業服務提供商。曾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

曾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曾女士於2016年於香港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張遠新先生、吳海泉先生及沈剛先生組成。張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ii)監督審核流程；(iii)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iv)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沈剛先生、光耀先生以及吳海泉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沈剛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審閱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相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根據授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做出推薦建議；及(iv)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光耀先生、沈剛先生及吳海泉先生組成。光耀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通過考慮我們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力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提升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從而提升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

董事之間的性別、知識、技能、觀點及經驗均衡搭配，包括業務管理、技術、金融及會計。董事已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及會計。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6]歲至[50]歲。我們亦已經並將繼續採取行動，於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層面)推廣性別多元化。於[編纂]後，我們九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經考慮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能為我們的董事會帶來均衡的多元化視角。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效益。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遵守情況。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ii)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將(i)披露各董事履歷的詳情；及(ii)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預期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光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憑借於互聯網科技服務及保險中介行業的豐富經驗，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決策，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起到了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我們的董事會(包含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人士)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因此在構成方面具有較強的獨立性。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光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作出本集團的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來自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可自由支配的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形式收取薪酬，包括本公司以其名義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計及[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將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餘下的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已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彼等已收的任何薪酬，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3年11月30日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倘我們擬動用[編纂]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我們任何上市規則的修訂及補充以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發佈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截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光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997,760股(L)	29.68%	[編纂]	[編纂]%
Little Green Light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2,997,760股(L)	29.68%	[編纂]	[編纂]%
Little Blue Light Ltd ⁽²⁾	實益權益	2,997,760股(L)	29.68%	[編纂]	[編纂]%
汪靜波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0,570股(L)	14.06%	[編纂]	[編纂]%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0,570股(L)	14.06%	[編纂]	[編纂]%
上海諾亞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諾亞」)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0,570股(L)	14.06%	[編纂]	[編纂]%
歌斐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0,570股(L)	14.06%	[編纂]	[編纂]%
蕪湖覽派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蕪湖覽派」)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0,570股(L)	14.06%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珠海麒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0,570股(L)	14.06%	[編纂]	[編纂]%
珠海君晨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0,570股(L)	14.06%	[編纂]	[編纂]%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 ⁽³⁾	實益權益	1,420,570股(L)	14.06%	[編纂]	[編纂]%
天津天士力大健康 產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天士力大健康 產業投資」)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335,160股(L)	13.22%	[編纂]	[編纂]%
閔凱境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335,160股(L)	13.22%	[編纂]	[編纂]%
西藏聚智 ⁽⁴⁾	實益權益	1,009,230股(L)	9.99%	[編纂]	[編纂]%
蕪湖俊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蕪湖俊成」)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上海景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穆」)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北京紅杉皓信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紅杉皓信」)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杭州紅杉珮德智蒼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紅杉])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北京紅杉亞德股權 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紅杉亞德])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 蒼德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梅山紅杉])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北京紅杉濂德股權 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紅杉濂德])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北京紅杉盛德股權 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紅杉盛德])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北京紅杉坤德投資 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紅杉坤德」)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北京紅杉銘德股權 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紅杉銘德」)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周達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上海桓遠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桓遠」)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紅杉雨澄 ⁽⁵⁾	實益權益	1,317,720股(L)	13.05%	[編纂]	[編纂]%
韓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826,140股(L)	8.18%	[編纂]	[編纂]%
MallocLuke Lt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826,140股(L)	8.18%	[編纂]	[編纂]%
Convolution Ltd ⁽⁶⁾	實益權益	826,140股(L)	8.18%	[編纂]	[編纂]%
張俊熹女士 ⁽⁷⁾	受控法團權益	683,530股(L)	6.77%	[編纂]	[編纂]%
深圳極地信天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683,530股(L)	6.77%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嘉興極地信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683,530股(L)	6.77%	[編纂]	[編纂]%
極地信天 ⁽⁷⁾	實益權益	683,530股(L)	6.7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Little Blue Light Ltd由Little Green Light Ltd全資擁有，而Little Green Light Ltd由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ttle Green Light Ltd及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ittle Blue Light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歌斐特殊目的公司、蕪湖覽派、珠海麒斐及珠海君晨的普通合夥人；(ii)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由珠海麒斐及珠海君晨分別擁有約66.66%及33.33%權益；(iii)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諾亞全資擁有，而上海諾亞由汪靜波女士擁有45%權益；(iv)上海諾亞由諾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686）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AH）上市之公司）控制；及(v)珠海麒斐由蕪湖覽派擁有約34.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麒斐、珠海君晨、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諾亞、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及蕪湖覽派各自被視為於歌斐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深圳崇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崇石」，由閻凱境先生及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為天津聚新的普通合夥人；(ii)西藏聚智由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持有約67.08%權益；及(iii)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由閻凱境先生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及閻凱境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天津聚新（325,930股股份，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本公司所持權益的3.23%或[編纂]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所持權益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西藏聚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海恒遠（由周達先生最終控制）為紅杉雨澄、紅杉坤德及梅山紅杉的普通合夥人；(ii)紅杉雨澄由紅杉銘德持有約99.94%權益；(iii)紅杉坤德為紅杉銘德的普通合夥人；(iv)紅杉銘德由紅杉盛德及紅杉濂德分別持有約66.67%及33.33%權益；(v)梅山紅杉為紅杉濂德、紅杉盛德、紅杉亞德、杭州紅杉及紅杉皓信的普通合夥人；(vi)紅杉亞德及杭州紅杉分別持有

主要股東

紅杉盛德40.89%及38.30%權益；(vii)紅杉皓信持有杭州紅杉約92.37%權益；(viii)蕪湖俊成持有紅杉皓信約99.96%權益；及(ix)蕪湖俊成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景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桓遠、周達先生、紅杉坤德、梅山紅杉、紅杉銘德、紅杉濂德、紅杉盛德、紅杉亞德、杭州紅杉、紅杉皓信、蕪湖俊成及上海景穆各自被視為於紅杉雨澄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onvolution Ltd由MallocLuke Ltd全資擁有，而MallocLuke Ltd則由韓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llocLuke Ltd及韓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onvolution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地信天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極地信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嘉興極地信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極地信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極地信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張俊熹女士最終控制及持有8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興極地信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極地信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張俊熹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極地信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即於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安排可能會於隨後的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股 本

緊接(i)本公司優先股轉換；(ii)資本化發行及(iii)[編纂]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數目	描述	面值(美元)	百分比
4,994,679,82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9,946.79820	99.89%
894,847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天使系列優先股	8.94847	0.02%
1,432,333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14.32333	0.03%
1,572,43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15.72430	0.03%
1,420,57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14.20570	0.03%
<u>5,000,000,000</u>	總計	<u>50,000</u>	<u>100%</u>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描述	面值(美元)	百分比
4,780,83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7.80830	47.33%
894,847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天使系列優先股	8.94847	8.86%
1,432,333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14.32333	14.18%
1,572,43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15.72430	15.57%
1,420,57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14.20570	14.06%
<u>10,101,010</u>	總計	<u>101.01010</u>	<u>100%</u>

股 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數目	描述	面值(美元)	百分比
4,780,830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普通股	47.80830	[編纂]%
5,320,180	根據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發行的普通股	53.20180	[編纂]%
191,919,19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普通股	1,919.19190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數目	描述	面值(美元)	百分比
4,780,830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普通股	47.80830	[編纂]%
5,320,180	根據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發行的普通股	53.20180	[編纂]%
191,919,19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普通股	1,919.19190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優先股悉數轉換為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股份。上表未考慮因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上表中列出的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具有相同權利，並將有資格及有資格悉數享有本文件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編纂]成為無條件為前提，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已發行股份總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的日期。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編纂]成為無條件為前提，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回購我們的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的日期。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用[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必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後，本公司將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擁有與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法律不要求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的召開。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e)股東大會」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當中體現了我們目前對於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以我們按照我們的經驗及對以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該等情況的其他因素的假設及分析為基礎。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性。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提述2021年及2022年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年度。

此外，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經約整調整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其先前數字的算術和，且所顯示的所有貨幣金額及百分比僅為近似值。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人身險中介服務提供商，致力於通過以保險客戶為中心的數字化人身險交易及服務平台，為保險客戶提供定制保險服務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的長期人身險的總簽單保費計，我們在中國線上保險中介市場中位列第三，佔據7.1%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3年上半年的長期人身險的首年保費計，我們在中國線上保險中介市場中排名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長期人身險的線上保險中介市場按總簽單保費計算的市場規模近年來已實現穩健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1%，並預計到2027年達到人民幣3,910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49.7%。

我們已建立了一個無縫連接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業務合作伙伴及保險客戶的生態圈。在這個生態圈內，我們通過數字化人身險交易及服務平台將獨家定制的產品和保險公司已有的產品銷售給客戶，並向保險公司提供額外保費渠道。我們主要的收入模式是按照已促成的保費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此外，我們還向保險公司提供涵蓋保險業務的主要流程（包括風險評估協助、公估及閃賠）的保險技術

財務資料

服務，幫助保險公司提高營運效率。我們還通過賦能代理人和業務合作伙伴為保險公司帶來保費收入。我們視投保人和被保險人均為我們的保險客戶，基於新興科技的應用及我們在互聯網行業的長期積累，我們構建了一個完整的保險客戶運營服務體系。通過該體系，我們通過有針對性的內容運營、完善的註冊用戶權益、健全的投保和售後服務，全面提升了保險客戶的體驗，逐漸深化了我們的品牌在保險客戶心中的印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1,547.6百萬元及人民幣806.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4.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6.6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60.6百萬元、人民幣280.4百萬元及人民幣433.8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9.8%、34.8%及32.5%。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該等判斷及估計不確性的主要來源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討論。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或倘該等公司於2021年1月1日之後註冊成立或成立，則包括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現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截至相關日期已經存在，並計及有關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多項因素亦持續且預計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而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中國經濟狀況的趨勢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全部收入亦來自於中國。我們的收入取決於中國市場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而這又可能取決於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中國經濟和市場狀況受到許多我們控制之外因素的影響，例如實際可支配收入、失業水平、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利率、貨幣匯率、稅項、COVID-19疫情及其他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銷售長期保險產品的保險中介，專注於與保險客戶建立穩定的長期關係，從而確保續期率。此外，長期保險產品可以貢獻更穩定和持續的佣金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中國的互聯網長期人身險中介服務市場強勁增長，按總保費計，由2018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1%，並預期於2022年至2027年將按4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按總保費計，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3,910億元。作為數字化保險交易及服務的持牌供應商，我們能夠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線上保險中介服務市場的機遇。

提供與眾不同且備受歡迎的保險產品組合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來賺取收入。我們銷售各種類型的人身險產品，包括長期壽險、長期重疾險、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以及短期保險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首年保費指新簽保險合約的首年保費，反映出一家保險公司新業務的規模及增長且亦為計量保險中介表現的重要指標之一。就長期保單而言，於首個保單年度後收取的保費佣金率遠低於首個保單年度收取的保費佣金率。我們認為，首年保費是收入的有力指標，因為其更好地顯示我們可能就保單產生的收入潛力。長期壽險產品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促成的首年保費的51.4%、61.5%及77.3%。長期重疾險產品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促成的首年保費的33.6%、18.1%及11.4%。

財務資料

不同類型的保險產品通常佣金不同。我們通常基於我們保險客戶所付保費的百分比收取佣金。我們保險交易服務業務的佣金率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並會根據保險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協議而進行調整。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會根據其利潤預期、精算假設、保險客戶對市場上保險產品的需求、其他保險公司可比產品的供應情況和定價、行業協會制定的要求、監管要求及政府政策以及影響保險公司的其他因素不時調整佣金率。在中國的線上人身險中介市場，我們面臨着來自其他保險中介機構和保險公司內部銷售團隊的激烈競爭。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或減少支付給保險代理的佣金，從而導致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業務佣金率的下降，無論是出於內部還是外部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的大多數長期壽險及長期重疾險保單要求在預先確定的支付期（一般為1至30年不等）內定期支付保費，通常為每年一次。對於我們銷售的該等保單，保險公司根據首年保費的百分比向我們支付第一年的佣金，並根據保險客戶在隨後年度支付的續期保費一定百分比向我們支付後續佣金。因此，若保險客戶履行其支付承諾，則長期壽險及長期重疾險產品於支付期內會為我們帶來持續的佣金現金流量。此外，保險公司就長期保險產品向我們支付的佣金通常高於短期保險產品。因此，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長期保險產品。

我們認為，隨着中國居民保險意識的不斷提高，保險客戶更青睞能夠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定制保險產品。我們緊跟市場趨勢，深入了解保險客戶未滿足的需求。為滿足有關需求，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設計並開發量身定制的保險產品，這使我們促成的首年保費大幅增加，並進一步增加了我們的收入。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促成的首年保費約有57.8%來自於我們與保險公司共同開發的定制保險產品。例如，我們的增多多和養多多等保險產品備受保險客戶歡迎。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並推出更多量身定制的人身險產品，從而增加我們的總收入，並提高我們的知名度。

財務資料

我們維護並擴大保險客戶群體的能力

儘管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但彼等對於我們服務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幫助其觸達保險客戶並向客戶銷售保險產品的能力。因此，我們平台的保險客戶群體規模和組成會顯著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平台上的註冊用戶總數超過18.0百萬，投保人超過2.8百萬，被保險人超過4.2百萬。

我們維持各種方式獲取保險客戶。為獲取保險客戶流量，我們進行產品營銷、用戶教育和品牌廣告。我們還委聘保險代理人推廣並銷售保險公司的保險產品。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組建由超過20,000名保險代理人組成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約14個省級行政區。

此外，我們還與各種業務合作伙伴合作，包括(i)自媒體流量渠道，如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特別是媒體和廣告公司以及關鍵意見領袖；及(ii)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和代理機構。我們需要通過內部營銷團隊和自媒體流量渠道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700多家業務合作伙伴合作。隨着業務的發展，我們已在營銷活動和獲客方面產生巨大費用，並已投入大量資源，且我們預計隨着業務的增長，將繼續產生有關費用。為提高盈利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獲客效率，尤其是精準營銷以及選擇和吸引有效渠道，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

我們平台的運營效率和保險交易服務業務的成本

我們已在搭建和完善平台以及發展數據分析和技術能力、吸引和獲取平台流量以及將這些流量轉化為我們的保險客戶方面產生巨大成本和開支。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高度可擴展性，而我們的平台旨在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提供支持。我們保險交易服務業務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向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與代理機構支付的佣金、就推介潛在保險客戶向自媒體流量渠道支付的渠道推廣費以及我們員工的勞務成本。我們向成功向保險客戶銷售保險產品的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及代理機構支付的佣金，是我們營業成本的較大組成部分。支付給我們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及代理機構

財務資料

的佣金率會根據競爭形勢、市場條件及我們的目標毛利率而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佣金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91.0百萬元、人民幣334.8百萬元及人民幣42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成本的63.6%、63.7%及47.2%。我們向自媒體流量渠道支付的渠道推廣費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32.6百萬元、人民幣150.4百萬元及人民幣42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成本的30.6%、28.6%及47.6%。我們計劃審慎選擇具有影響力的自媒體流量渠道，並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獲客方式。

我們還因我們的獲客工作而產生勞務成本，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為維護及提高我們平台的運營效率，我們應有效擴大客戶群體，同時避免過度增加勞務成本。此外，我們計劃對客戶需求進行深入分析，這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獲客和客戶轉換、產品設計及風險評估能力。

我們與保險公司維持信任關係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大約100家保險公司合作，其中包括中國幾乎所有上市保險公司。利用我們在長期壽險方面的優勢，我們於同期與中國超過65%的人身險保險公司合作。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提供其標準保險產品或設計並開發定制化保險產品。我們需要保持業務增長、品牌影響力和風險管理能力，以加強與為我們現有客戶的保險公司的合作，同時吸引更多保險公司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增長還將使我們在與保險公司的業務合作中擁有更強大的議價能力，以及就有利條款進行磋商的能力。我們計劃與更加多元化以及更多的保險公司展開合作，以管理任何潛在的集中風險。我們五大保險公司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5.8%、77.2%及70.9%。我們與保險公司之間的任何重大關係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與生態系統合作伙伴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此外，我們需通過我們的平台為保險客戶提供一系列保險客戶服務，其中包括產品選擇及推薦、線上承保協助、線上完成保險購買及保單管理，以此為保險客戶提供順暢的保險交易體驗。保險客戶滿意度和保險客戶的積極反饋會鼓勵保險公司保持並擴大與我們之間的合作。此外，為補充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我們亦為保險公司提供服務，以保持其繼續與我們合作的動機。自2019年5月以來，我們亦一直為保險公司提供風險評估協助、閃賠等保險科技服務，幫助保險公司提高運營效率。

財務資料

監管環境

如本文件「監管概述」一節所述，我們須受保險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監管。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監管框架不斷演變，且我們預計將繼續演變。我們無法對中國現有或未來立法可能引起的監管變動的可能性、性質或程度作出預測。有關變動還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阻礙我們的業務擴張，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0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對於線上提供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作出了規定，禁止保險機構（包括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機構）提供不符合有關要求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通知規定的要求提高了行業標準，改善了整體行業環境，亦影響了包括我們在內的保險公司及線上保險中介機構的產品供應、銷售策略及佣金率。我們須調整保險產品的銷售策略，並分散資源以確保遵守通知。由於保險產品供應側的改變，對保險公司產生的影響亦影響到了我們。例如，通知對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的預定附加費用率（包括向我們這樣的保險中介機構支付的傭金率）施加限制。保險期間一年及以下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35%；保險期間一年以上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首年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60%，平均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的收入於2022年有所下降，乃由於為遵守通知而收取的首年保費佣金及傭金率有所下降。因此，我們長期保險產品（尤其是長期重疾險產品）的首年保費佣金率有所下跌，而長期保險產品第一年後的佣金率有所提高。倘我們未能遵守新法規或及時適應監管變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做出的判斷對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以及行業慣例和對於未來事件所作的在有關環境下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等其他因素，不斷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和判斷。

財務資料

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做出任何重大更改。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和假設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假設和判斷載列如下。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我們最重要的會計政策、判斷和估計概述如下。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當我們將對承諾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從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方會確認收入。對服務的控制權指直接使用服務並從服務中獲取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服務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也可能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如果滿足下列標準之一，我們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履約義務將在某個時間點履行：

- 客戶在我們履約時同時獲得並消費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客戶可控制在我們履約期間創建或增強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行為未創造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我們對迄今為止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

對於長期履行的履約義務，我們通過衡量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來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相關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若一份合同存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履約義務，我們會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合同中各項履約義務所基於不同服務的獨立售價，並按照該等獨立售價的比例分配交易價。我們將分配給各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確認為收入。獨立售價為我們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服務的價格。若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我們會考慮所有可合理獲得的信息，並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來估算獨立售價。

財務資料

交易價為我們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時預計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只有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逆轉時，我們方會確認交易價。

我們根據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是否獲得對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來確定自己是以委託人還是代理人的身份。倘我們在將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已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我們為委託人，並按我們已收到（或應收）的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否則，我們為代理人，而按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費用或佣金是我們在向對方支付對價後保留的對價淨額，或根據既定金額或比例確定的金額。

我們從事線上保險中介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保險公司通過我們成功銷售其承保的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佣金。佣金一般根據投保人支付的保單保費的百分比確定。通過我們銷售的保險產品的佣金費率，乃基於與保險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中規定的條款確定。在此協議中，我們將保險公司視為我們的客戶。

由於我們已履行代表保險公司銷售保單的履約義務，因此保險交易服務的收入在保單生效後確認。

我們還通過向保險公司提供閃賠、風控諮詢及其他服務，從保險技術服務中獲得收入。

在確定收入確認的金額及時間時，我們採用上述收入確認流程，這需要判斷並估計。該等判斷及估計包括確定合同的交易價及確定各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

只有在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逆轉的情況下，我們才會確認交易價。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作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分銷各種保險產品獲得佣金，我們有權根據投保人為所售相關保單支付的保費從保險公司獲得首年佣金。對於長期保險產品，我們還有權獲得後續續期佣金及續期獎勵，該等佣金代表可變對價，取決於保單的未來續期情況或我們是否達到獎勵目標。我們根據累積的歷史數據及經驗估算可變對價。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多輪附帶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在具體贖回事件發生時按預先釐定的贖回價贖回其股份，且有權在控制權變更事件發生時優先獲得清算優先權金額，而該等事件並非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我們於發生並非我們控制的事件時購買自身股份以換取現金及分配清算優先金額的合約義務會產生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初始按贖回或控制權變更事件最早可能發生日期應向投資者支付的最高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金融負債賬面價值的任何變動均計入損益中「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金額的變動」。倘優先權屆滿或終止而未交付，則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重新分類為權益。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其中各細列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所示期間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1,547,647	100.0	806,258	100.0	554,830	100.0	1,336,648	100.0
營業成本.....	(1,087,034)	(70.2)	(525,840)	(65.2)	(359,494)	(64.8)	(902,882)	(67.5)
毛利	460,613	29.8	280,418	34.8	195,336	35.2	433,766	32.5
其他淨收入.....	9,005	0.6	13,517	1.7	11,170	2.0	10,354	0.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2,758)	(7.9)	(98,174)	(12.2)	(71,224)	(12.8)	(100,698)	(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549)	(3.7)	(54,915)	(6.8)	(40,622)	(7.3)	(50,973)	(3.8)
研發開支.....	(40,616)	(2.6)	(53,508)	(6.6)	(40,806)	(7.4)	(47,463)	(3.6)
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704)	(0.0)	111	0.0	215	0.0	(740)	(0.1)
營業利潤.....	247,991	16.0	87,449	10.8	54,069	9.7	244,246	18.3
財務成本.....	(462)	(0.0)	(464)	(0.1)	(312)	(0.1)	(372)	(0.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								
工具的賬面價值變動 ..	(396,591)	(25.6)	61,556	7.6	102,425	18.5	(488,338)	(36.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94	0.0	313	0.0	901	0.2	1,106	0.1
稅前(虧損)/利潤.....	(148,768)	(9.6)	148,854	18.5	157,083	28.3	(243,358)	(18.2)
所得稅	(55,437)	(3.6)	(17,867)	(2.2)	(9,118)	(1.6)	(43,701)	(3.3)
年內/期內								
(虧損)/利潤.....	(204,205)	(13.2)	130,987	16.2	147,965	26.7	(287,059)	(21.5)
年內/期內綜合								
收益總額.....	(204,205)	(13.2)	130,987	16.2	147,965	26.7	(287,059)	(21.5)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有關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其協助管理層之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利潤／（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編纂]開支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變動的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乃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相關開支。我們亦排除有關本次[編纂]的[編纂]開支（為一項非經常性費用）。此外，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的變動為非現金項目，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聯。該等損益變動屬非經常性質，乃由於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預計該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會重新分類至權益。有關調整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作出，且有關調整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第3.11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利潤或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204,205)	130,987	147,965	(287,059)
加：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的賬面價值變動	396,591	(61,556)	(102,425)	488,3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952	5,592	4,163	4,870
[編纂]開支	—	—	—	[編纂]
經調整後的淨利潤（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95,338</u>	<u>75,023</u>	<u>49,703</u>	<u>208,778</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我們於所示期間收入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劃分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保險交易服務....	1,545,370	99.9	801,670	99.4	550,826	99.3	1,332,654	99.7
保險技術服務....	2,277	0.1	4,588	0.6	4,004	0.7	3,994	0.3
總計	<u>1,547,647</u>	<u>100.0</u>	<u>806,258</u>	<u>100.0</u>	<u>554,830</u>	<u>100.0</u>	<u>1,336,64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源於兩大分部：(i)保險交易服務；及(ii)保險技術服務。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向保險客戶銷售保險公司的保險產品而收取的佣金。我們還通過向保險公司提供閃賠、風控諮詢及其他服務，從保險技術服務中獲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5.4百萬元、人民幣801.7百萬元、人民幣55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99.9%、99.4%、99.3%及99.7%。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保險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按保險產品劃分的收入

我們提供全面的保險產品組合，為保險客戶提供廣泛充足的選擇，以滿足其不同場景和不同人生階段的需求。我們主要銷售四類保險產品，即(i)長期壽險；(ii)長期重疾險；(iii)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及(iv)短期保險產品。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已履行代表保險公司銷售保單的履約義務，因此當簽署的保單生效時，我們會確認保險交易服務的收入。我們認為首年保費是收入的有力指標，因為它能更好地顯示保單可能為我們帶來的收入潛力。

下表載列從保險公司銷售其保險產品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總收入百分比劃分獲得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長期保險產品								
壽險	623,662	40.4	401,114	50.0	249,682	45.3	846,986	63.6
重疾險	855,028	55.3	330,819	41.3	252,449	45.8	343,483	25.8
醫療及其他保險 ..	15,459	1.0	18,626	2.3	9,948	1.8	83,618	6.3
短期保險產品	51,221	3.3	51,111	6.4	38,747	7.1	58,567	4.4
總計	1,545,370	100.0	801,670	100.0	550,826	100.0	1,332,654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各類保險產品的首年保費，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首年保費總額的百分比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首年保費	%	首年保費	%	首年保費	%	首年保費	%
	(人民幣千元)							
長期保險產品								
壽險	1,084,605	51.4	994,888	61.5	645,419	57.5	2,117,097	77.3
重疾險	707,384	33.6	292,340	18.1	221,105	19.7	313,018	11.4
醫療及其他保險	19,456	0.9	9,221	0.6	4,968	0.4	35,318	1.3
短期保險產品	296,829	14.1	321,745	19.9	250,381	22.3	272,493	10.0
總計	2,108,274	100.0	1,618,193	100.0	1,212,872	100.0	2,737,927	100.0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各類保險產品的佣金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銷售的產品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保險交易服務－(v)我們的收費模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保險產品的佣金率保持相對穩定，符合行業趨勢以及規定。

財務資料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向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及代理機構支付的佣金支出；(ii)就推介潛在保險客戶向自媒體流量渠道支付的渠道推廣費；(iii)我們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及(iv)其他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成本，如風控技術成本，主要用於支付外部供應商提供的數字簽名、電子認證、健康評估和反欺詐識別服務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營業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佣金支出.....	690,951	63.6	334,796	63.7	232,636	64.7	426,078	47.2
渠道推廣費.....	332,581	30.6	150,369	28.6	95,688	26.6	429,663	47.6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514	5.8	38,555	7.3	29,489	8.2	44,760	5.0
其他.....	988	0.1	2,120	0.4	1,681	0.5	2,381	0.3
總計.....	1,087,034	100.0	525,840	100.0	359,494	100.0	902,882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保險交易服務....	459,366	29.7	278,073	34.7	193,107	35.1	432,279	32.4
保險技術服務....	1,247	54.8	2,345	51.1	2,229	55.7	1,487	37.2
總計.....	460,613	29.8	280,418	34.8	195,336	35.2	433,766	3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毛利率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技術服務毛利率因所提供的技術服務而有所波動。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即中國地方政府提供的一次性補貼和福利；(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i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v)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v)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手回診所的收益；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淨收入總額百分比劃分的其他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4,070	45.2	1,925	14.2	1,873	16.8	596	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 收益.....	3,133	34.8	5,496	40.7	4,329	38.8	4,976	48.1
利息收入.....	833	9.3	2,230	16.5	1,848	16.5	1,694	16.4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196	2.2	3,403	25.2	2,658	23.8	2,195	21.2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	501	4.8
其他.....	773	8.6	463	3.4	462	4.1	392	3.8
總計.....	9,005	100.0	13,517	100.0	11,170	100.0	10,354	1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營銷開支；(ii)薪金及其他福利；(iii)辦公室管理開支；(iv)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v)其他費用(包括短信服務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和營銷費用的百分比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廣告及營銷開支.....	73,644	60.0	40,095	40.8	28,511	40.0	44,107	43.8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555	29.0	46,777	47.6	34,565	48.5	46,242	45.9
辦公室管理開支.....	10,537	8.6	7,273	7.4	5,296	7.4	7,877	7.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830	0.7	1,744	1.8	1,297	1.8	963	1.0
其他.....	2,192	1.7	2,285	2.4	1,555	2.3	1,509	1.5
總計.....	122,758	100.0	98,174	100.0	71,224	100.0	100,698	100.0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及運營團隊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辦公室管理開支；(iii)專業服務費（包括審計及諮詢服務費用）；(iv)[編纂]開支；(v)稅金及附加費；(v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vii)其他開支（包括我們作為保險中介機構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繳納的監管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和行政支出總額的百分比劃分的一般及行政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779	53.5	34,973	63.7	26,469	65.2	30,398	59.6
辦公室管理開支	9,957	17.3	9,122	16.6	6,043	14.9	7,440	14.6
專業服務費	3,162	5.5	2,789	5.1	1,739	4.3	2,394	4.7
[編纂]開支	-	-	-	-	-	-	[編纂]	[編纂]
稅金及附加費	5,050	8.8	2,307	4.2	1,912	4.7	2,602	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209	2.1	2,137	3.9	1,593	3.9	2,651	5.2
其他	7,392	12.8	3,587	6.5	2,866	7.0	2,859	5.6
總計	57,549	100.0	54,915	100.0	40,622	100.0	50,973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研發團隊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i)其他開支（包括軟硬件服務費以及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014	91.1	49,171	91.9	37,709	92.4	43,712	9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913	2.2	1,711	3.2	1,273	3.1	1,256	2.6
其他	2,689	6.7	2,626	4.9	1,824	4.5	2,495	5.3
總計	40,616	100.0	53,508	100.0	40,806	100.0	47,463	100.0

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及撥回為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錄得的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704千元，並於2022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11千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15千元及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740千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我們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62千元、人民幣464千元、人民幣312千元及人民幣372千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向若干[編纂]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因為彼等獲授予優先權，以要求我們在發生若干贖回或清算事件時按預定金額贖回所有金融工具，而該等事件並非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金融負債按贖回或清算事件最早可能發生日期應向投資者支付的最高金額的現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贖回或清算金額而產生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的任何變動，均計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金額的變動。在符合條件的[編纂]後，優先權將自動失效，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相應地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以及「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編纂]投資」一節。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指我們應佔大河深圳及棉苗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294千元、人民幣313千元、人民幣901千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

我們須於不同司法管轄區按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影響我們於開曼群島和中國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概述如下。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概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所得額以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深圳手回除外，該公司於2020年12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204.2百萬元及利潤人民幣131.0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148.0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287.1百萬元。

年內／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95.3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208.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4.8百萬元增加140.9%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保險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我們自保險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0.8百萬元增加141.9%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2.7百萬元，主要由於(i)長期壽險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7.0百萬元，其因首年保費由人民幣645.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17.1百萬元；及(ii)長期重疾險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3.5百萬元，其因首年保費由人民幣221.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13.0百萬元。其次，自保險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亦由於(i)長期醫療及其他保險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自2022年開始加大提供長期醫療險產品力度，我們推出我們平台獨家提供的定制化產品金醫保；及(ii)短期保險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6百萬元，其乃由於我們擴大團險業務。我們銷售的所有類別的保險產品的首年保費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我們多樣化的產品供應、不斷增長的自媒體流量渠道和代理網絡，導致保單數量及投保人數量增長，(ii)我們調整銷售策略以應對通知的影響，及(iii)中國線上長期人身險中介服務市場的整體增長。

我們自保險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對保持穩定，為人民幣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9.5百萬元增加151.2%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2.9百萬元，主要由於(i)佣金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6.1百萬元；及(ii)渠道推廣費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9.7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佣金開支及渠道推廣費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保險交易服務的收入增加。於2023年，我們加大與自媒體流量渠道的合作力度，接觸更多的潛在保險客戶，我們的投保人數量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2.3百萬增加到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2.8百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5.3百萬元增加122.1%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3.8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32.5%，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5.2%。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7.3%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加41.4%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推廣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開展更多營銷活動，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ii)我們營銷團隊的薪金及其他福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其進一步由於我們的營銷團隊的僱員人數有所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25.5%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行政及運營團隊的薪資及其他福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至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行政及運營人員的平均薪酬增加，二者皆為吸引及挽留人才。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16.3%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研發團隊的薪資及其他福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7百萬元，進一步由於我們研發團隊的平均薪酬增加。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15千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740千元，原因是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應收賬款進一步增加驅動。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2千元增加19.2%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2千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變動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88.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102.4百萬元，主要由於深圳手回向我們部分[編纂]投資者發行的股份。該等附帶優先權的股份產生了財務負債，其賬面價值與本集團股權價值相關，其增加乃由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業務前景所推動。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379.3%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我們的業務增長，因此應課稅利潤有所增加。

期內利潤／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287.1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利潤人民幣148.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7%下降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率21.5%。

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綜上所述，我們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320.1%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8.8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547.6百萬元減少47.9%至2022年的人民幣806.3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保險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545.4百萬元減少48.1%至2022年的人民幣801.7百萬元，主要是受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0月頒佈的通知影響以及COVID-19旅行限制及復發阻礙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須調整保險產品的銷售策略，並轉移資源以確保符合通知的要求，這普遍影響了我們的產品供應、銷售策略及佣金率。因此，我們來自長期重疾險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855.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330.8百萬元，進一步由於首年保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707.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92.3百萬元。我們的長期壽險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23.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401.1百萬元，乃由於首年保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1,084.6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994.9百萬元。

我們自保險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101.5%至2022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風險評估協助服務的收入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向保險公司擴大服務。

財務資料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087.0百萬元減少51.6%至2022年的人民幣525.8百萬元，主要由於(i)佣金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91.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334.8百萬元；及(ii)渠道推廣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332.6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與2021年相比，2022年的佣金開支及渠道推廣費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收入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460.6百萬元減少39.1%至2022年的人民幣280.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的29.8%增長至2022年的34.8%，主要由於我們保險交易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9.7%增長至2022年的34.7%。保險交易服務毛利率上升，主要乃由於我們專注於提升盈利能力，導致我們的營業成本下降幅度超過營業收入下降幅度。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50.1%至2022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i)進項稅加計抵減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進一步由於我們銀行存款增加；及(iii)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20.0%至2022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73.6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開展的促銷活動較少，部分歸因於COVID-19限制以及我們對控制成本作出的努力，部分被我們營銷團隊的薪金及其他福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進一步由於我們的營銷團隊的平均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54.9百萬元，而2021年為人民幣57.5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31.7%至2022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團隊的薪金及其他福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平均人數由2021年的126名增加至2022年的154名，進一步由於我們對創信閃錄系統等新系統的研發需求不斷增加。

減值虧損撥備及撥回

於2021年，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704千元，而2022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111千元，原因是應收賬款減少。

財務成本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穩定，為人民幣0.5百萬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變動

於2022年，我們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61.6百萬元，而2021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396.6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的估值變動。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1年的人民幣55.4百萬元減少67.8%至2022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131.0百萬元，而2021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204.2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的淨虧損率為13.2%，而於2022年的淨利潤率為16.2%。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的人民幣195.3百萬元減少61.6%至2022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討論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若干關鍵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	234	234
無形資產	40,623	40,615	40,609
使用權資產	4,447	7,013	8,8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80	3,593	5,420
遞延稅項資產	28,966	61,193	108,37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80	2,604	2,852
合約資產	98,927	92,973	217,857
受限制現金	10,241	10,241	10,2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8,282	218,466	394,38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517	27,426	26,965
應收賬款	253,053	216,866	148,686
合約資產	272,903	245,467	324,37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990	240,367	377,107
受限制現金	168,069	63,213	55,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991	95,241	157,777
流動資產總值	1,106,523	888,580	1,090,0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54,548	272,596	346,878
借款	7,910	8,810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58,064	119,842	132,956
租賃負債	3,042	3,621	4,63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961,463	899,907	1,261,134
即期稅項	114,614	157,104	238,793
流動負債總額	1,799,641	1,461,880	1,984,398
流動負債淨額	(693,118)	(573,300)	(894,3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4,836)	(354,834)	(499,93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717	15,923	55,573
租賃負債.....	1,131	3,348	3,9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48	19,271	59,526
負債淨額.....	(512,684)	(374,105)	(559,463)
權益			
實繳資本.....	6,191	6,191	5,374
儲備.....	(518,900)	(380,789)	(565,34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512,709)	(374,598)	(559,971)
非控股權益.....	25	493	508
虧絀總額.....	(512,684)	(374,105)	(559,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電子設備以及(ii)辦公及其他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270	222	223
辦公及其他設備.....	148	12	11
總計.....	418	234	234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軟件版權，其主要包括我們的商標及軟件版權；及(ii)牌照，包括保險經紀牌照、保險代理牌照及保險公估牌照。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軟件版權.....	72	64	58
牌照.....	40,551	40,551	40,551
總計.....	40,623	40,615	40,609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40.6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於兩間非上市公司(即大河深圳及棉苗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盈餘購買更多理財產品導致理財產品增加。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為低風險短期投資，並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為管理信用風險，我們僅使用自有資金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並作出少於一年的短期投資。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我們保險交易服務的保險公司為我們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佣金。當我們提供了保險交易服務，但相關付款尚未到期時，我們的合約資產就有關安排入賬。我們的合約資產應歸屬於以投保人未來保費支付為條件的佣金。當我們在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獲得對價之前確認收入時，我們的合約資產就會得到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53,363	217,128	148,855
減：虧損撥備.....	(310)	(262)	(169)
應收賬款淨額.....	253,053	216,866	148,686
合約資產.....	372,554	339,101	543,726
減：虧損撥備.....	(724)	(661)	(1,494)
合約資產淨值.....	371,830	338,440	542,232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減少。我們的應收賬款進一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應收賬款的催收工作。

支付條款於相關合約中約定。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我們提供的信用期一般為達到結算條件及發票日期後5至30天。我們力求對未償還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各業務部門的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收餘額。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不計息。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4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42.2百萬元。我們合約資產的變化主要與我們續期佣金收入的變化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915	7,707	13,266
3個月至6個月	11	11	27
6個月至12個月	4	—	—
12個月以上	—	—	—
未開票 ⁽¹⁾	249,123	209,148	135,393
應收賬款淨額	253,053	216,866	148,686

附註：

(1) 主要為本公司與保險公司未完成結算對賬、未開具發票收款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¹⁾	38.0	106.4	37.3

附註：

(1)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應收賬款的平均餘額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餘額計算為給定期間的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天數為273天。

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38.0天增至2022年的106.4天，主要由於受通知影響我們的收入減少及2022年年初及年末的應收賬款結餘較高。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06.4天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7.3天，恢復至與2021年相若的水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收回未償還應收賬款人民幣127.2百萬元或85.6%。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i)租賃押金；(ii)預付供應商款項；(iii)理財產品預付款項；(iv)來自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v)[編纂]開支預付款項；(vi)可收回增值稅及所得稅；(vii)向關聯方墊款；及(viii)其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押金.....	2,307	2,128	2,329
其他.....	573	476	523
小計.....	2,880	2,604	2,852
流動資產			
預付供應商款項.....	5,562	7,470	7,743
理財產品預付款項.....	5,000	—	—
來自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	3,585	3,340	4,839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	—	[編纂]
可收回增值稅及所得稅.....	10,344	16,590	12,122
向關聯方墊款.....	26	26	26
小計.....	24,517	27,426	26,965
總計.....	27,397	30,030	29,817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租賃押金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由於我們擬擴大我們的業務，預付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預付供應商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為人民幣7.7百萬元。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理財產品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零及零。

財務資料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為與代員工支付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以及閃賠的預付款相關的應收款項。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第三方往來款的增加及閃賠業務的波動。

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與我們[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預付款項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可收回增值稅及所得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深圳手回2022年預繳企業所得稅超過其應納稅額，預繳稅項餘額增加。可收回增值稅及所得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深圳手回2023年收到稅局退回的上年預繳企業所得稅款項，預繳稅項餘額減少。

有關預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關聯方交易」。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包括(i)保證金；(ii)代表其他方收取的現金；及(iii)凍結資金。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78.3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人民幣65.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受限制現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保證金	10,241	10,241	10,222
流動資產			
代表其他方收取的現金	168,069	35,047	34,556
凍結資金	—	28,166	20,606
小計	168,069	63,213	55,162
總計	178,310	73,454	65,384

財務資料

保證金包括持有保險牌照的專業中介機構需存入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託管的資金。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保證金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2百萬元。

代表其他方收取的現金指代保險公司收取但尚未匯出的保險費。代表其他方收取的現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減少代收保費業務。截至2023年9月30日，代表其他方收取的現金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4.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凍結資金是指與供應商的法律訴訟有關的結算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凍結資金有關的有關法律訴訟已結束，且有關凍結資金已解除。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凍結資金分別為零、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供應商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供應商款項	6,717	15,923	55,573
流動負債			
應付供應商款項	454,548	272,596	346,878
總計	461,265	288,519	402,451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業成本進一步因2022年業務規模減少而減少。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營業成本進一步因業務增長而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89	180	784
3個月至6個月	—	—	—
6個月至12個月	4	25,012	—
12個月以上	—	50	12,891
未開票 ⁽¹⁾	460,872	263,277	388,776
總計	461,265	288,519	402,451

附註：

- (1) 主要為本公司與供應商未完成結算對賬、未開具發票收款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¹⁾	96.6	252.4	93.7

附註：

- (1)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按當期應付賬款的平均餘額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餘額計算為給定期間的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天數為273天。

應付賬款不計息，通常在一至三個月內結清。我們的應付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96.6天增加至2022年的252.4天，主要由於2022年整體業務量下降導致營業成本下降及2022年初應付賬款結餘較大。我們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252.4天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3.7天，恢復至與2021年相若的水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結清我們應付供應商的賬款人民幣93.1百萬元或23.1%。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我們的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包括(i)代表投保人應付保費，(ii)應付薪金及福利，(iii)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iv)應付雜項稅，(v)[編纂]開支應付款項，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代表投保人應付保費	173,526	47,250	49,031
應付薪金及福利	59,477	60,718	70,097
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	13,837	8,877	8,955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	7,409	532	2,396
[編纂]開支應付款項	—	—	[編纂]
其他	3,815	2,465	1,529
總計	258,064	119,842	132,956

代表投保人應付保費指我們代表保險公司收取的保費。應付保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減少代收保費業務。截至2023年9月30日，應付保費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9.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7.3百萬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薪金開支增加。

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主要包括營銷推廣、管理費用開支相關的應付款項。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截至2023年9月30日為人民幣9.0百萬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的收入減少。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編纂]相關的[編纂]應付款項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雜項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淨額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下表匯總了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294,092	(42,485)	(56,657)	246,037
已付所得稅	(14,451)	(11,776)	(11,270)	(5,02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279,641</u>	<u>(54,261)</u>	<u>(67,927)</u>	<u>241,01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8,008)</u>	<u>(81,418)</u>	<u>(60,601)</u>	<u>(132,057)</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3,510)</u>	<u>(2,071)</u>	<u>82</u>	<u>(46,4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123	(137,750)	(128,446)	62,53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868</u>	<u>232,991</u>	<u>232,991</u>	<u>95,241</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2,991</u>	<u>95,241</u>	<u>104,545</u>	<u>157,777</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保險交易服務及保險技術服務所收取的收入。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渠道推廣費、向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與代理機構支付的佣金開支及支付給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其他運營費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1.0百萬元。在此期間，我們於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48.3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受營運資本調整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其部分被(i)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3百萬元。在此期間，我們於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92.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受營運資本調整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72.7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138.2百萬元。營運資本負調整部分被(i)應收受限制現金款項減少人民幣104.9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69.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9.6百萬元。在此期間，我們於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53.1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進一步受營運資本調整的正面影響，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40.6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50.3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97.0百萬元，其部分被(i)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78.9百萬元及(ii)應收受限制現金款項增加人民幣68.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820.6百萬元。其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688.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760.3百萬元。其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680.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687.0百萬元。其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530.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借款和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從股東收回資本人民幣31.0百萬元、償還借款人民幣8.8百萬元及經營租賃產生的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4.0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人民幣9.1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4.5百萬元。其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人民幣9.1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4.6百萬元。其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517	27,426	26,965	164,324
應收賬款	253,053	216,866	148,686	117,047
合約資產	272,903	245,467	324,375	331,6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990	240,367	377,107	113,543
受限制現金	168,069	63,213	55,162	49,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991	95,241	157,777	259,316
流動資產總值	1,106,523	888,580	1,090,072	1,035,1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54,548	272,596	346,878	354,613
借款	7,910	8,810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58,064	119,842	132,956	81,993
租賃負債	3,042	3,621	4,637	5,43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961,463	899,907	1,261,134	1,276,595
即期稅項	114,614	157,104	238,793	238,479
流動負債總額	1,799,641	1,461,880	1,984,398	1,957,110
流動負債淨額	(693,118)	(573,300)	(894,326)	(921,945)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借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以及即期稅項。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93.1百萬元、人民幣573.3百萬元、人民幣894.3百萬元及人民幣921.9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所致。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961.5百萬元、人民幣89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1.1百萬元。由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

財務資料

益，此後我們預計不會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的任何進一步變動，且我們將從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恢復至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負債－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一段。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9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9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63.6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31.6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1.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94.3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361.2百萬元；(ii)即期稅項增加人民幣81.7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74.3百萬元，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36.7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78.9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2.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3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82.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138.2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5.4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37.8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04.9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本充足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主要包括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滿足我們現有運營和為我們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資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資本支出

我們的歷史資本支出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電子設備以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ii)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許可證）；及(iii)租賃辦公室的使用權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	72	51
使用權資產	3,379	7,303	5,626
無形資產	872	—	—
總計	4,420	7,375	5,677

合約和資本承諾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或資本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及資本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961,463	899,907	1,261,134	1,276,595
租賃負債	3,042	3,621	4,637	5,430
借款	7,910	8,810	—	—
小計	972,415	912,338	1,265,771	1,282,025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131	3,348	3,953	3,828
總計	973,546	915,686	1,269,724	1,285,853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指就[編纂]投資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發行予[編纂]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因為並非

財務資料

所有觸發贖回和分配義務的事件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而且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我們對權益的定義。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人民幣961.5百萬元、人民幣899.9百萬元、人民幣1,26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6.6百萬元。於[編纂]後，所有該等金融工具將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該等負債將終止確認並轉撥至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編纂]投資」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是指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付款義務，這些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借款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零及零。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借款的利率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貸款。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額外銀行借款外，我們目前於[編纂]之前或之後短期內不會有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外，截至2023年11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或有負債。

自2023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董事預計於有需要時取得銀行貸款不會有任何潛在困難。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29.8%	34.8%	32.5%
淨虧損／利潤率	-13.2%	16.2%	-21.5%
經調整淨利潤率	12.6%	9.3%	15.6%
流動比率 ⁽¹⁾	0.6	0.6	0.5

附註：

- (1)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承受因市場變化而產生的市場風險，例如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由於交易對手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承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限。考慮到(i)賬戶的信用評級及(ii)剩餘租期及租金押金所涵蓋的期限，我們認為可退還租金押金的信用風險較低。我們不提供任何會使我們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有關信用質量及我們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壓力情況下，我們有足夠的現金以償還我們的到期債務，而不會招致不可接受的損失或損害聲譽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我們的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等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以及計息借款、租賃負債等固定利率金融工具。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算的計息金融工具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有關我們金融負債年期組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股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並無預定派息比率。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限。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淨負債或累計虧損狀況未必會限制我們自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為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財務資料

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派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各自股東批准後，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惟(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匯出匯款時須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及(ii)中國附屬公司須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因此，我們累計稅後利潤為正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及向儲備金作出必要撥款後，可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宣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的非並表實體中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任何可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下表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付賬款.....	4,144	2,682	14,619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6	26	26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為對一名股東的借款，已於2023年12月收回。

財務資料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交易為基礎進行的，並參考了各方的正常商業條款。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在此期間的業績，也不會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承擔的[編纂]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佣金），[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非[編纂]相關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額外[編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折合[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佣金、獎勵及其他交易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折合[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折合[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扣除自資產總值及其他綜合收益，以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折合[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直接歸屬於發行股票的[編纂]費用將從權益中扣除。以上[編纂]開支為最新切實可行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算金額有所不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發佈之日，自2023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運營或交易狀況、負債、或有負債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並未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顯示的信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編纂]淨額約[6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在未來60個月用於開發保險產品及改善我們的服務，包括：
- (1) [編纂]淨額約[27]%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根據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市場狀況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首先，由於我們的直接銷售平台小雨傘需要更多年輕的專業保險顧問提供保險諮詢服務，因此，我們計劃招聘80至100名保險顧問，以更好地服務於我們不斷增長的保險客戶群體。其次，隨著我們味嚒保平台的保險代理人網絡的擴展，我們計劃組建高端客戶服務中心，並招聘10至12名本地行政人員，為我們在中國南部、北部及中部等中國多個地區的保險代理人網絡提供服務。第三，我們計劃通過牛保100平台在中國多數省份進行擴張，並招聘渠道服務人員，以支持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增長；
 - (2) [編纂]淨額約[18]%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開展營銷活動，通過產品營銷、用戶教育及品牌廣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我們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在保險公司及保險客戶中的認可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主流社交媒體、搜索引擎及內容平台推廣我們所銷售的保險產品。我們計劃與網絡媒體渠道展開合作，並利用網絡媒體及渠道。此外，我們計劃運營線上賬戶，並通過直播開展推廣活動。我們計劃與可為我們帶來優質流量的關鍵意見領袖簽訂年度框架協議，從而通過有效廣告增加我們的流量獲取規模，擴大我們的營銷觸達範圍。線下營銷方面，我們計劃積極追蹤並激勵銷售業績良好的業務合作夥伴，鼓勵其向我們引入更多業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3) [編纂]淨額約[9]%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開發新的培訓課程體系以及面向優秀個人的榮譽及培訓體系。我們旨在強化針對保險專業人員的系統培訓能力，加深其保險領域知識，並提高服務質量。我們計劃定期在高淨值客戶服務中心為我們的保險顧問舉辦高端客戶服務相關培訓課程。我們還將委聘外部培訓資源，以提高保險顧問及代理人服務高端客戶的綜合技能與能力，包括針對高端客戶需求量身定制的法律、稅務及保險信託專業知識等增值服務。此外，我們計劃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為高績效保險顧問及代理人提供集中培訓營，並在期間結合頒獎典禮及專業培訓課程；及
- (4) [編纂]淨額約[6]%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在市場上發掘優質經紀人進行合作，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還計劃通過增加現場業務來擴大在各個地區的業務開發，借此把握不同地區的商機。
- (b) [編纂]淨額約[2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在未來60個月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
- (1) [編纂]淨額約[13]%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招聘25至35名程序員，以優化及迭代我們的平台，促進出單、理賠管理服務、風險評估協助及運營系統之間的同步，以提高我們保險客戶在整個保險交易過程中的用戶體驗；
- (2) [編纂]淨額約[4]%(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購買服務器及寬帶基礎設施，以支持研發所需的計算能力，從而改善我們保險客戶的用戶體驗及支持我們用戶群的增長。我們亦計劃購買軟件及相關工具進行研發；及
- (3) [編纂]淨額約[3]%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招聘四至八名產品開發人員，以創新我們銷售的產品組合及解決方案，加快我們的產品迭代，並改善我們保險客戶的體驗。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c) [編纂]淨額約[1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甄選合併、收購及戰略投資，包括繼續尋求可補充或提升我們現有業務及對我們未來36至60個月的長遠目標具有戰略裨益的潛在業務。潛在目標包括我們連接如保險公司及業務合作伙伴的生態系統中的市場參與者。於選擇收購及投資機會時，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戰略目標及目標公司的市場地位、管理經驗、估值、往績記錄及財務表現。我們將選擇符合以下條件的目標公司：(i)產品銷售渠道可在產品類型及地理覆蓋範圍方面與我們互補；或(ii)我們可利用技術能力提升現有營銷渠道的成本效益及創造營銷突破。有關標準可根據市況變動及我們的戰略需求作出調整。我們或會於適當機會出現時考慮收購或少數股權投資。我們了解到，該行業在中國存在該等目標。我們亦或會考慮於不斷增長的新海外地區市場的戰略投資機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或採納具體時間表或預期資本開支計劃以實施任何收購，且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交易達成任何協議、承諾或諒解，而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該等交易。動用[編纂]的時間表將視乎確定合適目標、市況及戰略性收購的機會性質而定。

- (d) [編纂]淨額約[1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在未來60個月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編纂]獲行使，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介乎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至[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該等款項將存入持牌銀行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倘上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以下第I-1至I-57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手回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頁至I-57頁所載的手回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5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擬備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d)，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547,647	806,258	554,830	1,336,648
營業成本		(1,087,034)	(525,840)	(359,494)	(902,882)
毛利		460,613	280,418	195,336	433,766
其他淨收入	5	9,005	13,517	11,170	10,35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2,758)	(98,174)	(71,224)	(100,6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549)	(54,915)	(40,622)	(50,973)
研發開支		(40,616)	(53,508)	(40,806)	(47,463)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6(c)	(704)	111	215	(740)
營業利潤		247,991	87,449	54,069	244,246
財務成本	6(a)	(462)	(464)	(312)	(37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 賬面價值變動	24	(396,591)	61,556	102,425	(488,33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3	294	313	901	1,106
稅前（虧損）／利潤		(148,768)	148,854	157,083	(243,358)
所得稅	7	(55,437)	(17,867)	(9,118)	(43,701)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204,205)	130,987	147,965	(287,059)
年內／期內（稅後）其他 綜合收益		-	-	-	-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全額		(204,205)	130,987	147,965	(287,059)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利潤：					
貴公司權益股東		(204,201)	130,881	147,944	(287,074)
非控股權益		(4)	106	21	15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204,205)	130,987	147,965	(287,059)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		(204,201)	130,881	147,944	(287,074)
非控股權益		(4)	106	21	15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204,205)	130,987	147,965	(287,05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人民幣）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18	234	234
無形資產	12	40,623	40,615	40,609
使用權資產	13	4,447	7,013	8,8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1,780	3,593	5,420
遞延稅項資產	22(b)	28,966	61,193	108,37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16	2,880	2,604	2,852
合約資產	15	98,927	92,973	217,857
受限制現金	17(b)	10,241	10,241	10,222
		<u>188,282</u>	<u>218,466</u>	<u>394,38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16	24,517	27,426	26,965
應收賬款	15	253,053	216,866	148,686
合約資產	15	272,903	245,467	324,37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154,990	240,367	377,107
受限制現金	17(b)	168,069	63,213	55,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232,991	95,241	157,777
		<u>1,106,523</u>	<u>888,580</u>	<u>1,090,07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454,548	272,596	346,878
借款	20	7,910	8,810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1	258,064	119,842	132,956
租賃負債	19	3,042	3,621	4,63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4	961,463	899,907	1,261,134
即期稅項	22	114,614	157,104	238,793
		<u>1,799,641</u>	<u>1,461,880</u>	<u>1,984,398</u>
流動負債淨值		<u>(693,118)</u>	<u>(573,300)</u>	<u>(894,3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4,836)</u>	<u>(354,834)</u>	<u>(499,93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6,717	15,923	55,573
租賃負債.....	19	1,131	3,348	3,953
		<u>7,848</u>	<u>19,271</u>	<u>59,526</u>
負債淨值.....		<u>(512,684)</u>	<u>(374,105)</u>	<u>(559,463)</u>
權益				
實繳資本.....	25(a)	6,191	6,191	5,374
儲備.....	25(b)	<u>(518,900)</u>	<u>(380,789)</u>	<u>(565,345)</u>
以下人士應佔虧黜總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		(512,709)	(374,598)	(559,971)
非控股權益.....		<u>25</u>	<u>493</u>	<u>508</u>
虧損總額.....		<u>(512,684)</u>	<u>(374,105)</u>	<u>(559,46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於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_*
	_*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40
	40
流動負債淨值	(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
負債淨值	(40)
權益	
股本.....	_*
儲備.....	(40)
虧絀總額	(40)

* 該餘額表示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虧損總額	
	儲備								
	實繳資本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5(c)(i))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儲備 (附註25(c)(ii))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儲備 (附註25(c)(ii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5(c)(iv))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6,191	(223,957)	(40)	2,286	4,301	(49,451)	(260,670)	26	(260,644)
年度虧損及	-	-	-	-	-	(204,201)	(204,201)	(4)	(204,20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3	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50,790)
投資者之間的股份轉讓	-	(50,790)	-	-	-	-	(50,790)	-	(50,79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2,952	-	-	2,952	-	2,952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837	(837)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6,191	(274,747)	(40)	5,238	5,138	(254,489)	(512,709)	25	(512,684)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130,881	130,881	106	130,987
年度利潤及	-	-	-	-	-	-	-	386	2,00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1,614	-	-	-	-	1,614	-	2,000
向非控股股東購回股份	-	24	-	-	-	-	24	(24)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5,592	-	-	5,592	-	5,59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191	(273,109)	(40)	10,830	5,138	(123,608)	(374,598)	493	(374,10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損總額
	實繳資本 (附註25(b))	資本儲備 (附註25(c)(i))	庫存 股份儲備 (附註25 (c)(iii))	以股份為 基礎的儲備 (附註25 (c)(iii))	其他儲備 (附註25 (c)(iv))	(累計 虧損)/ 保留利潤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191	(274,747)	(40)	5,238	5,138	(254,489)	(512,709)	25	(512,684)
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47,944	147,944	21	147,96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614	-	-	-	-	1,614	386	2,000
向非控股股東購回股份	-	24	-	-	-	-	24	(24)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4,163	-	-	4,163	-	4,163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191	(273,109)	(40)	9,401	5,138	(106,545)	(358,964)	408	(358,556)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191	(273,109)	(40)	10,830	5,138	(123,608)	(374,598)	493	(374,105)
期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87,074)	(287,074)	15	(287,0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資本儲備變動	-	720	-	-	-	-	720	-	720
向投資者購回已發行 金融工具	(817)	96,928	-	-	-	-	96,111	-	96,11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4,870	-	-	4,870	-	4,870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5,374	(175,461)	(40)	15,700	5,138	(410,682)	(559,971)	508	(559,46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所用) 現金.....	17(c)	294,092	(42,485)	(56,657)	246,037
已付所得稅.....		(14,451)	(11,776)	(11,270)	(5,02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279,641	(54,261)	(67,927)	241,015
投資活動					
贖回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		530,133	680,436	679,269	688,844
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		(686,990)	(760,317)	(739,856)	(820,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17	35	3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付款.....		(151)	(72)	(49)	(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2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付款， 扣除已收現金.....		(1,017)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付款.....		-	(1,5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8,008)	(81,418)	(60,601)	(132,057)
融資活動					
股東注資.....		610	2,000	2,000	-
購回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	-	(31,000)
借款所得款項.....	17(d)	10,000	10,000	10,000	-
償還借款.....	17(d)	(9,100)	(9,100)	(8,200)	(8,800)
已付利息.....	17(d)	(293)	(257)	(166)	(163)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17(d)	(4,568)	(4,507)	(3,405)	(4,00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7(d)	(159)	(207)	(147)	(219)
作為融資活動的已付[編纂]開支		-	-	-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510)	(2,071)	82	(46,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8,123	(137,750)	(128,446)	62,53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68	232,991	232,991	95,24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232,991	95,241	104,545	157,77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的基準

手回科技有限公司(Shouhui Tech Limited) (「貴公司」) 於2023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保險交易服務及保險技術服務(「**編纂**業務」)。

在公司註冊成立之前，上述主要業務由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手回」)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增值電信業務、保險經紀、保險代理及公估業務(「受限制業務」)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及外商投資要求，而其餘**編纂**業務(「非受限制業務」)則不受該等限制。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理順貴公司架構，貴集團進行公司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一節。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非受限制業務轉讓給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手回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手回投資」、「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深圳手回創想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手回創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手回創想」)並由其擁有。就受限制業務而言，手回創想於[日期]與深圳手回及其各自的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由於合約安排，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及手回創想，貴集團有權對受限制業務行使權力，從其參與的受限制業務中收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受限制業務的權力影響回報。因此，貴集團對受限制業務擁有控制權，並將經營受限制業務的實體視為受控實體。貴公司董事認定，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可依法強制執行。重組於2024年1月10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主要涉及插入數家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新控股公司。重組前後，貴集團的所有權和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化。因此，歷史財務數據乃作為**編纂**業務財務資料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並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資產及負債。在編製歷史財務數據時，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會全部抵銷。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內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倘若各公司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晚於2021年1月1日，則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2023年9月30日起一直存在並維持不變。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編製乃呈列貴集團目前旗下公截至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截至相關日期或公司註冊成立／成立的相關日期(如適用)已經存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以下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 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 權益的比例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直接持有					
Shouhui Holding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2023年8月10日	已發行：1美元 繳足：零	100.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StarSong Tech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2023年10月24日	已發行：1美元 繳足：零	100.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貴公司間接持有					
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a)	香港／ 2023年8月21日	已發行：1美元 繳足：零	100.00%	投資控股／ 香港	不適用
星閃科技有限公司(a)	香港／ 2023年11月7日	已發行：1美元 繳足：零	100.00%	投資控股／ 香港	不適用
天津手回投資有限公司(a) (b)	中國／ 2023年11月13日	已發行： 1,000,000,000美元 繳足：零	100.00%	投資控股／ 中國	不適用
深圳手回創想科技有限公司 (「手回創想」) (a) (b)	中國／ 2017年12月6日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2,000,000元	100.00%	投資／中國	不適用
深圳派氣司科技有限公司(b)	中國／ 2020年3月12日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1,111,100元	90.00%	IT服務／中國	2021年：深圳南審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2022年：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深圳市分所
通過合約安排持有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手回」) (b)	中國／ 2015年1月26日	已發行： 人民幣4,887,067元 繳足：人民幣 1,020,208元	100.00%	IT服務及 軟件／中國	2021年：深圳南審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2022年：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深圳市分所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小雨傘保險經紀」) (b)	中國／ 2013年11月13日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保險經紀 服務／中國	2021年：深圳南審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2022年：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深圳市分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 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 權益的比例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名稱
創信保險銷售 有限公司 (「創信保險 銷售」)(b)	中國／ 2006年9月21日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保險代理 服務／中國	2021年：深圳南審 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2022年：北京東審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深圳市分所
手回健康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a)	中國／ 2021年5月27日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IT服務及 軟件／中國	不適用
韶關市百泓保險公估 有限公司(「百泓 保險公估」)(b)	中國／ 2010年8月23日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 2,000,000元	99.80%	公估服務／ 中國	2021年：深圳南審 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2022年：北京東審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深圳市分所

(a) 概無為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已審核財務報表。

(b)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註冊為有限公司。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於本報告日期，存在法定要求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於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條例所編製。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就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外， 貴集團已採納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所列所有期間均一致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編製及呈列基準進行編製。

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負債總額分別超出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未經審核)，而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超出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因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而產生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1百萬元（未經審核）。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工具的優先權將於[編纂]後終止，金融負債屆時將重新分類為權益，從而使流動負債淨額轉變為流動資產淨值。考慮到上述因素，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擁有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的充足財務資源，且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恰當。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但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其公允價值列報（如附註2(e)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可獲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和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和支出（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全部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形式對銷，但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部分。

對於每項業務合併，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淨值以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的分配。從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得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乃根據負債的性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若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該變動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並據此於合併權益內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就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和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時，保留在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惟倘該項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則作別論。其最初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停止之日為止。

當 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扣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但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作別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將ECL模型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如適用）（請參閱附註23））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與按照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在被投資方中的權益額與投資對銷。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形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部分。

(e)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貴集團有關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於 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日期確認／取消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闡釋，請參閱附註27(d)。該等投資後續按其分類的核算方式如下。

(i) 非權益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被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其中一項：

- 如該項投資被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q)(i)）、外匯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 如該項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以及該項投資在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被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損益。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外匯損益在損益中確認，計算方式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轉回損益。
- 如該項投資未能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損益）之準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項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ii)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類別，除非權益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目的及該項投資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損益），以致其後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工具而作出，惟該投資從發行者角度而言須符合之權益定義，方可作出。如果對某項投資做出該選擇，則在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中的累計金額（不可轉回損益）將轉入留存收益，而不轉回損益。源自權益證券投資之股息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淨收入，不論該投資是否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類別。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電子設備 5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和殘值在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查，並進行調整（如適當）。

(g) 無形資產

貴集團收購的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報（見附註2(i)(ii)）。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額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下列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使用之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著作權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和殘值在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查，並進行調整（如適當）。

被評為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被評為無限使用年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限使用年期。倘並無出現該等事件及情況，可用年期由無限期被評為有限期的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提前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於連續記錄期間，貴集團購買的保險經紀牌照、保險銷售牌照及公估牌照經評估為無限使用年期。

研究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支出在符合確認標準時資本化，該等標準包括：(a)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b)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d)可以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e)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和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f)可以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期間的支出。否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的開發支出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讓與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客戶既有權指導所確定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這種使用中獲得基本上所有的經濟利益，則視為控制權已轉移。

若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分離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核算。

在租賃開始日，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低價值租賃除外。當貴集團訂立低價值資產租賃時，貴集團會逐項租賃判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如果該等租賃未予以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予以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確認，或若該利率不可實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而在付款發生的會計期間從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開始日期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以及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和移走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貼現為其現值，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當由於指數或費率的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由於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有合理確定性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租賃合約原本未作規定的變化（「租賃修改」），且該變化在會計處理時不被視為單獨租賃，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改後的租賃付款和租期採用修改後的貼現率於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貴集團已應用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貴集團採用實用權宜之計，允許其無需評估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合資格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改。貴集團對具有類似特徵和類似情況的合約一致採用該實用權宜法。對於貴集團選擇不採用實用權宜法或不符合實用權宜法條件的租賃中的租金優惠，貴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租賃修改。

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報告期後12個月內應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缺口之現值計量。

對於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預期現金缺口使用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進行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投入下即可獲取的合理可靠信息。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信息。

預期信貸虧損以下列任何一種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預期將導致的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虧損。

除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外， 貴集團按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在報告日被確定為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其他金融工具，其信用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期期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確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以及在計量預期信貸風險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投入下即可獲取的合理可靠的相關信息。這包括基於 貴集團歷史經驗和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和定性信息與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信息。

如果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 貴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以下情況下，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倘若 貴集團不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若持有）），債務人不大可能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天。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會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動，因而對債務人向 貴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的調整，但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損益）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損益）中累計。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因為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若屬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的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其賬面總值會被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若先前撇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審查以下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此外，對於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和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都會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

在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其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金額，如果可以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給最小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給預計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金額的較大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於減少分配給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轉回。對於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只有在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才會被轉回。

(j)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在根據合約規定的付款條件無條件享有對價之前，在貴集團確認收入（見附註2(q)(i)）時予以確認。根據附註2(i)(i)中規定的政策評估合約資產是否存在預期信貸虧損，並在獲得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k)）。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q)(ii)）。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且只需經過一段時間即可獲支付該對價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並包含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報（見附註2(i)(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已知的現金金額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項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附註2(i)(i)所載的政策進行。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報，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金額列報。

(n)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向投資者發行多個系列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集團在發生具體贖回事件時按預定贖回價格贖回其股份，並在控制權發生變更時，有權優先獲得清算優先權，但該等事件並非在 貴集團控制範圍之內。如果發生 貴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導致 貴集團有合約義務以現金購買其自身股份並分配清算優先權金額，則產生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初始按發生 貴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後而可能應付投資者以贖回股份的最高金額現值計量。其後，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計入損益中的「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若優先權屆滿或在未交付的情形下終止，則財務負債的賬面金額重新分類為權益。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獲提供相關服務時入賬為開支。

倘若由於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目前具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支付相關金額，並且該義務可以可靠地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工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社會保險費（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以及其他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期間計入。如果遞延支付或結算且會產生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報。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貴集團參加由政府組織建立和管理的社會保險體系中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 貴集團根據政府規定的適用基準和費率向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和失業保險繳費。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繳費義務在獲提供相關服務時入賬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和以現金結算的股份薪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是指 貴集團授予購股權作為獲提供服務的對價的交易，或 貴集團並無義務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或授予的獎勵是其股東的自有購股權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公允價值在授予日計量，同時考慮到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倘若僱員在可無條件享有股份或購股權之前必須滿足歸屬條件，則考慮股份或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將股份或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分攤到歸屬期內。

在歸屬期內，對預計歸屬的購股權數量進行審查。對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所作任何調整均於審查年度／期間的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最初的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則對資本儲備做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進行調整，以反映歸屬的購股權的實際數量（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進行相應調整），但倘若僅因為未達到與 貴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則作別論。權益金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直到購股權被行使（計入於已發行股份的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至留存利潤）為止。

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安排的修改只有在對僱員有利的情況下才會入賬。倘若 貴集團修改所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或條件，導致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降低，或對僱員無益，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所獲得的服務，並按授予日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該等購股權因未能滿足授予日規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歸屬。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在損益中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或直接在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納稅收入或虧損的預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以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是對預計支付或收到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算，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遞延稅項是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納稅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其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亦不影響應納稅損益，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條件是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並且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稅暫時性差異；及
- 涉及為執行經合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確認，但以未來可能獲得可用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情況確定。如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基於集團內各個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的應課稅利潤，並根據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情況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查，並在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扣減金額將被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別列報且不抵銷。倘 貴公司與 貴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與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果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任何一方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而該應稅實體在預計有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清償或收回的未來各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

(q) 收入確認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歸類為收益。

當 貴集團履行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將對承諾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收入。對服務的控制權乃為指導服務的使用並從服務中獲得幾乎全部剩餘利益的能力。根據合約條款和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推移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倘若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貴集團將隨時間推移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履約義務將在某一時間點履行：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客戶可以控制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創造或增加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其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對於隨時間推移完成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通過衡量履約義務的已完成進度來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若一份合約有兩個或更多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會在合約開始時確定合約中每項履約義務所涉及不同服務的獨立售價，並按照該等獨立售價的比例分配交易價格。 貴集團將分配給每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確認為收入。獨立售價是指 貴集團向客戶出售一項單獨承諾服務的價格。如果無法直接觀察到獨立售價，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可合理獲得的信息，並最大限度地利用可觀察數據來估算獨立售價。

交易價格是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時預期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只有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 貴集團才會確認交易價格。

貴集團根據其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是否獲得對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來確定其是主事人還是代理人。倘若 貴集團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是主事人，並按其已收(或應收)的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否則， 貴集團即為代理人，並按其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費用或佣金是 貴集團在向另一方支付對價後保留的對價淨額，或根據既定金額或比例確定的金額。

貴集團從事線上保險中介業務，並主要從保險公司合作伙伴通過 貴集團成功銷售其承保的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佣金中產生收入。佣金一般根據投保人所支付保單保費的特定百分比確定。經紀費率是根據就通過 貴集團銷售的各產品與保險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中規定的條款確定。 貴集團確定保險公司或承保人是其於該協議中的客戶。保險交易服務收入在簽署的保單生效時確認，因為 貴集團已經履行代表保險公司銷售保單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還通過向保險公司提供理賠、風險管理諮詢及其他服務從保險技術服務中獲得收入。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將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的利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損益）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該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i)(i)）。

—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確認。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者則例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s) 持作出售

如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價值很可能通過出售交易而不是繼續使用收回，並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在其當前狀況下可供出售，則該資產（或出售組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是指將作為整體在單一交易中出售的一組資產，以及在交易中將轉移的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當貴集團承諾實施一項涉及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在符合上述持作出售的分類標準時，無論貴集團在出售後是否會保留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t) 資產收購

貴集團將評估收購的一組資產和承擔的一組負債，以確定是業務收購還是資產收購。按逐項收購基準，如果所收購資產總額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在單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上，貴集團會選擇對所收購的一系列業務和資產是否屬於資產收購而不是業務收購進行簡化評估。

當收購的一組資產和承擔的一組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整體收購成本將根據其在收購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給單項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如果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個別公允價值之和與整體收購成本不同，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根據貴集團政策以成本以外的金額初始計量的任何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均會相應計量，剩餘的收購成本則根據收購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給其餘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

(u) 關聯方

-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任何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中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所申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就 貴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就財務申報目的而予以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共享大部分該等條件，則可予以合併。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根據經驗及其他因素予以評估，包括因應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貴集團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合併聯屬實體

貴集團透過與中國境內公司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若干中國境內公司（詳載於附註1）的控制權。

然而，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在為 貴集團提供對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法定所有權般有效，且中國法律制度表現出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 貴集團對中國境內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手回創想及中國境內公司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12、24及26載有關於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所購買執照）減值測試、向投資者所發行金融工具估值及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允價值。

收入確認

於釐定收入確認的金額及時間時，採用附註2(q)所述收入確認流程，而此需進行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及估計包括釐定合約交易價格及釐定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

貴集團確認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貴集團通過作為銷售代理代表保險公司分銷各類人壽保險及財產險產品產生代理收入，據此 貴集團有權基於投保人就所售相關保單支付的保費自保險公司收取初始佣金。對於長險產品而言， 貴集團亦有權獲得後續續期佣金及薪酬以及續期績效獎金（統稱為「續期佣金」），其代表可變對價，並取決於未來續期初始保單或 貴集團實現其業績目標。 貴集團基於累計歷史數據及經驗估計可變對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保險交易服務及保險技術服務。

(a) 收入分拆

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按業務分部分拆				
保險交易服務.....	1,545,370	801,670	550,826	1,332,654
保險技術服務.....	2,277	4,588	4,004	3,994
總計.....	1,547,647	806,258	554,830	1,336,648

在 貴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7,647,000元、人民幣806,258,000元、人民幣554,83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336,648,000元（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627,461	138,237	115,301	206,141
B.....	458,807	*	*	*
C.....	*	169,014	129,818	157,891
D.....	*	148,419	131,514	*
E.....	*	89,673	*	*
F.....	*	*	*	261,847
G.....	*	*	*	196,305

附註：*收入於各年度／期間佔比少於10%。

餘下履約義務

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資料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一致之方法， 貴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保險交易服務

貴集團作為代理代表保險公司分銷保險產品。

— 保險技術服務

貴集團向若干保險公司及其他客戶提供諮詢及其他服務。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進行分配而言， 貴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層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項須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收入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成本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毛利。一個分部為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並無計量。

貴集團的分部開支，如員工成本、折舊和其他運營費用，以及分部資產和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此外，其他運營費用不計入分部業績計量。因此，此資料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披露。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表現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須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保險交易服務	保險技術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545,370	2,277	1,547,647
收入成本	(1,086,004)	(1,030)	(1,087,034)
毛利	<u>459,366</u>	<u>1,247</u>	<u>460,61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801,670	4,588	806,258
收入成本	(523,597)	(2,243)	(525,840)
毛利	<u>278,073</u>	<u>2,345</u>	<u>280,418</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	550,826	4,004	554,830
收入成本	(357,719)	(1,775)	(359,494)
毛利	<u>193,107</u>	<u>2,229</u>	<u>195,336</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	1,332,654	3,994	1,336,648
收入成本	(900,375)	(2,507)	(902,882)
毛利	<u>432,279</u>	<u>1,487</u>	<u>433,7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地理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多數經營資產位於中國，而貴公司所有收入及經營利潤均源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4,070	1,925	1,873	5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3,133	5,496	4,329	4,976
利息收入.....	833	2,230	1,848	1,694
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加計扣除.....	196	3,403	2,658	2,1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501
其他.....	773	463	462	392
總計.....	9,005	13,517	11,170	10,354

6 稅前(虧損)/利潤

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303	257	165	153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59	207	147	219
總計.....	462	464	312	372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7,206	123,788	93,423	113,456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	6,143	7,134	5,320	6,896
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952	5,592	4,163	4,870
總計.....		106,301	136,514	102,906	125,2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貴集團參與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保險。貴集團按政府規定的適用基準和費率向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費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	71	52	51
— 無形資產攤銷	9	8	6	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86	4,737	3,630	3,819
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 應收賬款	220	(48)	(74)	(93)
— 合約資產	484	(63)	(141)	833
專業服務費	3,535	3,809	2,289	3,486
核數師薪酬	183	131	117	102
[編纂]開支	—	—	—	[編纂]

7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16.5%計算。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所得稅，惟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深圳手回除外，該公司於2020年12月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a)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737	50,094	33,419	90,883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撥回	(17,300)	(32,227)	(24,301)	(47,182)
總計	55,437	17,867	9,118	43,7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或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利潤.....	(148,768)	148,854	157,083	(243,358)
稅前(虧損)/利潤之名義稅項，				
按照有關司法管轄區				
適用稅率計算.....	(37,192)	37,214	39,271	(60,840)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31,623	(9,289)	(14,114)	36,917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4,224)	(5,771)	(4,207)	(6,00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眼面價值變動				
的稅務影響.....	59,489	(9,233)	(15,364)	73,251
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稅務影響.....	401	820	610	72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44)	(47)	(135)	(22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149	3,822	2,849	5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35	351	208	(189)
實際稅項開支.....	55,437	17,867	9,118	43,701

8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光耀先生 ⁽¹⁾	-	807	248	36	-	1,091
韓立煒先生 ⁽²⁾	-	807	248	36	-	1,091
劉麗女士 ⁽²⁾	-	743	139	36	-	918
李鑒庭先生 ⁽²⁾	-	513	143	36	14	706
非執行董事						
Byron Ye先生 ⁽³⁾	-	-	-	-	-	-
總計.....	-	2,870	778	144	14	3,8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光耀先生 ⁽¹⁾	-	868	140	40	-	1,048
韓立煒先生 ⁽²⁾	-	868	140	40	-	1,048
劉麗女士 ⁽²⁾	-	895	110	40	-	1,045
李鑒庭先生 ⁽²⁾	-	609	90	40	14	753
非執行董事						
Byron Ye先生 ⁽³⁾	-	-	-	-	-	-
總計	-	3,240	480	160	14	3,894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光耀先生 ⁽¹⁾	-	610	105	30	-	745
韓立煒先生 ⁽²⁾	-	648	105	30	-	783
劉麗女士 ⁽²⁾	-	666	83	30	-	779
李鑒庭先生 ⁽²⁾	-	455	68	30	11	564
非執行董事						
Byron Ye先生 ⁽³⁾	-	-	-	-	-	-
總計	-	2,379	361	120	11	2,87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光耀先生 ⁽¹⁾	-	661	210	32	-	903
韓立煒先生 ⁽²⁾	-	661	210	32	-	903
劉麗女士 ⁽²⁾	-	589	165	32	-	786
李鑒庭先生 ⁽²⁾	-	498	135	32	5	670
非執行董事						
Byron Ye先生 ⁽³⁾	-	-	-	-	-	-
總計	-	2,409	720	128	5	3,262

附註：

- (1) 光耀先生於2015年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3年8月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2) 韓立煒先生、劉麗女士及李鑒庭先生於2015年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3) Byron Ye先生於2021年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Byron Ye先生自 貴集團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收取酬金。概無作出分攤。
- (4) 李思睿先生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沈剛先生、吳海泉先生及張遠新先生於[日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上述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9 最高酬金人士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入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未經審核)
董事	2	3	3	–
其他僱員.....	3	2	2	5
總計	5	5	5	5

董事酬金披露於附註8。有關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55	1,890	1,405	3,490
酌情花紅.....		630	235	177	443
退休計劃供款.....		103	80	60	146
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開支	(i)	567	860	643	1,711
總計		3,755	3,065	2,285	5,790

- (i) 該等金額指根據 貴集團購股權計劃授予最高薪酬人士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o)(ii)所載 貴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6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上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2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以上餘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有關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資料並未呈列，因就本報告而言，基於附註1所披露，其加入因重組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編製而被視為無意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辦公及其他 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606	230	836
添置.....	122	47	169
出售.....	(6)	(22)	(2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22	255	977
添置.....	72	-	72
出售.....	(157)	(191)	(34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37	64	701
添置.....	51	-	51
出售.....	-	-	-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88	64	752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382)	(97)	(479)
年內扣除.....	(74)	(10)	(84)
年內減少.....	4	-	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52)	(107)	(559)
年內扣除.....	(61)	(10)	(71)
年內減少.....	98	65	16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15)	(52)	(467)
期內扣除.....	(50)	(1)	(51)
期內減少.....	-	-	-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65)	(53)	(5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其他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70	148	418
於2022年12月31日	222	12	234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23	11	234

12 無形資產

	軟件版權 人民幣千元	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19	39,680	39,899
添置	1	871	87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20	40,551	40,771
添置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20	40,551	40,771
添置	—	—	—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20	40,551	40,771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139)	—	(139)
年內扣除	(9)	—	(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48)	—	(148)
年內扣除	(8)	—	(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6)	—	(156)
期內扣除	(6)	—	(6)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62)	—	(162)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72	40,551	40,623
於2022年12月31日	64	40,551	40,615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8	40,551	40,609

於2017年4月20日、2020年10月19日及2021年8月12日，貴集團分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百泓保險公估的100%、100%及99.80%股權。小雨傘保險經紀及創信保險銷售的主要業務為保險中介服務，而百泓保險公估的主要業務為公估。彼等的可識別資產主要為保險經紀執照、保險銷售執照及保險公估牌照(統稱為「營業執照」)。鑒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營業執照，有關交易作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確認。

倘百泓保險公估自2021年1月1日起被收購，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將包括收入人民幣585,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66,000元。

根據分別於2021年1月1日及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及保險公估人監管規定，保險銷售及公估牌照並無明確屆滿日期。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執照的法定年期為3年。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執照可在到期後以極低成本輕易續發，管理層認為保險經紀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營業執照，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無限可使用年期。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管理層對 貴集團的營業執照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各營業執照分別分配至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百泓保險公估，其被視為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營業執照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估計使用減值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小雨傘保險經紀			
稅前貼現率.....	22.50%	20.07%	21.4%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3.6%	11.00%	6.00%
終端價值增長率.....	2.00%	2.00%	2.00%
創信保險銷售			
稅前貼現率.....	22.67%	20.29%	21.57%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13.00%	11.00%	6.00%
終端價值增長率.....	2.00%	2.00%	2.00%
百泓保險公估			
稅前貼現率.....	21.07%	19.27%	18.53%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10.75%	10.00%	17.00%
終端價值增長率.....	2.00%	2.00%	2.00%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根據可收回金額減分配至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計算的淨空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雨傘保險經紀.....	1,295,040	833,774	801,532
創信保險銷售.....	408,410	808,889	1,567,603
百泓保險公估.....	127	389	2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稅前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終端價值增長率已出現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估計關鍵假設於預測期間已出現如下變動，則淨空將減少至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小雨傘保險經紀			
稅前貼現率上升1%	1,232,362	792,723	765,160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下降1%	1,250,298	805,183	773,369
終端價值增長率下降1%	1,244,960	796,177	769,765
創信保險銷售			
稅前貼現率上升1%	386,697	763,949	1,483,654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下降1%	393,012	784,160	1,541,528
終端價值增長率下降1%	392,004	772,161	1,527,438
百泓保險公估			
稅前貼現率上升1%	70	305	144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下降1%	4	192	25
終端價值增長率下降1%	79	320	168

13 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1月1日	10,315	12,310	10,023
租賃開始	3,379	7,303	5,626
租賃屆滿	(1,384)	(9,590)	(1,716)
於12月31日 / 9月30日	12,310	10,023	13,933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4,761)	(7,863)	(3,010)
年內 / 期內扣除	(4,486)	(4,737)	(3,819)
租賃屆滿	1,384	9,590	1,716
於12月31日 / 9月30日	(7,863)	(3,010)	(5,113)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 9月30日	4,447	7,013	8,820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營業地點的權利。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4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i)	154,990	240,367	377,107

(i)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理財產品乃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

15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253,363	217,128	148,855
減：虧損撥備.....	(310)	(262)	(169)
應收賬款淨額.....	253,053	216,866	148,686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372,554	339,101	543,726
減：虧損撥備.....	(724)	(661)	(1,494)
合約資產淨額.....	371,830	338,440	542,232
流動.....	272,903	245,467	324,375
非流動.....	98,927	92,973	217,857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以內.....	3,915	7,707	13,266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11	11	27
6個月以上12個月以內.....	4	-	-
無發票.....	249,123	209,148	135,393
應收賬款淨額.....	253,053	216,866	148,686

關於 貴集團之信貸政策及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7(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2,307	2,128	2,329
其他.....	573	476	523
小計.....	2,880	2,604	2,852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預付款項.....	5,000	-	-
來自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	3,585	3,340	4,839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	-	[編纂]
預付供應商款項.....	5,562	7,470	7,743
可收回增值稅及所得稅.....	10,344	16,590	12,122
向關聯方墊款.....	26	26	26
小計.....	24,517	27,426	26,965
總計.....	27,397	30,030	29,817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手頭現金.....		73	51	87
銀行現金.....		219,328	90,124	152,466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i)	13,590	5,066	5,224
總計.....		232,991	95,241	157,777

(i)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指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餘額，可由 貴集團隨時提取。

(b) 受限制現金：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保證按金.....	(i)	10,241	10,241	10,222
流動資產				
代其他各方收取之現金.....	(ii)	168,069	35,047	34,556
凍結資金.....	(iii)	-	28,166	20,606
小計.....		168,069	63,213	55,162
總計.....		178,310	73,454	65,3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作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身）核發牌照的保險中介機構，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百泓保險公估須按註冊資本的10%提取準備金，全部存入中國的商業銀行作為存款。
- (ii) 代其他各方收取之現金主要包括截至各報告期末代保險公司收取但尚未匯出之保費。
- (iii) 資金因與供應商的法律程序而被凍結。
- (c) 除稅前（虧損）／利潤與經營所產生／（所用）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利潤		(148,768)	148,854	157,083	(243,35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84	71	52	51
無形資產攤銷	6(c)	9	8	6	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4,486	4,737	3,630	3,819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6(c)	704	(111)	(215)	74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6(a)	159	207	147	219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6(a)	303	257	165	15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b)	2,952	5,592	4,163	4,87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變動		396,591	(61,556)	(102,425)	488,3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5	(3,133)	(5,496)	(4,329)	(4,976)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294)	(313)	(901)	(1,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		7	150	15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501)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業利潤		253,100	92,400	57,526	248,25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受限制現金款項（增加）／減少		(67,972)	104,856	90,544	8,070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78,888)	69,688	107,013	(136,35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增加）		97,013	1,539	4,869	(1,725)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40,582	(172,746)	(192,712)	113,93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 （減少）		50,257	(138,222)	(123,897)	13,85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294,092	(42,485)	(56,657)	246,0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列載了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 的金融工具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14,082	7,000	5,362	526,4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	10,000	-	10,000
償還借款	-	(9,100)	-	(9,100)
已付借款利息	-	(293)	-	(293)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4,568)	(4,568)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159)	(159)
小計	-	607	(4,727)	(4,120)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3,379	3,379
利息開支	-	303	159	46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到期情況及 被視為重新發行	50,790	-	-	50,79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 賬面價值變動	396,591	-	-	396,591
小計	447,381	303	3,538	451,22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 1月1日	961,463	7,910	4,173	973,5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	10,000	-	10,000
償還借款	-	(9,100)	-	(9,100)
已付借款利息	-	(257)	-	(257)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4,507)	(4,507)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207)	(207)
小計	-	643	(4,714)	(4,071)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7,303	7,303
利息開支	-	257	207	46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 賬面價值變動	(61,556)	-	-	(61,556)
小計	(61,556)	257	7,510	(53,78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 1月1日	899,907	8,810	6,969	915,6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借款	-	(8,800)	-	(8,800)
已付借款利息	-	(163)	-	(163)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4,005)	(4,005)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219)	(219)
小計	-	(8,963)	(4,224)	(13,1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向投資者發行 的金融工具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5,626	5,626
利息開支.....	-	153	219	37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眼面價值 變動.....	488,338	-	-	488,338
購回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27,111)	-	-	(127,111)
小計.....	361,227	153	5,845	367,225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261,134	-	8,590	1,269,724
於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961,463	7,910	4,173	973,5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	10,000	-	10,000
償還借款.....	-	(8,200)	-	(8,200)
已付借款利息.....	-	(166)	-	(166)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3,405)	(3,405)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147)	(147)
小計.....	-	1,634	(3,552)	(1,918)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4,895	4,895
利息開支.....	-	165	147	31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眼面價值 變動.....	(102,425)	-	-	(102,425)
小計.....	(102,425)	165	5,042	(97,218)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59,038	9,709	5,663	874,410

(e)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收購附屬公司之日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執照(附註12).....	87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89)
減：非控股權益.....	(3)
以現金支付的總對價.....	1,683
貴集團支付的現金對價.....	1,683
減：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666)
	1,0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應付賬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供應商款項		6,717	15,923	55,573
流動負債				
應付供應商款項		454,548	272,596	346,878
總計		461,265	288,519	402,451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應付供應商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以內	389	180	784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	—	—
6個月以上12個月以內	4	25,012	—
超過12個月	—	50	12,891
無發票	460,872	263,277	388,776
總計	461,265	288,519	402,451

19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應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3,042	3,621	4,637
1年後2年內	992	2,318	3,138
2年後5年內	139	1,030	815
總計	4,173	6,969	8,590

20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4.05%	7,910	3.80%	8,810	不適用	—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光耀先生及 貴集團無關聯方深圳市高新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代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	173,526	47,250	49,031
應付薪金及福利	59,477	60,718	70,097
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	13,837	8,877	8,955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	7,409	532	2,396
應付[編纂]款項	-	-	[編纂]
其他	3,815	2,465	1,529
總計	258,064	119,842	132,956

2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56,328	114,614	152,932
年內／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2,737	50,094	90,883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14,451)	(11,776)	(5,022)
	114,614	152,932	238,793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即期稅項	114,614	157,104	238,793
預付所得稅	-	(4,172)	-
	114,614	152,932	238,793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個部分的變動

年內／期內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引致產生遞延稅項：	應計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減值虧損	可扣稅 累計虧損	總計
	成本及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681	(1,178)	1,140	23	-	11,666
於損益內扣除／(記賬) (附註7(a))	17,121	178	(192)	176	17	17,30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8,802	(1,000)	948	199	17	28,966
於損益內扣除／(記賬) (附註7(a))	31,739	(236)	264	(29)	489	32,22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0,541	(1,236)	1,212	170	506	61,193
於損益內扣除／(記賬) (附註7(a))	46,035	(684)	562	185	1,084	47,182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06,576	(1,920)	1,774	355	1,590	108,3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以下載列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資料，該等公司為非上市法人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所持有之有效權益			主營業務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9月30日	
大河(深圳)信息有限公司 (「大河(深圳)」) (附註(i)) ..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428,571元/ 人民幣522,689元	41.00%	41.00%	41.00%	數字信息服務
棉苗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i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3,5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元	不適用	30.00%	30.00%	數字信息服務

(未經審核)

附註(i) 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附註(ii) 於2022年10月，貴集團以對價人民幣1.5百萬元投資棉苗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棉苗」，或被投資方)。作為被投資方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於2023年9月撤回其於棉苗的初始投資，並將於被投資方完成其重組後再投資於棉苗。根據股東協議，貴集團於被投資方重組過程中仍作為股東維持其於被投資方的實際權益。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 總值	1,780	3,593	5,420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之總額	294	313	1,106

(未經審核)

2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深圳手回透過向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及授予彼等若干優先權進行多輪融資（「境內融資」）。

根據投資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天使系列、A系列、B系列及C系列投資者（統稱「境內融資投資者」）獲授予以下優先權：

贖回權

倘發生特定贖回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任何訂約方不遵守或違反交易文件中的承諾及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以及創始人的任何重大不誠實行為，境內融資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集團贖回其股份。

就天使系列投資者而言，贖回價應為投資者付款的原投資金額，另加自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起至贖回價支付日期止按8%或30%的年複合利率計息，視乎不同贖回事件而定。

就A系列投資者而言，贖回價應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投資者付款的原始投資金額，另加自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至贖回金額支付日期按12%或30%的年複合利率計算的利息，視乎不同贖回事件而定，以及按比例分佔深圳手回的未分配利潤；及(ii)該等股份的公平市值。

就B系列投資者而言，贖回價應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投資者支付的原始投資金額，另加自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至贖回金額支付日期按30%的年複合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按比例分佔深圳手回的未分配利潤；(ii)投資者支付的原投資額的150%，另加按比例分佔深圳手回的未分派利潤；及(iii)該等股份的公平市值，視乎不同贖回事件而定。

就C系列投資者而言，贖回價應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投資者支付的原始投資金額，另加自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至贖回金額支付日期按10%或30%的年複合利率計算的利息，視乎不同贖回事件而定，以及按比例分佔深圳手回的未分配利潤；(ii)投資者支付的原投資額的150%，另加按比例分佔深圳手回的未分派利潤；及(iii)該等股份的公平市值。

清算優先權

在深圳手回遭受任何清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清算、解散或清盤）以及控制權變動事件的情況下，境內融資投資者有權按照以下順序優先從可供分派的資金及資產中獲付最高不超過原始投資金額的150%之款項，另加按比例分攤深圳手回的任何未分派利潤：(1)C系列投資者；(2)B系列投資者；及(3)A系列投資者。倘上述投資者獲全額支付，則天使系列投資者應收到最高不超過原始投資金額的150%之款項。任何剩餘資產均應在所有股東之間按比例分派。

反攤薄權

倘深圳手回按每股價格低於天使、A、B及C系列股份各自的發行價發行新股，則境內融資投資者有權選擇以下任一方式，以獲得原始認購價與新股發行價之間的差額補償：

- (i) 以零對價或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收購深圳手回進一步發行的新股份；
- (ii) 要求創始人／僱員持股平台以零對價或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轉讓其股份；或
- (iii) 要求深圳手回、創始人或僱員持股平台交付現金以補償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向新[編纂]投資者轉讓若干天使系列股份

於2021年5月7日，天使系列投資人將深圳手回的3%股權轉讓予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有關股權轉讓後，授予天使系列投資人的優先權到期，故賬面值人民幣18,662,000元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授予新[編纂]投資者優先權所產生的金融負債按照附註2(n)所載會計政策列賬。

於2023年購回股份

於2023年7月17日，根據股份購回協議，深圳手回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0元購回一名A系列投資者持有的人民幣396,000元股權，並以對價人民幣16,000,000元購回一名B系列投資者持有的人民幣422,000元股權。深圳手回支付的對價與代表有關投資者優先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96,928,000元於權益內確認。對價已於2023年8月11日悉數結清。

呈列及分類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514,082	961,463	899,907
因股份轉讓而到期	(18,662)	—	—
因股份轉讓而確認	69,452	—	—
因應付金額變動而重新計量	396,591	(61,556)	488,338
已解除	—	—	(127,111)
於年／期末	961,463	899,907	1,261,134

計量應付金額涉及 貴集團股權價值的估值，有關估值乃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 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 貴集團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股權價值。

用於釐定 貴集團股權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波幅	44.47%	61.66%	50.94%
無風險利率	2.43%	2.33%	2.12%

25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情況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u>貴公司</u>	<u>股本</u>	<u>資本儲備</u>	<u>累計虧損</u>	<u>虧損總額</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8月3日	-	-	-	-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40)	(40)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40)	(40)

(b) 實繳資本

誠如附註1所述，重組直至2024年1月10日方告完成。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的實繳股本為深圳手回的實繳資本。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於2023年8月3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c) 儲備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i)已收對價與授予投資者優先權所產生的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ii)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到期；及(iii)附屬公司按比例資產淨值與自非控股股東收取的對價之間的差額。

(ii) 庫存股儲備

於2016年1月及2020年11月，深圳小雨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與深圳正樹直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作為深圳手回的境內僱員持股平台成立。截至2023年9月30日，自兩個境內僱員持股平台收取的總對價為人民幣40,000元。

由於深圳手回有權管理兩個平台的相關業務，並可從根據境內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的僱員的貢獻中獲益，故兩個平台合併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指授予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的股份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中已根據附註26中就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而確認的部分。

(iv) 其他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貴集團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須將其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撥入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相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為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儲備餘額不得低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d) 股息

貴公司概未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為吸引、激勵、留住並獎勵若干僱員及董事，自2015年5月至2023年6月，貴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深圳手回826,309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境內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授予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股份應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i)該等獎勵股份的50%將於授予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ii)該等獎勵股份的25%將於授予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iii)該等獎勵股份的25%將於授予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歸屬。於首個歸屬日期尚未受僱於本集團滿三年的僱員，該等獎勵股份的75%將於第二個授予日期歸屬，惟須滿足相關歸屬條件。歸屬業績條件包括合資格[編纂]須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自授出日期起年度
於2021年授出的購股權	131,595	3年或[編纂]時間(以較長者為準)
	43,865	4年或[編纂]時間(以較長者為準)
	<u>175,460</u>	
於2022年授出的購股權	9,041	3年或[編纂]時間(以較長者為準)
	3,013	4年或[編纂]時間(以較長者為準)
	<u>12,054</u>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授出的購股權	41,108	[編纂]時間
	32,668	3年或[編纂]時間
	24,592	4年或[編纂]時間(以較長者為準)
	<u>98,3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年／期初未行使.....	333,110	508,570	520,624
年／期內授出.....	175,460	12,054	98,368
年／期內已沒收.....	—	—	(13,902)
年／期末未行使.....	508,570	520,624	605,090
年／期末可行使數量.....	—	—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元。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貴集團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定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每股).....	人民幣94元至 人民幣124元	人民幣100元至 人民幣106元	人民幣149元
行使價.....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預期波動率.....	49%-50%	55%-56%	70%
預期倍數.....	2.2	2.2	2.2-2.8
預期股息.....	0%	0%	0%
無風險利率.....	2.53%-2.87%	2.47%-2.50%	2.32%

預期波動率基於所選可比公司於購股權預期期限內的歷史波動率。預期股息收益率根據貴公司於購股權預期期限內的預期股息政策估計。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由於交易對手方為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貴集團面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考慮到(i)業主的信用評級及(ii)剩餘租賃期及租金押金所覆蓋的期限，貴集團因可退還租金押金而產生的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概不提供任何可能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就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對所有請求獲得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單獨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到期付款的歷史和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並不計息。貴集團概無任何與其客戶有關的表外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受各名客戶的個體特徵影響，而非受客戶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當貴集團擁有與單個客戶相關的大量敞口時，根本上不會出現顯著的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來計量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由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模式，故並未在貴集團不同客戶群體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載列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0.1224%	0.1207%	0.1135%
合約資產.....	0.1943%	0.1952%	0.2750%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止年度		截至9月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於1月1日的結餘.....	90	310	262
年度／期間確認／(撥回)的虧損撥備.....	220	(48)	(93)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310	262	169
合約資產：			
於1月1日的結餘.....	240	724	661
年度／期間確認／(撥回)的虧損撥備.....	484	(63)	833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724	661	1,494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貴集團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的風險。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壓力情況下，其有足夠的現金以償還到期債務，而不會招致不可接受的損失或損害貴集團聲譽的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日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但 不超過2年	2年以上但 不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54,548	6,400	317	461,265	461,265
借款.....	8,033	-	-	8,033	7,910
租賃負債.....	3,290	1,064	148	4,502	4,17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 費用及其他負債.....	258,064	-	-	258,064	258,064
已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961,463	-	-	961,463	961,463
總計.....	1,685,398	7,464	465	1,693,327	1,692,87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但 不超過2年	2年以上但 不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72,596	14,103	1,820	288,519	288,519
借款.....	9,006	-	-	9,006	8,810
租賃負債.....	4,048	2,528	1,096	7,672	6,96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 費用及其他負債.....	119,842	-	-	119,842	119,842
已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	899,907	-	-	899,907	899,907
總計.....	1,305,399	16,631	2,916	1,324,946	1,324,047

	於2023年9月30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但 不超過2年	2年以上但 不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46,878	44,067	11,506	402,451	402,451
租賃負債.....	6,045	3,658	1,087	10,790	8,59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 費用及其他負債.....	132,956	-	-	132,956	132,956
已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	1,261,134	-	-	1,261,134	1,261,134
總計.....	1,747,013	47,725	12,593	1,807,331	1,805,1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息金融工具，如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按浮息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分別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25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年／期內利潤／（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52,000元、人民幣297,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未經審核）。

(d)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定義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列示如下。公允價值計量所劃分的層級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而確定，具體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於計量日期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4	-	154,990	-	154,990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4	-	240,367	-	240,367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附註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4	-	377,107	-	377,107

貴集團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三層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以及與其關係

實體名稱	關係
大河(深圳)信息有限公司(「大河深圳」).....	貴集團聯營公司
棉苗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棉苗」).....	貴集團聯營公司
小棉花數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小棉花」).....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寧波大彩小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大彩小虹」).....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者
深圳木成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木成林投資」).....	受董事控制的實體
光耀先生.....	貴集團董事
韓立煒先生.....	貴集團董事
李鑒庭先生.....	貴集團董事

(b)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注 8 所披露的支付給 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注 9 所披露的支付給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70	3,240	2,379	2,613
酌情花紅.....	778	480	361	720
退休計劃供款.....	144	160	120	146
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4	14	11	1,081
總計.....	<u>3,806</u>	<u>3,894</u>	<u>2,871</u>	<u>4,560</u>

薪酬總額納入人員成本(請參閱附注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成本				
— 渠道推廣及佣金開支	9,161	2,375	4,900	30,989
— 技術服務	—	—	—	776
向關聯方墊款				
— 董事	576	—	—	—
— 寧波大彩小虹	8,550	—	—	—
— 木成林投資	23	—	—	—
關聯方還款				
— 董事	6,976	—	—	—
— 寧波大彩小虹	66,840	—	—	—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9	—	—	—
向關聯方出售附屬公司 的收益	—	—	—	501
董事擔保借款	10,000	10,000	10,000	—

(d)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相關：			
— 應付賬款	4,144	2,682	14,619
非貿易相關：			
— 其他應收款項	26	26	26

29 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發佈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經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該等準則及詮釋尚未生效且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其中下文所載者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2020年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已得出結論，採用該等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23年10月16日，貴公司將50,000美元的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0月16日，為反映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以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各自於深圳手回的權益比例及作為設立[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貴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4,379,820股股份，總對價為43.8美元。

於2024年1月2日，為反映各境內融資投資者的權益比例，貴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235,627,000元配發及發行894,847股天使系列優先股、1,432,333股A系列優先股、1,572,430股B系列優先股及1,420,570股C系列優先股。

於2024年1月10日，貴公司以票面價值向StarReach Tech Limited配發及發行總計101,01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3,931,000元。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以及其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未就2023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日期]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

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為屬法團的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為屬法團的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aa) 透過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 (bb)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c)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作出的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及在該等股份上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d)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
- (e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f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
- (hh) 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的限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已核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辦理，惟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並可以親筆簽署的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其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任何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超過香港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注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的證明），且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倘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將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間進一步延長一段或多段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以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按股份配發條件中訂定的繳款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以貨幣或貨幣等價物）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照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如此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有關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輪值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屆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bb) 倘彼身故或根據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被宣佈為神智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或
- (cc) 倘彼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或
- (dd) 倘法律禁止彼出任董事，或彼因法律施行而不再擔任董事；或
- (ee) 彼已被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不再擔任董事；或
- (ff) 書面通知已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其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 (gg) 彼根據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細則被罷免董事職務；或
- (hh) 彼獲送達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在任董事(包括彼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而被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以管理本公司業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的規則，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方式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權力或辦理該等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董事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受薪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常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或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任何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之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之利益。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款項（包括在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倘以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分派利潤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持有人，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配發及分派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不包括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

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據董事所知，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議合約或安排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必須在實際可行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對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或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指在按照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視為在正式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並在相關情況下視為通過的特別決議。

(ii) 投票權及要求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投出其有權投出的所有投票。

除會議主席可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則通過舉手表決將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付諸表決，而據此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舉手表決一票。不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員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的代表。

如此授權的人員應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與該公司作為個人股東時行使的權力相同的權力，並且就細則而言，倘如此授權的人員出席了任何此類會議，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倘通過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必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香港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除本公司通過細則的年份外，在相關期間內的每個財政年度（定義見細則），除該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還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集會議的通知中具體說明該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可根據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請求召開，該股東在請求書交存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在本公司股本的每股一票基礎上，上述股東應能夠在會議議程中補充決議。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儘管細則中有規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必須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通告送達日期或視作送達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發給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在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發出或由任何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郵寄至該股東註冊地址的方式或在報章以廣告方式親自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將通知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所有業務均被視為特殊業務，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各項業務均被視為普通業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以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代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香港聯交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會議處理事務時達到法定人數，並繼續出席直至會議結束，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但未達到法定人數並不妨礙任命主席。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召開的單獨類別會議（延期會議除外）而言，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人。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每名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公司股東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公司可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該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必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且應當始終開放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經修訂）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該名核數師，並應在該次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另一名核數師擔任餘下的任期。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必須經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師報告，且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細則規定股息可以被公佈且從本公司已經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中支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利潤中提取的公積金中支付。在普通決議案被批准時，股息可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有權用於此目的股份溢價賬戶或其他資金或賬戶中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隨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可另行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而宣派及支付，但未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付的款項就此不得被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須就任何一段或多段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支付。董事可以由於召集會議或其他原因從任何應當付給任何股東或者相關股份的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中扣除所有其目前應付給本公司的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經決定對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以進而決定亦或(a)倘若有資格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領取股息(或部分股息)而非認購配股，則股息全部或部分按照已經繳清的配股方式進行分配，或(b)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受被視為全部繳清的配股，來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以在董事會的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關於本公司任何一種特別股息，它可以全部按照視為繳清配股的方式進行分配，不用向股東提供任何選擇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可付給股東的現金可以用支票或支付令郵寄至股東登記住址，或對於聯名持有人而言，寄給其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在前者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書面要求的人員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妥為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經決定了將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定此類股息全部或部分通過分配任何種類明確資產來進行分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在已經宣派後一年內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於投資或另作它用，直到有人認領且本公司不應當為此任命專人保管。在宣派六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以由董事會充公且應當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三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資產，以清償債權人的索償。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盈餘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平等分派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按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開曼公司法規限，因此，運營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項事項，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回購股份(受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規限)；(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獲建議派付當日，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其他人士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履行其審慎義務並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認為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則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

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首先經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外，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日之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視為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且於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准許，在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作出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計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a)超越權限或違法行為，(b)不法行為人本身控制公司且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指須經規定(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一名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就此作出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進行清盤屬公平中肯，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方案)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股東呈請人投訴之行為或作出股東呈請人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根據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務時須忠誠行事，並為公司最佳利益，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之審慎、盡職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收支款項之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須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經修訂)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無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或通過預扣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中定義的任何相關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方式繳納。

本公司所獲承諾自2023年12月20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於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協定，除此之外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協定之締約方。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內或以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經修訂)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得公開展示。有關名冊副本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任何變動後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公司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公司股份一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該公司無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的規定。

q. 清盤

公司可(a)於法院頒令下強制，(b)股東自願，或(c)於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清盤屬公平中肯。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中肯之理由提出呈請，則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清盤令，作為清盤令之替代方案，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之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進行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惟對其清盤有利者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位，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位，法院須聲明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須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應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說明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召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須於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經以下各方批准：(i)代表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債權人，或(ii)代表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為此目的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然而，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述其觀點，即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的股份提供公平的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提出呈請委任重組官：(a)無力或可能無力償還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以協商一致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債權人類別）提出和解或安排。呈請可由公司董事提出，而無須股東議決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授權。於聆訊此類呈請時，法院可發出（其中包括）委任一名重組官之命令或發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於提出收購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

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Ogi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徵詢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公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4年1月8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曾昭女士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法律程序代理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按面值向Vistra (Cayman) Limited分配並發行共計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該股份隨後轉讓予Little Blue Light Ltd。同日，我們按面值進一步分配並發行共計兩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一股向Convolution Ltd分配並發行，一股向Plmmliu Ltd.分配並發行。

2023年10月16日，將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所有拆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此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以以下方式按面值分配並發行合共4,379,820股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發行日期
Little Blue Light Ltd.	2,891,850	普通股	2023年10月16日
Convolution Ltd	726,140	普通股	2023年10月16日
Plmmliu Ltd	24,340	普通股	2023年10月16日
Xiaoyusan Limited	401,660	普通股	2023年10月16日
New Umbrella Ltd.	335,830	普通股	2023年10月16日

於2024年1月2日，(i)本公司894,847股未發行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天使系列優先股；(ii)本公司1,432,333股未發行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iii)本公司1,572,430股未發行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及(iv)本公司1,420,570股未發行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C系列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同日，本公司以以下方式分配並發行894,847股天使系列優先股、1,432,333股A系列優先股、1,572,430股B系列優先股及1,420,570股C系列優先股：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發行日期
紅杉雨澄.....	1,317,720	A系列優先股	2024年1月2日
經天緯地特殊 目的公司.....	563,200	B系列優先股	2024年1月2日
西藏聚智.....	1,009,230	B系列優先股	2024年1月2日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	1,420,570	C系列優先股	2024年1月2日
極地信天.....	568,917	天使系列優先股	2024年1月2日
	114,613	A系列優先股	
天津聚新.....	325,930	天使系列優先股	2024年1月2日

於2024年1月10日，本公司按面值向StarReach Tech Limited分配並發行合共101,010股股份。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2022年1月24日，派氫司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11,100元。

2023年10月8日，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76,937.68元降至人民幣9,459,469.97元。

於2023年12月15日，手回創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20,202元。

於2024年1月4日，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459,469.97元減至人民幣3,670,187元。

於2024年1月8日，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70,187元增至人民幣3,707,260元，並進一步增至於2024年1月10日的人民幣4,887,067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均未發生變動。

4. 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大綱及細則已獲得批准並通過，惟須待[編纂]後方可生效；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餘額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餘額1,919.1919美元的金額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股款及發行合共191,919,190股股份，以供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惟股東概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董事獲授權實施該等撥款、資本化及分配，並進行所有相關事宜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 (c) [編纂]、[編纂]及[編纂]獲得批准，董事獲授權協商和協定[編纂]，並配發和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提出或授予將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前提是董事以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e)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f)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文提到的每項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長授權；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變更授權當日。

5. 回購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要求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首次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首次上市的上市公司只能在以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i)建議購買的股份已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對特定交易或一般授權給予具體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購買必須使用就此目的合法可用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也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購買其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來自資本，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來自資本。

(iii) 交易限制

倘購買價格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5%或以上，則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倘回購會導致公眾手中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證券回購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代表上市公司進行回購的相關資料。

(iv) 回購股份狀況

所有回購股份的上市（無論是通過聯交所還是其他方式）應自動取消，相關所有權憑證必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購買之前，公司董事決議將公司購買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減去該等股份的面值。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

(v)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信息後的任何時間不得在聯交所回購證券，直至該信息公開。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要求

與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有關的若干資料必須在上午交易時段或下一個營業日的任何開盤前時段開始前（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必須披露年內回購股份的詳細資料，包括每月回購的股份數目（無論是在聯交所還是其他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格或所有此類購買的最高和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支付的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或據其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在回購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從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回購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回購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回購股份，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當時的市場條件和融資安排，此類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並且只有在董事認為此類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c) 回購資金

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 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d) 一般事宜

倘行使回購授權，董事或據其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任何意圖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此類增加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進行強制性要約。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致產生上述後果。

倘回購授權在任何時候全部執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我們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狀況）。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於過去六個月內，我們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6. 我們的企業重組

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B.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天士力（作為轉讓人）與西藏聚智（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士力將其持有的深圳手回9.2895%的股權轉讓予西藏聚智，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2) 深圳手回、紅杉信德與經天緯地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17日的減資協議，據此，紅杉信德在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395,548.89元，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經天緯地在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421,918.82元，對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 (3) 手回成都（作為轉讓人）與木成林投資（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手回成都將其與手回診所的100%股權轉讓予木成林投資，對價為人民幣10元；
- (4) 深圳手回（其中包括）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減資協議，據此，深圳手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459,469.97元減至人民幣3,670,187元，總對價為人民幣235,627,053.35元；

- (5)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 (6)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股東協議；
- (7) 本公司與StarReach Tech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換股協議，據此，StarReach Tech Limited向本公司轉讓其於StarSong Tech Limited的全部100%股份，對價為本公司向StarReach Tech Limited發行101,01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00%；
- (8) 星閃科技有限公司與手回創想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的注資協議，內容有關星閃科技有限公司認購手回創想人民幣20,586元的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20,586元；
- (9) 星閃科技有限公司與深圳手回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8日的注資協議，內容有關星閃科技有限公司認購深圳手回人民幣37,073元的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3,910,000元；
- (10) 合併聯屬實體與手回創想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深圳手回同意委聘手回創想為獨家服務供應商，以提供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而合併聯屬實體將向手回創想支付服務費作為對價；
- (11) 手回創想、合併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各註冊股東向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授出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可隨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彼等於深圳手回的全部股權；
- (12) 手回創想、深圳手回及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註冊股東將其不時持有的深圳手回全部股權質押予手回創想，以保證股東及深圳手回履行合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3) 註冊股東、手回創想及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手回創想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包括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就註冊股東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委任為註冊股東的實際代理人；
- (14) 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初始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所有過渡性合約安排；及
- (15) [編纂]。

2. 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卡察保	42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2010579	中國	2018年1月14日	2028年1月13日
2...	 卡察保	35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2010854	中國	2018年1月14日	2028年1月13日
3...	 卡察保	41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2010870	中國	2018年1月7日	2028年1月6日
4...	 卡察保	9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2011086	中國	2018年1月7日	2028年1月6日
5...	 小雨傘 <small>晴有笑, 風心靜</small>	42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27822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6...	 小雨傘 <small>晴有笑, 風心靜</small>	36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66182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7...	 小雨傘 晴有笑, 雙心語	9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38138	中國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8...	 小雨傘 晴有笑, 雙心語	44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55012	中國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9...	 小雨傘 晴有笑, 雙心語	35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27780	中國	2022年5月7日	2032年5月6日
10..	 手回	5	手回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8792563	中國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11..	 手回	9	手回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8778605	中國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12..	 手回	10	手回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8792566	中國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13..	 手回	12	手回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8798796	中國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14..	 手回	16	手回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8795739	中國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15..	 手回	25	手回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8775297	中國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16..	 手回	28	手回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8798808	中國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17..	 手回	30	手回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8778625	中國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18..	 手回	36	手回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8795761	中國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19..	 手回	38	手回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8798825	中國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0..		41	手回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8798828	中國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21..		42	手回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8788336	中國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22..		45	手回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8795780	中國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23..		1	手回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8787409	中國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24..		35	手回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8778628	中國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25..		43	手回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8792606	中國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26..		44	手回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8787457	中國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27..	创信保险销售	16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54325269	中國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28..	创信保险销售	25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54307886	中國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29..		35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58327473	中國	2022年5月7日	2032年5月6日
30..		36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58341563	中國	2023年4月7日	2033年4月6日
31..		36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460979	中國	2016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3日
32..		35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460980	中國	2016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3日
33..		9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787308	中國	201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3日
34..		42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787309	中國	201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5 ..		36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8897609	中國	2017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36 ..		44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3500506	中國	2017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37 ..		36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460979	中國	2019年9月28日	2029年9月27日
38 ..		35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460980	中國	2016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3日
39 ..		9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787308	中國	201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3日
40 ..		42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787309	中國	201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3日
41 ..		36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8897609	中國	2017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42 ..		44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3500506	中國	2019年9月28日	2029年9月27日
43 ..		42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33052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44 ..		36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48345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45 ..		42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54349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46 ..		36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58157	中國	2021年11月7日	2031年11月6日
47 ..		9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4638950	中國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8 ..	 小雨傘保險經紀 明白渠，放心賠	35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54653509	中國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49 ..		44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54654386	中國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50 ..	 小雨傘保險經紀 明白渠，放心賠	9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54654566	中國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51 ..	 小雨傘保險經紀 明白渠，放心賠	44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54664800	中國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52 ..		35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54640516	中國	2022年5月7日	2032年5月6日
53 ..	 小雨傘保險經紀 明白渠，放心賠	25	小雨傘保險經紀 有限公司	54877840	中國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54 ..	PICUS	36	深圳派氣司科技 有限公司	36351430	中國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55 ..	PICUS	42	深圳派氣司科技 有限公司	36349579	中國	2019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3日
56 ..		42	深圳派氣司科技 有限公司	36349574	中國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57 ..		36	深圳派氣司科技 有限公司	42447037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		商標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306367474	香港	2023/10/08	
2 ...	手回	商標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306367483	香港	2023/10/0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授予日期
1...	經紀費計算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10667591.0	中國	2023/04/28
2...	一種文件轉換方法及設備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10711350.1	中國	2022/05/06
3...	信息觸達方法、系統和終端設備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10730703.2	中國	2022/09/06
4...	一種頁面自動生成方法、系統、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10764778.2	中國	2023/05/02
5...	保單數據生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11158664.X	中國	2023/04/07
6...	一種配置的管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010112581.3	中國	2022/08/12
7...	基於決策樹的頁面數據校驗方法和裝置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010343728.X	中國	2024/01/05
8...	增量代碼覆蓋率確定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010499277.9	中國	2023/04/1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授予日期
1...	一種配置的管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010112581.3	中國	2020/02/24
2...	權限管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010055326.X	中國	2020/01/1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授予日期
3...	保單數據生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11158664.X	中國	2019/11/22
4...	一種監控前端頁面的方法及終端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10733294.1	中國	2019/08/09
5...	一種頁面自動生成方法、系統、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10764778.2	中國	2019/08/19
6...	一種文件轉換方法及設備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10711350.1	中國	2019/08/02
7...	信息觸達方法、系統和終端設備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10730703.2	中國	2019/08/08
8...	一種風險評分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深圳派氣司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173351.1	中國	2019/11/26
9...	一種顧問推薦的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10690095.9	中國	2022/6/17
10..	回溯數據存儲方法、裝置及計算機設備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10829799.X	中國	2022/7/15
11..	一種保險知識庫建立及問題查詢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10764414.6	中國	2022/7/4
12..	配置信息處理方法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10848802.2	中國	2022/7/20
13..	一種消息推送方法、裝備、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10784912.7	中國	2022/7/7
14..	一種保險訂單生成方法及其相關設備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11104988.7	中國	2022/10/8
15..	一種交易信息監控方法及其相關設備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11129744.4	中國	2022/10/13
16..	一種識別風險保險業務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深圳派氣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380565.8	中國	2022/11/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授予日期
17..	一種跨平臺內容實現方法及其相關設備	發明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11398701.6	中國	2022/11/9
18..	一種設計雙錄任務的方法和終端設備	發明	深圳派氦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483884.1	中國	2022/11/30
19..	數據脫敏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氦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027138.X	中國	2023/1/10
20..	一種保單託管錄入方法、系統、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氦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074890.X	中國	2023/2/13
21..	一種任務調度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氦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116404.6	中國	2023/2/22
22..	一種問答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氦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357931.6	中國	2023/4/7
23..	一種數據質量監控方法、裝置、服務器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氦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371056.7	中國	2023/4/10
24..	一種問答對挖掘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氦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532725.4	中國	2023/5/12
25..	一種容器鏡像部署方法、裝置、終端及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氦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661774.8	中國	2023/6/14
26..	多屏同步的操控方法及系統	發明	深圳派氦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714581.4	中國	2023/6/15
27..	應用功能的調用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氦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706980.6	中國	2023/6/25
28..	一種代碼審查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氦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795247.6	中國	2023/7/4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授予日期
29 ..	API文檔生成方法、裝置、 存儲介質及芯片	發明	深圳派氣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806750.7	中國	2023/7/5
30 ..	一種文本匹配方法、裝置、 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氣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844635.9	中國	2023/7/12
31 ..	一種鑒權方法、裝置、系統、 終端設備及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氣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841824.0	中國	2023/7/12
32 ..	一種測試用例的生成方法、 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派氣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843515.7	中國	2023/7/12
33 ..	圖像處理方法、終端設備及 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048894.7	中國	2023/8/22
34 ..	一種風險識別方法、系統、 終端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113710.0	中國	2023/8/30
35 ..	代碼優化方法及裝置、終端 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345991.2	中國	2023/10/17
36 ..	一種同步控制方法、裝置及 電子設備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362196.4	中國	2023/10/23
37 ..	諮詢問題的記錄方法及裝置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394077.7	中國	2023/10/26
38 ..	保單處理方法、裝置、終端 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408842.6	中國	2023/10/30
39 ..	重複代碼檢測方法、裝置、 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454369.5	中國	2023/11/3
40 ..	一種項目代碼解析方法、裝置 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476101.1	中國	2023/11/7
41 ..	壓力測試方法、系統及電子 設備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518469.X	中國	2023/11/1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授予日期
42..	處理安全漏洞的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656390.3	中國	2023/12/6
43..	告警解決方案生成方法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673588.2	中國	2023/12/8
44..	一種流量調度方法、裝置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699397.3	中國	2023/12/12
45..	評論標籤生成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781892.9	中國	2023/12/25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xiaoyusan.com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2011/7/16	2030/7/16
2.	niubao100.com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2018/6/6	2031/6/6
3.	kachabao.com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2013/11/3	2031/11/3
4.	shouhui-tech.com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9/19	2032/9/19
5.	zhuomuniao100.com	深圳派氦司科技有限公司	2019/3/4	2032/3/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版權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證書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小雨傘保險特賣平台 V1.0.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6SR233273	軟著登字第 1411890號	中國	2016/8/24
2...	咪嚟保APP軟件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7SR068483	軟著登字第 1653767號	中國	2017/3/6
3...	人身險的智能理賠預警軟件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7SR208611	軟著登字第 1793895號	中國	2017/5/25
4...	牛保100行業保險服務平台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SR0718563	軟著登字第 4139320號	中國	2019/7/12
5...	小雨傘核保服務軟件 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SR0727113	軟著登字第 4147870號	中國	2019/7/15
6...	小醫保•免費醫療報銷金V1.0.5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SR0726370	軟著登字第 4147127號	中國	2019/7/15
7...	家庭保單管理服務軟件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SR0718565	軟著登字第 4139322號	中國	2019/7/12
8...	小雨傘用戶服務月報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SR1194028	軟著登字第 4614785號	中國	2019/11/23
9...	啄木鳥—扁核智核風控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派氫司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1433609	軟著登字第 4854366號	中國	2019/12/26
10..	小雨傘客戶端軟件 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2021SR0442125	軟著登字第 7164751號	中國	2021/3/24
11..	保險智能顧問客戶端軟件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2021SR0331089	軟著登字第 7053316號	中國	2021/3/3
12..	小雨傘回訪系統 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SR0772566	軟著登字第 9726765號	中國	2022/6/1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證書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3..	小雨傘用戶信息管理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SR0772617	軟著登字第9726816號	中國	2022/6/17
14..	咔嚓保計劃書工具[簡稱：咔嚓保計劃書]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派氫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0338846	軟著登字第10926017號	中國	2023/3/14
15..	線下銷售個險投保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派氫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0338847	軟著登字第10926018號	中國	2023/3/14
16..	創信閃錄業務管理系統軟件[簡稱：閃錄業務管理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派氫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0418383	軟著登字第11005554號	中國	2023/3/30
17..	創信閃錄質檢系統[簡稱：質檢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派氫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0418384	軟著登字第11005555號	中國	2023/3/30
18..	創信閃錄App (IOS版)[簡稱：閃錄]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2023SR0423574	軟著登字第11010745號	中國	2023/3/31
19..	創信閃錄App (Android版)[簡稱：閃錄]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2023SR0423575	軟著登字第11010746號	中國	2023/3/31
20..	大醫保•免費醫療金app[簡稱：大醫保]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深圳派氫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0991179	軟著登字第11578352號	中國	2023/8/3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美術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美術著作權：

序號	版權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美術著作權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粵作登字-2016-F-00012396	中國	2016/10/9
2...		美術著作權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0-F-00989429	中國	2020/3/2
6...		美術著作權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0-F-01029626	中國	2020/3/27
8...		美術著作權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219529	中國	2021/9/22
9...		美術著作權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219530	中國	2021/9/22
13...		美術著作權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043905	中國	2022/2/2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8 ..		美術著作權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國作登 字-2022-F-10092597	中國	2022/5/6
19 ..		美術著作權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國作登 字-2022-F-10105895	中國	2022/5/25
20 ..		美術著作權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國作登 字-2022-F-10151236	中國	2022/7/26
21 ..		美術著作權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國作登 字-2022-F-10151237	中國	2022/7/26
22 ..		美術著作權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國作登 字-2022-F-10151235	中國	2022/7/26
23 ..		美術著作權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國作登 字-2022-F-10151234	中國	2022/7/26
24 ..		美術著作權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國作登 字-2023-F-00005358	中國	2023/1/10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股份一經上市即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公司名稱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後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光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韓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劉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李鑒庭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Little Green Light Ltd擁有股份，而Little Green Light Ltd全資擁有Little Blue Light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先生被視為於Little Blue Light Lt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Mallo Luke Ltd擁有股份，而Mallo Luke Ltd全資擁有Convolution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Convolution Lt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通過其全資公司Plmm Ltd擁有股份，而Plmm Ltd全資擁有Plmmliu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Plmmliu Lt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鑒庭先生直接持有Xiaoyusan Limited約19.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鑒庭先生被視為於Xiaoyusan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公司名稱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光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深圳手回	47.10%
	受控法團權益	深圳手回	4.53%
韓先生	實益擁有人	深圳手回	13.26%
劉女士	實益擁有人	深圳手回	2.41%

附註：

(1) 光先生直接持有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作為有限合夥人）的35.95%股權，並直接持有木成林投資的80%股權，而木成林投資持有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作為普通合夥人）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先生被視為於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的深圳手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我們，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李鑾庭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

(b)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yron Ye先生及李思睿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剛先生、吳海泉先生及張遠新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款項，作為(a)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或擬出租的任何資產的推廣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文件及「[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及
 - (ii) 概無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有關的佣金、折扣、中介費或授出其他特殊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列名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d) 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f)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g) 除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股份一經上市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h)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Futu獲委任為股份獎勵信託的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確定的選定僱員（「選定僱員」）的利益持有獎勵股份（定義見下文）。

於2023年12月22日，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合共329,920股股份（「獎勵股份」）由New Umbrella Ltd.轉讓予Vitality Innovations Limited（「Holdco」），佔重組後（未計及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7%，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均已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僱員，[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無需於[編纂]後獲股東批准。此外，鑑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於[編纂]後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獎勵，且[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已於本文件中清楚列明，上文所述於[編纂]前授予特定參與者的獎勵於[編纂]後可能繼續有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獎勵的股份[編纂]後方可作實）。[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的貢獻；(ii)激勵彼等日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及(iii)作為深圳手回與各方承授人訂立的僱員購股權協議的繼承者。

(2) 資格

在信託期內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個人（不包括其居住地法律或法規禁止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其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的僱員，或董事會認為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或法規需要或適宜將其摒諸門外的僱員（「除外僱員」））。

(3) 期限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惟可提前予以終止。

(4) 股份數量上限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獎勵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為329,920股股份（以[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為目的，由Futu或Holdco持有或將持有），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5) 管理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進行管理。董事會將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做出所有決定。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予其下的任何委員會或正式委任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專業受託人（統稱為「授權管理人」）。董事會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項做出的任何決定（包括對其中任何規則的解釋）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6) 價格

在符合[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選定僱員授予獎勵，獎勵對價、獎勵數量、獎勵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7) 授予獎勵股份

向任何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應通過授予通知（「授予通知」）進行，其中應說明授出的獎勵股份數量以及授出獎勵股份的條件（如有）。

當選定僱員在授予通知日期後五(5)個工作日內正式簽署並向本公司遞交授予通知所附的接受表格時，即視為接受授予獎勵股份。

(8) 授予選定僱員個人的獎勵股份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應為選定僱員個人所有。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歸屬選定員工前，獎勵股份不得轉讓或轉移。選定僱員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質押授予其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為任何其他人創造任何權益。

(9) 獎勵股份的歸屬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原則概述如下：

- (i) 在獎勵股份歸屬選定僱員之前，選定僱員無權享有獎勵股份的投票權或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ii) 在符合[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向每名選定僱員發出的授予通知所載的特定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條件達成後，按照以下時間表進行（「歸屬時間表」）：

- (a) 該等獎勵股份的50%將於基準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
- (b) 該等獎勵股份的25%將於基準日期第三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及
- (c) 該等獎勵股份的25%將於基準日期第四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

而基準日為授出日期及／或各選定僱員訂立深圳手回僱員購股權協議之日期，惟須待董事會釐定及授出通知所訂明。

(iii) 董事會及／或授權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適用於選定僱員的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選定僱員自基準日期或本公司被整體收購起已受僱於本集團三年；
- (b) 完成[編纂]；
- (c) 根據本公司的績效考核評級政策，選定僱員須達到上一年度的績效考核評級；
- (d) 選定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
- (e) 概無發生任何觸發交回獎勵股份的事件（如下文第10段所述）；
- (f) 於授出日期至相關歸屬日期期間，選定僱員及其聯繫人不得受僱於或經營或投資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實體；

- (g) 選定僱員承諾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起至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獎勵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獎勵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h) 選定僱員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授出通知中規定的歸屬價。

(10) 觸發放棄獎勵股份的事件

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遭選定僱員放棄：

- (i) 在給予理由或並無給予理由情況下終止聘用；
- (ii) 表現未如理想以致降級；
- (iii) 僱員合約於到期後並無續新；
- (iv) 違反法律、僱用合約、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或本集團章程細則或內部規章制度，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或
- (v) 董事會將予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理由」指因以下任何理由終止僱傭選定僱員：(i)選定僱員自願於任何歸屬日期前辭任；(ii)表現欠佳；(iii)失實行為或嚴重行為不當；(iv)過失行為；或(v)本公司最終認為其將對相關選定僱員的表現或本公司的聲譽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問題或疏忽。

被視為放棄的未歸屬獎勵股份須由Futu或Holdco持有，Futu可根據董事會指示重新分配該等獎勵股份予其他選定僱員，或倘並無確認其他選定僱員，則重新分配該等獎勵股份予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11) 註銷獎勵股份

倘選定僱員因嚴重違反本公司政策或令本集團利益受損而遭本公司解僱，或選定僱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導致有罪判罰，則授予有關選定僱員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予以註銷。經註銷獎勵股份將由Futu或Holdco持有並可授予其他選定僱員。

(12) 投票權

選定僱員在任何歸屬日期之前不得擁有獎勵的投票權或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獲得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Futu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13)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變動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或終止[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倘董事會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前終止[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則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餘下股份」）將由Futu或Holdco持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示並促使Futu於合理時間內轉讓、回購、重新分配或在市場上出售該等餘下股份且本公司有權收取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14) 已授予的獎勵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向162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其他承授人）授予獎勵，涉及合計329,920股股份或[6,598,400]股經調整股份，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我們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四名已獲授獎勵10,000股股份或[200,000]股或以上經調整股份的其他承授人及其他157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獎勵已經歸屬。

於[編纂]完成後，所有獎勵全部歸屬後，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持股產生進一步的稀釋影響，因為所有已授予獎勵的相關股份已由Holdco代表該獎勵的指定承授人持有，並以其為受益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承授人（即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名單：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授予日期	獎勵股份 授出數量	獎勵項下 股份數量 (根據資本化發行 進行調整)	估緊隨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i>高級管理層</i>						
王馨女士 ⁽²⁾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白石路 陽光粵海花園二期 2棟F座2905	首席財務官	2023年 12月13日	104,788	[2,095,760]	[編纂]%
<i>其他承授人</i>						
陳德濤先生 ⁽³⁾ . .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布吉街道 翠楓豪園二期 7棟A座02A	副總裁	2023年 12月13日	16,140	[322,800]	[編纂]%
郭瑜女士 ⁽³⁾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新安街道 富通好旺角 A1棟4樓	副總裁	2023年 12月13日	16,140	[322,800]	[編纂]%
林珊珊女士 ⁽³⁾ . .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海德一道佳嘉豪苑 B2101	副總裁	2023年 12月13日	16,140	[322,800]	[編纂]%
趙歡先生 ⁽³⁾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區天府二街 966號華潤鳳凰城 二期4棟905室	副總裁	2023年 12月13日	14,122	[282,440]	[編纂]%
總計				<u>167,330</u>	<u>[3,346,600]</u>	<u>[編纂]%</u>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的剩餘承授人名單：

按相關股份 數目劃分類別	承授人數	授予日期	獎勵股份 授出數量	根據獎勵授出的 股份數量 (根據資本化 發行進行調整)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5,001-10,000 ⁽³⁾ ...	4	2023年12月13日	31,774	[635,480]	[編纂]%
1,001-5,000 ⁽³⁾	66	2023年12月13日	105,010	[2,100,200]	[編纂]%
1-1,000 ⁽³⁾	87	2023年12月13日	25,806	[516,120]	[編纂]%
總計	157		162,590	[3,251,800]	[編纂]%

附註：

- (1) 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資本化發行項下的股份已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2) (i)與獎勵相關的26,543股股份或530,860股經調整股份將於[編纂]日期悉數歸屬及(ii)與獎勵相關的78,245股股份或1,564,900股經調整股份將於基準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50%；將於基準日期第三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25%；及將於基準日期第四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25%。
- (3) 歸屬時間表為將於基準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50%；將於基準日期第三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25%；及將於基準日期第四個週年日的翌日歸屬25%。
- (4) 歸屬一份獎勵相關的一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前)時將支付的對價約為人民幣1.06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329,920股股份或6,598,400股經調整股份[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已申請，且[已獲准](i)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I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證監會的證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各[編纂]美元)合共收取費用[編纂]美元。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4.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其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Ogi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有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6.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8.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3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於所有適用情況下令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我們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亦毋須就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而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2.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e)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而本集團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f)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將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 (g)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 概無限制可影響由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資本調回香港。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如下（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摘要」所述的重大合同；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內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hui-tech.com)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纂]所編寫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般事務及財產權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f)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Ogier所編寫的意見書，概述了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開曼公司法；及
- (l)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完整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及在事先預約的情況下可於美富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